慈谿縣	同	五	二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三九、八五三·〇〇
奉化縣	同	二	七	六五	八一	一五、九七七·〇〇
鎮海縣	同	五	二四	一四五	一六七	四二、九七〇·〇〇
南田縣	同	無	二	一〇	四九	三、〇一一·〇〇
紹興縣	同	一〇	八九	五四〇	五三八	一八一、八二四·〇〇
黃巖縣	同	二	七	九二	八八	一三、三八〇·〇〇
寧海縣	同	三	四	五六	二九	九、七七二·八〇
溫嶺縣	同	四	一四	八三	八八	二二、八二八·〇〇
天台縣	同	無	七	二六	五七	六、三四六·〇〇
仙居縣	同	無	四	二二	〇	三、五八四·四〇
金華縣	同	五	二二	一一六	一一七	三六、二八五·〇〇
蘭谿縣	同	無	二八	一九二	一八六	四二、〇八三·〇〇
東陽縣	同	三	一二	七七	七〇	一四、一一六·八〇
義烏縣	同	三	一〇	八四	九八	二二、二〇〇·〇〇
永康縣	同	二	二	六〇	五九	一一、八六八·〇〇
武義縣	同	二	八	三四	四〇	七、六二〇·〇〇
浦江縣	同	無	六	五五	六四	九、三八六·四〇
湯縣	同	六	二二	一五二	一四七	四九、〇六八·〇〇
龍游縣	同	四	一五	一〇九	一〇七	二六、一七七·六〇
開化縣	同	二	五	五五	二七	一〇、九九九·二〇

建德縣	同	二	一三	八八	六八	一八、一〇〇·〇〇
桐廬縣	同	二	八	七八	五〇	一九、九六二·〇〇
壽昌縣	同	無	七	四〇	三四	八、二三九 〇〇
永嘉縣	同	七	二八	三五四	二二二	一一一 八四五·〇〇
瑞安縣	同	三	一七	七七	八六	二二、八一一·〇〇
樂清縣	同	四	一四	八〇	五八	二三、四四五 二〇
平陽縣	同	五	一五	一一四	八七	二四、八一一 〇〇
泰順縣	同	無	四	三〇	二〇	五、七五一·〇〇
麗水縣	同	二	一二	七一	二四	一一、六七一·二〇
青田縣	同	二	六	三〇	二六	八、〇〇二·四〇
縉雲縣	同	二	七	三七	二六	六、七一八·〇〇
遂昌縣	同	一	七	三六	四四	九、六八九·〇〇
龍泉縣	同	無	六	四四	二三	六 四五四·八〇
雲和縣	同	無	四	三〇	二〇	五、二〇三·〇〇
景寧縣	同	無	四	一五	二〇	三、三八七 〇〇
宣平縣	同	無	六	三三	四〇	五、九三〇 四〇
餘杭縣	同	三	一一	九〇	六四	一九、九〇八·六〇
臨安縣	同	無	五	三七	三三	九、六〇〇 〇〇
海鹽縣	同	三	二〇	一二六	六七	三五、〇二六·〇〇
嘉善縣	同	四	一九	一五五	一三八	四四、四九四·〇〇

平湖縣	同	四	一八	一七八	三二八	四九、二三二·〇〇	
長興縣	同	三	一七	一三二	一七六	三四、八六七 〇〇	
鄞縣	同	六	三五	二二四	三〇九	八二、〇〇〇·〇〇	
定海縣	同	六	二二	一四二	一四五	三七、四四一·〇〇	
象山縣	同	二	一〇	六八	八九	一五、五〇四·〇〇	
蕭山縣	同	七	三七	二二六	二九〇	五八、二二二·〇〇	
諸暨縣	同	六	一四	一七九	二一四	四六、五七四·〇〇	
餘姚縣	同	七	七	一六九	一七五	四四、〇〇〇 〇〇	
上虞縣	同	四	一五	九九	五八	二〇 二三九·二〇	
嵊縣	同	二	一〇	七一	七三	一二、六〇〇·〇〇	
新昌縣	同	無	五	四六	三〇	九、二五六 〇〇	
臨海縣	同	三	一五	九〇	八八	三一、一〇九·〇〇	
湯溪縣	同	無	六	五〇	四四	九、五三八·〇〇	
江山縣	同	四	一〇	九五	八一	一六、八二四·〇〇	
淳安縣	同	五	一九	六六	六二	一三、八五〇·〇〇	
遂安縣	同	二	七	五五	三八	九、六八五·〇〇	
分水縣	同	無	一	三八	二九	七、八四八·〇〇	
玉環縣	同	四	一一	四〇	六六	一〇、四三三·〇〇	
松陽縣	同	一	一〇	三九	四二	一二、一一〇 〇〇	
慶元縣	同	無	六	四三	三二	八、六四〇·〇〇	
常山縣	同	無	七	六六	三二	一三、六四〇·〇〇	
總計			一、〇九四	八、四三九	七、七九六	二、〇八二、九二〇·二〇	

第四目　水上警察隊

關於該省水警，初係沿用舊水警廳編制，分設內河外海兩水上警察局，直隸於民政廳，以鞏固海上及沿太湖流域重要河川之治安。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長江水警總局成立，內河外海水警局改為浙江第一水警分局及第二水警分局。同年六月長江水警總局撤銷後，復改稱為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第二大隊，仍隸民政廳節制調遣。第一大隊——管理本省沿太湖流域及與湖流貫通之重要河流上防剿盜匪事宜。第二大隊——管理本省海上防剿盜匪事宜。編制方面每大隊轄六分隊，每分隊轄十排至十二排，並得設特務隊轄六排至十排，備大隊部臨時調遣。每大隊設大隊長，每分隊及特務隊各設隊長，每排設巡官，大隊部設督察長，總教練官，書記官長，督察員，教練員，偵探長，偵探員，特務員及文牘會計庶務。各大隊就管轄區內之河海依照地方情形及警力分劃遊巡段，每段以一分隊常川分班遊巡。每分隊置巡艦一艘，巡船十艘，每特務隊置巡艦巡船各二艘至三艘。配備方面遊巡線每分隊各分四線，派巡官帶領，逐日分途遊巡，路線多或百餘里，少亦三四十里，斷非當日所能往返，由各分隊察酌防務情形分別重要次要，規定各巡官所率船隻夜間停泊地點，以便隨時通訊，有事調遣。設或中途遇警，應由巡官獨斷處置，一面報告分隊，一面飛電鄰近巡隊應援或堵截，重要事件並須迅速報明大隊部。各分隊巡官五員分遊巡四線，除每日以四員擔任巡邏外，其餘一員常駐分隊部，平時秉承分隊長督率訓練，遇事隨時應援，訂定一月依次輪流，以均勞逸，使官警咸知全境之河流地勢情形，於訓練防務兼籌並顧，如遇大幫匪警及特別事故，則由隊長察酌情形，集中全隊，以資應付。

（一）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一大隊實況

項目		數目	備考
分隊		七隊	另有一特務隊
警官		七〇人	
長警		九七八人	
官俸		三〇〇元	最高額
		四〇元	最低額
警餉		三〇元	最高額
		一〇元	最低額
槍枝		一、〇四四枝	
巡船		一三〇艘	飛划巡船一一五隻，關快巡船一〇隻，巡艦五隻。
全年經費		二七四、五六一元	支出總數

（二）浙江省水上警察隊第二大隊實況

項目	數目	備考
分隊	六隊	另有特務隊一隊
警官	一二一人	

長警	一、〇一九人		
官俸	三〇〇元	最高額	
	二四元	最低額	
警餉	二〇元	最高額	
	七元五角	最低額	
槍枝	一、四四一枝	另有礮二十三門，機關槍四挺。	
巡船	六五艘	巡艦五艘，巡船六〇隻。	
全年經費	四一〇、五〇九元	支出總數	

第十三節　福建省警察概況

閩省警察，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省設警務處，爲綜攬全省警政機關。於省會及廈門商埠則各設警察廳。於繁盛地方，則設警察局。於各縣則設警察所。國軍北上以來，警務處裁撤，省會廈門兩警察廳，一改爲福州市公安局，一改爲廈門市公安局。各縣警察所一律取銷，其警察隊則改爲警衛隊。洎十八年二月間復依照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擬就縣公安局及公安分局暫行組織規程，將各縣警衛隊改設縣公安局。二十二年秋，十九路軍叛變失敗，閩省府改組，各縣公安局除龍溪縣外，一律取銷，改組爲警察所，或警察隊。現在全省警察機關，共有省會公安局，全省水上公安局，廈門市公安局，縣警察所（隊）及省警察隊等五種，統由民政廳直轄。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間依照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由前福州市公安局改組成立。內部設局長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并設督察處，稽查處，保安隊，水警隊，偵緝隊，消防隊，衛生隊，保安警察隊。外設分局五，分駐所十九，派出所五，及游民習藝所，婦女教養院，醫院，屠牛檢查所各一所。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八十三人，長警一千零十六人。官俸最高三百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一元。槍枝共計一千一百八十四枝，巡船四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八十二萬三千零八十六元。（直接收入二十七萬二千四百七十二元，財政廳撥五十五萬零六百十四元。）至直轄各隊所官警人數，則如下表：

隊或所別	警官	聯員	長警	備考
保安隊	二〇		三八〇	
水警隊	三一		一九一	長警數連水手在內
消防隊	四		七三	
偵緝隊	三九		二二	警官數連探員在內
衛生隊	四		二	
游民習藝所		一八		
婦女教養院		六		
醫院		六		
屠牛檢查所		一		
總計	九八	三二	六六八	

第二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

該局除局長外，下設秘書，督察，稽查，偵緝四處，一警察隊，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該科爲職掌便利計，復分爲若干課。總務科，內分警事，考核，統計，收發，會計，事務六課。掌進退，考核，典守印信，編訂規章，招募，訓練，配置，會計，庶務，及警備水上警政之進行等事宜。行政科，內分保安，交通，營業，正俗戶口，建築六課。掌水面交通之整理，查禁運載危險物，調查船隻戶口，及編發船牌，營業視查，審查建築等事宜。司法科，內分逮捕，拘留，審判，偵探四課。掌調解民船爭執，違警處分，犯罪搜捕，偵探及刑事預審等事宜。衛生科，內分檢查，清潔，醫務三課。掌檢驗飲食物，預防傳染病，船上搭客疾病之急救，水上娼妓健康之診斷，拘留所及待質所人犯之診治等事宜。此外并設保安警察隊，偵緝隊，及內河保安警察隊，各設隊長副隊長以統轄之。

該局係駐在福州。其管轄區域爲全省各河州流域，共分四區。第一區設台江，第二區設延平，第三區設平潭，第四區設廈門。每區設一警察署，并分駐所，派出所若干。

關於設備一項：計本局有海鷗，海鷺警艦二艘。第一區有砲船二艘，巡船八艘。第二區有砲船二艘，巡船三艘。第三區有砲船三艘，巡船四艘，舢板一隻，八槳二隻。第四區有巡船五艘。此外有雜槍約共三百餘枝。經費全年約支出一十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元。惟該局最近已奉令裁撤，併歸省會公安局，組爲水警總隊，下分三分隊，分駐南台，延平，平潭三處。至於廈門水警事宜，則劃歸廈門公安局辦理。

第三目　廈門市公安局

廈門地方，爲華南沿海要埠，閩省之門戶，從前曾有警察廳之設。國民政府成立後，廈門設市，置市公安局。市廢後，改稱特種公安局。二十二年秋，廈門曾經一度組設思明市政警備處，並將公安局改局統轄。旋思明市政警備處撤銷，改組廈門市政警備處。洎二十三年四月經行政院會議決議，准將廈門市政警備處撤銷，設立特種公安局，以掌廈門區內之公安及其他行政事務。當經令由福建省政府遵照，并擬具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於同年七月間呈院飭交內政，外交，海軍會同審查。結果僉以「福建省廈門特種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局長簡任，秘書科長督察長等薦任，與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規定不合。惟廈門距省遙遠，華洋雜處，情形實屬特殊，應有地位較崇官吏，以資應付。爲法律事實兼顧起見，該地特種公安局之組織，似宜比照上項官等官俸表關於院轄市公安局之規定，加以修訂，庶免將來銓敍時發生困難。又該規程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與要港職權略有抵觸，其餘各款應否修正擬請一併交內政部會商銓敍部核修訂呈核」云云。現廈門已由行政院決定設市，於是廈門市公安局遂告成立。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七十四人，長警八百四十人。官俸未詳，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十二元。槍枝共計五百十七枝，內快槍一百五十四枝，馬槍一百六十五枝，毛瑟九十六枝，駁殼三十七枝，手槍六十三枝。巡船四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五十四萬元，係出自警捐及地方各項補助費。

第四目　縣警察所（隊）

各縣公安局現在均已改組爲警察所或警察隊，惟龍溪縣公安局仍照舊制。（按龍溪縣地方舊日係設漳碼警察局，後改漳碼公安局，管理縣城石碼一帶公安事宜。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施行後，因該處有特殊情形，仍照舊辦理。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間，始將該局裁撤，即以該局原有經費改設龍溪縣公安局，於石碼地方則設分局。）各縣警察所及警察隊之組織未詳，其概況據二十三年調查，則如下表：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莆田縣	警察隊	分局無	五	一〇〇	二八	一四、六七六.〇〇	
長泰縣	同	同	二	三九	三〇	八、八八〇.〇〇	
金門縣	同	同	三	三六	二七	六、六〇〇.〇〇	
建陽縣	同	同	三	三八	一八	五、五八〇.〇〇	
惠安縣	同	同	五	五〇	一一	八、七八四.〇〇	
南靖縣	同	同	三	三二	一二	五、二〇八.〇〇	
沙縣	同	同	三	二一	三	三、一二〇.〇〇	
漳平縣	同	同	三	三七	三二	五、八八〇.〇〇	
閩侯縣	同	同	八	六九	五〇	九、四九二.〇〇	
仙遊縣	同	同	六	四四	三〇	九、五五二.〇〇	
安溪縣	同	同	一	二〇	九	四、一〇四.〇〇	
平和縣	同	同	五	五〇	四五	六、二四〇 〇〇	
將樂縣	同	同	二	三〇	一〇	三、六〇〇.〇〇	
武平縣	同	同	二	二〇	二二	三、〇一三.二〇	
寧德縣	同	同	一四	六五	一五	一〇、三五六.〇〇	
壽寧縣	同	同	二	一四	一六	一、二三六.〇〇	
建寧縣	同	同	二	二四		三、〇〇〇.〇〇	
福安縣	同	同	四	三四	二九	六、三五三.〇〇	
漳浦縣	同	同	五	六九	五八	九、二〇四.〇〇	
長樂縣	同	同	八	六三	五一	一〇、二二四.〇〇	
泰寧縣	同	同	五	二〇	一〇		
總計			九一	八七五	五〇六	一三五、一〇二一.二〇	

第五目　省警察隊

該省為剿防匪患起見，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依據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設置省警察隊二大隊。第一大隊係就省防軍第一補充團改編，轄兩中隊七分隊。第二大隊係就福寧保安隊改編，轄兩中隊六分隊。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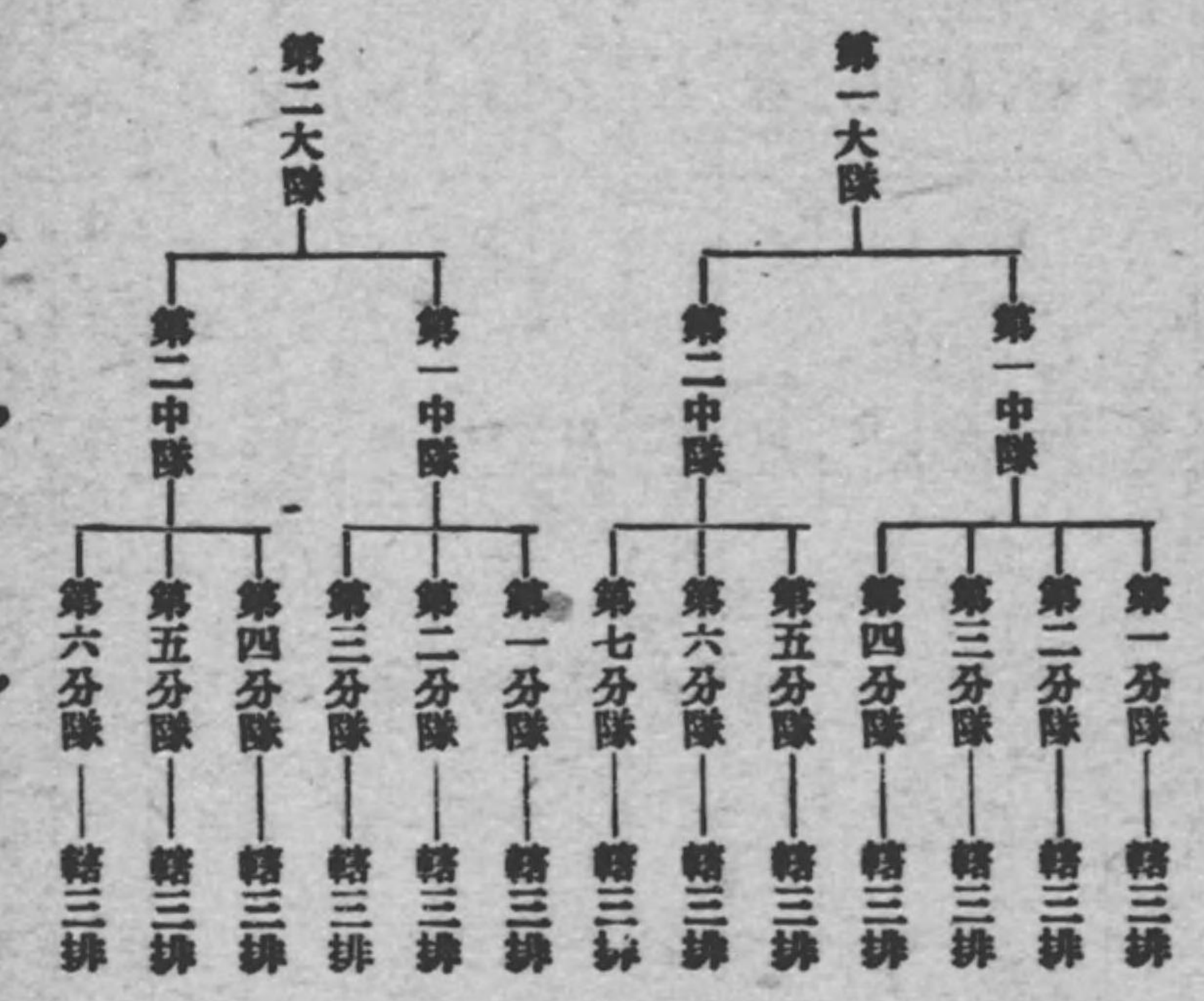
第一大隊
第一中隊
第一分隊——轄三排
第二分隊——轄三排
第三分隊——轄三排
第四分隊——轄三排
第二中隊
第五分隊——轄三排
第六分隊——轄三排
第七分隊——轄三排
第二大隊
第一中隊
第一分隊——轄三排
第二分隊——轄三排
第三分隊——轄三排
第二中隊
第四分隊——轄三排
第五分隊——轄三排
第六分隊——轄三排

每大隊設大隊長，副大隊長，總教練各一人，教練僱員及勤務長警二十八人。中隊設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僱員及勤務警九名。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排長三人，巡官一人，錄事一人，巡長九人，一等警十八名，二等警二十七名，三等警四十五名，號警二名，及勤務警伙夫十三名。經費第一大隊全年度經常預算二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元，臨時費一萬九千五百另五元。第二大隊全年度經常預算一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元，臨時費一萬六千八百二十四元。

第十四節　廣東省警察概況

廣東省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裁撤保甲，改辦警察，翌年三月巡警總局成立於省城，由臬司督辦，下設提調，會辦等官。光緒三十年七月，省城旗籍地方別設旗滿巡警總局分局，由駐防將軍都統，會委會辦等官管理。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創設水巡總局一及分局三，歸水師提督管轄。三十二年八月巡警總局擴充組織，最高級之長官改稱巡警總監，副監。內設總務，警政，警法，衞生四科。每科又分為課，計總務科分為綜核、機要、繙譯、文書、會計、庶務六課。警政科分為戶籍、營業、交通、正俗、消防五課。警法科分審判、案牘、司法、偵探四課。衞生科分清潔、醫務、醫學三課。每科置科長一人，各課置正副課員及學習課員若干人分任事務。迨宣統元年巡警道設置，改巡警總局為警務公所，以巡警道主政，裁去總監副監等職。內部則改設總務、行政、司法、衞生四科，每科置正副科長各一人，每科之下又分為股，以科員分任之。及入民國，初設民政部，旋改為警察總部，直隸於軍政府，其後改警察部為

警察廳，畫省城爲十二區，警役又添設一區，署并編置警察馬隊游擊隊等。另設省警務處掌管全省警務。惟實際上警務處職權以內事務，係由警察廳兼理，處內職員所均由廳中職員兼充，警廳內部仍分四科，外部則將旗滿巡警總分各局，及水警總分各局併入，合而爲一。至於各縣則於民國三年八月設警察所，由縣知事兼任所長。各部則特設警察廳，受省警務處之指揮管轄。民國十年三月，廣州市政廳成立，兼理市內警察事務，以省會警察廳改組爲市公安，直轄於廣州市政廳。內設

廣東省警察行政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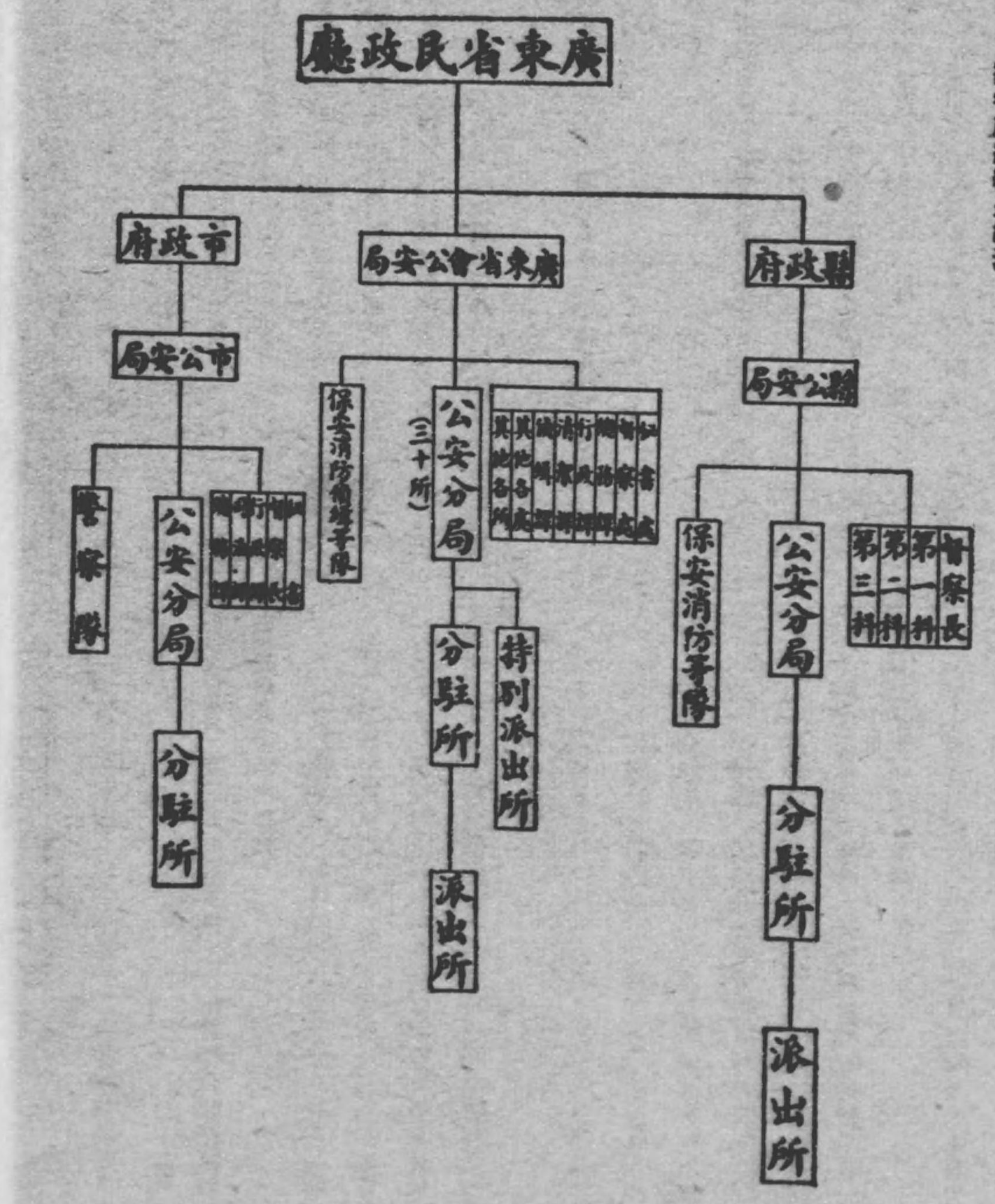

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及督察處。旋將四課改爲總務，行政，司法，偵緝等課，至十四年九月又改司法課爲警察審判所，十六年十月增設清潔課。外部仍設警察區署，重編制警察保安隊。是爲中國警察機關改名公安局之始，亦省市警察直分管理之始也。至省警務處則同時予以裁撤，全省警務統由省長公署管轄，旋警務處不久又行恢復設立。迨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成立於廣東，廣州市政廳改稱爲市政府，同時改廣東省長公署爲省政府，下設各廳。至是關於全省警務乃併歸民政廳統轄，而省警務處遂再經裁撤。及十八年，該省政府以廣州爲省會所在地，特依內政部頒布之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設置廣東省會公安局，即以廣州市公安局改組之，以一事權而便指揮。至是廣東警政復歸統一。此廣東警察以往之情形也。

現在該省所有警察機關除省會公安局外，有市公安局，及縣公安局二種。茲列其系統並分述其概況於下：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廣東省會公安局，係由廣東省會警察廳，廣州特別市公安局，廣東市公安局遞遷而來，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偵緝，潔淨四課及指紋處，勤務督察處，發給出國護照處。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編纂警察法規委員會，特別偵緝隊，保安隊，消防隊等。於管轄境內，設置三十個公安分局。此外并設懲教場，以收留犯人及無業遊民，令習工藝，使其具有謀生能力，改過遷善。設警士教練所及探警養成所，以造就警察實用人材。設警察家屬學校以謀警察人員家屬子弟求學之便利，組織頗稱完備。茲列其組織系統於次：

局中人員，除局長外，依科處隸屬，約如左述：

（一）秘書處　秘書。

（二）督察處　督察長，督察員。

（1）勤務股　以督察長一人及督察員若干人組織之，專司督察內外勤務。

（2）衛生股　設主任一人，由督察員兼充，輔助督察長，指揮本股督察員，整理全市衛生事宜。

（3）交通股　設主任一人，由督察長兼理，一等督察員四人，二等督察員四人，三等督察員二人，僱員一人，機械員二人，整頓全市交通事務。

（4）訓練股　以督察長綜理全股事務，並以督察員一人爲主任，督察員十二人爲各教練區主任，（全市各分局編配爲十二個教練區）專任訓練現役及武裝警察事宜。

（三）總務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四）行政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五）偵緝課　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分任本課各股事務。

（六）潔淨課　設課長，課員，管理員，稽查員等。

（七）指紋處　設主任一人，課員二人，事務員四人。內分行政，司法兩組，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指紋事務。如與總務，行政，偵緝各課，或審判所有關係者，得由有關係之課所直接指導之。

（八）警察審判所　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審判員及幫審員若干人，承局長所長之命，審判案件及辦理一切文件。

（九）拘留所　設所長一人，管理員二人，二等事務員一人，三四等女事務員各一人，醫官一人，警長二名，警察二十四名。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考核所屬人員及一切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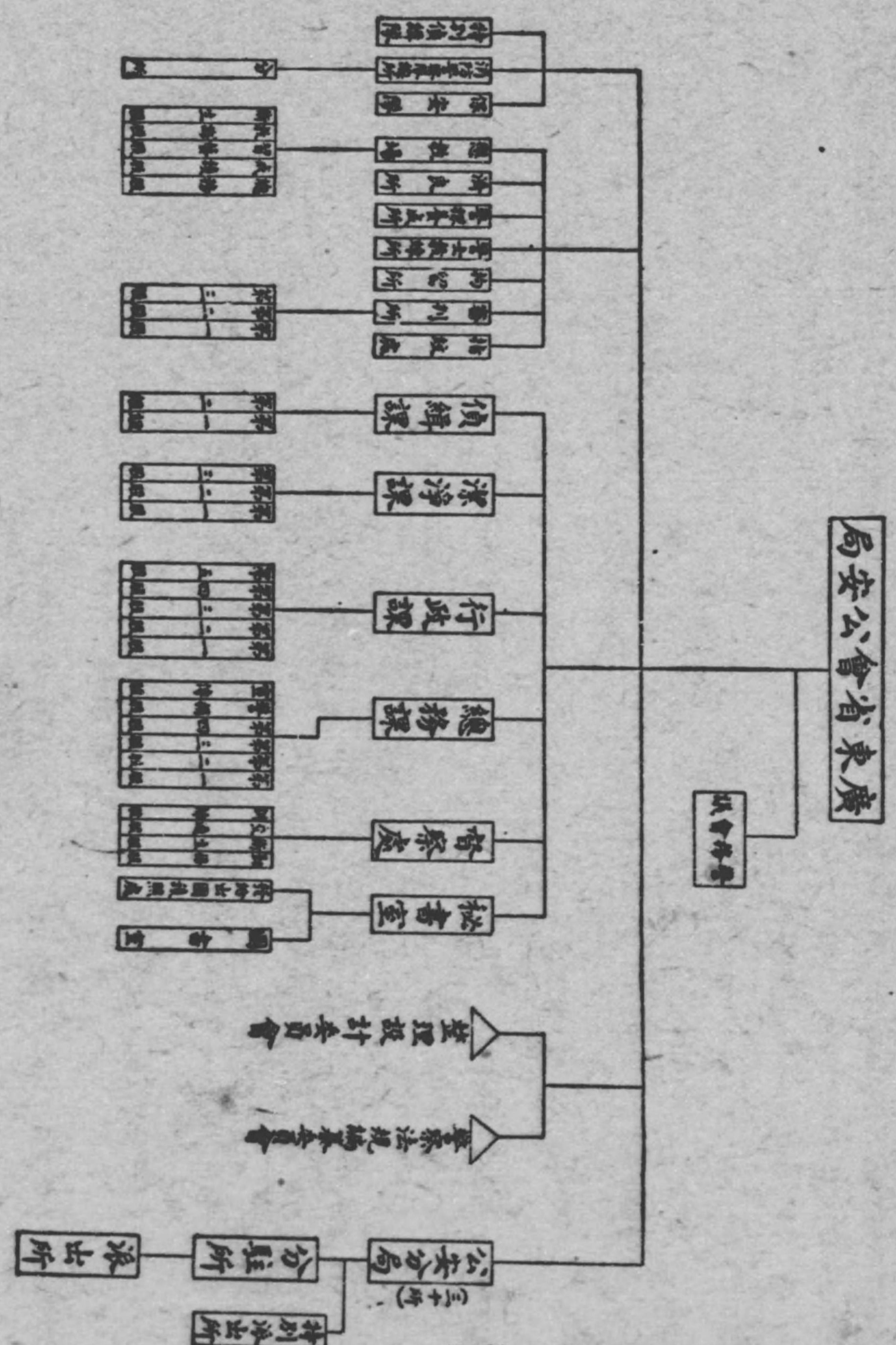

廣東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十）警士教練所　設所長一人，由省會公安局長兼任，教育長，訓育主任兼教官，教授主任兼教官，編纂主任兼教官，舍監，體育助教，醫官，文牘，庶務員各一人，教官九人，區隊長五人，區隊附五人，事務員三人，班長十五人，學警每期額六百名，編爲五個區隊教練之。

（十一）警探養成所　設所長，教員等。

（十二）濟良所　設管理員，事務員，檢查員等。

（十三）懲教場　設場長一人，主辦拘留人犯之懲戒感化等事項。其目的在使人犯改過遷善，並教以工藝，俾將來得以謀生，免致再犯。

（1）總務股　設主任，文牘，會計，庶務，事務員各一人，差役六人，伙夫十六人。

（2）戒護股　設主任，看守長各一人，警長三人，警察三十六人。

（3）習藝股　設主任，會計，監工，工師，事務員各一人，分館搨管理員二人，工役二人。

（4）教誨股　設主任一人，教誨師四人。

（5）衛生股　設主任一人，藥劑師兼看護長一人，看護四人。

（十四）警察保安隊　該隊係於民國十五年設置，初爲二大隊六中隊，至十七年增設一大隊，共三大隊九中隊，設大隊長，中隊長等各若干人。

（十五）消防警察隊　設總所一所，分所若干所。

（1）總所　設總隊長，總隊附，總教練各一人，副教練二人，司機三人，事務員二人，警長二人，警察四十名，伙夫六名，公役二名，馬夫二名。

（2）第一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三十名，伙夫五名，馬夫公役各一名。

（3）第二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三十名，伙夫四名，馬夫公役各一名。

（4）第三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二十名，伙夫四名，公役一名。

（5）第四分所　設隊長，事務員，警長各一人，警察十六名，伙夫二名，公役一名。

（十六）特別偵緝隊　設正副隊長，一二三等偵緝員，文牘員，事務員等。

（十七）警察法規編纂委員會　廣州特別市公安局時代所設置，設委員長一人，編輯委員審核委員各若干人，由局長遴選具有高深警察學識並富於經驗者委充之。

（十八）整理警政設計委員會　掌理警政一切設計事宜，委員不限人數，由局長就內外部職員派充，並由各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下設編組，教育，工務三股，每股以委員四人主理之。

廣東省會公安局，因市區地方情形，設置三十分局，其名稱以所轄地域或建築物之最顯著者定之。各公安分局如轄境遼闊，則酌設分駐所或特別派出所，因地方特別情形，則酌設派出所。分局於所轄區域內各分爲三大段或二大段，每大段酌分爲若干小段。各分駐所及特別派出所，則於所轄區域內酌分爲若干小段，其特別派出所如因特殊情形，得用聯巡制。

各分局均直隸於公安局，斟酌各該管轄地方情形，分繁局，次繁局，簡局三種組織之。現定永漢、靖海、太平、長壽、寶華、陳塘等分局爲繁局。東山、前鑑、大東、東堤、賢思、小北、德宣、光孝、惠福、西禪、荷溪、逢源、黃沙、蒙聖、海幢、洪德等分局爲次繁局。黃埔、西山、南岸、花地、芳村、海珠、鶴灃、南石等分局爲簡局。茲將各分局及分駐所，特別派

出所之組織，列表於左：

官警別　名額　局所別	繁局	次繁分局	簡局	分駐所	特別派出所
分局長	一	一	一		
一等分局員	一	一	一		
二等分局員	二	二	一	一	
三等分局員	二	一	一		
巡官	四	四	四（水面分局設二員）	一（警額不及六十名者不設）	
戶籍助理員	一	一	一（水面分局不設）		
收捐助理員	一或二	同上	一		
二等事務員	一	一	一		
三等事務員	三	二	一	一	
收捐事務員	一或二	一	一		
警長	八至十二	同上	同上	二至四	一
警察	視段數之多少分配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差遣	八	八	四	一至二	
伙夫	酌量設置	同上	同上	二至五	一至二
清潔夫目	每大段一名	同上	一（水面分局不設）		
清潔夫	視該分局地方情形酌量設置	同上	同上		
附記					西禺分局所轄周門特別派出所，祇設警察四名，內以一名爲領班，不另設警長伙夫。

各公安分局，自分局長以至差遣伙夫，於職責方面，均有專章明文規定，權限非常清楚，而尤以分局長，分局員，巡官，警長等所負職責，規定最爲詳切適用，可資取法。至於警士執行職務，則另有特定之警察服務細則，警察服務要領，警察勤務時應守之禁令等章則，以資遵守，尤爲該局之特色。

廣東省會公安局之概況，最近內政部未獲有詳確之報告，故實在狀況，無由而悉。茲將十七年度及二十二年度之警察人數統計分別列左，以資參考。其餘經費，薪餉，槍械等項，暫從略焉。

長警　年度	十七年度	二十二年度	備考
警長	二四七		各區署及分署警長之合數
崗警	四、六〇〇	三、七七九	十七年度崗警數有各區署分署之內勤警察在內
特務警	一三四	七〇六	
交通警	八四	二七六	
消防警長	二		
消防警察	五〇	一四六	
教練所學警	四二〇		
懲教場警	六九		
保安隊警	九五〇		
內勤警長	二		
內勤警察	三〇	二四九	
法警	一五		
預備警		二五五	
合計	六、六〇三	五、四一一	

上述之二十二年度警士數目共爲五千四百一十一人，其中以在警士教練所初級畢業者爲最多，人數共二千八百三十四人，以軍士速成隊班畢業者爲最少，人數僅得五名。此外餘丁補習所，警士教練所高級班及其他學校畢業者，人數各有差別。警士之等級有五：計一級者三百一十四人，二級者九百三十人，三級者二千五百六十五人，四級者一千三百三十六人，五級者二百六十六人。警士服務年期，以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至二年者爲最多，二年以上者逐漸遞減，滿十四年未足十五年者爲最少。大抵服務年期愈久者，人數愈減，蓋由於老弱者逐漸裁汰，而新近訓練成熟者，逐漸增加之故也。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廣東各縣屬城市鄉村警察，於前清光緒年間，已陸續開辦，其時每縣均設巡警局。民國元年改設區警及分區。民國三年八月又改設警察所，下設分駐所派出所。民國十年以後恢復區警分署名稱。迨民國十八年廣東省當局改稱廣州市警察機關爲公安局後，各縣警所始改稱爲縣公安局（按全省共有九十四縣。）其編制概依十八年經內政部指令修正之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辦理。如左：

（一）隸屬　縣公安局受民政廳之管轄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二）組織　縣公安局分設三科，以第一、第二、第三之順序列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其事務較簡之局，得併爲二科。

（1）第一科掌警察之支配編練調遣，經費之收入預算決算統計，人

員之進退賞罰請假登記，保管印信文卷、收發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2）第二科掌保安及整飭風紀，外事及交通戶籍，營業及建築，衛生及消防等事項。

（3）第三科掌偵查、緝捕、違警處分、解犯釋押等事項。

三科以外並得設督察長、督察員、及保安消防等警察隊，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每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分局轄境內分設警察分駐所，採用巡邏制。繁盛地方並得酌設警察派出所，採守望兼巡邏制。

（三）職權　縣公安局長承上級長官命令，掌理全縣公安事宜，於不牴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章程，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關於各縣公安局所設置員警額數及支給薪餉數目實在狀況，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另有廣東省各縣公安局所設置員警及支給薪餉暫行辦法之擬訂，規定公安局所應設員警由縣長斟酌地方治安情形及財政狀況，依第一表行之。公安分局應設警察十名以上，分駐所五名以上，派出所三名以上，原有局所不足此數者，如無款增加，應分別改組或裁撤。公安局所員警薪餉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依第二表支給。第二附表所列薪餉遇地方財政支絀時，得照最低額數減成支給，但不得減至八成以下。公安局所應設員警與支給薪餉數目，每屆年度開始前，由縣長依第一第二附表規定造具編制表，收支預算表呈報民政廳核定之。核定後，非有特別情形專案呈准，不得變更，違者予以懲戒，附表如後：

第一表　官警額數表

項別／官警別	官警額數 公安局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備考
局長	一	一			
課長	一—三				遇財政支絀時公安局得不設課長
督察長	三				遇必要時方得設置
局員	一—四	一—四			遇財政支絀時分局得不設局員
督察員	一—二				遇必要時方得設置
巡官			一		分局有長警三十名以上得設巡官一人
事務員	三—六	一—二			
巡（警長）長				一	
警察		十名以上	五名以上	三名以上	

第二表　官警薪餉表

項別／官警別	薪餉數目 公安局	 分局	 分駐所	 派出所	備考
局長	一一〇元—一三〇元—一五〇元	七〇—九〇元			公安局長以一一〇元為最低額一五〇元為最高額餘仿此。
課長	七〇—九〇				
督察長	七〇—九〇				
局員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督察員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巡官	三〇—五〇	三〇—五〇			
事務員	二〇—三〇	二〇—三〇			
巡（警長）長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一六—二〇	
警察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	一〇—一二	

關於各縣警察最近概況，玆就民國二十三年廣東省西北區綏靖公署所調查者，分別統計列表於後：

區別＼項目別	西區	北區	共計	備考
警員	二五五人	二五八人	五一三人	
警兵	七六四人	八六一人	一、六二五人	
長槍	六六五枝	八〇六枝	一、四七一枝	
短槍	二八枝	一一枝	三九枝	
長槍彈	三二、八二二發	二四、二七七發	五七、〇九九發	
短槍彈	九〇五發	四〇〇發	一三〇五發	
經費	二一、六二三元	一八、四七〇元	四〇、〇九三元	月計

廣東各縣於公安局而外，尙有一種類似警察性質之武裝組織，曰地方警衛隊，創立於民國十七年，係由各縣以前之地方武裝團體如保衛團，保甲團，保安警察隊等分別改編而成。其設立之目的，蓋爲適應綏靖工作，以期迅速肅清盜匪，鞏固治安，發展建設，及辦理地方公益事項。各縣均設地方警衛隊編練處，設主任（以縣長兼任）及副主任，（以軍人充任，統由綏靖公署委任，）秉承區綏靖委員公署之命令辦理編練事宜。隊分常備，預備，後備三種。其隸屬之系統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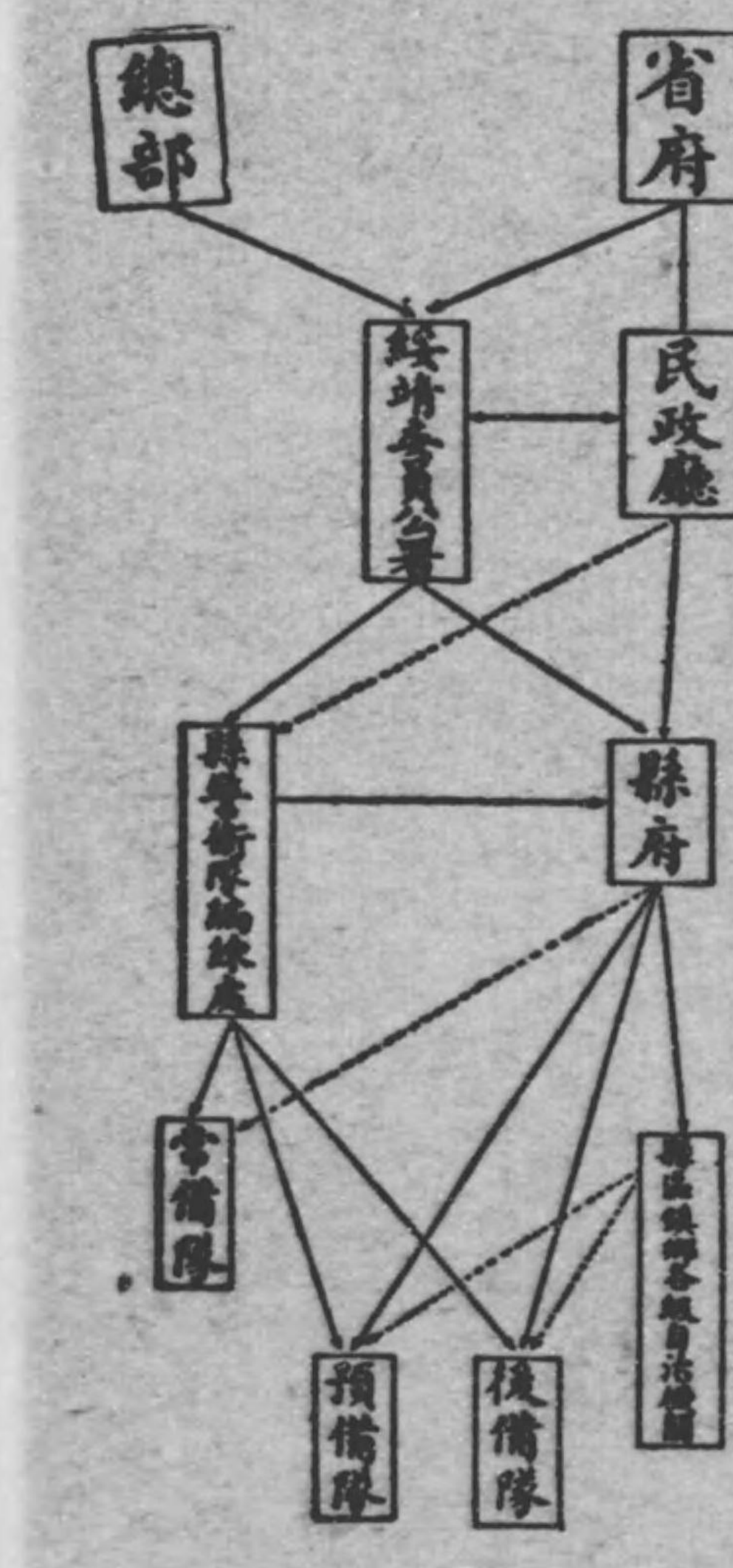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及右圖所示，其性質實與警察隊有別，而略與保衛團相似，故今僅就其創立緣起，編制性質，隸屬系統略加說明，以明其組織之區別耳。

第三目　市公安局

廣東之汕頭，海口，北海等處，或爲商埠所在，或爲繁盛鎭市，於淸季曾設警巡局，民初改爲警察局。民五汕頭，江門兩處改設警察廳。民十以後，汕頭、江門、石龍、海口陸續設立市政廳，下設警察區，計汕頭七區，江門五區，石龍二區，海口三區。陳村、北海、九江、梅菉則改設警備市政專員，陳村設警區三，北海設警區五，九江設警區四，梅菉設警區一。其後石龍、陳村、北海、九江、梅菉市政專員裁撤，警察分別歸併縣署設局或區辦理。惟上述諸市，按之內政部全國行政區劃表，僅汕頭一處具有市之資格，其餘各地，固不得目之爲市，而其警察機關，亦自不得目之爲市公安局也。

廣東各市公安局之組織，依十八年五月間內政部准該省政府咨送之普通市公安局之組織章程如下：

（一）隸屬　市公安局設局長一人，直隸於市政府受民政廳監督指揮。

（二）組織　市公安局設行政，司法，總務三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行政課掌：公安，消防，人口，戶籍，整飭風紀，不規則營業之取締，武裝團體之監督編練調遣等事項。司法課掌：違警犯之處分，市民爭執之調解，現行刑事人犯之偵查，逮捕，解送，交保等事項。總務課掌：全市警察之支配，訓練，調遣，警費之收支，編造預決算，統計，所屬人員進退賞罰及請假登記，保管印信文卷，收發，庶務，及不屬行政司法兩課事項。

市公安局除各課外，並設祕書，督察長，技術官各一人，督察員，技術員各若干人。

俟自治區域就轄境內劃分爲若干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直隸於市公安局，受市政府監督指揮。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若干人，（多寡視分局事務之繁簡定之。）分局以下，得因必要情形，就轄境內分設警察分駐所。守望巡邏或執行他項職務之警察，其分配調遣，由分局執行，但於必要時，分駐所亦得分配調遣之。

市公安局依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九條之規定，於必要時編練臨時警察隊。又依第十一條之規定，轄境內如有設置水警之必要，而一時未能設局專辦者，由市公安局兼管之。

（三）職權　市公安局處理全市公安事務。

關於廣東各市之警察實況，調查未詳，姑不具述。

第四目　水上警察

粤省水警創於淸季，初設水巡總局，獨立受水師提督之統轄，演變至今，已成爲廣東省會公安局之一部。此外全省中，惟南澳縣設有關於水面治安之常備警衛隊一小隊，其餘各縣均無水警之設。玆將其變遷沿革分別述之於次：

一　廣州市之水警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廣東於旣設巡警總局維持省城及地方治安之後，復創辦水警，開辦水巡總局於海珠，以保護省河水上秩序之安寧。總局直隸廣東水師提督衙門，受水師提督之指揮管轄，初設三分局，後增一局，稱東、西、南、北各路分局。鼎革以後，水警總分各局，均經裁撤，而以總局所掌水警事務，併爲廣東省會警察廳之一部，另設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署掌理之，仍駐海珠。區署以下，改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分署，分負各該管水面警務事宜。民國七年第十二警察區署由海珠遷住河南洗涌中約海旁。其轄境劃分爲南北兩岸。北岸東由靖海路口河面起沿西至沙面東角止，另有沙面旁新涌全段劃入。南岸東由鰲口河面起，沿西至

大基頭南横河面止。境內輪船灣泊於段內者甚多，故執行檢查事務，極爲頻繁。及民國十八年，廣州市公安局長歐陽駒，以市內各警察區域，自劃分以來，未嘗變更，形式既不整齊，管轄亦覺不便，乃決定取消區署，改稱分局，并於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改組十三區署爲三十個公安分局。其原來掌理水警之第十二區署則予裁撤，而原以第十二區一分署改稱海珠分局，二分署改稱花地分局，三分署改稱鷄潭分局，四分署改稱南石分局，五分署改稱芳村分局，仍掌水警事宜，均直接受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而行其職務，迄今未改，此廣東水警之沿革情形也。

至各該掌理水警之分局，雖其所負職務與陸軍微有不同，但組織薪餉，則以其隸屬於省會公安局，故與其他各分局並無少異，關於各該分局之最近實況，未能詳明，茲姑將十八年調查之情形附列於下，以資參考：

廣州市警察第十二區	官警一二〇人	槍械五一枝	輪船三艘 洋舢板六艘 公艇二艘	每月約支出　三、〇〇〇餘元
第十二區一分署	官警二五〇人	槍械一八六枝	差遣輪一艘 舢板五艘	每月支　三、三一〇元
第十二區二分署	官警四四人	槍八枝	洋舢板二艘 電船一艘	每月支　一、三五二元
第十二區三分署	官警九三人	槍五三枝	洋舢板六艘 電船一艘	每月支　一、六二二元
第十二區四分署	官警九八人	槍七〇枝	洋舢板六艘 電船一艘	每月支　一、九五六元

二　南澳縣之水警

南澳縣地處海島，四面環水，縣屬流民，往往遭海盜劫殺，非有兵船巡緝，不足以資保護。以往該縣對於水上治安，曾設有防衛圍海巡隊管理之。至民國十七年，乃改編爲南澳縣治安委員會第四區常備警衛隊，設小隊長一人，分隊長二人及隊警二十名，直轄於縣治安委員會，受縣警衛中隊長之指揮。每月薪餉二百七十餘元，其槍械係由民團撥用，自備有電船一隻，平日巡察海面，以防匪船，惟對於商船則不加干涉，此其大略情形也。

第十五節　廣西省警察概況

廣西省警察機關，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統由民政廳管轄，迨二十三年六月廣西省政府改組，省會公安局乃改由省政府直轄。各縣從前均有公安局之設，其後大半裁撤，所餘只有梧州、百色、柳州三縣均直隸於縣政府。此外該省尚有桂林公安局一處，係直隸於桂林市政處。茲列其組織系統並分述其概況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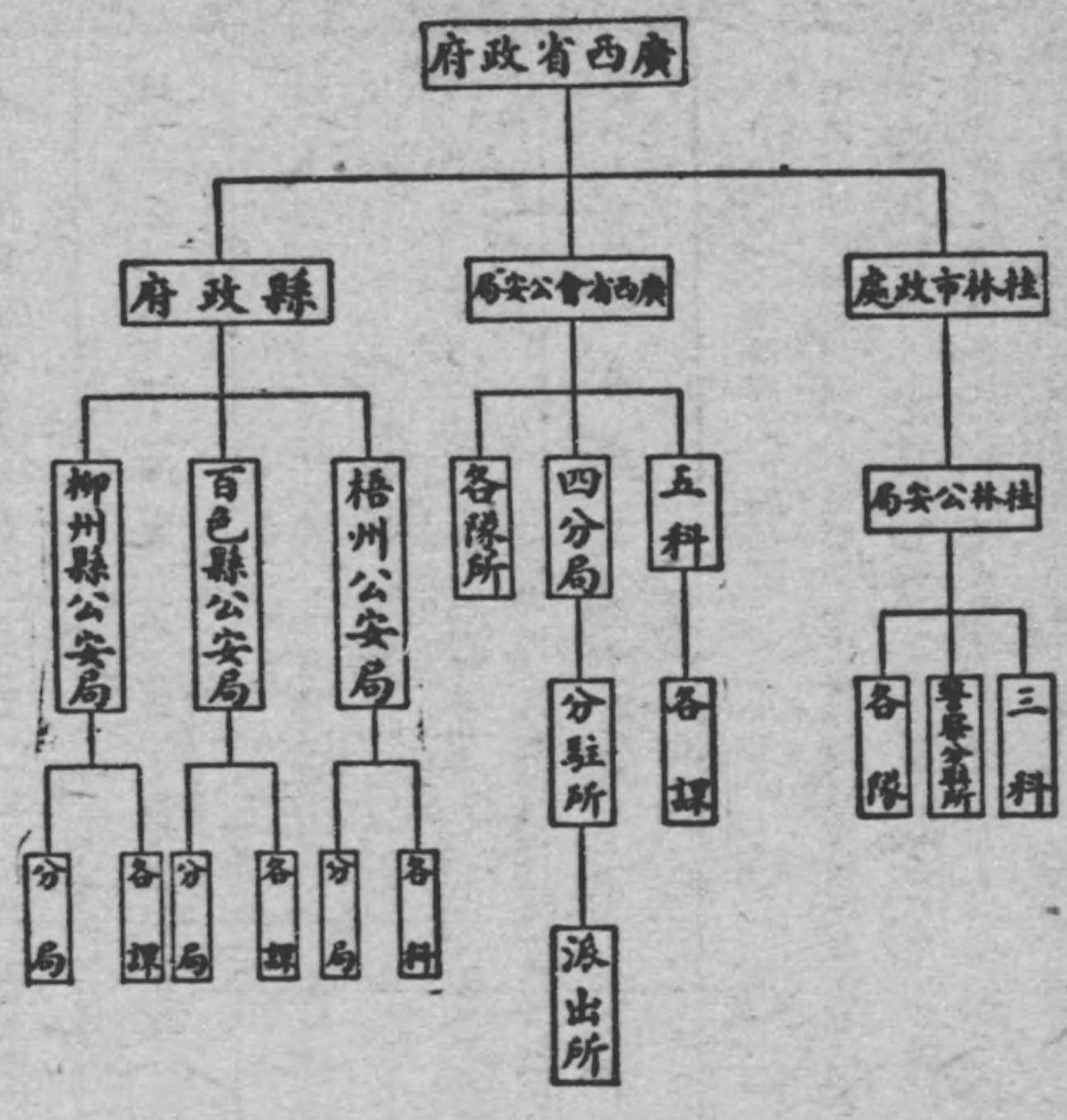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廣西省會地方，原設南寧公安局，民國十八年始依照內政部頒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第一條規定，改設廣西省會公安局。其組織規程曾經內政部之修正，旋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公布施行，故其內外部之組織與中央所定之現行體制，尚能相合。

依二十一年七月該省公布之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該局係直隸於廣西民政廳。置局長一人，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廣西省會公安事宜，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各職員。下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機密，審核文稿及其他特殊事項。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及督察處，因特別需要與消弭災害，緝捕罪犯，得設警察消防偵緝各隊。爲維持省會公安，及應付非常事故，得設保安隊。於管轄區域內分區設立公安分局，其下酌設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此外附設機關有警察教練所，平民習藝所等。

關於各科處之職掌事項，計第一科掌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員警之考覈進退升降獎懲，收發文書，典守印信，編輯刊物，保管圖籍，編制預算決算，統計，及會計庶務等事項。第二科掌保安正俗，外事，交通，戶籍，取締營業及建築物，協助市政，及消防等事項。第三科掌偵緝，違警處分，拘留所管理，辦理指紋，訓練警犬及民刑案件依法處理等事項。第四科掌公共衛生、清潔、保健、防疫、化驗、及取締醫藥等事項。督察處掌督察內外勤務暨員警勤惰，各署隊之檢校訓練，及臨時指揮彈壓等事項。

迨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七月廣西省政府實行改組，合署辦公，於是廣西省會公安局之隸屬組織，亦因之而稍有變更。茲依同年七月二十一日該省省府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章程，而舉其變更及與從前不同之點於左：

（一）隸屬　以前係直隸於民政廳，局長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茲則直隸於省政府，局長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二）職掌　以前僅限掌理省會公安事宜，茲則除省會公安以外並掌工務事宜。

（三）組織　（1）原設四科，今增設一科共爲五科。其掌理事項，除第一

第四兩科未易外，其第二科原掌之協助市政事項，現予取銷。第三科則改定如下：凡關於偵緝，違警處分，刑事偵查，糾紛調解，拘留所管理，辦理指紋及訓練警犬等事項均屬之。至第五科所掌者，則為建築馬路，溝渠，公園，市場，堤岸，碼頭，橋樑，水道一切工程，工程之規劃，測量繪圖，實施工作，監督指揮，改造及保養各種建築工程，建築公司之審查註冊與取締，一切危險建築及障礙物之拆毀，及發給各種建築

廣西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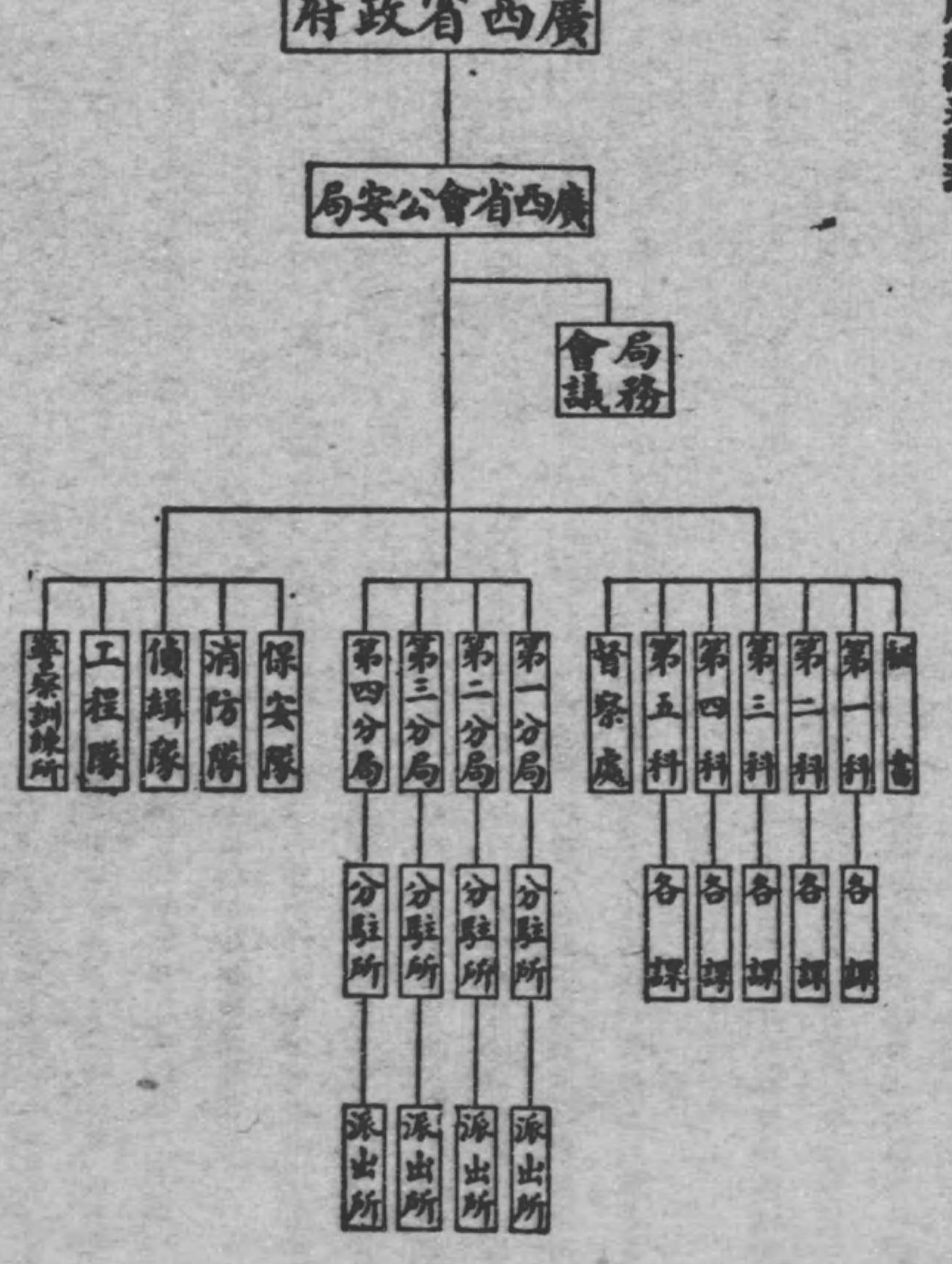

第二目　桂林公安局

桂林為舊時省會所在地，曾經設置省會警察廳。其後警察機關改組為公安

執照等事項是也。（２）於原有之警察，消防，偵緝，保安各隊外，並增設工程隊。原設之警察教練所，則改稱為警察訓練所。其餘大致仍舊。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五十八人，長警八百二十七人。官俸最高一百二十元，最低三十五元。警餉最高三十五元，最低八元。槍枝共計五百二十一枝，巡船五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三萬五千一百三十五元。

局，隸廣西民政廳直轄。嗣據二十一年該局概況表，又改稱為縣公安局，直隸於桂林縣政府。下設分局四所，保安隊及消防隊各一隊。迨二十二年將分局改為分駐

所，並增設派出所四處。旋桂林市政處組織成立，該局遂又改隸於市政處。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桂林公安局組織規程由廣西省政府頒布，該局乃重行改組，設荐任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管理管轄區域以內公安事宜。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其職掌如次：

第一科掌：警士之編練調遣，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會計，庶務，徵收警捐，慈善公益，取締醫藥及防疫，清潔衛生，不屬他科事項。第二科掌：保安及正俗，外事及交通，取締營業及建築物與協助市政，戶籍人事登記，人事變動統計，消防等事項。第三科掌：案犯之偵查及緝捕，糾紛之調解，違警處分及刑事偵查，奸宄之稽查，郵犯押釋，拘留所管理等事項。

此外並設督察長，督察員，及保安，消防，偵緝等隊。外部則於水陸管轄區域，酌設警察分駐所，以所長，巡官各一人，及警長，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事務之掌理。至分駐所所長管理事項，限於公安事宜，若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重要事務，則須呈報局長核准，不得逕自處理。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十人，長警四百三十八人。官俸最高七十五元，最低三十二元。警餉最高二十八元，最低七元五角。槍枝共計一百九十六枝，巡船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六萬元。（原額每月九千餘元，）近因省款停支，而地方各項捐款亦受特殊影響，致每月短收甚鉅，現每月收入約五千元，甚感支絀。

第三目　縣公安局

廣西各縣公安局之設置，依民國十八年十月該省送經內政部修改之廣西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普通限於縣政府所在地。惟凡成立市之縣城，則設於市區轄境以外。如係相當地點，仍得於市區以內設置之，但關於市範圍之公安事務，則不得處理。縣公安局之內部組織，依上項規程所定，大致分設三科或二科，以第一科掌總務，第二科掌行政，第三科掌司法。凡設二科者，則將第三科掌理事項分別酌併辦理。局內人員除局長科長外，並得設督察長一人，及科員，督察員，巡官各若干人。外部依自治區每區設公安分局一處，以下并得設置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巡邏區。警察隊必要時亦得設置之。此縣公安局組織規程所定情形也。

惟查廣西全省九十四縣，以前雖均有公安局之設，但以該省最高行政當局之竭力倡辦民團，偏重於充實地方自衛能力之故，於是對於縣之公安機關，於地方財力不許兼籌並顧情形之下，乃大加裁撤，而以所遺之地方治安事務，統歸由民團維持。其未經裁撤之局，據二十一年該省報部各級公安局概況表，僅餘桂林、柳州、龍州、百色、鬱林、全縣六縣。而此六縣之中，迄二十三年秋，又經裁去龍州、鬱林、全縣等三局，並將桂林公安局改組，直隸於桂林市政處。現在全省所餘縣公安局，僅有梧州，（二十三年四月梧州商埠公安局改組為梧州公安局，直隸蒼梧縣政府詳見後，）百色、柳州三處。以言警務，各縣殆於完全停頓也。茲將梧州、百色、柳州三局組織概況分述於次：

梧州公安局　梧州地方為商業繁盛人口稠密之區。舊設警察機關稱梧州市公安局，（駐蒼梧城內）直隸於梧州市政府。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偵緝四科，外置分局五，及保安隊消防隊各一隊。高級人員除局長外，有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分局長五人，及保安隊長一人，副隊長三人，消防隊長一人，長警約七百餘人。二十二年十一月內政部據報，該局改稱為梧州商埠公安局，組織仍舊，惟員警稍有增加。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廣西省政府頒訂梧州公安局組織章程，又改稱為梧州公安局，而以之隸屬於蒼梧縣政府，惟局長則定為荐任職，以重職權。內分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第一科掌理關於總務及衛生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司法警察事項。外部則依照水陸警察區域，仍設公安分局，并

於保安消防兩隊外，增設一偵緝隊。

百色縣公安局　百色為滇桂兩省交通孔道，地方治安關係重要。從前曾設有百色公安局，直接歸廣西民政廳管轄。內部事務，酌行分科辦理。外置分局二。人員除局長外，有分局長二人，課長二人，及課員長警等共一百四十餘名。其後該局組織，另由該省政府頒訂百色公安局組織章程，以資依據。於是內外設置，稍加變更。計內部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處。外部設兩區署及派出所守望巡邏區等。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局概況表，已改隸於百色縣政府，並將分署改稱為分駐所。

柳州縣公安局　柳州為桂省水陸交通之區，亦居重要地位。前設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置局長一人，分局長四人，保安隊正副隊長各一人，及課長課員等若干人。（實額原送概況表未註明。）長警共三百三十餘人。據二十二年十一月該局概況表，該局已改隸於柳州縣政府，分局裁撤三處，現僅餘河南一所。

茲將二十二年十一月梧州、百色、柳州三縣公安局概況列表於下：

局別	警官數	長警數	官俸		警餉		槍枝	經費	備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梧州公安局	六二	九一〇	一一〇	四〇	三〇	八	六二二	一七八、二四六	除上述各項外，尚有巡船三隻。
百色公安局	五	九一	九〇	四〇	三二	一二	六〇	二五、九六八	經費薪餉均以小洋計算。
柳州公安局	二八	一四七	九〇	四〇	三二	一〇	一九八	八五、〇五六	同右，又除上述各項外，尚有巡船三隻。

第十六節　雲南省警察概況

雲南省現行警察機關，一為省會公安局，二為各縣公安局。省會公安局依該局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省政府，並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各縣公安局依雲南省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縣政府。茲列其組織系統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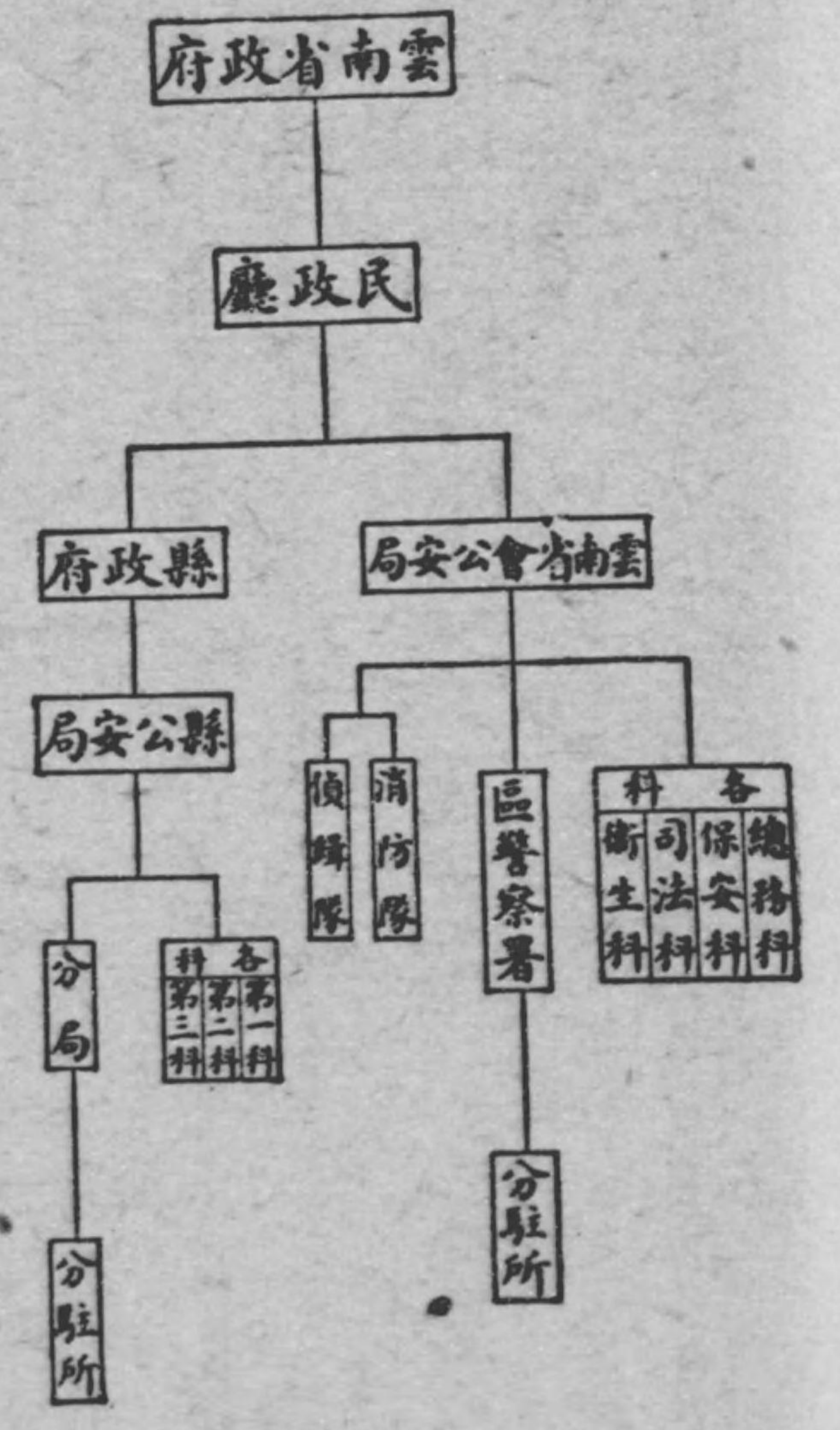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雲南省會地方，從前曾設警察廳，後改置昆明市公安局，最近始改組為雲南省會公安局，直隸於省政府，並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辦理省會警察事務。其轄境以昆明市區為限，對於昆明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局內除局長，秘書，督察長外，分設總務，保安，司法，衛生等四科。外部就職掌事務及管轄區域，設置省會警察署四處，及商埠警察署二處，并於必要處所，酌設分駐所。此外因事務之需要，并得編練消防偵緝各警察隊及警察學校。

關於各區警察署之組織，該局訂有雲南省會六區警察署組織章程，規定署之名稱，如省會第一區警察署，省會第二區警察署，省會第三區警察署，省會第四區警察署，及商埠第一區警察署，商埠第二區警察署。各署之管轄區域，與昆明市各自治區同。其職掌事項，共有九種：（一）省會警察行政，消防，水火災患及其公共安寧事項。（二）省會公共衛生，交通之整理及取締事項。（三）省會戶籍之調查事項。（四）處理違犯警律事項。（五）關於高等警察事項。（六）關於司法警察事項。（七）關於官長警之功過賞罰事項。（八）關於補助市政進行事項。（九）其他官廳委託事項。至人員編制，則如左表所列：

區署別／員役	第一區警察署	第二區警察署	第三區警察署	第四區警察署	商埠一區警察署	商埠二區警察署	共計
署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警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巡官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一九
巡長	八	八	八	六	八	八	四六
城門守衛及駐所巡長	二	二	四	一			九
戶籍巡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見習員	四	四	五	三	四	四	二四
文牘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雇員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二
巡士							
一級巡警	二四	三八	三六	一四	三六	二〇	一六八
二級巡警	二四	三八	三六	一四	三六	二〇	一六八
三級巡警	四八	七六	七二	二八	七二	四〇	三三六
戶籍巡警	三	四	四	二	五	二	二〇
彈壓巡警	六				一二		一八
預備巡警	一二	一九	一八	七	一八	一〇	八四
隊兵	六	六	六	四	八	四	三四
巡丁	九	八	一〇	五	一〇	八	五〇
馬車夫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一一
清道夫	一二	一九	一八	七	一八	一〇	八四
清廁夫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
更燈夫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一一
水上警察水手				二			二
備考	各所巡士規定以一級警充任						

除上述組織外，該局尚附設有男女感化院，衛生試驗所，助產士講習所等機關，均歸總局直轄。

關於警務方面，爲謀改進起見，訂有省會公安局局務會議規則，規定每月開會二次，討論興革事宜。其出席人員爲局長，祕書，科長，督察長，偵緝隊長，警察學校校長，六區警察署署長。惟如有關於提議各科股各分機關之事件，則各該科股科員，消防隊長，男女感化院院長等，均得列席參加討論。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十六人，長警一百八十五人。官俸以滇幣計算，最高四百二十五元，最低三百四十元。警餉最高二百五十五元，最低一百八十五元。槍枝共計四百十八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滇幣一百二十一萬七千八百九十二元九角。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各縣從前均有警察局所之設，現在一律改爲公安局。關於縣公安局之組織，在十八年間該省曾訂有各縣警察局所改組公安局暫行辦法。嗣經內政部修改爲雲南省縣公安組織規程，規定縣公安局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各科，及督察長，外部設置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惟各縣公安局因情形不同，共別爲三等：即以原設警務長之縣爲一等，原設區長之縣爲二等，原設縣立巡長之縣爲三等。其警額則一等縣局須達四十名以上，二等縣局須達二十名以上，不滿二十名者爲三等。據二十二年十月該省所送各縣公安局概況表，統計列爲一等局者，共二十二縣。列爲二等局者，共六十四縣。列爲三等局者，共十一縣。茲將各縣等級名稱列後：

一等縣公安局　昆明、宜良、嵩明、鹽興、石屛、蒙自、箇舊、玉溪、彌勒、曲靖、陸良、尋甸、宣威、昭通、永善、蒙化、雲龍、保山、騰衝、大理、賓川、永北、

二等縣公安局　富民、晉寧、呈貢、易門、安寧、祿豐、羅次、昆陽、武定、元謀、澂江、江川、路南、霑益、羅平、馬龍、平彝、會澤、巧家、大關、綏江、魯甸、鎮雄、楚雄、廣通、牟定、鹽津、建水、河西、峨山、通海、開遠、文山、馬關、廣南、富州、瀘西、邱北、華寧、寧洱、墨江、思茅、元江、新平、瀾滄、景東、緬寧、龍陵、永平、祥雲、洱源、鄧川、鳳儀、雲縣、姚安、彌渡、鶴慶、劍川、麗江、大姚、永仁、鹽豐。

三等縣公安局　祿勸、鎮南、雙柏、西疇、漾濞、中甸、鎮康、華坪、彝良、維西、江城。

以上總計九十七個縣公安局。此外尚有五福、佛海、六順、蘭坪、順寧、師宗、鎮源、曲溪、景谷、屛邊等七縣，及河口、德欽、碧江、瑞麗、猛卯、康樂、貢山等七區。或因地處極邊，毫無的款，或因有名無實，等於虛設，均經省政府令飭暫行結束，改局爲科，附於各行政署內，代行警察職權。

附雲南省各縣公安局概況表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宣威縣	縣公安局	分局無	五	四〇	一九	九六〇·〇〇	
霑益縣	同	同	二	一〇		一、五九六·〇〇	
瀘水縣	同	同	三	一五	一三	二、四〇〇·〇〇	
鎮雄縣	局	分局一	七	四〇	二一	一、五〇〇·〇〇	
蘭坪縣	科	無	三	六	六	一五〇·〇〇	
曲靖縣	局	分局一	五	三六	二〇	二、三一六·〇〇	
新平縣	同	分局一	四	一二	一五	八〇〇·〇〇	
雙江縣		無					設治未久尙未成立
大理縣	局	分局三	九	四七	二三	三、〇〇〇·〇〇	
江城縣	局	無	一	六	二	六〇〇·〇〇	
路南縣	局	分局一	五	二一	八	一、八一二·〇〇	
六順縣	同	無	一	四		四〇〇·〇〇	
中甸縣	同	同	二	四		五五〇·〇〇	
彌渡縣	同	同	四	二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牟定縣	同	分局一	四	一五	一五	八六四·〇〇	
永平縣	同	分局二	三	一四		一、二二四·〇〇	
羅平縣	同	分局三	三	一九	一〇	一、二五四·〇〇	
安甯縣	同	分局一	五	二〇	二	一、五四〇·〇〇	
易門縣	同	無	三	一六	一〇	六、七四四·〇〇	
呈貢縣	同	分局二	五	二〇	三四	二、八八〇·〇〇	
晉甯縣	同	分局一	一〇	三一	一三	四、四四〇·〇〇	
江川縣	同	無	二	一六	一二	一、七〇〇·〇〇	
澂江縣	同	分局一	三	三一	二〇	二、一二八·八〇	
鶴慶縣	局	無	三	二〇	一八	一、五一〇·〇〇	
永北縣	局	分局四	六	四四	四	一、一二九·一〇	
騰衝縣	局	分局二	八	五〇	九二	八、五〇〇·〇〇	
馬關縣	局	無	三	二〇	六	一、四〇〇·〇〇	
綏江縣	局	同	一	八		八〇〇·〇〇	
佛海縣	科	同	二	九		一、〇一〇·〇〇	
劍川縣	局	分局一	七	二六		二、五〇〇·〇〇	
華甯縣	同	分局一	四	一五	五	三、〇〇〇·〇〇	
墨江縣	同	分局一	五	二八	一四	五、四〇六·〇〇	
順甯縣	科	分局四	一〇	四二	三二	七、三六五·〇〇	
漾濞縣	局	無	二	八		八三二·〇〇	
祿勸縣	同	同	一	二〇	一一	八、〇〇〇·〇〇	
師宗縣	科	無	二	三	五	四〇〇·〇〇	
嵩明縣	局	分局一	二	二六		五〇四·〇〇	
昆明縣	同	分局三	七	二五	二七	三、五五六·一六	
會澤縣	同	無	七	二四		四、五一二·〇〇	

屏邊縣	科	同	一	一		一、八五〇·〇〇	
洱源縣	局	分局三	八	二四	二	七八〇·〇〇	
瀘西縣	同	分局一	二	一六	一〇	一、四七六·〇〇	
鹽豐縣	同	無	四	一二		一、一〇九·〇〇	
廣南縣	局	同	四	一七	二〇	七、〇〇〇·〇〇	
雙柏縣	局	同	一	一〇	一二	二、八三二·〇〇	
大關縣	局	同	三	二〇	一六	九六〇·〇〇	
景東縣	同	同	一	一五	八	一、七五二·〇〇	
富州縣	同	同	二	八	六	一、二六〇·〇〇	
邱北縣	同	同	三	一九	一〇	一、一〇〇·〇〇	
保山縣	同	分局所一四	一八	六七	二〇	四、四一六·〇〇	
鄧川縣	同	無	三	一〇		一、一七六·〇〇	
祥雲縣	同	分局二	九	三八	一四	一、七〇〇·〇〇	
景谷縣	科	無	一	六		四二〇·〇〇	
元江縣	局	分局二	五	三二	一〇	二、三九〇·四〇	
宜良縣	同	分局一	七	三六	二一	七、一四四·八〇	
寧洱縣	同	分局三	七	二九	二二	一〇、〇〇九·〇〇	
霑益縣	局	無	二	二〇	一八	一、二〇〇·〇〇	
晉寧縣	局	分局二	六	二一	一一	一二、一四八·〇〇	
羅次縣	同	分局一	三	一五	四	六、五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九	一、二二七	六六八	一七六、五〇二·二六	

第十七節　貴州省警察概況

黔省對於全省警務之管理，設有省警務處（設置時期未詳。）依貴州省警務處組織大綱，其處長一職，係由省會公安局長兼任，秉承民政廳長之命，掌理全省水陸警察事務。內部人員除處長外，有祕書二人，並分設第一、二、三、四、四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卽以省會公安局之總務、行政、司法、衞生各科科長兼任之。此外并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四人，專任考查各縣市警察事務。另設技術員四人，辦理測繪、製圖、工程、化驗及其他技術事務。全省警察機關，僅有省會公安局及縣公安隊兩種。茲列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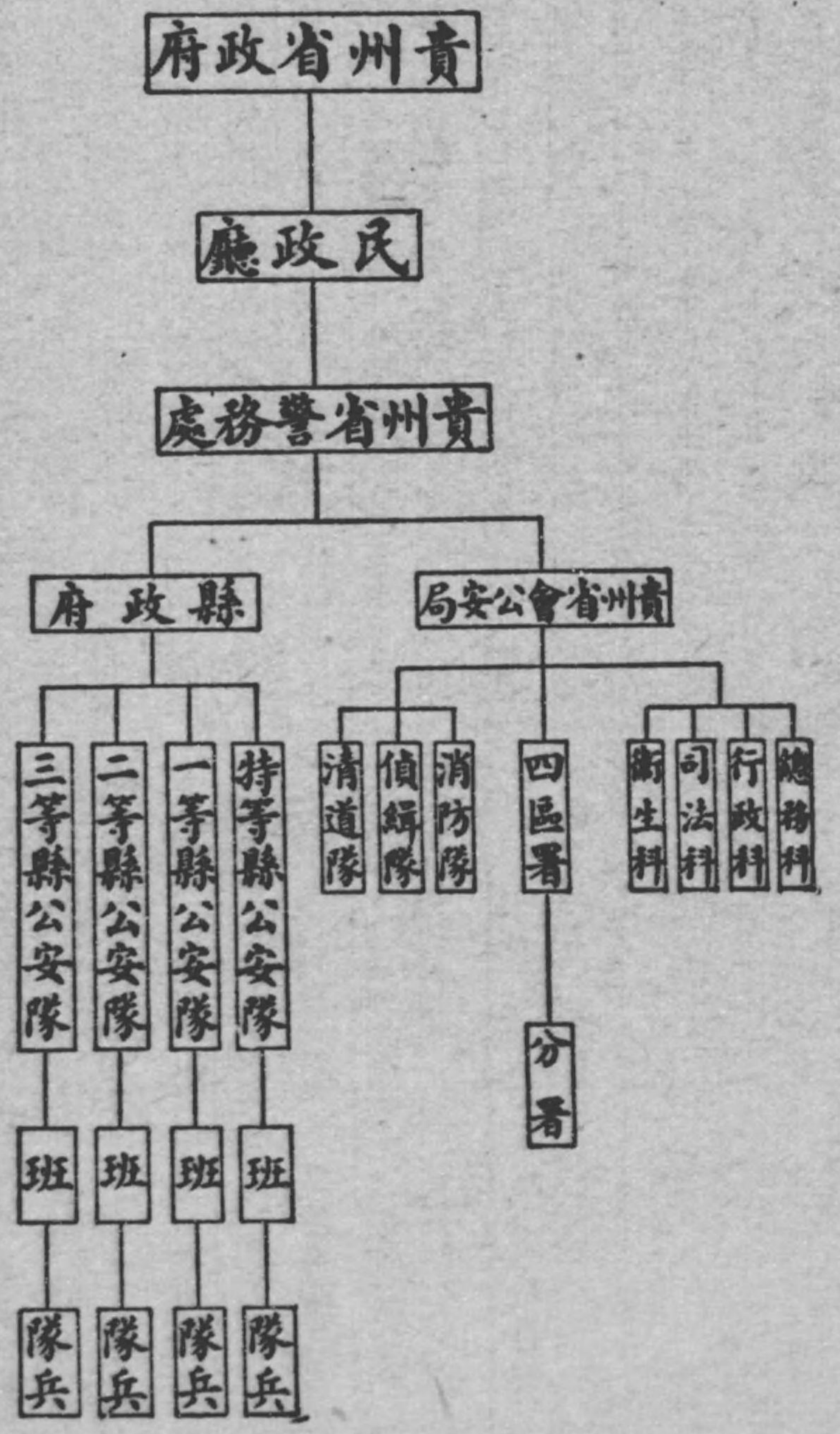
貴州省政府
民政廳
貴州省警務處
貴州省會公安局
縣政府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衞生科
四區署
分署
消防隊
偵緝隊
清道隊
特等縣公安隊
一等縣公安隊
二等縣公安隊
三等縣公安隊
班
班
班
班
隊兵
隊兵
隊兵
隊兵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貴州爲貴陽省會之所在地，前有省會之警察廳及貴陽市公安局之設。現稱省會公安局。其組織依貴州省會公安局組織大綱，內部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總務科設科長一人，一等一級科員二人，二等二級科員三人，一等科員兼書記長一人，三等科員一人，監印校對一人，收發一人。行政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三人，三等科員一人。司法科設科長一人，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三等科員一人，拘留巡長一人。衛生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中西醫各一人。此外並設（一）督察長一人，一等督察員一人，二等督察員二人，三等督察員六人，視察各區勤務。（二）消防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三人，司務長一人，履員一人，中下士十二人，號兵四人，傳達兵二名，水龍兵二名，二等兵九十名，辦理消防事務。（三）偵緝隊設探長一員，統轄探警四十名，辦理偵緝事宜。（四）清道隊一隊，設管理巡長一人，率清道夫一百名，辦理清掃各街道事宜。外部分設四區，每區一正署，一分署，設署長四員，警員四員，巡官七員，事務員八員，巡長十六名，二等巡長十名，三等巡長十名，守衛巡長八名，一等巡警八十二名，二等巡警一百十八名，三等巡警一百八十九名，預備及守衛巡警一百零二名。

局內外共設司法巡警三名，護兵四名，勤務兵九名，傳號十八名，勇目一名，巡勇二十四名，拘留看役四名，燈夫十六名，伙夫十六名及其他雜役共六十七名。

此外并有平民工廠、濟良所、中山公園及衛生醫院等附屬機關四處。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六十三人，長警七百七十六人。官俸最高一百六十元，最低十二元。警餉最高十元，最低五元二角。槍枝共計四百零二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十五萬七千零四十六元。

第二目　縣公安隊

貴州各縣原有公安局之設，各局局長，均由警務處長遴選，經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委之。惟在事務簡易之局，其局長得以縣長兼攝。縣公安局之組織，多欠完備，設分局者，占極少數。各縣警察經費，異常支絀，不敷之數，多臨時另行補籌，或由縣政府津貼。此爲以往情形。洎二十一年九月，該省民政廳爲謀辦事便利及節省經費起見，特將各縣公安局一律改組爲公安隊，併入縣政府辦理，受縣長之直接指揮監督，掌理縣之公安事宜。

縣公安隊係依照各縣財力及地方狀況分爲下列四種：

（一）特等隊　設置縣分爲貴陽、安順、遵義、赤水、桐梓、黔西、畢節、興義等八縣。編制如次：

職別	人數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各計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合計	備考
隊長	一	薪俸三六.〇〇元 公費二八.〇〇	六四元	安順遵義兩縣，市街繁盛，每縣各用清道夫十名，表列共計欄人數應爲八十二人。又月支薪餉合計應爲四百八十六元。
隊附	三	二〇.〇〇	六〇	
書記	二	一〇.〇〇	二〇	
班長	六	五.五〇	三三	
隊兵	五四	四.五〇	二四三	
號兵	二	四.五〇	九	
公差兵	二	四.五〇	九	
清道夫	五	四.〇〇	二〇	
伙夫	二	四.〇〇	八	
共計	七七		四六六	

（二）一等隊　設置縣分爲正安、鎮遠、銅仁、黎平、松桃、榕江、思南、婺川、安龍、大定、盤縣、威寧、獨山、錦屏、平壩、郎岱等十六縣。編制如次：

職別	人數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各計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合計
隊長	一	薪俸三二.〇〇元 公費二二.〇〇	五四.〇〇元
隊附	二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書記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班長	四	五.五〇	二二.〇〇
隊兵	三六	四.五〇	一六二.〇〇
號兵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公差兵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清道夫	三	四.〇〇	一二.〇〇
伙夫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共計	五〇		三一二.〇〇

（三）二等隊　設置縣分爲開陽、修文、仁懷、定番、龍里、甕安、羅甸、貴定、綏陽、平舟、湄潭、息烽、荔波、平越、都勻、施秉、江口、黃平、岑鞏、沿河、台拱、天柱、德江、玉屏、石阡、鳳岡、鎮寧、清鎮、水城、關嶺、紫雲、貞豐、織金等三十二縣。編制如次：

職別	人數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各計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合計
隊長	一	薪俸二八.〇〇元 公費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元
隊附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書記	一		一〇.〇〇
班長	三	五.五〇	一六.五〇
隊兵	二七	四.五〇	一二一.五〇
號兵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公差兵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清道夫	二	四.〇〇	八.〇〇
伙夫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共計	三八一		二三七.〇〇

（四）三等隊　設置縣分爲普定、廣順、八寨、餘慶、都江、丹江、三合、長寨、麻江、[illegible]水、鑪山、印江、下江、劍河、省溪、永從、三穗、青溪、冊亨、興仁、普安、安南、后坪等二十縣。編制如次：

職別	人數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各計	每月應支薪餉數 合計
隊長	一	薪俸二四.〇〇元 公費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元

隊附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書記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班長	二	五.五〇	一一.〇〇
隊兵	一八	四.五〇	八一.〇〇
號兵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公差兵	一	四.五〇	四.五〇
清道夫	二	四.〇〇	八.〇〇
伙夫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共計	二八		一八五.〇〇
附註	（1）各隊隊附，規定負訓練及管理巡查隊兵之責。 （2）各隊中之班，以班長一人，隊兵九名組成之。		

各縣繁盛市鎮，如有設公安分隊之必要時，得照三等隊編制之，但應稱分隊長，受主管公安隊長之指揮監督。

各縣公安隊之經費開支，係由縣政府妥籌的款，按月撥發，不得拖欠。如有特別開支，則專案呈請縣政府核定辦理。至其職掌，依該省各縣公安隊組織條例所定。關於緝捕盜匪，保持安寧，調查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保護森林漁獵，糾正風俗，及其他一切公安事項。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民政廳除將各縣公安局改組爲公安隊外，同時并訂有整頓各縣警察暫行辦法，擇錄於下，以資參考。

（一）各縣警察以訓練成武裝警察爲主。（二）各縣公安隊，應辦理一切公安行政事宜，各縣縣長決不能以公安隊作爲衛隊，或派辦其他事務，致失其本質，違者查出究辦。（三）各縣公安隊，應遵照編制表編制足額，不得任意減少，各縣長並不得以縣府勤務差役等，補作警兵，違者查出究辦。（四）警察經費，就地方原有警款開支，如有不敷，得由地方設法籌措，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五）警察所用槍械，應以敷用爲限，如有不敷，應備價請購，或補充以戈矛馬刀等武器。（六）警察應受嚴格之軍事訓練。（七）各縣公安隊，如有應興應革事宜，得申敍理由，擬具辦法，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八）各縣公安隊，如有加多兵額提升等級之必要時，得申敍理由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茲將該省各縣公安概況列後：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遵義縣	縣公安局	分局一	七	一二二	一二〇	六、〇九六.〇〇	
桐梓縣	隊	無	三	二五	五九	二、八五〇.〇〇	
鎮遠縣	同	無	二	三〇		二、五五六.〇〇	
銅仁縣	局	無	五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安順縣	隊	無	三	六五	三八	六、四八〇.〇〇	
修文縣	同	無	三	三〇	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	
荔波縣	無	無	六	四七	三六	三、七五六.〇〇	保衛團代辦
平越縣	隊	無	三	二五	四九	二、一二〇.〇〇	
關嶺縣	局	無	三	二五	二四	二、二二〇.〇〇	
郎岱縣	隊	無	三	六二	四〇	五、二八〇.〇〇	
都江縣	同	無	二	二四	三〇	一、五八四.〇〇	
丹江縣	科	無	四	一四	八	二、二〇〇.〇〇	
台拱縣	隊	無	二	二五	三七	一、九三二.〇〇	
下江縣	同	無	三	一五	一三	一、七七〇.〇〇	
永從縣	局	無	三	一八	二五	二、二二〇.〇〇	
總計			五二	五六七	五一一	四九、〇六四.〇〇	

第十八節　新疆省警察概況

新省地處邊陲，情形特殊，向以人才缺乏，財政艱窘，警察未能辦理完善，機關亦未能普遍設置，故僅於省會設置公安局一處，各縣則均酌置警兵，未設局長。此外如伊犂塔城兩區，因舊日貿易圈收回以後，外僑雜居，駐軍甚多，縣公安局以隸屬關係，頗不便於管理，故由該區行政長特設區公安局，以辦理該處之公安事務。民國十八年，該省政府曾經擬就所屬各級公安局組織草案，送內政部審核，經修正後，公布施行。茲將省區縣各級公安機關組織概況分述於下，至於設備情形，未據呈報，暫行從略。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依十九年二月經內政部修正之新疆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該局係直隸於省政府民政廳，管理省會公安事務。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并得擬定公安單行章程，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并分轉省政府內政部備案。設局長一人，對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爲有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消。內部分設四科，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順序記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暫置一人。第一科掌理關於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理關於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理關於司法事項，第四科掌理關於衛生事項。因監督外勤事務，置勤務督察員一人，承局長之命，督察外勤事務。因整頓警察，附設警察教練所，置教練二人，抽調

警察輪班訓練。因警術化驗事務，設技術員一人。因維持公安及消防事務，編置警察隊，設隊長兼消防組長一人，分隊長兼消防副組長二人，外勤教練一人，外部係依省會地方情形，人口之多寡，劃區分設公安分局六處，警察分駐所一處。分局及分駐所因必要情形，得於管轄區內設置巡邏區，指派警士一人專負巡邏之職。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巡官一人，一二三等巡長各一人，僱員一人。分駐所置所長一人，巡官一人，巡長二人，僱員一人。長警名額，應依舊有之數，如須擴充時，得擬定人數呈經民政廳核准後行之。

第二目　區公安局

伊犂塔城兩地，爲該省特設之行政長駐在地，均係華洋雜處，商業繁盛之區。從前原設有警察局，後改設爲區公安局，受該管行政長之直接管轄。局長亦由行政長遴委，呈請民政廳備案。其內部組織，約爲：（一）按事務之繁簡，酌設科員、巡長，承局長之命，佐理局務。（二）因訓練警察，置教練一人，但遇事簡地方，則由巡長兼任之。（三）設繙譯員及通事，辦理繙譯事項。（四）因繕寫文件，得用僱員毛拉，遇事簡地方，則由通事兼充。外部則按轄境大小，酌分警區，設區公安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受區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關於警察名額，暫依舊數，如遇有必須擴充時，得呈由該管行政長擬定額數，咨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第三目　縣公安局

新省各縣在民國十五年以前，並無公安機關之設置，各縣僅有警兵若干，并無局長。迨後以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公布，乃組設縣公安局。局由縣長遴選局長，呈請民政廳委任，承民政廳之命令及本縣縣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且得發布局令，自訂各項細則。其組織，較各省爲簡，內部除局長外，設局員一人，書記一人，佐理局務，但非事務繁雜縣份，得不設局員。因訓練警察之必要，得置教練一人，但事務較簡者，則由局長兼充之。外部於距城遼遠之區域，設公安分局，并得酌設守望所。縣公安分局置分局長及書記各一人，處理所管區內公安事宜。其警士名額，依原有之數，如遇必須擴充時，須商承縣長呈請民政廳核准後行之。至各縣公安經費改組後，仍以原有警費支給，不敷時由縣政府就地方收入項下（抽收與捐）設法補助，惟須呈經民政廳財政廳之核准。

第十九節　寧夏省警察概況

寧夏僻處西北，尚未開發，經濟文化，俱稱落後，故在政治上之設施，亦未能與內地各省等量推進，而關於警察之編制，尤較各省簡陋也。該省現有警察機關，爲省會公安局一處，及縣公安局九處，統由民政廳管轄。其組織不詳。惟據二十三年六月該省送部各級公安局概況表，則其現狀約如次述：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駐寧夏縣，設有分局四處，警官三十五人，辦事員及長警共四百五十四人，槍械三十五枝，全年經費十一萬六千二百八十元。員警薪餉則官俸最高二百二十二元，最低三十六元。警餉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全省計寧夏、寧朔、中衛、中寧、平羅、金積、靈武、鹽池、豫旺、磴口等十縣。除寧夏外，均設有縣公安局。茲列其概況於下：

縣別	公安機關 縣公安局	公安機關 分局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寧朔縣	縣公安局	無	九	五〇	二一	六、八五二·〇〇元	
平羅縣	同	三	一一	四四	三三	五、八一八·〇〇	
中衛縣	同	無	一二	三〇	三〇	三、五四〇·〇〇	
中寧縣	同	一	一二	三六	二	五、三二八·〇〇	
金積縣	同	無	一五	四九	二二	九、三二五·〇〇	
靈武縣	同	一	一八	五九	六	一三、九一〇·〇〇	
鹽池縣	同	一	一一	四二	七	八、〇四〇·〇〇	
豫旺縣	同	一	八	三〇	一七	五、八〇八·〇〇	
磴口縣	同	無	二	一五	〇	一、八〇〇·〇〇	
總計			九八	三五五	一三八	六〇、四二一·〇〇	

第二十節　甘肅省警察概況

甘肅全省警察，向歸警務處總轄。該處係於民國十九年四月遵照省警務處組織法暨行政院第四一九五號令組織成立，隸屬於民政廳。洎二十年陝軍入甘，卽將警務處裁撤，劃歸民政廳接辦。現在該省警察行政機關，有省會及縣公安局兩種。其組織內容如下：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設局長一人，祕書一人，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六人。內部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第一科掌管總務事項，第二科掌管行政事項，第三科掌管司法事項，第四科掌管衞生事項。下置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清潔隊，騎巡隊，水上公安隊。直轄機關，有長警補習所，醫療所，拘留所，濟良所，警捐徵收所。外部於所轄區域內劃分五區，設五個分局，每分局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一人，書記一人，會計兼庶務一人，錄事二人，巡官三人，警長九人，警士九十人。分局之下按事務繁簡，設分駐所一處至三處，由巡官一人，警長一人，警士十人擔任事務。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七十九人，長警九百零八人。官俸最高一百二十元，最低十八元。警餉最高十三元，最低九元五角。槍枝共計四十一枝，巡船（羊皮筏）二艘。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二十四萬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該省於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制定甘肅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規定縣公安局分爲三等，一等局置警士六十人至八十人，二等局置警士四十人至六十人，三等

局置警士二十人至四十人。其餘區繁盛地方，并設置公安分局，按照三等局組織之。乃自公布施行後，迄今將近二載，各縣遵照改組者，寥寥無幾。計成立一等局者僅皋蘭、張掖二縣。二等局者僅平涼、榆中、永登、禮縣、西和、徽縣、靈臺、敦煌、定西等九縣。二等局暫照三等局改組者，有民勤、永昌、會寧三縣。三等局僅崇信、西固、華定三縣。其他各縣，多以地方財政困難，經費短絀，未能組織。至已經組成之各縣，亦因經費來源無自，機關形同虛設。該省民政廳有見及此，乃於二十二年冬，酌量地方情形，擬訂各縣公安局裁留暫行辦法，以為裁留標準，經甘肅省政府第一百三十六次省府會議通過。錄之如左，以供參考：

（一）縣公安經費有確定之正當收入在五千元以上，或以地方防務交通商務戶口情形之重要，仍設置公安局。

（二）縣公安局經費不滿五千元，或其經費係向人民臨時派收之縣，為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將縣公安局暫行裁撤，公安事務由縣政府兼辦。

（三）各縣之重要市鎮，以地方需要，得設置公安分局。

（四）縣屬重要市鎮設有分局之縣，仍設置縣公安局。

（五）縣公安局裁撤之縣，其原有公安經費，應甄別來源，或予裁免，或移充別項用途，呈報核定。

（六）縣公安局之組織，仍照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辦理，但長警名額之設置，可不受縣之等級限制，由縣長斟酌情形，專案呈請核定。

（七）設有公安分局之縣，縣局及分局由縣長酌量地方情形，擬定設置長警名額，統籌經費，擬具總預算呈請核定。為節省經費起見，得由縣長兼任縣局局長。

（八）各縣公安局分駐所之設置，應呈報核定，其長警及經費經由縣局派遣開支，不得添募警士，另籌經費。

（九）各縣公安局派出所一律裁撤。

（十）公安局員之待遇任免辦法，照原規定辦理。

（十一）縣公安局裁撤之縣，其警械服裝，得分別借給縣保衛團，或撥歸縣政府政務警察應用。

民政廳經即依據是項辦法，先後將洮沙等二十三縣公安局及靜寧縣之水洛城等六個公安分局，分期裁撤，並於二十三年三月由該省政府咨准內政部暫予備案。茲將裁撤各局列舉於下：

第一次裁撤各縣局及分局　洮沙縣公安局，甘谷縣公安局，環縣公安局，化平縣公安局，紅水縣公安局，通渭縣公安局，渭源縣公安局，合水縣公安局，兩當縣公安局，寧定縣公安局，永靖縣公安局，敦煌縣公安局，莊浪縣公安局，漳縣公安局，武山縣公安局，榆中縣公安局，臨澤縣公安局，鼎新縣公安局，康縣公安局，玉門縣公安局，山丹縣公安局，正寧縣公安局，金塔縣公安局。

靜寧水洛城公安分局，平涼白水鎮公安分局，武威張義堡公安分局。以上各局於二十二年十一月裁撤。

第二次裁撤各縣局及分局　西河縣公安局，文縣公安局，武都縣公安局，成縣公安局，徽縣公安局，固原縣公安局，慶陽縣公安局，秦安縣公安局，寧縣公安局，靖遠縣公安局。

文縣碧口鎮公安分局，慶陽西峯鎮公安分局，秦安龍山鎮公安分局。以上各局於二十二年十二月裁撤。

第三次裁撤各縣局　華亭縣公安局，民樂縣公安局，西固縣公安局。以上各局分別於二十三年三月四月六月裁撤。

現各縣已否按原定辦法將公安局裁撤，尚未查悉，姑就二十三年調查者列一表於左，以作參考：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縣公安局	分局					
臨潭縣	縣公安局	無	二	一五	○	二、○二六·○○元	
景泰縣	同	無	二	二四	一八	二、四○○·○○	
夏河縣	同	無	二	一六	六	二、四○○·○○	
和政縣	同	無	五	三四	六五	三、二○○·○○	
靜寧縣	同	無	四	二一	二○	二、一六○·○○	
酒泉縣	同	無	五	四七	○	五、三五二·○○	
武威縣	同	無	八	六三	○	七、二○○·○○	
玉門縣	同	無	○	二○	三四	二、○二九·○○	
臨夏縣	同	無	一○	五○	二二	四、八○○·○○	
康縣	同	無	四	二二	三	三、一二○·○○	
通渭縣	同	無	二	一四	○	一、二○○·○○	
慶陽縣	同	無	四	三○	一○	二、七三六·○○	
民勤縣	同	無	五	三三	七四	五、三四四·二○	
張掖縣	同	無	七	七○	○	八、五九二·○○	
高臺縣	同	無	五	四四	三	五、四○○·○○	
禮縣	同	無	五	四四	八	八、八一三·○○	
甘谷縣	同	無	○	七	○	五八八·○○	
清水縣	同	一	七	三四	○	四、六九八·○○	

安西縣	同	無	三	二二	〇	三、五五二·〇〇	
皋蘭縣	同	無	七	二九	一七	四、五二四·〇〇	
會寧縣	同	無	三	二〇	八	二、七〇〇·〇〇	
隆德縣	同	無	六	三〇	八	二、五八〇·〇〇	
靈臺縣	同	無	四	二三	三七	二、七六〇·〇〇	
鎮原縣	同	無	五	四九	三	三、〇二一·六〇	
定西縣	同	無	三	二〇	二二	三、三八四·〇〇	
民樂縣	同	無	〇	一二	〇	一、一〇三·〇〇	
古浪縣	同	無	三	一八	一四	二、七一二·〇〇	
永昌縣	同	無	五	三九	四	三、八六四·〇〇	
總計			一一六	八五〇	三七六	一〇二、二五八·八〇	

第二十一節　青海省警察概況

青海僻處西陲，交通梗阻，一切建設，均極遲緩，全省警務受環境之影響，亦未能盡量發展，僅於民政廳內設一公安股，以掌理之。至於警察行政執行機關，則有省會公安局一及縣公安局十二。此外並無特種公安局，水上公安局之設置。茲分別誌其概況於次：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組織，係依照省頒青海省會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辦理，直隸於民政廳，設局長一人，總理省會地方公安事宜。下設祕書一人辦理機要事務。局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督察訓練二處。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事務員若干人，司法科并置審判員一人。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二人，稽查員四人。訓練處置主任及教練員、政治員、技術員各一人。因事務之必要并置保安隊、馬巡隊、路工隊，及消防隊。每隊設正副隊長各一人，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關於長警警士之配備，依上項條例則為：保安隊，巡長三人，警士二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為警士三十三名。消防組，巡長二人，警士十八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為警士二十二名。路工隊，巡長三人，警士三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為三十三名。馬巡隊，巡長三人，警士二十七人——據二十一年十二月該省報告，尚未設置。

關於各部分之職掌，除各科毋庸詳述外，其餘規定督察處掌管外勤及消防事項。訓練處掌管關於一切警察教育及訓練、招募、考核、檢查事項。保安隊專辦保安警察事項。馬巡隊專辦巡邏搜索事項。消防隊專辦消防警察事項。路工隊專辦清除及修繕街道事項。

以上係內部組織概況。至於外部則於本城區（卽西寧縣）分設三區署及派出所若干。每署置署長、署員、事務員各一人，巡官二人至三人，稽查四人，巡長九人，警士八十一人——據二十年十二月該省報告長警共為四十二名。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十人，長警二百四十七人。官俸最高七十元，最低二十二元。警餉最高二十六元，最低九元。槍枝共計一百五十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四萬七千一百元。

第二目　縣公安局

關於縣公安局之組織，該省訂有各縣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依據該項條例，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辦理全縣公安事項。各局置局長一人，承民政廳長之命，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全局事務。局內分設總務、行政二課，各置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局務。為警察內外勤務，并置督察員、事務員各一人。外部得於轄境內依自治區劃分之界限，設立公安分局，置分局長。如有需要得於分局之下設分駐所或派出所，而以巡官或巡長主持之。此外各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并得編練警察隊，其額數依各縣區域大小分為三等，計一等局警士八十名，置巡官一人，每九名置巡長一人。二等局警士六十名，置巡官一人，每九名置巡長一人。三等局警士四十名，置巡官一人，每九名置巡長一人。

該省計有西寧、樂都、大通、湟源、貴德、循化、化隆、亹源、共和、民和、互助、同仁、玉樹、都蘭等十四縣。除西寧為省會公安局所在，縣公安局業經撤銷，及都蘭、同仁二縣因經費無着，尚未成立外，其餘十一縣均有公安局之設置。茲將各局實況列表於下：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樂都縣	縣公安局	分所一	一四	四五	一〇	五、七七九·〇〇元	
大通縣	同	分所二	一二	二六	二四	四、〇六八·〇〇	
湟源縣	同	無	八	三五	一八	三、八六四·〇〇	
貴德縣	同	同	八	二六	六	二、六八八·〇〇	
化隆縣	同	分所二	一五	二三	二四	三、九九六·〇〇	
循化縣	同	無	六	一八	一二	二、三〇四·〇〇	
互助縣	同	分所一	一〇	六七	一一	四、九六三·〇〇	
民和縣	同	分所一	九	二〇	一四	二、九八八·〇〇	

共和縣	同	無	六	一〇	一二	二、五九八・〇〇	
亹源縣	同	同	六	一四	五三	二、二六八・〇〇	
玉樹縣	同	同					經費等數目不詳
總計			九四	二八四	一八四	三五、五一六・〇〇	

第二十二節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

察哈爾自民國十七年由區改省以來，為整飭警政實施保衛公安計，省政府主席劉翼飛，特援照遼寧成例，於十九年十二月組設公安管理處，直隸於省政府，掌理全省警察事務。處內計設處長一人簡任職（按首任處長為張九鵬），綜理全部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各公安局所及本處所屬職員。以下置祕書三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十人，技正、技士各一人，科長四人，科員二十四人，及辦事員四人，書記長一人，僱員十二人。

各科職掌：第一科掌警察法規之編查，規畫警政之改進，全省公安機關之設置及區畫分配，警察官吏之任免、黜陟、賞罰、撫卹、出身、全省保安警察隊之編制及分配調遣、公安統計、警察教育、紀律、宣傳等事項。第二科掌集會結社、宗教、勞工、選舉及議場、出版、外僑、軍事、國防、戶籍、預防、特種人之保護及取締等事項。第三科掌建築、消防、風俗、營業、交通、農林、墾務、畜物、魚鹽、礦產、移民、狩獵、司法、犯禁、違警處罰、強制處分、清鄉及軍器爆發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等事項。第四科掌警察經費、衛生、文書、印信、會計、庶務、服裝及不屬於各科之事項。此公安管理處時代之組織情形也。其後省政府改組，當局深以公安管理處名義，與十八年六月公布之省警務處組織法有所未合，遂於二十二年八月將公安管理處取銷，依法改設察哈爾省警務處，直隸於民政廳，掌理全省警察事務。其與公安管理處不同之點，則公安管理處係直隸於省政府，處長為簡任職，與各廳處於同等地位，組織權限，均極擴大，而新制省警務處依照組織法規定，則隸屬於民政廳，處長為薦任職，組織權限均較管理處為小。茲將該處編制列表於下：

職別	員額	備考
處長	一	薦任職，首任為佟浚閣。
祕書	一	
第一二科科長	一	因經費不足，將一二兩科併設科長一人擔任之。
科員	四	二等二人，三等二人。
第三四科科長	一	因經費不足，將三四兩科併設科長一人擔任之。
科員	四	二等二人，三等二人。
督察長	一	
一等督察員	二	
技術員	一	
僱員	一〇	一等三人，二等三人，三等四人。
傳達長	一	
公役	一一	
合計	三八	

右表所列職別員額，均依省警務處組織法之規定，惟因經費支絀，故均按照最低額數設置。

全省警察行政執行機關，計省會公安局一，縣公安局十六。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察哈爾省會公安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局址設於張家口上堡。原隸屬於省政府，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繼隸屬於公安管理處。自警務處成立後，乃受警務處之統轄。其組織依十八年十二月經內政部修正之察哈爾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置局長一人薦任，總理局務，監督所屬。祕書一人（或二人），技術官一人，技術員及僱員各若干人。第一科下設綜核、統計、庶務三股。第二科下分治安、秩序、正俗三股。第三科下分審判、偵緝二股。第四科下分清潔、醫藥二股。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勤務督察處置督察長一人，督察員若干人，掌管督察官警服務勤惰、紀律及稽查、彈壓、訓育等事項。保安警察隊，消防警察隊，偵緝警察隊，每隊置隊長一人。此外並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分局，若干分駐所及派出所。每分局置局長一人，局員、巡官各一人至三人，分駐所及派出所，則以巡官巡長分任之。

迨公安管理處成立後，上述組織規程，又經該省政府修正為暫行組織條例，除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改為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及保安隊改稱公安隊，并增設一衛生隊外，其餘均無變更。惟該局組織，除上述狀況外，據二十一年十一月該省報稱，尚有濟良所、拘留所、警官補習所等機關。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一百零九人，長警七百七十九人。官俸最高一百四十四元，最低十六元。警餉最高三十二元，最低九元五角。槍枝共計六百六十五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為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十八元，係由財政廳按月徵收省城商民公安捐支撥，不敷之數，則由省款撥助。

第二目　縣公安局

察哈爾全省有十六個縣公安局，原由公安管理處統轄，嗣改隸於察哈爾省警務處，執行各縣公安行政事務。依該省各縣公安局暫行組織條例，其組織如下：（一）事務最繁縣分列為一等局，設總務及行政兼司法共二課，每課置課長一人，總務課課員二人，行政司法課課員三人。（二）事務次繁縣分列為二等局，亦設二課，每課置課長一人，總務課課員一人，行政司法課課員二人。（三）事務較簡縣分列為三等局，合併總務行政司法為一課，設課長一人，課員二人。（四）一等縣局設督察長督察員各一人，二三等縣局不能設置督察長時，得設督察員一或二人。（五）各縣公安局就全縣轄境劃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分局一處，分所若干處。分局設分局長及局員僱員等職，分所設分所長，並酌設長警若干人。各縣設置分局概況，計蔚縣七處，宣化、懷來各六處，萬全、張北、延慶、龍關、懷安、商都各五處，涿鹿、康保、陽原、赤城各四處，寶昌三處，沽源原設四處，現均裁撤，多倫向無分局之設。（六）各縣公安局於普通警察之外，同時并編置武裝性質之公安大隊，專負防剿盜匪及地方保安之責。大隊長由縣公安局長兼充，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統轄全縣公安隊。每一公安大隊，下分二中隊或三中隊。必要時由各縣酌量地方財力及需要情形，設置騎兵一中隊或一分隊，否則不設。茲將各縣公安隊名稱編制附列於後：

項別／縣別	隊名	中隊數	分隊數	人員設置
宣化	公安第一大隊	一	八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一，分隊長八。
蔚縣	公安第二大隊	四	四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四，分隊長四，每一中隊轄一分隊。
懷來	公安第三大隊	二	六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二，分隊長六，每一中隊轄三分隊。
延慶	公安第四大隊		二	大隊長一，分隊長二，未設中隊。
赤城	公安第五大隊	二	七	大隊長一，中隊長二，分隊長七，內一員由第二中隊長兼任。
陽原	公安第六大隊	一	三	大隊長一，大隊附一，中隊長一，分隊長三。
懷安	公安第七大隊	二	四	大隊長一，中隊長二，分隊長四。
龍關	公安第八大隊	三	六	大隊長一，中隊長三，分隊長六。
涿鹿	公安第九大隊	二	四	大隊長一，中隊長二，分隊長四。
張北	公安第十大隊	一	四	大隊長一，中隊長一，分隊長四。
寶昌	公安第十一大隊	一	一	大隊長中隊長分隊長各一。
沽源	公安第十二大隊	二		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中隊長二。
康保	公安第十三大隊	一	二	大隊長中隊長各一，分隊長二。
商都	公安第十四大隊	一	一	大隊長、大隊附中隊長各一，分隊長二。
多倫	公安第十五大隊	一	四	大隊長中隊長各一，分隊長四。
附記	各縣公安隊人數未詳故從略			

此外各縣公安局因事務之必要酌設偵緝，消防，衛生各隊，其編制由局長按地方財力呈由警務處核定施行。茲將各縣公安局最近概況列表於下：

察哈爾各縣公安局最近實況表（二十三年調查）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縣公安局	分局					
寶昌縣	縣公安局	無	七	三八	二七	七、一二八·〇〇元	
龍關縣	同	五	一四	四二	三	八、七六〇·〇〇	
沽源縣	同	無	五	三九	二五	四、八二六·四〇	
宣化縣	同	六	三五	二六〇	六四	三〇、六四八·〇〇	
懷來縣	同	六	二八	一三二	四七七	一七、九五二·〇〇	
萬全縣	同	五	二六	一四四	七〇	二五、三八〇·〇〇	
陽原縣	同	無	一〇	四七	一八	六、四五六·〇〇	
康保縣	同	四	一七	九八	二〇	一三、六六八·〇〇	
赤城縣	同	三	一四	八〇	一六	一一、九八〇·〇〇	
蔚縣	同	七	四一	一八八	五七	三六、二〇四·〇〇	
張北縣	同	五	二八	一六六	一九九	二六、〇五二·〇〇	
涿鹿縣	同	四	一七	九五	一五〇	一五、〇三六·〇〇	
商都縣	同	五	一六	一〇三	七八	一五、五三六·〇〇	
懷安縣	同	四	一九	一二〇	一八五	一五、〇二一·六〇	
延慶縣	同	五	一一	五六	五一	一一、九一六·〇〇	
總計			二八九	一、六〇八	一、四四〇	二四六、五六四·〇〇	
附記	多倫現況不明，故未列入。						

第二十三節　綏遠省警察概況

綏遠警察，自民國十八年將警務處裁撤後，統歸民政廳管轄。迨二十年綏遠全省公安管理處成立，又改隸該處。二十一年八月公安管理處裁撤，仍歸民政廳管轄。民政廳內共分四科，關於警務事項之掌理，統由第四科主持之。其直轄之警察機關，計省會公安局一，特種公安局一，及縣治公安局十七。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該局創設於遜清光緒二十八年，初稱綏遠巡警局。宣統元年改稱綏遠警察廳。民國十七年十月，改稱歸綏市公安局。至二十年九月，始改組爲綏遠省會公安局。茲將組織變遷，分述於後：

（一）綏遠巡警局時代，卷宗散失，無可稽考，從略。

（二）綏遠警察廳時代，廳內分設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及勤務督察處，置科長科員督察長督察員等職。廳外分設第一、二、三、四、五五區警察署并馬巡隊一隊。（約置長警四十餘名。）民國七年九月，廳內添設督官二員，十月成立稽查處，十一月增設司法警察二十名，同時並將第一、二、三、四區警察署長警各增至七十名，第五區警察署增至六十名。民國八年十一月，添設技正一員，九年一月增設民探長一員，民探六員，旋卽裁撤。是年七月增設馬巡隊一隊，置馬巡五十餘名，九月添設衛生科及衛生隊，置科長隊長各一員，及衛生警察二十名。十二年三月在綏遠車站附近設車站分駐所一處，由第四區署派警員一員及警察二十名駐紮。十四年二月設濟良所，及警士教練所。第一、二、三、四區警長警至是各增至一百一十名，巡官各增二人，第五區署祇增巡官一人。同時并將第一第二兩馬巡隊合編爲保安警察隊，並辦消防事宜，置馬警三十名步警五十名，以隊長一人副隊長二人統率之。十五年二月車站分駐所擴充爲第六區警察署，置署長一人，巡官二人及長警七十名。十六年增設密探隊一隊，置隊長一人，探員四十名。是年六月各區警察署，保安警察隊，司法科，衛生隊各增設巡官一人。十七年密探隊改組設隊長一人，及一等探員三人，二等探員三人，三等探員十人。

（三）歸綏市公安局時代，在此時期，一切組織，悉依太原市公安局組織條例辦理。局內設稽查處、及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並勤務督察處，拘留所。局外仍設警察署六處，及保安警察隊，衛生隊，密探隊，濟良所，警士教練所。十七年歸綏市政局奉令裁撤，以所轄清道隊交由公安局接收管轄，此市公安局時代之情形也。

（四）綏遠省會公安局時代，二十年九月歸綏市公安局改組爲綏遠省會公安局，內部組織，一仍舊貫。自改組以來，因省會日趨繁榮，火警漸多，關於消防事宜，保安警察隊殊有不能兼顧之勢，遂成立消防隊一隊，以警士三十名及隊長副隊長組織之。同時並將保安隊擴充編組，設置隊長一人，分隊長三人，巡官書記各一人及步警六十名，馬警三十名，號警二名。二十一年一月濟良所改爲婦女救濟院，設主任女管理員各一人，及女教員二人，男司事一人。是年各區警察署，改稱第一、二、三、四、五、六公安分局。同年三月爲巡邏迅速，節省警力起見，組織自行車隊一隊，設隊長一人，隊警三十名，由保安警察隊第一分隊改編之。二十二年五月爲普及民衆教育，成立民衆學校一所。此外其他各項組織，仍舊現無變更。茲將該局組織系統列表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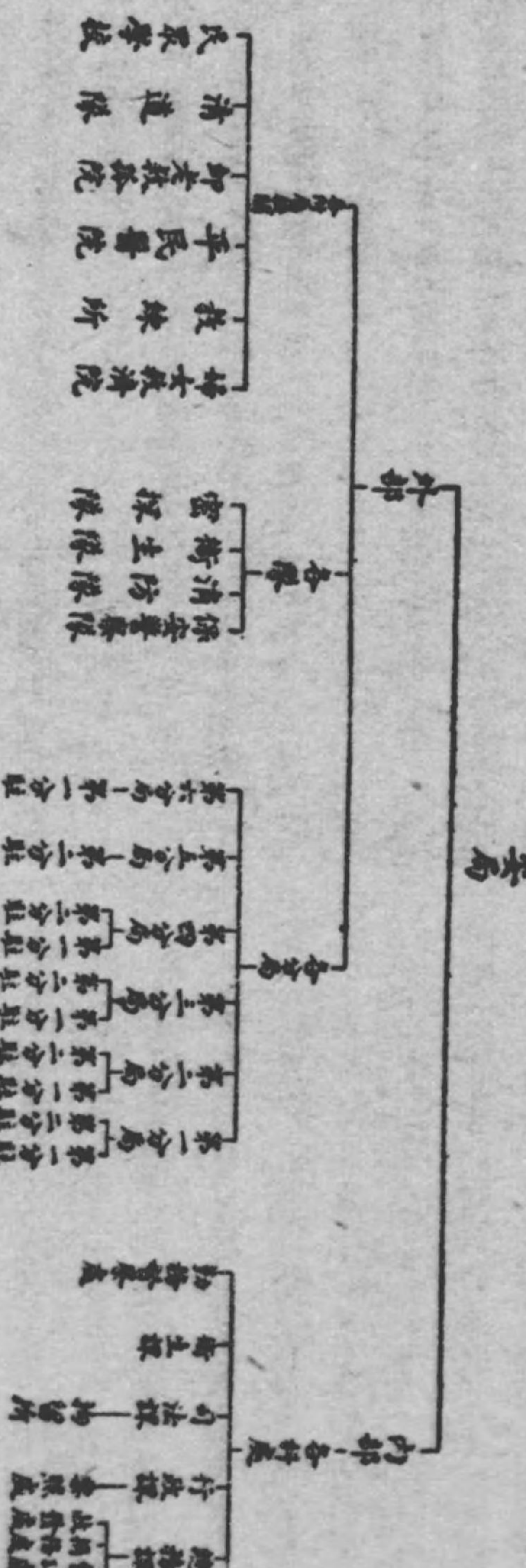

綏遠省會公安局內外部組織系統表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八十二人，長警一千零二十人。官俸最高四百元，最低二十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六元五角。槍枝共計三百四十五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二十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八元，係由財政廳支撥。

第二目　包頭公安局

包頭原係一鎮，初屬薩拉齊縣管轄，嗣於民國十三年成立包頭設治局，至民國十六年始正式改爲縣。當前清末葉，各省創辦警察，包頭鎮遂創設警察所，由包頭巡檢兼辦，計分一二兩分所，僅長警二十餘名。迨民國成立，包頭巡檢裁撤，改爲包頭鎮警察署，設署長一員，分署長二員。外部設兩分署兩派駐所，計長警八十餘名，歸綏遠警察廳管轄。民國八年，綏遠警務處成立，該署改隸警務處管轄。民國十一年，改稱包頭鎮警察署，設署長一員，分署長二員，署員二員，巡官二員，全部共長

警一百六十餘名。民國十六年，包頭水上警察局裁併爲本局第三分署，計增分署長一員，警員一員，巡官一員，長警四十名。民國十八年，改組爲包頭市公安局，計轄三分局及保安消防二隊。局內設局長一員，科長二員，督察長一員，科員、督察員、事務員八員。分局改第一、二、三分局，轄三分所，各設分局長一員，局員一員，一等巡官一員，二等巡官一員，保安隊設隊長一員，巡官二員。消防隊設巡官一員，共計長警夫役二百八十餘名。是年綏遠警務處裁撤，該局改歸綏遠省民政廳管轄。民國二十年，綏遠全省公安管理處成立，又改隸公安管理處。民國二十一年，管理處裁撤，仍歸民政廳管轄。民國二十二年，包頭市政籌備處成立，將包頭縣公安局裁撤，並將該局改組爲包頭公安局，仍歸民政廳管轄。並裁減長警夫役六十餘名，二等巡官三員。所有裁減員警之薪餉，悉數撥充包頭市政籌備處經費。

該局內外共有警官二十五人，長警二百三十二人。官俸最高二百四十元，最低十五元。警餉最高二十元，最低七元。槍枝共計九十四枝。全年經費支出總數爲四萬二千元，由地方款支出。

第三目　縣公安局

綏遠省共有縣公安局十五所，設治局公安局二所，茲分述於次：

歸綏縣公安局　該局係由前清歸綏道所屬歸化廳捕盜營改編。民國元年改廳爲縣。二年將捕盜營改爲歸綏縣警察所，以縣知事兼所長。編成馬隊二棚，步隊一棚，共三十人，設警佐一員管理之。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改組爲歸綏縣公安局，置局長一人，下設巡官，書記各一員，馬步巡長各一名，馬警十四名，步警八名，伙馬夫三名。民國二十年七月綏遠省政府爲劃一各縣公安局警額起見，於該局添募步警七名，提升步巡長一名，共編爲三班，馬警一班，步警二班。共馬步巡長三名，馬步警二十八名，伙馬夫三名。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因本縣警款入不敷出，奉令將馬警十三名，編爲步警，裁減馬乾（草料費）一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奉令恢復原有馬警。是年六月鑒於縣屬第三區畢克齊鎮地勢衝要，人煙稠密，經請准在該鎮成立公安分局，設分局長一員，由第四區區長兼任。巡官一員，巡長一名，警士十一名。七月間，該分局長因警額過少，不敷分佈，添募戶籍傳達警四名，由該局統轄。

薩拉齊縣公安局　清時設捕盜營，民元改爲警務長公所，設警務長一員，巡官一員，稽查一員，教練一員，書記一員，馬警十名，步警三十名。民國五年由警務長公所，改爲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教練一員，稽查一員，書記一員，步警五十名。民國十七年由警察所，改爲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一員，教練一員，稽查長一員，書記一員，馬警十名，步警三十名。民國十九年將教練員裁撤，添設步警五十名。民國二十年長警減爲三十三名。民國二十一年長警減爲三十一名。民國二十三年增加臨時警六名。

豐鎮縣公安局　該縣於清宣統元年成立警務局，局內設警務長巡官書記各一員，長警四十名。城外分爲六大區，各區設區長一，巡官一，書記一，長警由二十名至三十名不等。至民國八年改爲警察所，添設衛生隊，置隊長一人，清道夫十六名。局內分爲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每股設股長一員，庶務兼會計、書記長、收捐員各一員，錄事三員，長警共增爲十八班。十八年改爲公安局，將城外六區劃爲行政區直屬於政府，局內四股長及庶務兼會計書記長等職，一律取消，長警縮編爲七班，並將衛生隊隊長改爲巡長，清道夫減爲八名。局內僅設局長一人，巡官四人，及僱員二人。

五原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十一年成立警察所，民國十八年改爲公安局，在民國二十一年前，局內設局長一，巡官三，僱員一，馬警一棚，步警二棚。二十一年後馬警取消。現共有步長警五十四名，冬防期內成立冬防警二十名。

武川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六年創設警察事務所，所長由縣長兼任，設警佐一員，巡官文牘各一員，警士二十名，及馬警一班，步警一班。十五年七月又添設步警一班。十七年改爲公安局，組織仍舊。二十一年四月復歸改編，設局長一員，巡官僱員各一員，二等巡長一名，三等巡長二名，警士二十八名，分配爲馬警一班，步警三班。

集寧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八年設治，初設警察所，置所長一，外設分所五，各置分所長一人及巡官一人，分駐各區。城區步警四十名，馬警二十名，隊長一人。各區皆設馬警十名。局內分爲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科，各設課長一，書記二，稽查長一，稽查二，收捐稽查一，衛生隊長一，衛生夫八。後各課改組爲股，各設股長一人，其餘仍舊。民國十七年，改爲公安局，十八年一月該縣劃歸綏省管轄。公安局各警區改爲行政區，另委區長助理等員管理之，直隸於縣政府，各區巡官均予取消。現在全局人員計局長一，巡官一，僱員一，馬步警察三十六，衛生巡長一，衛生夫四。

興和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元年創設警察營，設警務長一員，巡官二員，稽查一員，書記二名，巡長八名，伍長八名，巡警六十四名，伙夫八名。外轄東西南北中五警區。每區設巡官一員，書記一名，馬警十名，伙馬夫各一名。民國八年巡警營改爲警察所，設所長一員，直屬人員步警，較前稍有增加。每區設分所長一人管理之。下置巡長步警約二十餘名。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奉令改編縮小範圍，計設巡長四名，步警三十六名，伙夫五名，馬夫一名。各區改設區官各一員，僱員一員，巡長一名，馬警十一名，惟第一區則置巡長二名，馬警十八名。民國十七年十一月，警察所改爲公安局，置局長，並將五警區改爲行政區，劃歸縣政府管轄。十八年五月間，奉令改編，全局計置巡官一員，巡長二名，步警二十八名。二十一年四月間，將局中長警分等設置，計二等巡長一名，三等巡長二名，一等警六名，二等警九名，三等警十三名，

托克托縣公安局　該縣於前清設捕盜營。民國元年改爲巡警營。民國三年，奉山西巡警道令，改爲警務局。八年復改爲警察所，以縣知事兼充警正。另設警佐一員，下置馬警三棚，步警二棚，（內有駐河口鎮一棚。）至十一年一月間，因經費困難，縮編爲馬步警各一棚。十二年始添設巡官一員。十四年河口鎮設置分所，以長警四人管理之。十七年七月，奉令改爲公安局，編置馬步警各一棚。二十一年十月，奉公安管理處改編，設局長一人，巡官一人，及長警二十一名。

清水河縣公安局　該縣於廢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設捕盜營，設外委一員，額外外委一員，馬步兵共二十二名。至民元改爲巡警營，後又改爲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警察二十二名。民國十二年改編爲武裝警察隊，警佐改爲隊長，餘無更動。民國十七年改爲公安局，內部組織，仍與前同。民國二十年改設局長一員，巡官僱員各一員，巡長二名，步警十三名，馬警六名，夫役二名。

和林縣公安局　該縣在清季設捕盜營，至民國元年改爲警察所，設步警二班，馬警一班，每班長警各十名。民國十四年因經費困難取消馬警，十七年改稱公安局，設局長一，巡官一，長警二十一名。

東勝縣公安局　民國元年設置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長警二十一名。民國二十二年，將長警照章酌定等級，餘無變動。

固陽縣公安局　民國八年設治時期，臨時招募馬警十名，步警十名，統歸設治局長指揮。十二年成立警察所，所長由縣長兼任，下設警佐，書記各一員，馬警九名。十四年奉令，於警佐之下，增設巡官一員。十七年改爲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書記稽查各一員，馬警五名，步警七名。二十一年奉令列爲三等局，於局長巡官僱員以下置二等巡長，三等巡長各一名，一等警兵四名，二等警兵六名，三等警兵九

名，夫役二名，馬夫一名。

陶林縣公安局　該縣於民國元年創設警察事務所，置所長一員，以縣知事兼任警察監督。所內設總務股股員一員，僱員一員，馬步巡官各一員，稽查一員，馬步巡長各一名，馬巡二十名，步巡三十名。外轄第一二三分所三處，共設分所長三員，巡官三員，馬巡四十二名。嗣該縣於民國三年，劃歸察哈爾管轄。民國十一年，警察事務所改稱警察所，設所長一員，巡官二員，保安隊長一員，稽查一員，僱員三員，巡長三名，馬巡二十名，步巡三十名。分所仍三處，民國十七年九月奉察哈爾民政廳令，將警察所改爲公安局。內設局長一員，股員一員，巡官二員，僱員長一員，僱員一員，巡長六名，馬步警各二十七名，伙馬夫十名。迨民國十八年一月，縣政復劃歸綏遠省管轄，公安局組織因而累有變更，內計局長一員，巡官二員，僱員二員，巡長三名，馬警十九名，步警三十八名，伙馬夫十名。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奉綏遠省公安管理處令頒各縣公安局編制表，經一度改組，計設局長一員，二三等巡官各一員，僱員一員，一等巡長一名，二等巡長二名，三等巡長三名，一等警十二名，二等警十八名，三等警二十九名，夫役六名。

涼城縣公安局　該縣前清設巡警，警民國元年改爲警察所。設警佐一員，馬警三十名，步警二十名。民國十一年改組，設所長一員，股員二員，教練員一員，僱員三名，馬警四十名，步警三十名。十八年改爲公安局，設局長一員，巡官一員，僱員一名，巡長三名，警士二十八名，伙夫三名。

臨河縣公安局　該縣始於民國十四年五月，創設武裝警察隊，置總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書記一員，馬警六十名。十六年改組爲警察所，設警佐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二員，警士三十三名。十八年九月改爲公安局，設局長一員，二三等巡官各一員，僱員二員，馬步警各三十三名。二十一年三月減去僱員一員，步警十一名。

安北設治局公安局　該局原稱大佘太武裝警察隊，設正副隊長、巡官、稽查、僱員各一員，及巡長三名，警察二十七名，差役三名。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奉令改組，成立公安局，設局長、辦事員、巡官、教練各一員，稽查二員，一、二等僱員二員，馬警十名，步警二十名，公役二名，馬伕一名，伙伕三名。同年十一月一日奉令改組，設局長及三等巡官、僱員各一員，稽查二員，巡長二名，步警十四名，馬警四名，伙馬伕四名。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又奉令改編，設局長、巡官、僱員各一員，二、三等巡長各一名，一等警四名，二等警六名，三等警九名，伙夫二名。

沃野設治局公安局　沃野於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設治，於二十年四月成立保安警察大隊五十名，同時並成立公安局，以保安大隊長兼局長，以一部分保安警察撥充公安局。旋以經費無着，縮編爲二十名。同年八月成立警衛隊十二名，惟至二十一年七月又經取消，至是乃正式招募警兵三十一名，繼復縮減爲二十四名。二十二年九月又以經費困難，奉令暫行裁併於設治局，公安局長即以設治局長兼任。

茲將二十三年調查之各縣治公安概況列表於下：

縣別	公安機關		警官總數	長警總數	槍枝總數	全年經費	備考
歸綏縣	縣公安局	分局無	三	三一	一三	五,二一四.〇〇元	
和林格爾縣	同	無	二	二一	二三	三,二二五.〇〇	
鎮豐縣	同	無	五	七六	九二	一〇,四八二.〇〇	
興和縣	同	無	三	三一	三八	五,二七四.〇〇	
清水河縣	同	無	三	二二	二三	三,八七〇.〇〇	
涼城縣	同	無	二	三三	二〇	五,三五二.〇〇	
五原縣	同	無	二	五四	三九	八,三一六.〇〇	
集寧縣	同	無	三	三六	二〇	五,五四四.〇〇	
臨河縣	同	無	三	五五	五一	一〇,二三〇.〇〇	
東勝縣	同	無	五	一九	一三	三,八七〇.〇〇	
薩拉齊縣	同	無	二	三一	二七	五,〇九四.〇〇	
托克托縣	同	無	二	二一	一五	三,八七〇.〇〇	
武川縣	同	無	六	二八	二〇	五,〇〇四.〇〇	
固陽縣	同	無	三	二一	一四	三,九一八.〇〇	
陶林縣	同	無	四	六〇	五二	七,三八四.八〇	
沃埜設治局	同	無	六	二八	九	五,二七四.〇〇	
安北設治局	同	無	二	二二	一〇	三,八七〇.〇〇	
總計			五六	五八八	四七八	九五,七九一.八〇	

第二十四節　上海市公安局概況

上海市之有警務機關，始於民國二年，江蘇省於上海設置淞滬警察廳，直隸於省長公署。創設之初，規模雖具，成效未彰，所以然者：英法兩租界橫亘於市區之中，滬南滬北，兩不銜接，防務不能聯絡，辦事輒生窒礙，關爲權宜之計，變更組織，於南市閘北分設兩警察分廳，設淞滬督辦以統治之。至民國三年，將督辦制撤銷，並

將南北兩分廳合併，恢復淞滬警察廳舊制。當時內部組織，設機要督察兩處，總務行政司法三科，外部分設一、二、三、四、五、六各區署，區以下設分所十九處，設保安警察隊一隊，遊巡警察隊四隊，水巡警察隊一隊，偵緝隊一隊，後江蘇省當局將吳淞一區，闢爲商埠，人口增多，商業繁盛，爲因地制宜之計，將吳淞原有之第六區署改爲吳淞商埠警察局，專事治理，另將滬西之曹家渡增設第六區署，劃二區三所爲六區二所，四區四所爲六區一所。經此改革後，垂十餘年，迨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淞滬，改上海爲特別市區，設上海特別市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市府以下分設各局，以資佐治，公安局爲市府系統下各局之一。是年七月一日，特別市政府成立，同時淞滬警察廳奉命改爲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於七月二十二日正式改組成立，內部舊有之總務、行政、司法三科，改名爲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機要督察兩處名稱仍舊。外部組織，惟將吳淞警察局改爲第七區署，俾資劃一名稱，整齊系統。並將該局原有之第二區，改爲七區一所。此時上海市公安局共有警區七處，警所二十處。將遊巡警察四隊改名爲保安隊，分一、二、三、四、五、六各中隊。水巡隊，偵緝隊一仍其舊。經此一度更新，舉凡內務外勤應興應革諸事，始漸循向軌道。民國十七年接收上海縣曹涇、東溝、楊思三處，當將曹涇改爲第六區三所，東溝改爲第三區五所，楊思改爲第三區三所楊思派出所，斯時全市共計七區二十二所。民國十八年改保安隊爲警察大隊，分爲四中隊。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改爲「上海市政府」直隸於行政院，「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改爲「上海市公安局」，職權縮小，組織略易，將機要一處撤銷。民國二十年市政府進行建設大上海計劃，先開闢市中心地土，關於公安方面分爲三個時期次第實行，是年當實行第一期，增設警所一處，爲七區二所。民國二十二年因租界越界築路尙未收回，爲地方治安起見，先行收回警權，於越界築路增設守望所十三處，隸屬於各該管警察區所，配備警士輪流值班守望巡邏，俟越界築路正式收回，再行改組。民國二十三年遵照內政部公安局編制章程，外部改組爲分局，嗣以經費各種關係，惟將「區」改爲「分局」，「所」改爲「警察所」，將原有七區改爲八分局，二十三所改爲二十二警察所，將七區二所改爲市中心分局，實行大上海市中心區第二期公安計畫。此上海市公安局歷年改革大概情形也。茲將歷任局長姓名表附錄如后：

上海市公安局歷任局長姓名表

姓名	任職年月	去職年月
吳忠信	十六年五月	十六年七月
沈毓麟	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九月
戴石浮	十六年九月	十七年十二月
黃振興	十七年十二月	十八年五月
袁良	十八年五月	二十年二月
陳希曾	二十年二月	二十年十二月
溫應星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九月
文鴻恩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一月
市長吳鐵城兼攝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文朝籍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二月
蔡勁軍	二十四年三月	

第一目　組織

該局現行組織，計內部設秘書室，督察處，一、二、三科，偵緝隊，警士教練所，及警察總隊部，總隊部以下分設六中隊，外部設八分局二十二警察所，及水巡隊。附組織系統表，及各分局各警察所主官姓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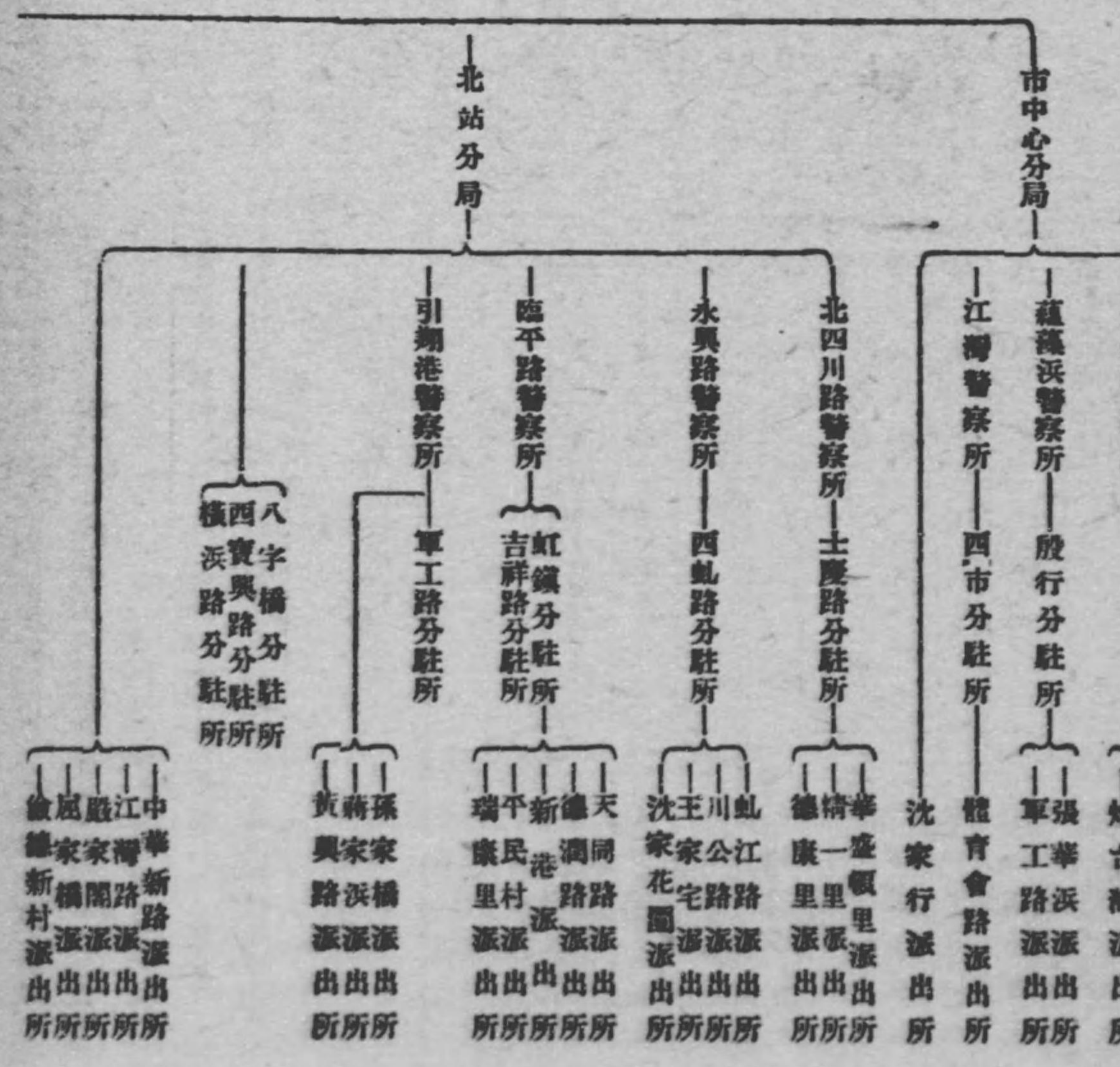
市中心分局
吳淞警察所
泰興路橋派出所
炮台灣派出所
蘊藻浜警察所
殷行分駐所
張華浜派出所
軍工路派出所
江灣警察所
四市分駐所
體育會路派出所
沈家行派出所
北站分局
北四川路警察所
士慶路分駐所
華盛頓里派出所
精一里派出所
德康里派出所
永興路警察所
西虬路分駐所
虬江路派出所
川公路派出所
王家宅派出所
沈家花園派出所
臨平路警察所
虹鎮分駐所
吉祥路分駐所
天同路派出所
德潤路派出所
新港派出所
平民村派出所
瑞康里派出所
引翔港警察所
軍工路分駐所
孫家橋派出所
蔣家浜派出所
黃興路派出所
八字橋分駐所
西寶興路分駐所
橫浜路分駐所
中華新路派出所
江灣路派出所
殷家閣派出所
屈家橋派出所
德新村派出所

上海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二十三年十二月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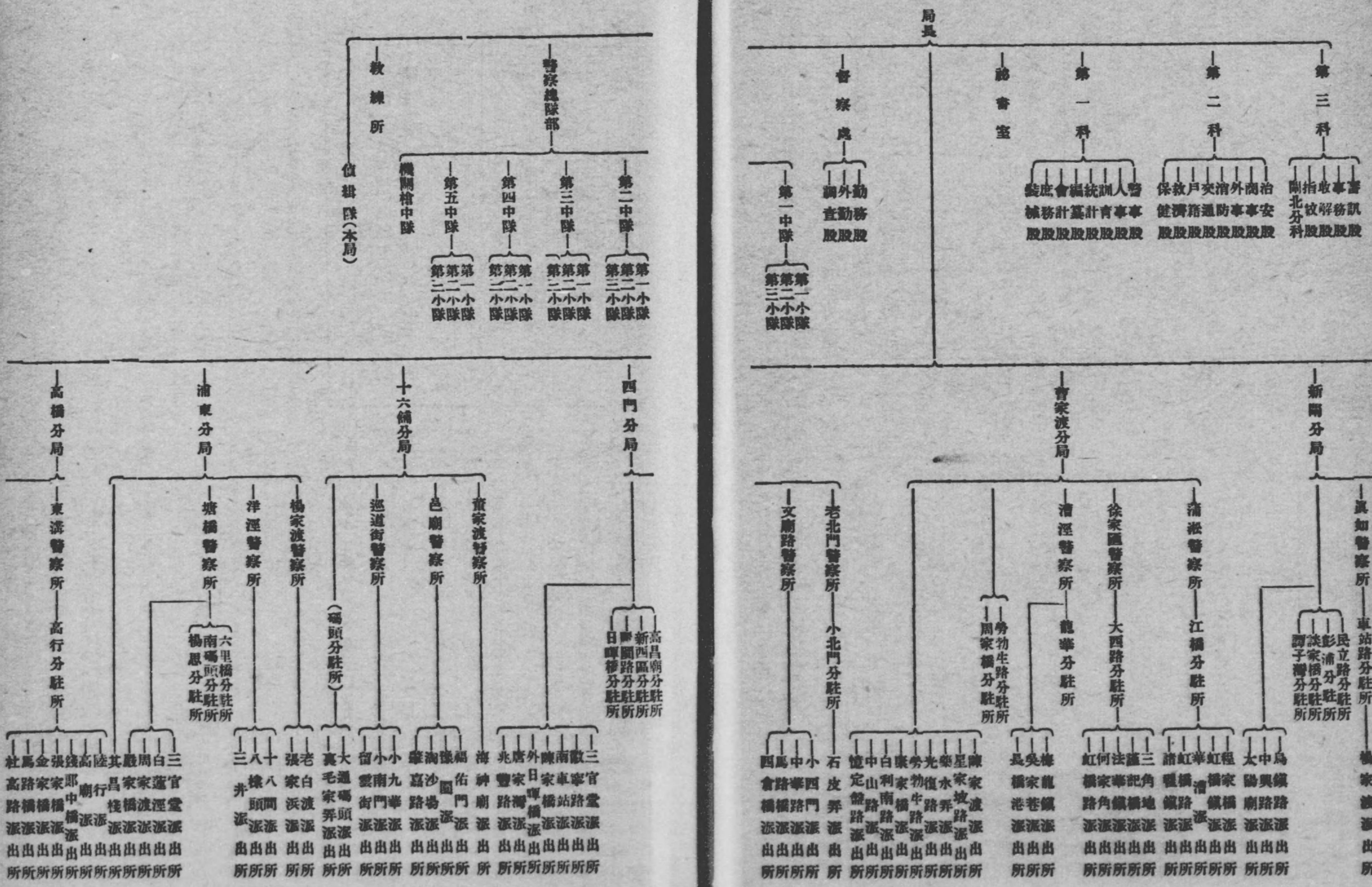
局長
第三科
審訊股
事務股
收解股
指紋股
閘北分科
第二科
治安股
商事股
外事股
消防股
交通股
戶籍股
救濟股
保健股
第一科
警事股
人事股
訓育股
統計股
編纂股
會計股
庶務股
裝械股
祕書室
督察處
勤務股
外勤股
調查股
第一中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警察總隊部
第二中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三中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四中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第五中隊
第一小隊
第二小隊
第三小隊
機關槍中隊
敎練所
偵緝隊(本局)
新閘分局
蒙古路警察所
天保里派出所
恆豐路警察所
梅園路派出所
眞如警察所
車站路分駐所
楊家渡派出所
民立路分駐所
彭浦分駐所
談家橋分駐所
譚子灣分駐所
烏鎮路派出所
中興路派出所
太陽廟派出所
曹家渡分局
蒲淞警察所
江橋分駐所
程家橋派出所
虹橋鎮派出所
華漕派出所
虹橋路派出所
諸翟鎮派出所
徐家匯警察所
大西路分駐所
三角地派出所
謹記橋派出所
法華鎮派出所
何家角派出所
虹橋路派出所
漕涇警察所
龍華分駐所
梅隴鎮派出所
吳家巷派出所
長橋港派出所
勞勃生路分駐所
周家橋分駐所
曹家渡派出所
星家坡路派出所
樂水弄派出所
光復路派出所
勞勃生路派出所
康家橋派出所
白利南路派出所
中山路派出所
憶定盤路派出所
老北門警察所
小北門分駐所
石皮弄派出所
文廟路警察所
小西門派出所
中華路派出所
馬路橋派出所
西倉橋派出所
西門分局
高昌廟分駐所
新西區分駐所
肇周路分駐所
日暉港分駐所
三官堂派出所
徽寧路派出所
南車站派出所
陳家橋派出所
外日暉橋派出所
唐家灣派出所
兆豐路派出所
十六舖分局
董家渡警察所
海神廟派出所
邑廟警察所
福佑門派出所
豫園派出所
淘沙場派出所
肇嘉路派出所
巡道街警察所
小九華派出所
小南門派出所
留雲街派出所
(碼頭分駐所)
大通碼頭派出所
裏毛家弄派出所
浦東分局
楊家渡警察所
老白渡派出所
張家浜派出所
洋涇警察所
十八間派出所
八棣頭派出所
三井派出所
塘橋警察所
六里橋分駐所
南碼頭分駐所
楊思分駐所
三官堂派出所
白蓮涇派出所
周家渡派出所
嚴家橋派出所
其昌棧派出所
高橋分局
東溝警察所
高行分駐所
陸行派出所
高廟派出所
錢郎中橋派出所
張家橋派出所
金家橋派出所
馬路橋派出所
杜高路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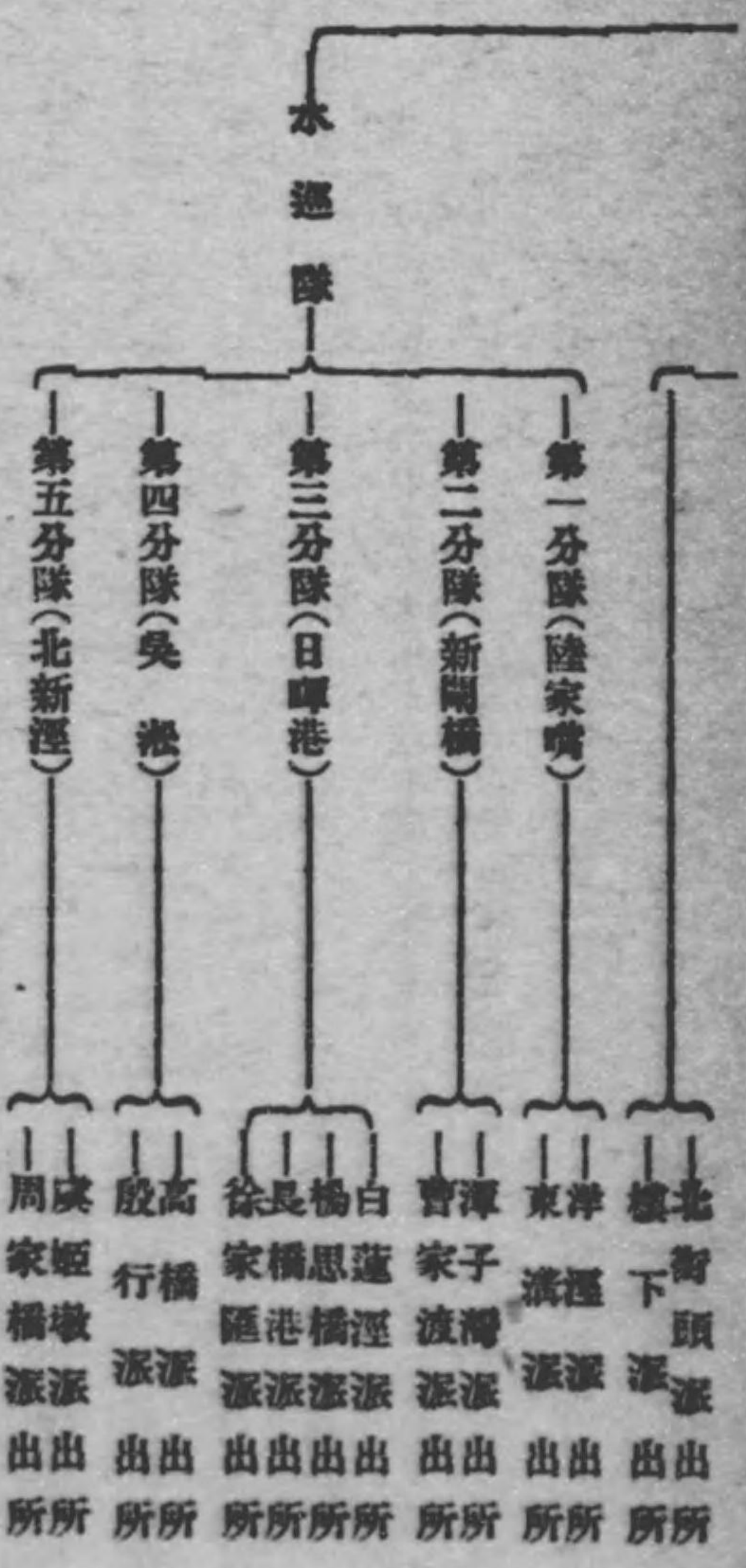

上海市公安局各分局警察所一覽表(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製)

現改名稱	職別	姓名	原有名稱
市中心分局	分局長	黃啓光	七區二所
吳淞警察所	所長	傅振北	第七區
蘊藻浜警察所	所長	姚本元	七區一所
江灣警察所	所長	戴鴻恩	五區五所
新閘分局	分局長	阮開基	第四區
蒙古路警察所	所長	牛精鑒	四區一所
恆豐路警察所	所長	盧堉	四區二所
眞茹警察所	所長	周平遠	四區三所
北站分局	分局長	梁扶初	第五區
北四川路警察所	所長	鮑璟	五區一所
永興路警察所	所長	陳繼武	五區二所
臨平路警察所	所長	羅蓮峯	五區三所
引翔港警察所	所長	居敬	五區四所
曹家渡分局	分局長	汪大鏞	第六區
蒲淞警察所	所長	董平輿	六區一所
徐家匯警察所	所長	洪振	六區二所
漕涇警察所	所長	吳正定	六區三所
四門分局	分局長	李警	第二區
老北門警察所	所長	沈振華	二區一所
文廟路警察所	所長	唐鏡寰	二區二所
十六舖分局	分局長	黃君復	第一區
董家渡警察所	所長	易續仁	一區一所
邑廟警察所	所長	劉雲舫	一區二所
巡道街警察所	所長	金殿揚	一區三所
浦東分局	分局長	張鳴欽	第三區
楊家渡警察所	所長	楊中權	三區一所
洋涇警察所	所長	詹純	三區二所
塘橋警察所	所長	董兆霖	三區三所
高橋分局	分局長	姚光黎	三區四所
東溝警察所	所長	王崇善	三區五所

總務室置總務主任一人，及總務若干人。各科處之下，又分爲股，計第一科分置警事、人事、訓育、統計、編纂、裝械、會計、庶務八股。第二科分置治安、消防、外事、戶籍、交通、刑事、救濟、保健八股。第三科分置審訊、事務、指紋、收解四股，及閘北分科並直轄拘留所。每科各置科長一人，必要時得設副科長助理之。每股置主任一人，科員全部約五十人至六十人。勤務督察處置有正副督察長，及督察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下分勤務、外勤、調查、特務四股。各股亦有主任之設，股下復分爲組，計勤務股分總務、審核、檢查三組，外勤股分總務、查勤、審核三組，調查股分外密、內密、查案三組，特務股分總務、偵查、行動三組。

第二目　職掌

第一科　警事股掌警察之編制計畫及改善，警區之分畫變更及推廣，及警察章則之擬訂等事項。人事股掌內外職員之任免遷調，長警之開補、更調、支配及考驗，員警功過、獎懲、升降之考核及登記，員警請假銷假之准駁及登記，請願巡官長警之准駁及登記，員警恤典，收發文件，文卷之編檔及整理保管，典守印信，繕校公文，職員證章之製發及登記等事項。訓育股掌黨化教育之研究，長警訓育之計畫，學警教練之計畫及考核等事項。統計股掌各種統計材料之搜集，各種統計之編製及審核等事項。編纂股掌警務刊物之編纂及發行，書報之搜集及圖書之保管等事項。裝械股掌裝械之購置保管查驗登記，裝械之收發修理等事項。會計股掌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核，經費之承領保管，款項之收支及審核登記，出納簿據之保管等事項。庶務股掌物品之購置、保管、及給發，修繕工程之勘估，雇役之管理，局內清潔衛生之整理等事項。

第二科　治安股掌集會結社之取締監護，危險物爆烈物違警物之查察取締，罷工怠工之監護取締，調解勞資糾紛之協助，工運取締及維護之協助，解散命令之執行，書畫揭示之取締，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狩獵執照之核發，旅店及公共場所之查驗及取締，妨礙公共秩序行爲之查禁取締，及強制處分，船舶碼頭車站等處之檢查，以及其他行政之協助等事項。消防股掌消防行政，火災之預防，救火會之監督指揮，救火會經費之收支審核，救火會人員器械配置之調查及考核，火災發生之調查，及救火會之獎懲撫卹等事項。外事股掌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外人遊歷內地之保護，居留外人之調查及登記，本局與特別區工部局之交涉，本國人出國護照之代發，及本局與外人往來交際等事項。戶籍股掌戶籍表册之稽核，辦理戶籍成績之考核，戶口移動之整理及考核，戶口數目之統計，門牌之編訂改正及查察，假釋及緩刑禁治產等之監視及登記，戶籍巡官長警之指揮，及戶口之抽查及考核等事項。交通股掌指揮交通方式之核定，妨礙交通之取締，水陸交通之維持，處理交通事務之考核，道路臨時設置之審核及取締，妨礙交通易生危

隊之請領取締等事項。臨事股掌特種營業之查察取締，特種營業許可證之核發，違章營業之取締執行，及特種公共場所之監護取締等事項。救濟股掌殘廢篤疾及自殺者之救護，迷拐婦孺之招領及安置，心神喪失者之監護，被虐待者之救護，及過境難民之監護等事項。保健股掌妨礙衛生行爲之查察及取締，保持清潔之協助，衛生長警之督飭考核，衛生行政之協助，及各區所協助衛生行政之考核等事項。

第三科　審訊股掌刑事現行犯嫌疑犯及證人之傳訊、逮捕、搜索、調查、各票之簽發，違警案件之審訊處分，人民爭執之調解，及其他案件之審訊等事項。事務股掌拘押留置之管理考核，囚犯出納及各屬拘押人犯之考核，本局司法長警及各屬執行司法警察事務之考核，及不屬本科其他各股之事項等。指紋股掌捺印指紋及攝影，案犯形格之登錄，指紋之分類保管及交換，各屬辦理指紋之考核及指導等事項。收解股掌人犯贓物之收解，贓證各物保管及處置，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等之保管及處置，罰金之繳納及稽核等事項。

督察處　勤務股總務組掌收發及轉呈文件，支配值星值宿待勤等勤務，支配監視要犯，監護古物等勤務，支配戒嚴時勤務，發表新聞稿件，撰擬文件，各區所命盜火綁等案轉報，各區所情報，及填發攜物查驗證等事項。審核組掌審核各區所官員長警出入考勤簿，及業務考勤簿，審核業務報告，編製統計表，抽查籤及職員病假登記，及區所命盜火綁等案登記等事項。檢查組掌車站，輪埠，飛機之檢查及派遣彈壓及維持指揮等事項。外勤股總務組掌勤務之分配，查勤員報告之彙集及遞發，外勤報告之考核及擇要記錄，撰擬勤務之糾正文件及呈閱文件等事項。查勤組掌關於各區所隊官員長警勤務之督察，各區所隊教育、風紀、紀律、衛生、交通之督察，各區所隊服裝，槍械及一切內務之檢查，各區所隊處理案件，及管押犯之點驗，以及臨時指派等事項。審核組掌糾正各區所隊勤務狀況之審核及統計，查勤員成績之彙集，及辦理各種統計表冊等事項。調查股外密組掌偵查國際政治情報，偵查外籍反動份子活動狀況，偵查外籍刑事及政治案犯，國際黨派要人行動及組織之調查，及向租界警務處聯絡調查等事項。內密組掌調查政治要人行跡狀況，密查失意軍人行動，密查反動各派之活動組織等事項。查案組掌奉令調查內政案件，奉令調查取締案件，奉令派員查辦關於妨害治安，派員檢查郵政電報，及派員調查交通路政等事項。特務股總務組掌保管機要案卷，辦理機要情報，辦理機要稿件，整理案犯證，傳遞機密消息，填造反動表冊，及本股會計、庶務等事項。偵查組掌接受眼線報告，偵查反動線索，關於偵查反動刊物，偵查反動行動，及局長交辦案件等事項。行動組掌搜查逮捕反動人犯，迎提租界案犯，遞解反動人犯，執行檢查戒備，取締反動等事項。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以上所述爲該局內部情形，至其直屬機關之組織，在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以前，原於市府管轄境內，分設七區二十二所，採三級制。區與所概以第一第二之順序名之。區設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飭所屬處理本區一切事務。所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處理本所一切事務。區長或所長之下，設區員或所員一人至三人，巡官一人至四人。所轄地面如超一萬戶，則設戶籍巡官，萬戶以下，則只設戶籍警長，以管理戶籍事項。至警察人數，則視各該區所管轄地面之廣狹，事務之簡繁，人口之多寡而異，如新閘之市中心區爲七區二分所所轄，戶口不過七百，長警合計只四十餘名，南市商業繁盛之區爲第二區所轄，戶口逾三萬，長警合計達三百二十餘名之多。

就局區所間之關係言，在組織上雖號稱爲三級制，然實際各所有事，均直接

向公安局呈報，公安局有事，亦每直接逕令各區或所辦理，故事實上區所係各自分立，並不相屬，且分所所轄地面戶口，有時或比區之範圍廣大而繁，亦國內警察機關中獨異之組織也。

洎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該局爲與現制符合起見，始就市屬轄境重行劃分爲八警區，將原有區之名稱，一律改爲分局，其各所則改稱爲警察所，均以所轄地域最顯著之地名冠之，其詳見前組織系統表。

各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秉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境內一切警政事宜。各警察所各設所長一人，秉承局長之命，受分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境內警政事宜。觀此則分局與所之關係，較諸未經改變前之區所，殊無稍異，亦三級其名，二級其實者也。

分局及警察所之下，均設有分駐所及派出所。分駐所以巡官管理，派出所由警長或巡官管理。全市共有分駐所三十處，派出所九十四處，崗位約七百餘處，內交通崗占百餘處。

關於各隊及其他各附屬機關之編制，約如下述：

（一）警察總隊　上海市公安局爲維持全市公安，及應付臨時事變，設警察總隊。該隊在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以前原稱警察大隊，二十三年五月七日警察總隊辦事細則公布，始改今名。該隊設總隊長一員，承局長命令，統率各中隊，總司全隊指揮訓練一切事宜。又置教練一人，辦理全隊學術兩科訓練事宜。總隊下分設中隊，（據二十三年四月調查共有五中隊，）每中隊置中隊長一人，小隊長三人，特務長，書記各一人，警長九名，警士一百十七名。又在一二八戰事發生時一度增編六中隊，及一特務中隊。迨停戰協定簽字，閘北警權恢復後，增編各隊即經解散。

（二）偵緝隊　該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秉承局長命令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監督，督率偵緝各員，辦理一切偵緝事務。偵緝員遵照長官命令，受隊長副隊長之指揮，辦理偵查逮捕及迎提遞解人犯各事務。全隊偵緝員數約一百有奇，大部分駐於局內，但因轄境遼闊，緝務紛繁，故對於各分局所緝捕事項，特於各分局所另設偵緝室，置領班負責掌管之。分配於分局所之偵緝員數，視事務繁簡而隨時增減。

（三）水巡隊　上海市水陸交通四達，故除陸警外，并於市府管轄水上區域內設水上警察，水巡隊，直隸於公安局以管理之。該隊置隊長，副隊長，繙譯員，辦事員各一人，巡官二人，書記一人，偵緝員四人。下設一、二、三、四、五各分隊及派出所十二處。分隊以巡官統轄之。全隊有官長十八人，長警二百九十九名，槍二百五十六枝，巡船九隻，全年經費十二萬元，由地方收入，按月向市庫支領。隊長承局長命令，督飭副隊長以下各職員長警，管理本隊分隊區域內一切事務。其左列事項得自行處理。

1、指導本隊分隊職員，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情。

2、凡尋常事件，有定章成案可援，及無關本局所屬各區所隊往復行文。

3、關於本隊區域內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行文於相對官廳之事。

其職權依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水巡隊辦事細則第七條規定，凡於所管區域內發生刑事案件時，除人命或重傷不能延緩者得直接解送法院，仍於同時報局外，均須解局訊辦，其違警及應行排解案件，照章即決，仍按旬彙截案由呈報備案，惟民事案件絕對不得收受。

（四）拘留所　該所置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受第三科科長之指揮，督率所屬長警及女看守管理所中事務。設警長一名，警士若干名，專司看守傳解之責，並置女看守三人，看守女犯。至關於拘押留置之管理及囚糧出納，并各屬拘押人犯等考核事項，統由第三科事務股掌理之。

該局槍械有數種，共計四千四百五十八枝，保險馬甲二十一件，機器腳踏車十五輛，自行車一百五十輛，大卡車兩輛，外有警棍及交通棍各一千根。

全部官警總數共五千五百六十人，計分局長八人，分局員十五人，所長二十三人，所員十人，教官十七人，隊長八人，中隊長六人，隊員一人，小隊長二十六人，特務長六人，辦事員五人，偵緝員一百二十人，書記五十一人，巡官一百一十二人，警長四百五十二人，警士四千七百人。

第二十五節　北平市警察概況

第一目　組織

北京警察，歷史最為悠久，已往情形，本編第一章警察制度沿革中業已述及，茲不再贅。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首都南遷，原有之京師警察廳，初改為北平特別市公安局，迨市組織法公布後，始改為北平市公安局，直隸於北平市政府。內部設秘書室、勤務督察處、第一、第二、第三三科。督察處分內勤、外勤二股，第一科分文書、會計、庶務、教練、考勤五股，第二科分治安、交通、消防、調查、戶籍五股，第三科分刑事、偵緝、警法（法警室、拘留所、禁閉室屬之）三股。人員除局長外，計設有秘書三人（內一人為主任），科長三人，督察長一人，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科員共九十人，特務督察二，及督察員、稽查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外部於市區內設內外城及四郊區署，其配置如下：

（一）內城設內一、內二、內三、內四、內五、內六區署。

（二）外城設外一、外二、外三、外四、外五區署。

（三）四郊設東郊、西郊、南郊、北郊四區署。

內外城各區按繁簡情形共分為三種：一曰最繁區，內一、內二及外一、外二屬之。二曰繁區，內六、外五屬之。三曰簡區，內三、內四、內五及外三、外四屬之。各區署之下，除分別設置分駐所及派出所外，並特置守望所派警守望，此項名稱，為各地警察組織之所無。至於四郊區署之下，尚有分署之設（三級制），而分駐所則改稱為駐在所，與內外城區署組織稍有不同。總局直轄之各附屬機關，有政治訓練科、保安隊、消防隊、偵緝隊、自行車隊、特務督察隊、警車隊、樂隊、警士教練所、檢驗牲畜事務所、取締娼妓執照所、公安感化所等。茲將該局組織系統及管轄區域等圖表分列於下：

北平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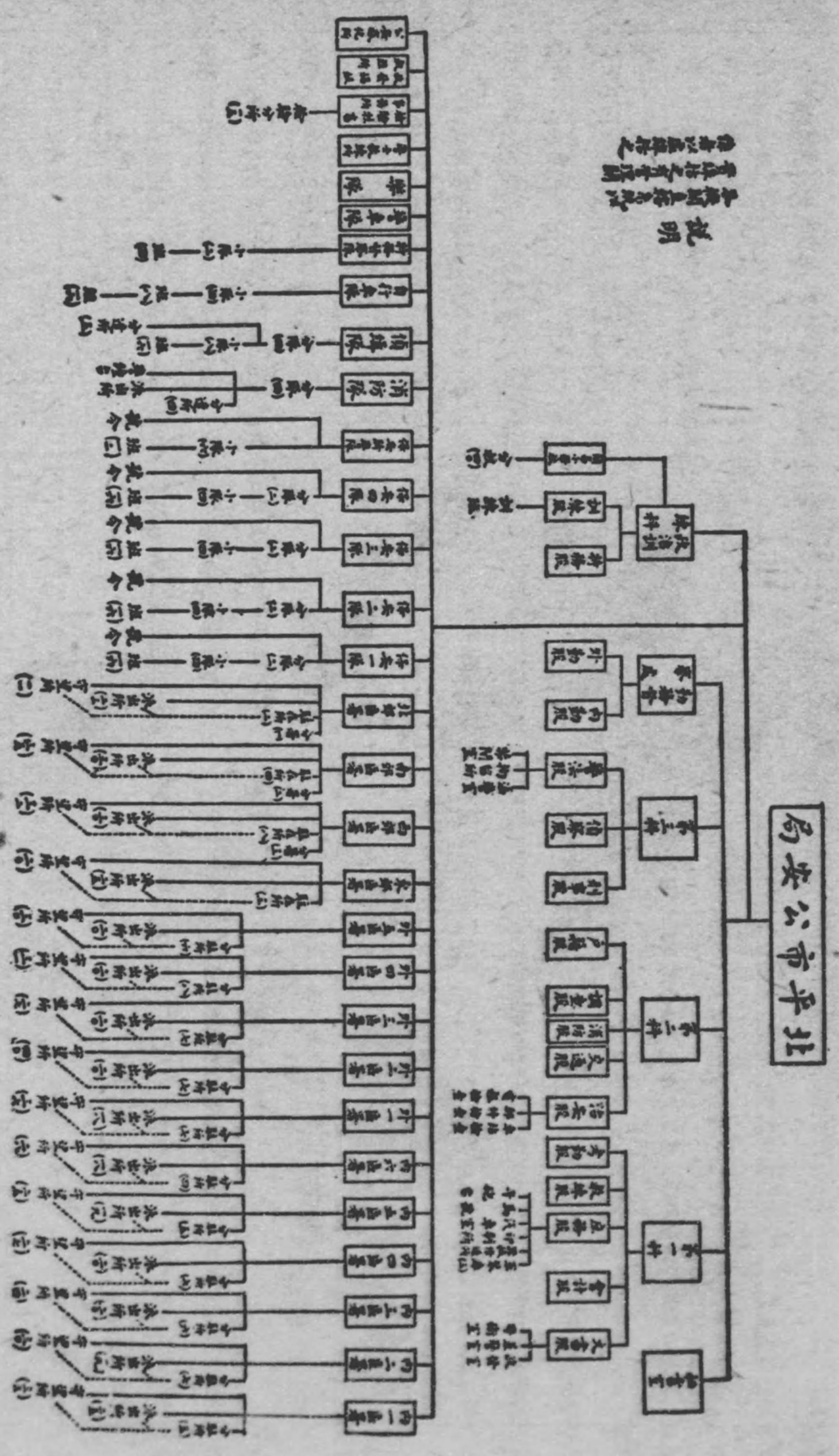

北平市公安局管轄區域四至面積表（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類別	各區區署地址	各區轄境四至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內一區	王府井大街	朝陽門南城根	皇城東牆折至中華門正陽門	城牆	朝陽門大街及翠花胡同
內二區	二龍路	中華門皇城西牆	城牆	城牆	大將坊胡同豐盛胡同武定候
內三區	東直門大街	城牆	安定門大街南寬街皇城東牆	朝陽門大街及翠花胡同	城牆
內四區	報子胡同	棉花胡同倉夾道皇城西牆	城牆	大將坊胡同豐盛胡同武定候	城牆
內五區	劉海胡同	安定門大街南寬街皇城東牆	棉花胡同倉夾道皇城西牆	地安門皇城牆	城牆
內六區	銀閘	皇城東牆	皇城西牆	皇城南牆及中華門	皇城北牆
外一區	東珠市口	崇文門外大街	正陽門大街	東珠市口迤東大街	城牆
外二區	梁家園	正陽門大街	宣武門外大街	西珠市口迤西大街	城牆
外三區	手帕胡同	城牆	崇文門外大街磁器口天壇東牆	城牆	城牆
外四區	廣安門大街	宣武門外大街果子巷東大地	城牆	城牆	城牆
外五區	護佑宮	磁器口天壇東牆	果子巷東大地	城牆	東珠市口東大街西珠市口西大街
東郊區	朝陽門外芳草地	玻璃營向北至東壩	廣渠門向北沿城牆至勇士營	廣渠門臉至玻璃營	勇士營沿大興縣界至東壩
西郊區	阜成門外下關	廣安門向北沿城牆至西北望村	岳各莊沿宛平縣界至三家店	廣安門至岳各莊宛平縣界	三家店沿宛平縣界至西北望村
南郊區	永定門外警察署街	玻璃營沿大興縣界向南至大羊坊村	南海寺沿宛平縣界向北至岳各莊	大羊坊村沿大興縣界向西至南海寺	玻璃營至廣渠門沿外城牆至廣安門西至岳各莊
北郊區	德勝門外下關	東直門角樓向北至勇士營	西直門角樓向北至西北望村	東直門角樓沿城牆至西直門角樓	勇士營沿宛平縣界向西至西北望村
面積總計					

第二目　職掌

該局各科處之職掌，約如下述：

（一）祕書室掌處理機要，編審法規，審核文稿及局長交辦之事項等。

（二）第一科掌撰擬文牘，收發文件，保管案卷，典守印信，職員任免及考勤，統計會計及庶務，巡官長警之調遣，驗補開除升降及賞罰，職員及巡官長警之給餉，請願警察之准駁派遣，及審核服裝餉項，各區隊所勤務之考核，訓練編製及其他不屬各科之事項等。

（三）第二科掌戶口調查，房屋編號，身分登記，維持交通，取締有礙安寧秩序及公共衛生，執行取締不規則營業及維持風化，集會結社之審查及取締，著作出版及新聞圖畫等類之取締，及臨時檢查郵電新聞，人民旅行及運柩護照之核發，外人居留遊歷之保護及取締，協助其他行政及消防等事項。

（四）第三科掌刑事案犯及證人之傳喚、逮捕、拘提、訊問、看管、解送及保釋，偵查人犯及其證據之進行，違警之審判及處分，人民與僑民爭執之調解，交涉引渡人犯，刑事犯印記指紋攝影及形格登錄之保存，贓物及漂流物遺失物之保管及處置，死傷者之救護，檢視及法醫診斷，法警偵探之指揮及監督，其他司法警察及偵緝隊編制調遣等事項。

（五）勤務督察處掌督察各區隊所職員及巡官長警之勤務，調查及報告巡官長警巡守之疏密及勤惰，稽查及報告一切有礙公安風化之祕密，臨時警衛布置指揮及彈壓勤務，及各區隊所之派遣檢校等事項。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一）各區署　依該局區署組織章程規定，每區署設置署長一人，署員三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或二人，書記若干人。巡官長警城內區署四百人至五百人，四郊區署四百人至七百人。其四郊區署設置分署者，置分署長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巡官長警則由區署酌量撥派之。各郊駐在所擇其地當扼要者，置辦事員一人。各區署以下之派出所，係就管轄地方之便宜，劃為若干段，按段設置之。各派出所應各設巡官一人，或數所酌設巡官一人管理之。巡官之下另置警長二名，警士七名，戶籍警二名，惟各郊區派出所遇有特別情形，其名額得由各區署呈請酌定之。各區內部為辦事便利計，分設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其職掌計第一股辦理警事、文書、統計、會計、庶務、消防等事項。第二股辦理治安、交通、調查戶籍及一切行政等事項。第三股辦理刑事偵查違警法等事項。第四股辦理督察編練等事項。衛生股辦理衛生行政等事項。

各區署長對於左列事項，得不經公安局之核准，自行處理之：

（1）依法規所定，分配或指揮本區署職員及巡官長警執行職務，並考察其勤惰。

（2）尋常事件有定章或成案可援及無關准駁者，得與公安局附屬機關往復行文。

（3）依法規所定，關於區署應行裁決事件，及因公得行文於相對官署。

至各區署關於刑事訴訟或違警等案件之處理，該局另有單行章程公布施行，凡（一）鴉片賭博竊盜搶奪強盜擄人勒贖罪或案情複雜情節較重之其他犯罪案件，（二）情節較重之軍人犯罪或違警案件，（三）外國人犯罪或違警案件，（四）交緝或協助其他機關緝辦之重要案件，（五）外國要求引渡人犯案件，（六）違背各項行政法規案件，（七）應處五日以上拘留或五元以上罰金之違警案件，應送公安局辦理。凡（一）傷害案件，（二）普通刑事案件，應逕送法院辦理。凡（一）情節較輕之軍人犯罪或違警案件，（二）閒散軍人安置

事件，雖逕送軍事機關辦理。凡（一）應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違警案件，（二）協助他機關偵緝罪犯之傳喚案件，（三）不屬民事訴訟範圍之人民爭執調解事件，應自行理結。

（二）保安隊　該局就北平市情形，組織保安隊五隊，內計步警四隊，騎警一隊。步警隊每隊轄二分隊，每分隊轄二小隊，每小隊轄四班，每班置班長一人，隊警九名，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一百九十人。嗣爲增加警力起見，每一隊又增編四小隊，計第一小隊轄四班，其餘三小隊各轄三班，長警夫役總計增加一百三十七人。騎警隊共轄六小隊十二班，設隊長隊附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小隊長六人，班長十二人，騎警一百三十二人，號警三人，獸醫一人，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七百七十二人。

以上步騎各隊隊長，均直承局長之命，管理本隊事務。隊附承長官之命，佐理各該隊教練及分配勤務。分隊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各該分隊事務。至保安隊主管事項，依民國十九年三月公布之組織章程第二條規定，共有七項，即：（一）關於各項警衛事項，（二）關於非常召集事項，（三）關於彈壓火警事項，（四）關於彈壓集會事項，（五）關於巡查排哨事項，（六）關於特別駐守事項，（七）關於臨時派遣事項等是也。

（三）消防隊　該隊共轄四分隊，一消防教練所。分隊分配於內外城適宜地點，辦理各分區消防事宜。隊部計設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四人，教員醫士各一人，書記三人，各分隊計共置分隊長四人，消防巡官十四人，消防班長三十六人，正副機關士六人，消防警二百八十八名，全隊總計官警夫役三百七十人。分隊爲便利救護水火災難起見，特於消防區域內酌設分遣所四處，派出所二處，及警鐘台五處。

（四）偵緝隊　該隊隊部設隊長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書記二人，夫役六人。下設四分隊，每分隊轄二小隊，每小隊轄二班。全隊計設分隊長四人，排長（統轄小隊）八人，班長十六人，一、二、三等探警各六十四人，四等探警三百二十八人，書記十二人，夫役十四人，總計官警夫役五百八十七人。其主管事項約爲：（一）交查監視防範照料查禁保護事項，（二）各分隊解送案犯偵訊及轉解事項，（三）各案犯暫行看管事項，（四）奉令查緝及各區署協緝事項，（五）偵緝人員進退賞罰事項，（六）物品裝械器具保管事項。偵緝分隊爲便利緝捕起見，依該隊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得就偵緝區域內酌設分遣所。

（五）自行車隊　該隊爲協助各區隊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變而設。計轄四小隊，每小隊轄二班，共八班，每班又分二組，共十六組。人員編制，計隊長隊附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小隊長四人，班長及副班長各八人，隊警八十名。班長以三等警長充之，負各班第一組管理之責；副班長以一等警士充之，負各班第二組管理之責。全隊官警夫役總計一百零四人。

（六）警車隊　該隊亦爲協助各區隊維持市內公安及警備非常事變而設。設置隊長一人，隊附三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機士十八人，警長十二人，警士二十四人。

（七）特務督察隊　該隊爲協助稽查勤務及彈壓或特別調遣事宜而設。計設三分隊，九小隊。置隊長隊附書記各一人，分隊長三人，小隊長九人，班長九人，隊警五十六人。全隊官警夫役總計八十六人。其職掌計爲：（一）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工作之勤惰事項，（二）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之風紀及其服裝禮式事項，（三）督察各區隊巡官長警接遇人民及執行職務是否適宜事項，（四）督察各區隊分駐所派出所內務之情形事項，（五）稽查各娛樂場所事項，（六）彈壓廟會及各項集會事項，（七）稽查其他有礙公安及風俗各事項，（八）關於特別事故之調遣事項，（九）普通巡查事項。

（八）樂隊　該隊隸屬於第一科，專司典禮奏樂事宜。設隊長、副隊長各一人，班長六人，樂警四十人。

（九）警士教練所　該所設所長、隊長、分隊長、教官、助教等職，內分學警、募警兩隊教練之。其編制如下表：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表

階級＼處所	警士教練所	學警隊	募警隊	總計 職員	總計 長警	總計 夫役	說明
所長	一			二〇 一			
隊長		一		一			
分隊長		四		四			
教官	四			四			
助教	三			三			
事務員	七			七			
學警		一六〇			一六九 一六〇		
傳達	三				三		
護警	二				二		
衛警	四				四		
夫役	一二	六				一八	
合計	三六	一七一		二〇七			

（十）檢驗牲畜事務所　該所爲本於衞生之目的，管理全市檢驗牲畜事務而設，直隸於公安局。所內設主任技士各一人，辦事員二人，稽查員六人，書記四人，巡官一人，警士二人。該所附設於公安局內，爲執行職務之便利，於城郊適當地點如德勝、安定、朝陽、阜成、東直、東便、永定、西直、廣渠、廣安、左安、右安、西便等門，及海甸、掛甲屯、共設分所十五處。分所以檢驗員一人或二人及長警若干人掌理之。

（十一）收發娼妓執照所　該局依取締娼妓規則第三條發給許可執照，特設專務所，辦理收發徵費，並查詢願充娼妓之准駁，及其遷移銷捐事宜。設管理員及書記各一人。管理員承局長之命，受第二科及主管股之指揮，辦理本所一切事務。所中共置巡官長警五人，由所在警察區署派遣之。

（十二）公安感化所　該所以感化刑事期滿人犯使其改過自新，並教以相當工藝，俾將來得以謀生，免致再犯爲宗旨。設所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管理所中一切事務。下置辦事員二人，書記二人，及巡官長警各若干人。所中設置粗淺工藝如毛巾科，織襪科，造胰科，織席科，編柳科，製繩科等數科。感化人犯以吸食海洛英，扎打嗎啡等類，及偷竊綹竊之輕犯無一定之住址職業者爲限。人犯在所俟習藝有成，呈報核准後方准出所。其資質駑鈍者，得留所學習其確有悔悟習藝有成者，則聽其自謀生計。辦法頗屬完善。

（十三）拘留所　該所係直接受第三科之管轄，爲無所長或主任之設，僅以巡官、警長、警士及女看守若干人管理之。巡官秉承長官之命，指揮長警及女看守管理所內一切事務。該所對於在所人犯，待遇尚佳。

以上爲直屬機關之情形，此外尚有衞生區事務所，各警院診治所，衞生陳列所，衞生試驗所，接生婆講習所，藥劑學講習所，衞生稽查教練所，妓女檢治事務所，貧民營業貸本基金保管委員會等附設機關，姑不多述。

該局槍械車輛等設備，年來因時勢上之需要，頗有增加。其數量較諸滬青兩市爲充足。槍械有機關槍、步槍、馬槍、手槍等共七千零十枝。車輛有警務汽車二，腳踏汽車十七，自行車一百九十八輛。

全部職員及長警數目，據二十三年十月調查，計局內各科處共有辦事員以上職員二百八十五人。巡官內外共有三百八十八人，警長內外共有一千零五十人，警士內外共有五千八百九十一人，各隊隊警共有一千九百六十七人。總計九千八百二十九人。

第二十六節　青島市警察概況

第一目　組織

青島市公安局之現行組織，依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青島市政會議通過之青島市公安局暫行組織規則，隸屬於青島市政府，掌理全市公安事宜。內部除局長外，設三處三科，計秘書處下分機要、公報二股。勤務督察處下，設督察、稽查二組。特務督察處，分警犬、指紋、照相、捕犬四班。第一科分文書、銓敍、警務、庶務、會計、統計六股及醫務處。第二科分保安、交通、戶籍、衞生、消防等五股。第三科分刑事、違警二股。外部就管轄區域分設六分局，並置保安偵緝、特務、清潔等隊，及消防組。附屬之機關，有警士教練所，外國語學組，警察共濟社，消費合作社，飼鴿所等。茲將該局最近組織系統表，附錄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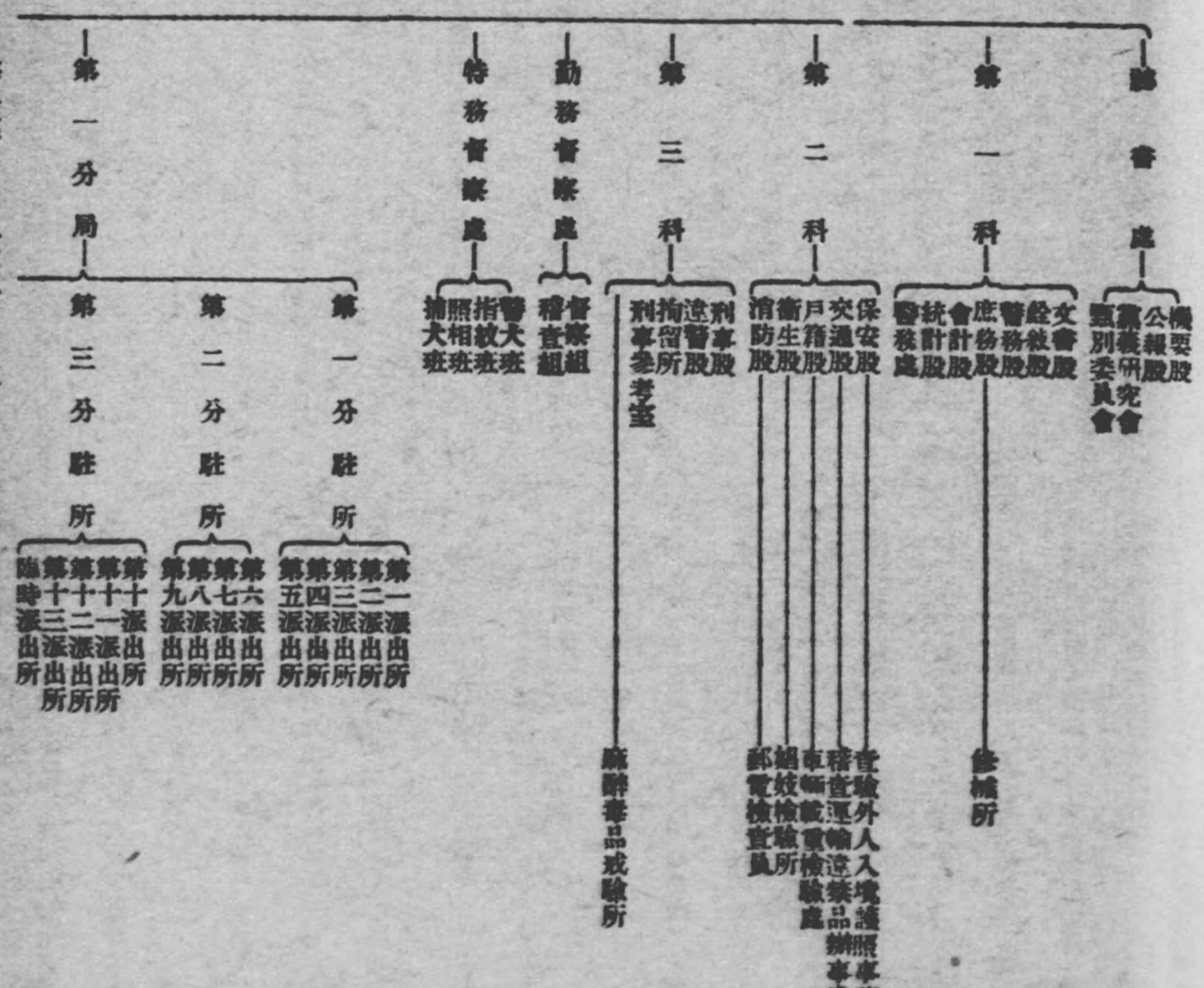
秘書處
機要股
公報股
黨義研究會
甄別委員會
第一科
文書股
銓敍股
警務股
庶務股
會計股
統計股
醫務處
修械所
第二科
保安股
交通股
戶籍股
衞生股
消防股
檢驗外人入境護照事務所
稽查運輸違禁品辦事處
車輛載重檢驗處
娼妓檢驗所
郵電檢查員
第三科
刑事股
違警股
拘留所
刑事參考室
麻醉毒品試驗所
勤務督察處
督察組
稽查組
特務督察處
警犬班
指紋班
照相班
捕犬班
第一分局
第一分駐所
第一派出所
第二派出所
第三派出所
第四派出所
第五派出所
第二分駐所
第六派出所
第七派出所
第八派出所
第九派出所
第三分駐所
第十派出所
第十一派出所
第十二派出所
第十三派出所
臨時派出所

青島市公安局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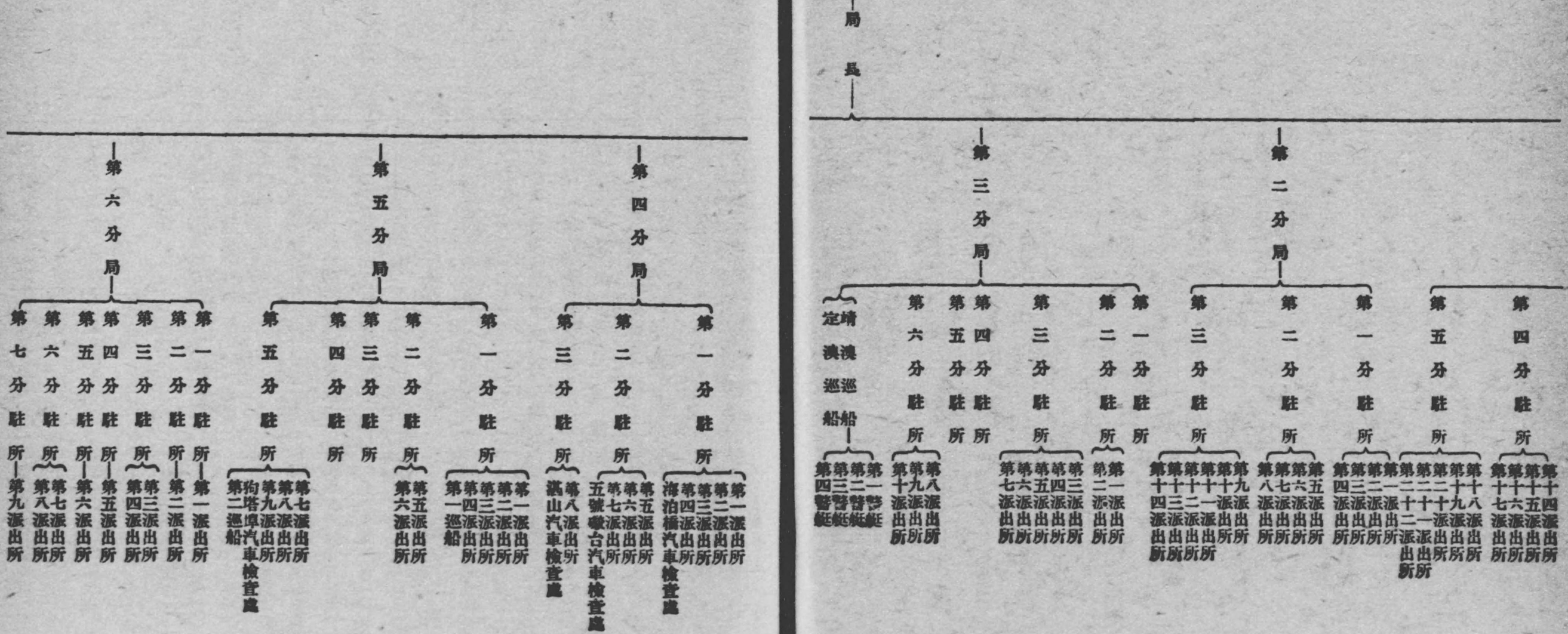

- 局長
  - 第四分駐所
    - 第十四派出所
    - 第十五派出所
    - 第十六派出所
    - 第十七派出所
  - 第五分駐所
    - 第十八派出所
    - 第十九派出所
    - 第二十派出所
    - 第二十一派出所
    - 第二十二派出所
  - 第二分局
    - 第一分駐所
      - 第一派出所
      - 第二派出所
      - 第三派出所
      - 第四派出所
    - 第二分駐所
      - 第五派出所
      - 第六派出所
      - 第七派出所
      - 第八派出所
    - 第三分駐所
      - 第九派出所
      - 第十派出所
      - 第十一派出所
      - 第十二派出所
      - 第十三派出所
      - 第十四派出所
  - 第三分局
    - 第一分駐所
    - 第二分駐所
      - 第一派出所
      - 第二派出所
    - 第三分駐所
      - 第三派出所
      - 第四派出所
      - 第五派出所
      - 第六派出所
      - 第七派出所
    - 第四分駐所
    - 第五分駐所
    - 第六分駐所
      - 第八派出所
      - 第九派出所
      - 第十派出所
    - 靖澳巡船
    - 定澳巡船
      - 第一警艇
      - 第二警艇
      - 第三警艇
      - 第四警艇
  - 第四分局
    - 第一分駐所
      - 第一派出所
      - 第二派出所
      - 第三派出所
      - 第四派出所
      - 海泊橋汽車檢查處
    - 第二分駐所
      - 第五派出所
      - 第六派出所
      - 第七派出所
      - 五號礮台汽車檢查處
    - 第三分駐所
      - 第八派出所
      - 滄山汽車檢查處
  - 第五分局
    - 第一分駐所
      - 第一派出所
      - 第二派出所
      - 第三派出所
      - 第四派出所
      - 第一巡船
    - 第二分駐所
      - 第五派出所
      - 第六派出所
    - 第三分駐所
    - 第四分駐所
    - 第五分駐所
      - 第七派出所
      - 第八派出所
      - 第九派出所
      - 狗塔埠汽車檢查處
      - 第二巡船
  - 第六分局
    - 第一分駐所—第一派出所
    - 第二分駐所—第二派出所
    - 第三分駐所
      - 第三派出所
      - 第四派出所
    - 第四分駐所—第五派出所
    - 第五分駐所—第六派出所
    - 第六分駐所
      - 第七派出所
      - 第八派出所
    - 第七分駐所—第九派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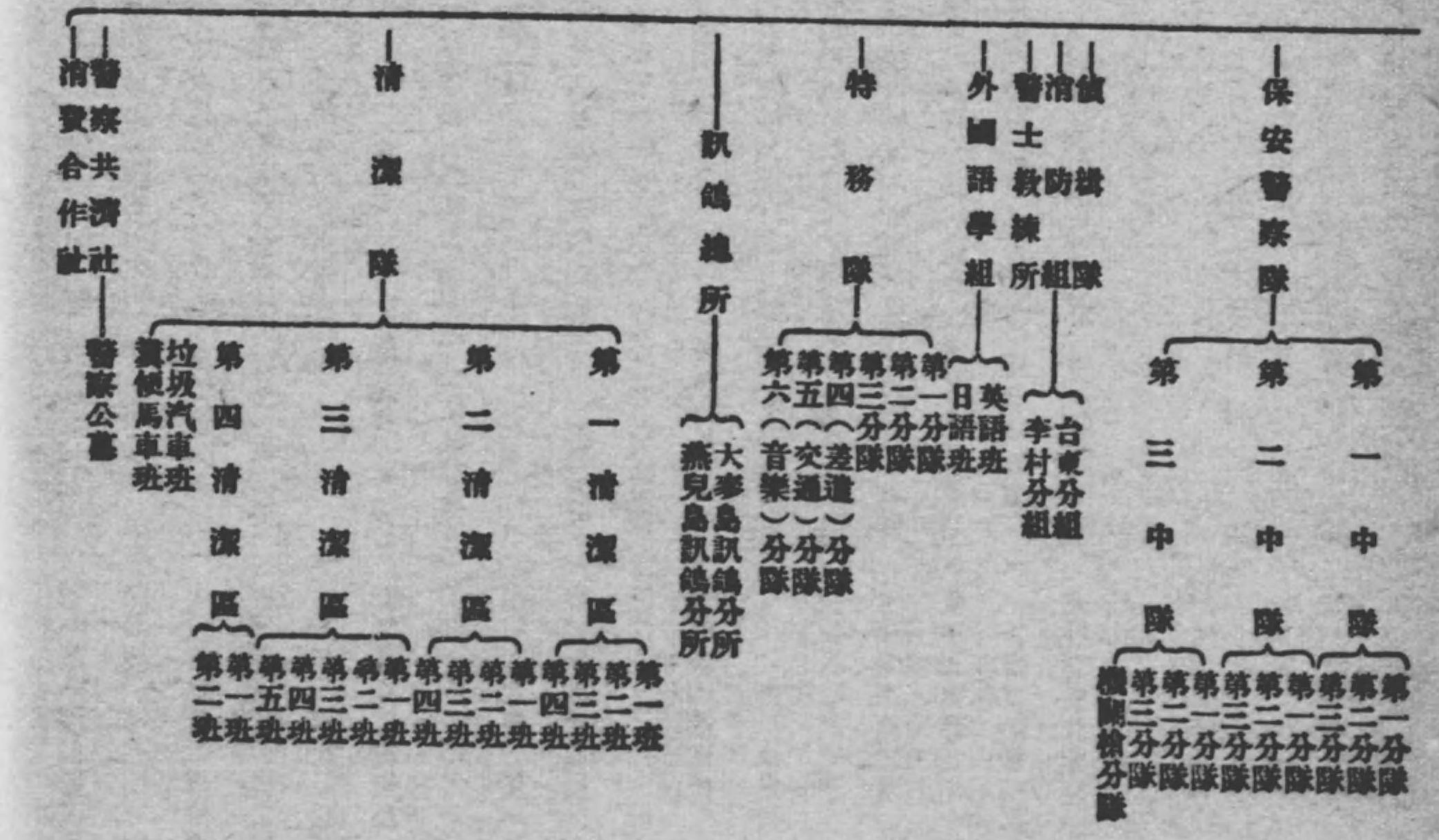
保安警察隊
第一中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二中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三中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機關槍分隊
偵緝隊
消防組
台東分組
李村分組
警士教練所
外國語學組
英語班
日語班
特務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四（差遣）分隊
第五（交通）分隊
第六（音樂）分隊
訊鴿總所
大麥島訊鴿分所
燕兒島訊鴿分所
清潔隊
第一清潔區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二清潔區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三清潔區
第一班
第二班
第三班
第四班
第五班
第四清潔區
第一班
第二班
垃圾汽車班
糞便馬車班
警察共濟社
警察公墓
消費合作社

第二目　職掌

關於本局各科處及外部各附屬機關之職掌，約如下述：

（一）祕書處　樞要股掌檢閱文牘及覆核各科稿件，處理機要，撰擬文稿，頒發口令，及外來譯電，審查法規，市政會議報告，提案彙核，及議錄保管等事項。公報股掌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審閱新聞紙雜誌及一切刊物等事項。

（二）第一科　文書股掌收發公文，登記及校對，典守印信，圖書整理及保管，命令遞送及傳達，呈詞收受，及到文分配，收發文件，編號摘由，及號簿保管，文書編卷歸檔及保管等事項。銓敍股掌各職員任免及長警開補，功過獎懲，升降之管理及登記，職員任免獎懲，及長警賞罰公告，員警休假，死傷卹典，及登記，員警考成，員警履歷紀錄及編訂，及遴選警等事項。警務股掌計劃警政及改善，警區分劃變更及配備，長警之紀律內務教育訓練，警士招募及分配，各區所處勤務考核，市區警戒及警務通信，檢閱點名及巡視管區，槍械馬疋計劃及分配等事項。庶務股掌物品購辦出納及保管，工程土木之估勘，槍械、器具、服裝出納及保管，局內風紀取締及宿舍管理，局內清潔衛生，夫役進退及約束，本局所屬員警夫役及拘留所人犯之醫藥等事項。會計股掌各項經費出納登記查核，預算決算之編製核造，及其他一切報銷，罰金及代收捐項之整理及報解，薪餉之領發及稽核，本局所屬區隊所組等會計檢查及監督等事項。統計股掌統計材料選擇及蒐集，各種統計表冊之編造保存，工作及業務諸報告及編纂，所屬區隊所組等各項統計表冊之檢查及整理等事項

（三）第二科　保安股掌風俗風化取締及糾正，集會結社，公共場所取締，新聞紙及諸出版物審核檢查及取締，營業及建築取締，爆烈物及其他一切危險物取締，禁運物品取締，私槍取締及自衛槍護照管理，外人遊歷及外事警察，水上警察，運柩護照管理，及其他治安應行協助取締及通緝各事項。交通股掌郵電檢查，維持交通及核定指揮方式，各項車輛之檢驗，註冊、發照，一切管理并取締道路，橋樑溝渠及公共交通之協同警察并整理，電報電話及路燈之協同稽查管理，各項交通牌柱標桿之籌劃、安設、管理，道路之障礙物及堆積物之取締等事項。戶籍股掌戶口調查及編訂門牌，查察戶口，註冊編製及整理，身分登記，戶口移動登記及整理，死亡報告及戶口編纂等事項。衛生股掌清潔道路，公共廁所檢查及取締，清潔檢查，及滅除蚊蠅鼠類，市場、菜場、飯食店、旅館、理髮所、浴堂、洗衣店等之衛生取締，及發給營業執照，食料飲料藥品之取締，及傳染病調查預防之補助，醫藥業務上之取締，行旅病人及死亡者檢驗及處理，海水浴場之管理，停柩運柩及墳墓之取締管理，疾病生死婚嫁之統計，及衛生警士之訓練管理等事項。消防股掌消防建設及改善，火災報告編纂，火災關聯業務調查等事項。

（四）第三科　刑事股掌刑事人犯之傳訊、拘提、羈押，犯罪搜查，犯證檢察，違失漂流埋藏各物之處理，人民爭執調解，預戒令執行，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處理，及贓物管理等事項。違警股掌違警案件審判、拘留、罰金、司法警察之管理，拘留所及囚犯管理，及違警案編纂等事項。

（五）督察處　該處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但因事實上之必需，得添設稽查員，專司協助查勤事宜。處內各員注意之事項為：（1）各區所隊組施行警務之方法，及管轄地段之情形，（2）各區所隊組管理事務之支配，及其巡視疏密，應行特別注意事項，（3）各區所隊組官長警之服裝，是否整潔，禮式是否合法，及其執行職務與接遇人民之情形，是否適合，（4）非常召集之準備，並實行之情形，（5）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練之情形，（6）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7）管理交通之情形，（8）軍裝物品之給予及保守

方法.(9)關於公共營業場所之稽查，如旅館、戲院、電影院、樂戶、市場、飯館、茶樓、酒肆、貨棧、當舖、舊貨舖及製造販賣危險物品等，(10)臨時長官指示之事項，(11)各區所隊組對於各種禁令之執行，(12)各區所隊組長警之勤惰，(13)各區所隊組內務是否整潔，及衛生事項，(14)各區所隊組長警之人數及身體之強弱，(15)所有局內外人員有無在外招搖及其他各種不正當行爲，(16)夜間各崗警站立姿勢動作是否合法，(17)凡於耳聞目見關於市警察事務均得查報之。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一)分局　各分局視事務之簡繁，酌設分局長分局員各一人，巡官一人至二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至二人。分局長承局長之命，管理區內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員警。各分局所轄警察人數，以第一區爲最多，第六區爲最少。所轄戶口數目以第五區爲最多，第三區爲最少。詳如左表所列：

青島市公安局警察與戶口人數比較統計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區別／項目	戶口數目 戶數	戶口數目 口數	警察人數	每千人實有警察人數	備考
第一區	一八、一三五	八六、一四二	五〇五	六	
第二區	一三、九八七	六四、〇三四	三七三	六	
第三區	七、九三六	四三、二〇一	三六三	八	
第四區	一三、二四五	六〇、三三三	二四二	四	
第五區	一九、九二四	一〇三、七五七	二〇九	二	
第六區	一六、一九二	九三、一八六	一九八	二	
總計	八九、四一九	四五〇、六五三	一、八九〇	四	
附記	本表所列戶口數目及警察人數均以二十三年九月分爲準				

(二)分駐所　設巡官二員，以資深者爲主任，受分局之節制，管理本所一切事宜，對於派出所有直接監督指揮之權，得以命令行之。

(三)派出所　設警長二名，一主任，一佐任，管理本所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但如有情節較重案件，應送分駐所或分局辦理。警長以外，有警士八人，以一名備差，一名休息，餘六名分作兩班，每班由警長一人帶領，從事本段巡邏、守望、值班各勤務，勤務大概以一小時爲限。

(四)保安警察隊　專任保衛地方之責，及其他特定任務。依該隊組織通則，原定分爲第一保安警察隊，及第二保安警察隊，均直隸於公安局，轄六中隊及一馬巡隊，一機關槍隊。現將第一第二番號取銷，改稱保安警察隊，轄三中隊，九分隊，及一機關槍隊。每分隊設長警三棚，每棚以警長二名，警士十名，伙夫一名組織之。

(五)偵緝隊　設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偵緝員六員，偵緝警若干名，組成兩隊，以偵緝反革命，及命盜誘拐案件爲主要任務。其他刑事案件，除現行犯及準現行犯外，非奉局長之命，不得擅自處理。

(六)特務隊　其組織見前系統表，隊下設分隊，分隊之下亦採棚制，每分隊轄三棚，每棚置警長一名，警士十名。其勤務爲市內要區之警衛及巡邏，本局及附屬必要處所之守衛，局內秩序及風紀之監視，交通之查察，及緊急命令之傳遞，遠距離發生事件之警戒，差遣事項及其他命令或指令之勤務。

(七)清潔隊　設隊長，管理主任，及視察長各一人，視察員、辦事員各二人，書記一人，按各區道途之長短，住戶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設管理員一人，及班長、夫役各若干名。全市共分四區，關於街道之灑掃，垃圾之搬運，公共廁所之管理，住戶機器便所之沖洗，鐵質便桶之交換及洗刷等事項，統歸本隊職掌。

(八)消防組　設組長一人，下置台東李村兩分組，各設分組長一人，督率所屬長警辦理消防事宜。

(九)訊鴿總所　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在本局成立總所一處，同年十二月六日，又在大麥島及燕兒島各設分所一處。其設立之目的，專爲訓練訊鴿，補助傳遞警報消息，以策地方安全，與警犬之備置訓練，同爲該局之特殊設施。總所設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警長一人，警士三人至六人，分承長官之命，服行勤務。

(十)警犬班　該班隸屬特務督察處，目的專爲訓練警犬，補助偵緝搜查犯證。設主任一人，承局長之命負指揮監督之責，以特務長兼任，管理員一人，由局長遴員專任，此外并置助手五人。其服行搜查勤務，分爲一般搜查及特定搜查二種：一般搜查，係施行於山林、農園、僻地、及各項堆積貨物場所，特定搜查，於認爲危險區域有搜查之必要時施行，其時間均由主任酌定之。搜查完畢，不論有無案件，均應具報局長備查。該局原有警犬四隻，牡牝各二，民國二十年增加牝犬二隻，二十一年二月先後生有幼犬十隻，以後尙擬增購擴充。該局除對於本局警犬積極辦理外，并提倡市民飼育猥犬，以補警犬之不足，凡傳種、保健、飼育、管理等法，均由該局指導。自民國十八年宣傳提倡，實行以來，迄今五年，青島全市市民之飼有猥犬者，已達二百餘隻之多。

(十一)刑事參考室　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十月間，由第三科管理。舉凡各區隊破獲案件一切證物及照片等，擇其足資參考，可供印證，而獲補充與補助偵查上之智能及效力者，悉行陳列該室，俾便隨時研究考察，於刑事案件之偵查處理，頗有實益。

(十二)拘留所　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擬訂規則，呈准公布設立，亦由第三科管理。凡違警罪，及犯各項行政處分者，並歸該局司法警察拿獲之刑事犯未

送法院以前，均送該所看管。該所長一人，督率巡官、長警，輪班看守。此外為管理女犯便利起見，遴置女看守一人以司之。

（十三）甄別委員會　民國十九年七月訂定組織簡則，由局中高級職員及富有資歷者組織成立。凡長警之登進、升遷，均由該會甄別而定。

（十四）警士教練所　詳見警察教育章。

（十五）外國語學組　青市水陸交通，華洋雜處，警察處理外人事件，每因言語不通，致起誤會。該局為應付事實環境，免除誤會糾紛起見，特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成立外國語學組，專就志願職員長警，在勤務之餘，於夜間施以外國語言補習教育。首次入學者約一百五十餘人，分為英語日語兩班教授。該組設組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此外有副組長一人，教官四人，班長二人，事務員二人，均就局中職員遴選擔任。學習期間原定一年，嗣因期限太短，而各學員均有志上進，又延長一年，以資深造。第一期於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期滿畢業，第二期則因故緩辦。

（十六）警察共濟社　該社以現服警察職務者互助勵志及扶濟為目的。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曾以財團法人資格，擬訂規則，呈經青島市政府核准，并由社會局立案。設總裁一，推市長任之。社長一，由局長任之。幹事十六人，由社長推薦之。其主要任務有二：關於勵志者，品德、學術、技能、節約之勵進。關於扶濟者，醫藥、死亡、廢疾、遭故退職，及其遺族之扶助。社員分普通名譽兩種：凡現服該市警察職務者為普通社員，凡具有警察學術經驗及於警察有功勞者，經幹事會之議決，總裁之推薦，為名譽社員。無論官員、長警、丁夫，均須按月扣成捐助作為社中基金，其數額大致為普通社員每月按所得薪額捐助百分之一，但在四十元以下者，捐助千分之五。自成立以來，頗著互助之功效。

以上為該局各科處分局隊所及其他附屬各機關之組設概況。餘者無關重要，姑不備述。茲將該局職員人數統計表，各區隊長警數目表，主要長官姓名表，分錄於后：

青島市公安局職員人數統計表（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職別　部分	秘書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勤務督察處	特務督察處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保安隊	偵緝隊	清潔隊	消防組	警士教練所
秘書	一																
科長		一	一	一													
督察長					一	一											
分局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所長																	一
隊長													一	一	一		一
組長																一	
科員																	
督察員					九												
譯員						二											
醫官																	
副隊長													一				
中隊長													三				
教務主任																	一
分局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組長																一	
分隊長													一〇	二			
特務員							二										
辦事員		一三	一〇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管理員				二		一									三		
巡官				二			一二	九	一二	七	六	一〇				三	
稽查員					一七										一		
教員													一				七
事務員			一										三				一
偵探員														八			
書記		一四	一〇	五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五	二	一	一	二
女職員							二	一	三		二						
其他職員		一	一						三						二		四
總計	一	二九	二三	一三	二九	九	二三	一七	二五	一三	一三	一六	二六	一三	一〇	六	一七

特務隊						一											三							一		一			六
拘留所					一																								一
其他部份						四					二															一	二	三	一二
合計	一	三	二	六	二	九	一	二五	九	二	二	一	三	一	六	一	一五	二	五〇	六	六一	一八	八	六	八	五五	一〇	一四	三二七

附記

一　本表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及二十三年九月該局報部表製。

二　本表女職員，除各分局檢查員八人外，尚有女看護二人，列入其他部分欄內。

三　本局計男女職員三百二十七員，夫差者概不計算在內。

青島市公安局所屬各區隊長警數目表（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職別 等級 人數 區別		警長				警士				合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計	一等	二等	三等	計	
第一區	四六	一六	一五	一五	四六	九二	一三八	二二九	四五九	五〇五
第二區	三四	一一	一一	一二	三四	七二	一〇一	一六六	三三九	三七三
第三區	三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三三	六六	九九	一六五	三三〇	三六三
第四區	二二	六	八	八	二二	四四	六六	一一〇	二二〇	二四二
第五區	一九	八	七	七	二二	四〇	六一	一〇二	二〇三	二二五
第六區	一八	八	六	七	二一	四一	五九	九八	一九八	二一九
特務隊	一六	六	五	五	一六	三四	四八	八〇	一六二	一七八
保安隊	三〇	一二	一一	一二	三五	七二	九〇	一五〇	三一二	三四七
偵緝隊	六	二	二	二	六	一〇	一五	一五	四〇	四六
消防隊	六	三	一	二	六	一二	一八	三〇	六〇	六六
共計	二三〇	八三	七七	八一	二四一	四八三	六九五	一、一三五	二、三二三	二、五六四

備考

一　本表長警人數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爲準

二　第一、二兩分局各附有衛生警長一名警士九名

三　第五分局附有馬巡警長三名警士十三名

四　第六分局附有馬巡警長三名警士十八名

五　第三分局增定兩巡艇船員水手二十名不在內

青島市公安局主要長官姓名表（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職銜	姓名	備考
局長	王時澤	
秘書	陳景韓	

第一科長	張　　鉞	
第二科長	熊一弼	
第三科長	沈圖均	
第一分局長	孫秉賢	
第二分局長	姜厚本	
第三分局長	王兆麟	
第四分局長	淩　　漢	
第五分局長	楊在春	
第六分局長	陳寶琳	
督察長	朱子銘	保安隊長兼
副督察長	朱　　茀	特務隊長兼
特務督察長	安德河	
特務隊長	朱　　茀	
偵緝隊長	張駿瑞	
保安隊長	朱子銘	
清潔隊長	吳漢三	
教練所所長	鮑長義	
消防組組長	萬永壽	
說明		

第三章　警察教育

第一節　警官高等學校概況

第一目　過去概況

我國高等警官教育，肇端於清末光緒二十七年，迄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惟在民國六年以前，辦理殊鮮成績，前內務部於民國元年曾計劃將全國警官教育集中京師辦理，亦未能使其計劃完全實現。至民國六年前內務部依據元年計劃，開辦警官高等學校，是年九月正式開學，我國高等警官教育之規模，始得確立。

關於組織者：當民國六年開辦時，置監督一員，由警政司長兼任。校長一員，教務主任一員，均由部遴任。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由校呈部委任。民國九年添置技術專科，設教務分主任四員分掌各該科教務，又置稽核員一員稽查款項。十一年九月，取消監督教務分主任，稽核員。十一月設事務主任一員，十二月裁撤。十二年十月設警官一員。十四年四月設監學一員，管理學員，輔助教務，旋亦取消。中間又設隊長分隊長，任指揮教練管理匡導之責。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內政部成立，修改舊章，設校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並就各科指定一人為首席書記。民國十九年修訂校章，組織方面無大變更。二十一年修正為現制。

關於學員者：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已畢業者計有十七期，共正科二十一班，專科六班，學員二千六百四十五人，均經前內務部及內政部陸續分發各省區實習服務。附表三：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期序班次人數表

期序	科別	班次	修業期限	始業年季	畢業年季	畢業名數 甲等	乙等	丙等	合計	備考
第一期	正科	第一班	三年	民六秋季	民九夏季	九五	八三	一一	一八九	兩班合考畢業第一班九五名第二班九四名
	正科	第二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期	正科	第三班	三年	民七秋季	民十夏季	四一	三六	二	七九	
第三期	專科	警犬班	一年半	民十春季	民十一夏季	二三	三四	四	六一	
	專科	指救第一班	一年半	同上	同上	六五	二六	二	九三	
第四期	專科	電氣班	二年	同上	民十一冬季	二九	二一	二	五二	
	專科	建築班	二年	同上	民十一冬季	五七	七	一	六五	

第五期	正科	第四班	三年	民十秋季	民十三夏季	六二	四八		一一〇	
	正科	第五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六二	七〇	三	一三五	
	專科	指紋第二班	二年	民十一秋季	同上	五五	五一	三	一〇九	
第六期	正科	第六班	三年	民十二春季	民十四冬季	四〇	五二	四	九六	
	正科	第七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五〇	六一	一九	一三〇	
	正科	第八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六〇	七二	三七	一六九	
	正科	第九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二八	五五	二三	一〇六	
第七期	專科	指紋第三班	二年	民十三秋季	民十五夏季	二五	六二	三三	一二〇	
第八期	正科	第十班	三年	同上	民十六夏季	五二	五七		一〇九	
	正科	第十一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三七	四八	四	八九	
	正科	第十二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三四	四〇	三	七七	
第九期	正科	衛生班	三年	民十四春季	民十六冬季	四九	四六	五	一〇〇	
第十期	正科	第十三班	三年	民十五春季	民十七冬季	四〇	八〇	八	一二八	
第十一期	正科	第十四班	三年	民十五秋季	民十八夏季	二三	四三	三四	一〇〇	
第十二期	正科	第十五班	三年	民十六春季	民十八冬季	一七	二七	三七	八一	
第十三期	正科	第十六班	三年	民十六秋季	民十九夏季	四〇	四〇	一二	九二	
第十四期	正科	第十七班	三年	民十八春季	民二十冬季	二四	三九	五	六八	
第十五期	正科	第十八班	三年	民十八秋季	民二一夏季	二四	四五	五	七四	
	正科	第十九班	三年	同上	同上	一五	三九	八	六二	
第十六期	正科	第二十班	三年	民十九秋季	民二二夏季	一二	四三	二四	七九	
第十七期	正科	第二十一班	三年	民二十秋季	民二三夏季	一五	四四	一三	七二	
第十八期	正科	第二十二班	三年	民二一春季	民二三冬季	一〇	五四	一八	八二	
總計 十八期		二十九班				一、〇八四	一、三二三	三二四	二、七二七	

附記

一、警官高等學校係於民國六年成立

二、本表所列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爲止此後具詳現在概況內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人數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製）

期序	科班	分發年月	分發人數　省市別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雲南
第一期	正科第一二班	九年九月	一二	一四	一三	九	一三	八		二
第二期	正科第三班	十年七月	九	一一	三	四	四	八	二	
第三期	專科警犬指紋班	十一年八月	一五	一四	二二	一七	三〇	一〇	一三	二
第五期	正科第四五班	十三年八月	一二	一七	七	九	二三	三	五	
第六期	正科第六七八九班	十五年四月	四	二三	一	三一	一二	八	一	
第八期	正科第十十一十二班	十六年九月								
第九期	正科衛生班	十七年三月								
第十期	正科第十三班	十八年五月	三	四〇	四	一	四	二	三	
第十一期	正科第十四班	十八年九月	三	一	三	三	四		一	
第十二期	正科第十五班	十九年五月	一	四		一				
第十三期	正科第十六班	二十年三月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第十四期	正科第十七班	二十一年六月	一		一		一			
第十五期	正科第十八十九班	二十一年十月	六	九	一	三	二		一	
第十六期	正科第二十班	二十二年十一月	五	六	一		一	二		一
第十七期	正科第二十一班	二十三年十月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第十八期	正科第二十二班	二十四年四月	六	六	三	四	三	一	二	
合計			八一	一四八	六三	八五	一〇三	四四	三一	五

貴州	廣東	廣西	福建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	陝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首都	北平	上海	青島	天津	漢口	哈爾濱	威海衛	寧夏	總計	附註
二	八	四	七	一一	七	一四	九	二	二	八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一四								一七四	一、本表截止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 二、第二期警犬指紋兩班同時畢業併案呈請分發無從查分故列為一格 三、第四期電氣建築兩班第五期指紋第二班第七期指紋第三班一時無從查考故未能詳列 四、近年補分案件照章隨同次期分發併案辦理故均歸入次期 五、衛生班以前係前內務部所分發十三班以後為內政部所分發
	二		一	六	一	四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一〇								七七	
一	八	五	九	一七	五	一四	九	三	一	七	九	三		二	二	二		一七								二三七	
三	二	二	一二	一五	七	一二	一七	九	一	一一	五	三		三	二	二		二一		三	四		五			二一五	
	二		一〇	一三	一〇	二五	二三	五	九	六	一二	九		一四	二	五		三一			五		五			二六七	
				一〇		一五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七					五			四五	
				三		二				二	一							六			一		四			一九	
		一		四	一	六	五	一	二	五	六	三		二	一		四	五	四		四	四				一一五	
	一			四	二	八	九	一		七	七	八		三		三	六	七	四	三	六	二	三			九九	
				四	五	四	四	一		七	六	七	一	三	一	三	五	九				二	七			七五	
	二		二	四	一	四	二	四		九	五	五		二	二	一	四	一五	三	三	六	二	二			九一	
	一	一	二	七	七	一	二	一					一	二		三	九	一九			三	一				六三	
	一	二		二	七	四	一	八				一		五	一		二〇	二四			八	二		二		一一〇	
	二		一	六	五	七		三							一		七	六	六	六				二		六八	
	二	二		三	三	一〇	二								二		一〇	一〇	五	六				三		七〇	
	四	二	三	四	三	八	四	一							二	三	六	五	六	二				一	三	八二	
六	三五	一九	四七	一一三	六四	一三八	九〇	三九	一五	六七	六〇	四三	四	三九	二二	二五	七一	二〇七	二八	二三	三七	一三	三一	八	三	一、八〇七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籍貫統計表（二十四年六月製）

期序	科班	江蘇	浙江
第一期	正科第一二班	二	一〇
第二期	正科第三班	八	二
第三期	專科警犬班	五	九
第三期	專科指紋第一班	三	五
第四期	專科電氣班	三	七
第四期	專科建築班	一	二
第五期	正科第四班	二	四
第五期	正科第五班	一四	一七
第五期	專科指紋第二班	七	
第六期	正科第六班	一八	三
第六期	正科第七班	一	八
第六期	正科第八班	二	三
第六期	正科第九班	一六	四
第七期	專科指紋第三班	三	四
第八期	正科第十班	九	一
第八期	正科第十一班	三	
第八期	正科第十二班	五	
第九期	正科衛生班	八	五
第十期	正科第十三班	六	三
第十一期	正科第十四班	五	四
第十二期	正科第十五班	二	四
第十三期	正科第十六班	二	二
第十四期	正科第十七班	四	一
第十五期	正科第十八班	一〇	八
第十五期	正科第十九班	二	六
第十六期	正科第二十班		四
第十七期	正科第二十一班	二	三
第十八期	正科第二十二班	二	一
第十九期	正科第二十三四班	一六	二
合計		二〇〇	一五九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雲南	貴州	廣東	廣西	福建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	陝西	甘肅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新疆
一九	一三	一二	一一	七	一	三	一一	三	一一	一六	七	二四	一〇	二	三	一二	一		
六	七	七	一〇	一一			四		二	三		一〇	二				四	一	
八	二	一〇	三	一			四	二	二	二	一	五	一	一		二	二		
一六	七	五	三	五	二	一		四	一	三	一	八	五	一		八	三	二	
七	二	三	七	二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五	一	一		三			
九	一	六	四	三		一		一			一	一九	三	一	二	三			
五	一六	一〇	一〇	四			三		一三	二		六	一七	二		三	一	二	
一三	六	八	五	四		三	三		四	五	三	一八	一三			九	六	二	
四	六	一三	一五	九			五	一	五	五	二	一	五		一	三	五	四	
七	一二	一二	六	三			二		一	八		七	四	四		三	一	一	
一三	二	三八	三	一		二	一		三	五	三	一二	一七	一	一	六	五		
一〇	一	三七	七	七		一	一		六	一二	二	一〇	九	五		五		二	
一五	三	一二	六	一	二	二	一		二	四		五	五	三	五	五	四	一	
六	一一	一八	六	六			一		五	八	一	六	一二		二	二	五	五	
一二	六	一〇	四	五					二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		八	二	一	
三	一	一二	五	二			一		二	七	二	一八	一九			一	一	二	
四	五	一三	二	六		一			二	四	一	八	八	四		五	四	五	
六	五	一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四	一〇	九	二	三	九	八	四	
一二	二	七	三	五	二			二	二	八	二	三二	九	一	五	六	九	七	一
四	四	四	四	二			一			七	二	一二	一一	四	一	六	七	一五	
一	一								二	八	五	一二	五	一		一〇	八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〇	三			一三	七	一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七	一九	五	一	一	五	六	一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二	一二	一三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一八	七	二	四	二	七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七	一〇	一二		三		七	四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四	三	一	九	四	一三		二	二	一四			
四	三	四	一	四	一	二	二		二	九	三	二六	四			九	三	一	
二	四	二	三	八			八	二		二三	一〇	三〇	七		二	一七	一		
二〇三	一二五	二六六	一二七	一〇八	一二	一八	六四	二七	八一	一八四	一〇四	四〇八	二三〇	四五	三〇	二〇五	一〇〇	七九	一

蒙古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上海	北平	青島	總計
	二						一八九
	二						七九
	一						六一
							九三
							五三
							六五
	一						一一〇
	一						一三五
							一〇九
	四						一〇五
	七		二				一二〇
	五		八				一六九
	三						一〇八
							一一〇
	一						一〇九
	一	一					八九
							七五
	一						一〇〇
	六						一三八
							一〇〇
	一	一					八一
三	一						九二
	三	一					六八
一	一						七三
	一						六二
	一	一					九九
	一	二			一		七三
	一			一		一	八五
	一			一	二		一三一
四	四四	六	一〇	二	三	一	二、八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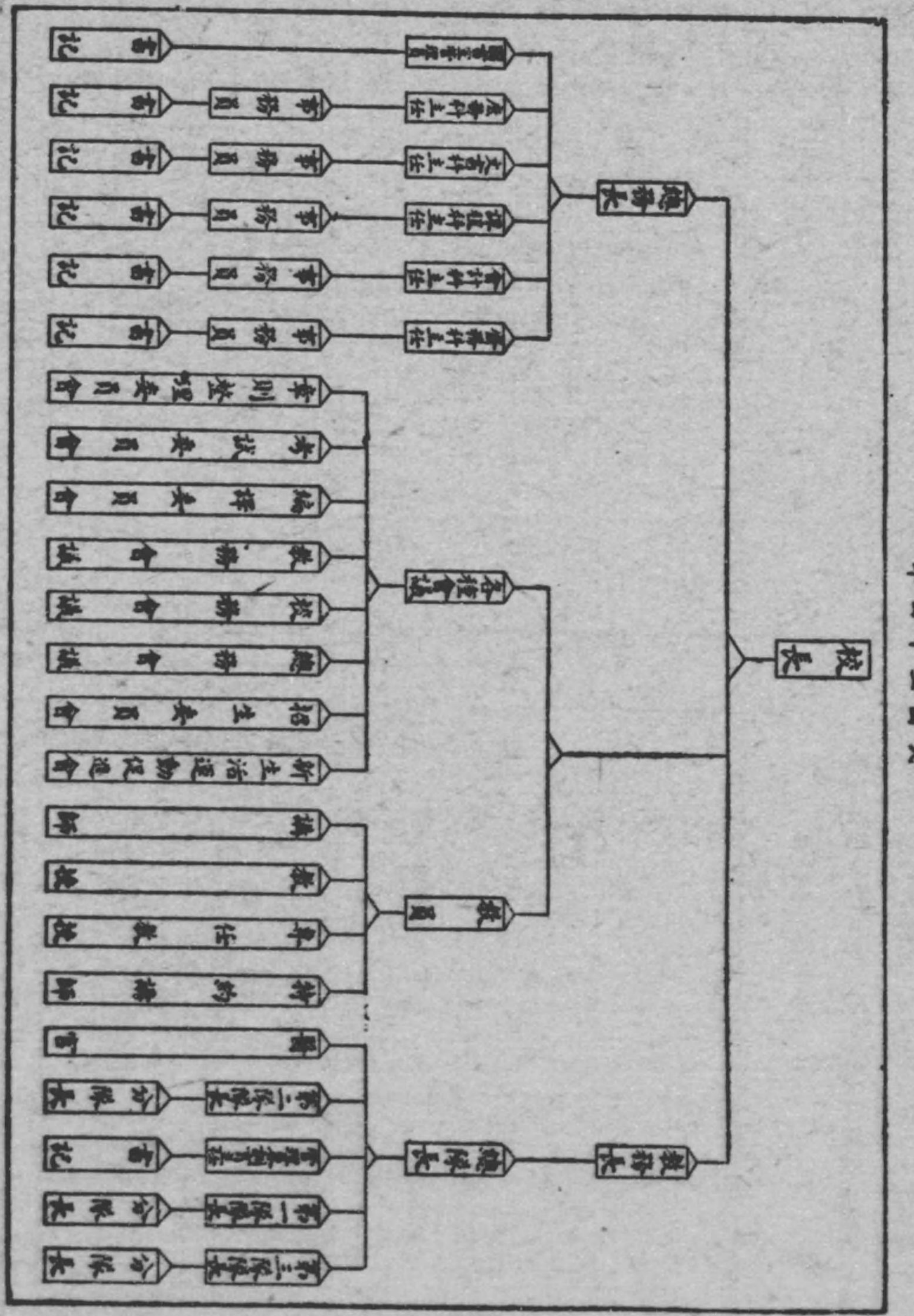
校長
總務長
圖書室管理員
庶務科主任
文書科主任
課程科主任
會計科主任
齋務科主任
事務員
書記
各種會議
章則整理委員會
考試委員會
編譯委員會
教務會議
校務會議
總務會議
招生委員會
新生活運動促進會
教員
講師
教授
專任教授
特約講師
教務長
總隊長
醫官
第二隊隊長
管理兼訓育主任
第一隊隊長
第三隊隊長
分隊長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組織系統表

民國二十四年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現設教職員人數統計表（民國二十四年）

職別		人數	備考
校長		一	
教務長		一	
總務長			
教員	專任教授	四	
	教授	三	
	特約講師	四	
	講師	二〇	
課程科	主任	一	
	事務員	三	
	書記	四	
文書科	主任	一	
	事務員	二	
	書記	二	
會計科	主任	一	
	事務員	三	
	書記	二	
庶務科	主任	一	
	事務員	三	
	書記	一	
齋務科	主任	一	
	事務員	一	
	書記	一	
圖書室	管理員	一	
	書記	二	
總隊部	總隊長	一	
	管理兼訓育主任	一	
	隊長	三	
	分隊長	一〇	
	醫官	一	
	書記	二	
總計		八一	

第二目　現在概況

關於組織者：警官高等學校之現行組織，係遵照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內政部公佈之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內政部薦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置教務長總務長各一人，秉承校長之命，分掌教務及事務，由校長聘任，報部備案。置主任教授四人至六人，教授六人至十四人，講師十二人至二十人，由教務長商同校長聘任，報部備案。置總隊長一人，隊長每班一人，分隊長每班二人至

四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擔任術科教練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置訓育主任管理主任各一人，秉承校長教務長之命，分任訓育指導及管理學員風紀等事宜，由教務長商承校長委任之。置課程科主任，文書科主任，會計科主任，庶務科主任，圖書室管理員，醫務室醫官各一人，秉承校長總務長之命，辦理所屬事務，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派之。並得酌設事務員八人至十四人，書記十二人至十六人，由總務長商承校長委用。

此外設有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各教授，總隊長，及各科主任組織之，由校長召集，議決一切重要校務行政事宜。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教授，講師，各隊長，訓育主任，課程主任，圖書管理員組織之，由教務長召集，議決改進學科方案，訓練實施方針，審查學員成績，及其他教務事宜。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科主任，管理員，醫官，事務員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議決全校雜務事宜。

除上述三種會議外，尚設有各種委員會，主要者爲招生委員會，辦理招考學生事宜。考試委員會，辦理各項考試事宜。研究委員會，研究警察高深學術，編譯委員會，編輯或編譯有關警察學術之各種刊物。附表二

關於學員者：該校第十七期學員（卽正科第二十一班，）於民國二十三年夏畢業後，校內尙有五班，計共學員四百零九名，內有女學員二十六名。附表二：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學員統計表（二十四年六月製）

期序	科別	班次	修業期限	始年年季	預計畢業年季	人數	備考
第二十期	正科	第二十五班	三年	民二十二年春季	民二十四年冬季	七二	
第二十一期	正科	第二十六班	三年	民二十二年冬季	民二十五年夏季	八一	
統計	二期	二班				一五三	
附記	二十四年秋季所招之二十七二十八班兩班，因在本年鑑編輯限期以後，故未列入。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在校學生籍貫統計表

期序	第二十期	第二十一期	合計
科班	正科第二十五班	正科第二十六班	
江蘇	四	四	八
浙江		一	一
安徽	二	三	五
江西	一	五	六
湖北	三	一	四
湖南	二	一	三
四川	一		一
雲南			
貴州	二	一	三
廣東	一		一
廣西	一	一	二
福建	一		一
山東	一五	一一	二六
山西	一	八	九
河北	一三	二六	三九
河南	四	一	五
陝西	一		一
甘肅			
遼寧	一五	一〇	二五
吉林	三	三	六
黑龍江		二	二
新疆	一		一
蒙古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一	一
上海市		一	一
北平市	一	一	二
青島市			
總計	七二	八一	一五三

警官高等學校，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間，由北平遷至南京後，由內政部督飭整理，提高課程標準，內容逐漸充實，管理與教練，均取嚴格主義，軍事訓練，尤爲注重。該校經費二十二年度每月實領僅三千五百元，不敷甚鉅，自二十三年二月份起，始由內務預備費項下，每月補助二千元。

第二節　各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第一目　總述

地方警察教育，可分爲警官教育與長警教育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　警官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巡警部曾通行各省，按照京師高等巡警學堂章程，分設高等巡警學堂，是爲各省警察教育之嚆矢。民國元年，內務部爲統一高級警察教育起見，令各省停辦高等巡警學堂。自是之後，各省只辦初級教育，而各立章則，程度不齊，情形頗爲複雜。至民國十八年，內政部將警察教育系統，重加釐定，並定有警官學校章程，頒行各省。計先後設立者，有浙江，江蘇，山西，廣東，江西，湖北，陝西，山東，雲南，河北等省。其因地方情形特殊，名稱內容，均稍有變更者，則有甘肅省之警

官速成學校，青海省之警官區長訓練所，察哈爾省之警官補習所，河北省之警官訓練班，福建省之警官養成所，廣西省之警官訓練所等。惟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各省因財政困難，力行減縮，如江蘇，山西，廣東，江西，青海，陝西，湖北，山東等省，已先後停辦，繼續辦理者，僅浙江，雲南，河北等省。二十三年度，江西、湖北等省，雖有續辦警官教育之議，而迄未實現。內政部擬在警官高等學校內附警官班，代各省市之不能自辦警官學校者，訓練警官，以資補救。附表一：

各省警官學校一覽表

名稱	開辦年月	教職員人數	經費		在校學生		畢業		報部年月	備考
			年支	月支	班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浙江省警官學校	十七年八月		一八〇、六六〇元				四	四二七	十九年八月	
江蘇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四月						三	五一八	十九年八月	二十年冬停辦二十三年設警察訓練所
山西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八月	二二	二三、九六〇				三	一二〇	十八年八月	已停辦
廣東省警官學校	十八年十一月						三	五〇〇	十八年十二月	正科二百名特別班二百名訓練班一百名二十年停辦
江西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三月			八〇〇					十九年十月	本科一班一六五名訓練班一班八七名特別班一班一七三名二十年十二月停辦
甘肅警官速成學校	十九年						一	八〇		已停辦
青海省警官區長訓練所	十九年十一月	二六	七、七九六				一	四六	十九年十月	六個月畢業二十年五月停辦
湖北省警官學校	十九年十二月		八七、七八〇				一	一一六	二十年四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停辦
陝西省警官學校	二十年四月						一	一二〇	二十年九月	速成科一班一年畢業二十一年四月停辦
山東省警官學校	二十年四月	五二			三	二四〇		二四〇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二年春停辦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	二十年七月	一四	六、二九七	五二四				一九七		
河北省警官訓練班	二十年七月		四三、二〇〇		二	一八〇	一	一六九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三年夏改為警官學校
雲南省警官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二	二〇〇	二	一六四	二十一年九月	簡易科一年畢業正科二年畢業
福建省警官養成所	二十一年八月				一	三五	二	五六	二十一年九月	
廣西警官訓練班	二十三年一月			四、三二〇		一一三			二十三年十一月	已改警政人員訓練班
廣東警官訓練所	二十四年一月									第一期九十一人預計於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畢業

二　長警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巡警部成立後，各省奉令積極舉辦巡警教練所，至民國二年，各省省會及商埠地方，均設立警察廳，各警察廳均設巡警教練所，各縣亦多設立者，當時頗為普遍，惟章則各異，程度不齊，至十八年四月，內政部製定警士教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經費數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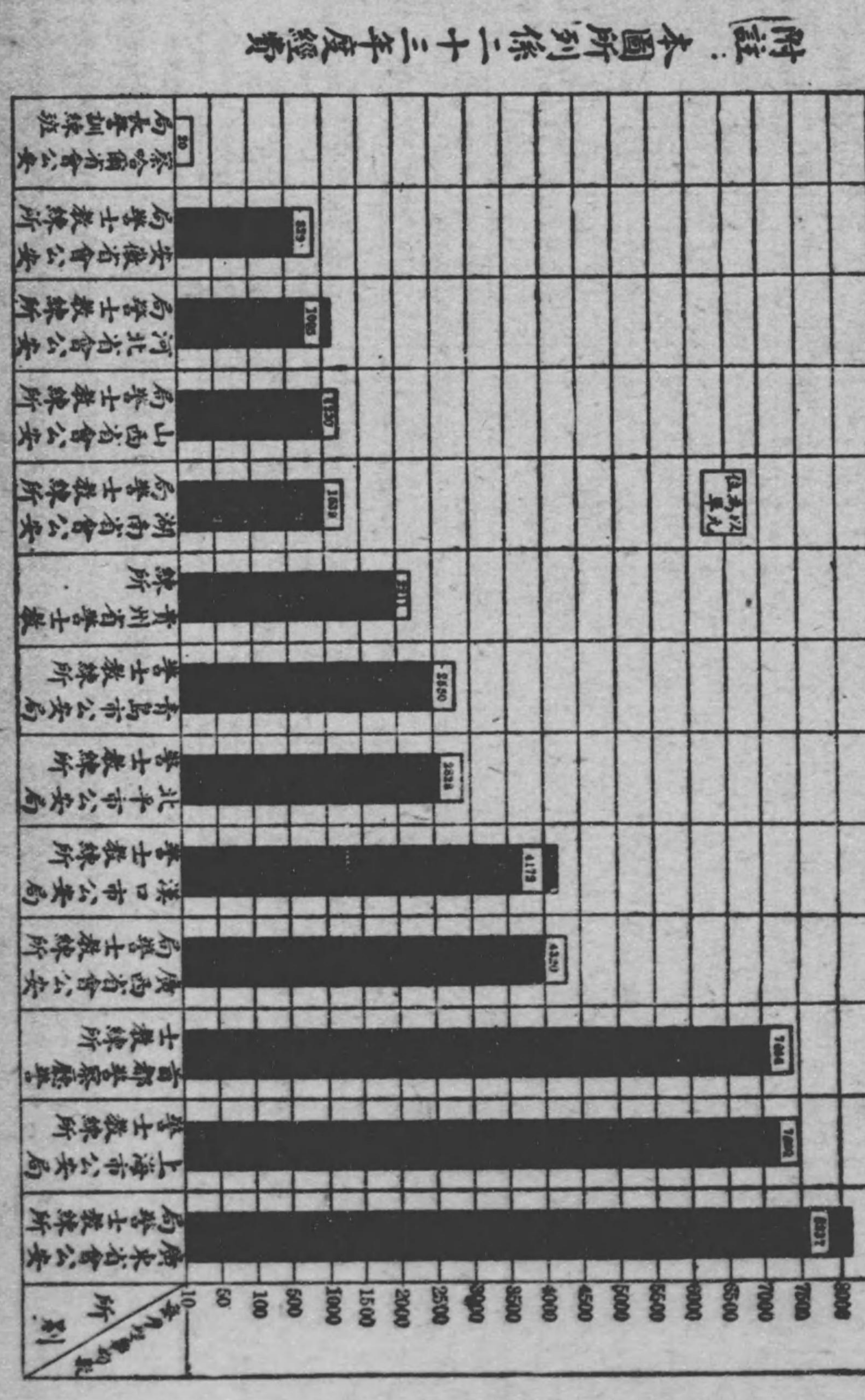

附註：本圖所列係二十三年度經費

練所章程，頒行各省市遵照辦理，始漸趨統一。計各省市先後遵章設立報部有案者，有首都警察廳，上海，北平，青島，漢口各市，及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福建，廣東，雲南，貴州，綏遠，寧夏，青海，甘肅，新疆等省。至於各地

警長教育，大部與警士教育混合辦理，或在教練所附設警長班，或專設長警補習所，所用費雖少，而收效甚大。附圖表五：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一覽表

省市名稱	所數	教職員人數	經費數目		畢業人數	在所受訓人數	備考
			年支	月支			
江蘇	一				一、一〇〇		
安徽	三	一二	九、九四八		九六四	四〇	經費只省會公安局一處之數目
江西	二				三〇〇		
湖北	二			一八三〇	三四〇		
湖南	八	一五	三五、五八四		一、六〇一		
山東	二〇				四五八	七八〇	
山西	一	四	一四、七六〇		三、九二〇		
河南	一	七六	一一、〇一〇		九七六	一五	
河北	一〇一						該省警士教練所之設立最為普及畢業與受訓人數未據報部故未詳
陝西	一	一四	一四、一六〇		八四		
浙江	二		六四、〇五六		五〇〇		
福建	一	二二	一二、〇〇〇		四五二		
廣東	一				二、八三九		
雲南	三		六〇、三三〇 （滇票）一九、三六〇				
貴州	一	三五	三六五、三三二		三、二〇〇	二四〇	
新疆	一	六					
寧夏	一	七	一〇、九二〇		一〇〇		
甘肅	一				七一四		
青海	一				一〇二		
綏遠	二		六、一六二		六三〇	八七	
首都	一	四五		七、二一八	二、九五五	二五二	
北平市	一	二二	一六、一九二		一、五二五	一五八	
漢口市	一				一、〇〇〇		
青島市	一	一五	三〇、六〇七	二、五五〇	一、五二九	一五〇	
威海衛	一				六〇		
上海市	一		九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各省市警士教練所已畢業人數統計表

所別	已畢業人數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	二、九五五
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一、五二九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一、五二九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三、〇〇〇
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四、〇七四
湖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一、一〇〇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三八〇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五、一五八
貴州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三、二〇〇
青海省警士教練所	八〇
寧海省警士教練所	一〇〇
山西省警士教練所	三、九二〇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一、〇一二

河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一、三五八
合計	二九、二九五

附註
本表材料根據案卷及此次調查凡人數不明者均未列入

各級公安局長警補習所概況

項別／地方別	補習所數 現辦	補習所數 緩辦	補習所數 停辦	補習所數 結束	補習所數 合計	長警人數 現在訓練者	長警人數 已受訓練者	長警人數 未受訓練者	長警人數 合計	教職員人數	每月經費（單位元）	備考
江蘇	一三	六	八	三	三〇	四一五	三、二四〇	六、一六〇	九、八一五	二二〇	二、六七九	中有十六所經費及七所教職員數未填報
山東	四一	一七	一一	一五	八四	一、〇四三	三、三〇〇	一九〇三	六、二四六	三九一	二、六二九	中有二十一所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填報
河南	一			二一	二二	一五	九七六	二六	一、〇一七	七三	九一七	
湖南	二	四	四		一〇	一六〇	三五七	四〇	五五七	四四	五四	經費僅報三所
廣西	九				九	六一四	一三四	二八六	一、〇三四	四六		經費項未填報
察哈爾	一一		一		一二	三八二	八二五	一、二七四	二、四八〇	六三	五六〇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中有二所未填報
青海	一				一	七八	二、〇四八	五七六	二、七〇二	八		係附設教練所不另開支
威海衛		一			一		一三〇	一三〇	二六〇			經費及教職員兩項未據填報
說明	本表係二十一年份調查僅根據江蘇省呈報縣公安局二十九所省會公安局一所山東省惠民等縣公安局八十四所河南省杞縣等縣公安局二十二所湖南省湘潭等縣公安局十所廣西省桂林等縣公安局四所梧州市公安分局各一所察哈爾省蔚縣等縣公安局十一所省會公安局一所青島市公安局一所威海衛公安局一所其餘各省均未具報											

各省警官警士已受警察教育與未受警察教育比較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

省市別／項別	呈報縣數	警官警士人數	已受警察教育人數	未受警察教育人數	不明	已受警察教育者所佔全體百分比	備考
江蘇省	（全）六一	二五、一一八	一五、八〇一	八、九三二	三八五	六、三〇〇	
安徽省	四九	一、九五八	一、一三〇	六八八	一四〇	五、八〇〇	
江西省	四二	三、〇〇一	一、六七三	一、〇八〇	二四八	五、六〇〇	
湖北省	一二	八九四	六一三	三二	二四九	六、九〇〇	
湖南省	七三	二、八五八	一、七三〇	一、一二八		六、一〇〇	
四川省	一六	七三〇	二四三	四八七		三、三〇〇	
山東省	一〇七	一〇、六〇四	七、二五〇	三、〇二五	三二九	六、八〇〇	
山西省	（全）一〇五	七、六四七	五、四八五	二、〇四二	一二〇	七、二〇〇	
河南省	一一〇	八、〇五三	五、四〇五	二、六四八		六、七〇〇	
河北省	一一六	一六、七七一	九、六二三	七、一四八		五、七〇〇	
陝西省	四六	二、〇〇八	一、二五三	七五五		六、二〇〇	
浙江省	六七	九、〇四二	五、七九四	三、一〇九	一三九	六、五〇〇	
福建省	四三	二、七八一	一、五九四	七三二	四五五	五、七〇〇	
廣東省	七〇	一〇、五〇五	四、三八六	四、五六七	一、五五二	四 二〇〇	
廣西省	一二	一、二〇八	六七三	三五七	一七八	五、六〇〇	
雲南省	四三	二、七六四	一、四六九	一、二九五		五、三〇〇	
貴州省	二一	八九七	四三〇	四六七		四、八〇〇	

寧夏省	八	四一一	一七四	二〇七	三〇	四、六〇〇	
甘肅省	五〇	二、二六六	九九五	一、二七一		四、四〇〇	
青海省	九	三五四	一五七	一九七		四、四〇〇	
察哈爾省	一三	二、〇二三	一、二二六	七九七		六、一〇〇	
綏遠省	（全）一八	八九五	四六〇	三一一	一二四	五、一〇〇	
總計	一、一〇四	一二、七八八	六七、五六四	四一、二五七	三、九四九	六 〇〇〇	

三　警士教練科目。

警士教育之成效如何，實以科目及其內容之是否切合實際應用爲依歸。各地方因情形互異，科目自難從同，茲就調查所得，彙列於次：

(一)江蘇省警士教練所　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市政學摘要，刑法摘要，黨義摘要，違警罰法，偵探學摘要，交通警察，衛生警察，司法警察，戶籍調查法摘要，軍事學大意，自治法摘要，外事警察，省會地理，計共十六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二)江西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公民教育，精神講話，勤務摘要，警察學摘要，司法警察摘要，違警罰法摘要，交通規則及指揮，陸軍禮節摘要，戰術要義，野外勤務，射擊教範摘要，軍隊識別及性能，軍語解釋及地形識別，武器名稱及保存法，步兵操典摘要，徒手持槍各個教練，徒手持槍伍班教練，徒手持槍排教練，國術，基本應用體操，捕繩術，野外演習，射擊預行演習，閱兵分列，計共二十四科目，修業期限兩個月或三個月。

(三)江西省水上公安局水警教練所　戶籍法摘要，游泳術及極救法，警察內務，陸軍禮節，黨義，衛生大要，偵察常識，刑事警察，違警罰法，警察法令，水上交通，水警須知，本省河川地理，簡易測繪，野外勤務，射擊教範，步兵操典，校閱檢查，緊急集合，敬禮演習，劈刺，游泳，駕駛，基本射擊，射擊預行演習，工作實施，手榴彈教練，重機槍教練，通信，夜間演習，體育，野外演習，計共三十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四)湖北省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警察大意，行政警察，司法警察，違警罰法，警察法令，勤務須知，警察職守問答，戶口調查須知，刑法要義，交通警察，衛生警察，消防警察，外事警察，偵探警察，指紋學，公牘須知，軍事大意，陸軍禮節，武器地理，言語方法，訓育要旨，操練，國術，捕繩術，計共二十五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五)湖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法令，司法警察，衛生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航空警察，違警罰法，外事警察，警察統計，公安須知，公文程式，地方自治，服務規則，市政須知，市區地理，法學大意，偵探學，戶籍法，警察學，軍事學，合作大意，術科，國技，共計二十四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六)漢口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警察法令，警察勤務，刑法摘要，違警罰法，戶口要義，漢市地理，軍事學，偵探學，指紋學，市政學，操練，國術，器械操，捕繩術，計共十六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七)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行政警察，行政法規，警察要旨，自治法規，警察法令，衛生警察，戶籍調查法，警區地理，消防警察，交通警察，偵探學，村政摘要，市政摘要，注音符號，違警罰法，司法警察，指紋學，勤務要則，外事警察，刑法摘要，警士必攜，警察統計，度量衡法規，軍事學，步兵操典，射擊教範，捕繩使用法，兵操，武術，體操，共計三十一科目，修業期間三、四、六個月不等，各期在上述科目之內，略有刪減。

(八)河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刑法要義，違警罰法，衛生警察，勤務須知，外事警察，戶籍法，著作權法，出版法，通訊學，民法，黨義，駕駛學，各種組織法規，軍事大意，犯罪搜查法，公牘須知，操典，野外勤務，築壘教範，簡易測繪，內務規則，國文，平戰時國際公法，陸軍禮節，射擊教範，衛戍勤務，體操教範，手溜彈教程，夜間教育，國語，交通警察，單行章程，警察須知，共計三十四科目，修業期限二、三、六個月不等。

(九)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警察教練所　違警罰法，刑法，精神講話，公牘，勤務須知，戶口規則，警察法令，黨義，捕繩術，行政警察，警察學，制式教練，共十一科目，六個月畢業。

(十)陝西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班　黨義淺說，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偵探要義，戶籍摘要，本地地理，軍事教練，精神講話，共記八門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十一)福建省會公安局訓練現任警士科目　三民主義淺說，警察須知，建國大綱，違警罰法，警士服務規程，共計五科目，訓練期間四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至六月，每日一小時。

(十二)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甲)普通警士班：黨義，警察要旨，違警罰法，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勤務須知，外事警察，警察法令，偵探學，交通警察，刑法大意，廣州地理，警察禮節，精神教育，警察救急法，軍事訓練課程，國語唱歌，軍事訓練，國術，捕繩術，體育，共記二十二科目，修業期間六個月。(乙)交通警士班：黨義，交通警察學，交通指揮法，交通警察勤務須知，交通規則釋義，廣州交通地理，警察法令，衛生常識，警察禮節，精神教育，國語唱歌，軍事訓練課程，軍事訓練，交通指揮演習，駕車演習，國術，體育，共計十六科目，修業期限三個月。

(十三)廣西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釋要，偵探學擇要，自治法擇要，市政學擇要，村政學擇要，戶籍調查法擇要，軍事學大意，兵操，武術，共計十四科目，修業期間三個月。

(十四)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　警察法令，黨義，警察要旨，違警罰法，法律概要，南京市政，外事警察，司法警察，勤務要則，偵探心得，衛生常識，戶口調查法，市街戰術，防空常識，交通警察，共計十五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十五)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大意，市政學摘要，戶籍法摘要，偵探學大意，上海市地理，自治法摘要，軍事學，衛生法規，急救法，駕駛學，政治經濟學，兵操，武術，計共十八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十六)北平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現行警察法令，勤務章程要則，違警罰法，偵探術，軍事學大意，戶籍調查法，自治摘要，交通指揮法，公文程式，國術，術科，計共十三科目，修業期限六個月。

(十七)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　黨義，警察學，警察法令，勤務章程，交通指揮法，戶籍法，偵探學，違警罰法，公文程式，日文，英文，計共十一科目，修業期限

三個月。

茲將各省市警士教練科目總數比較圖，及訓練警士各種科目採用統計圖，分列於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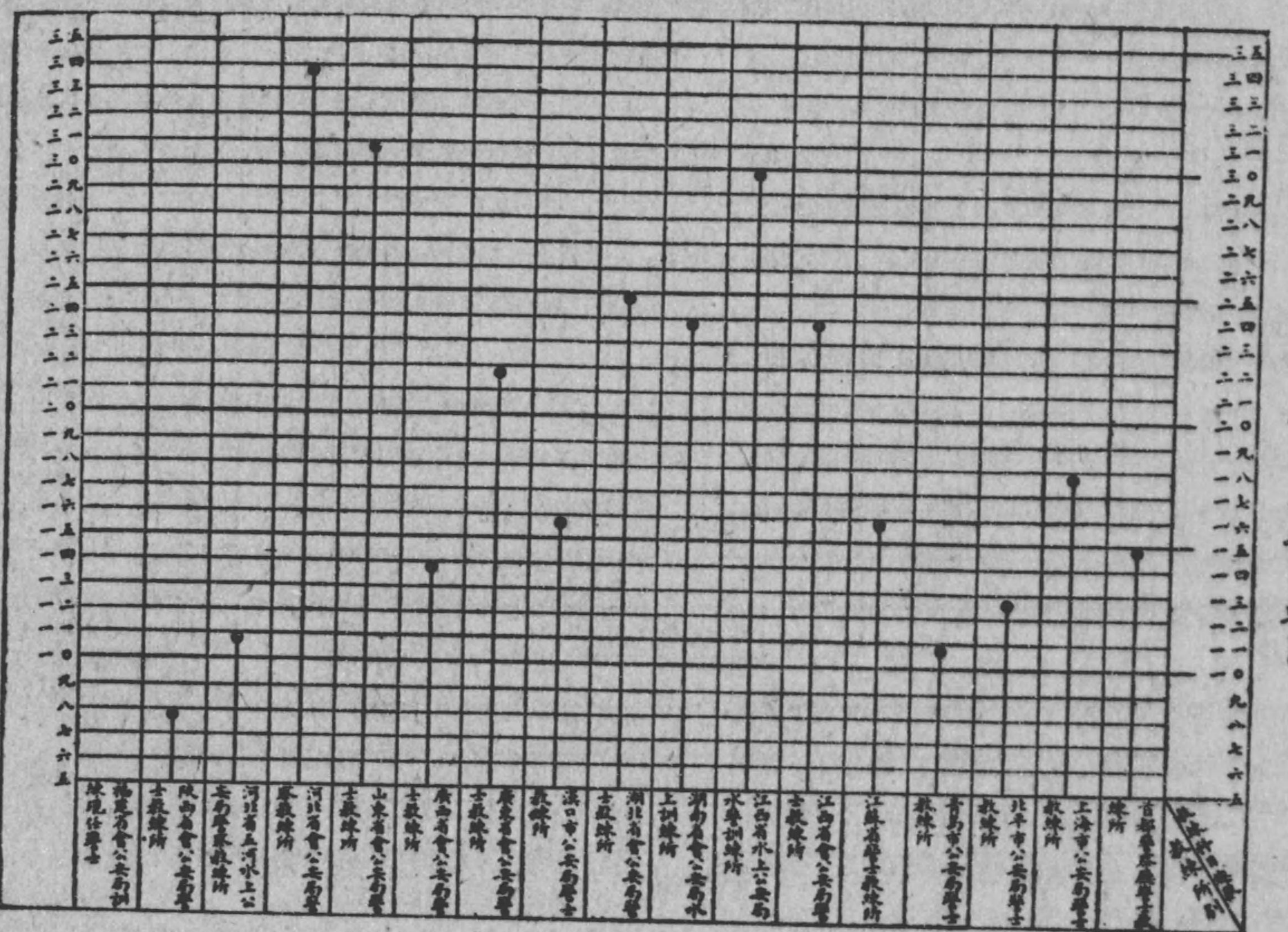

各省市警士教練科目總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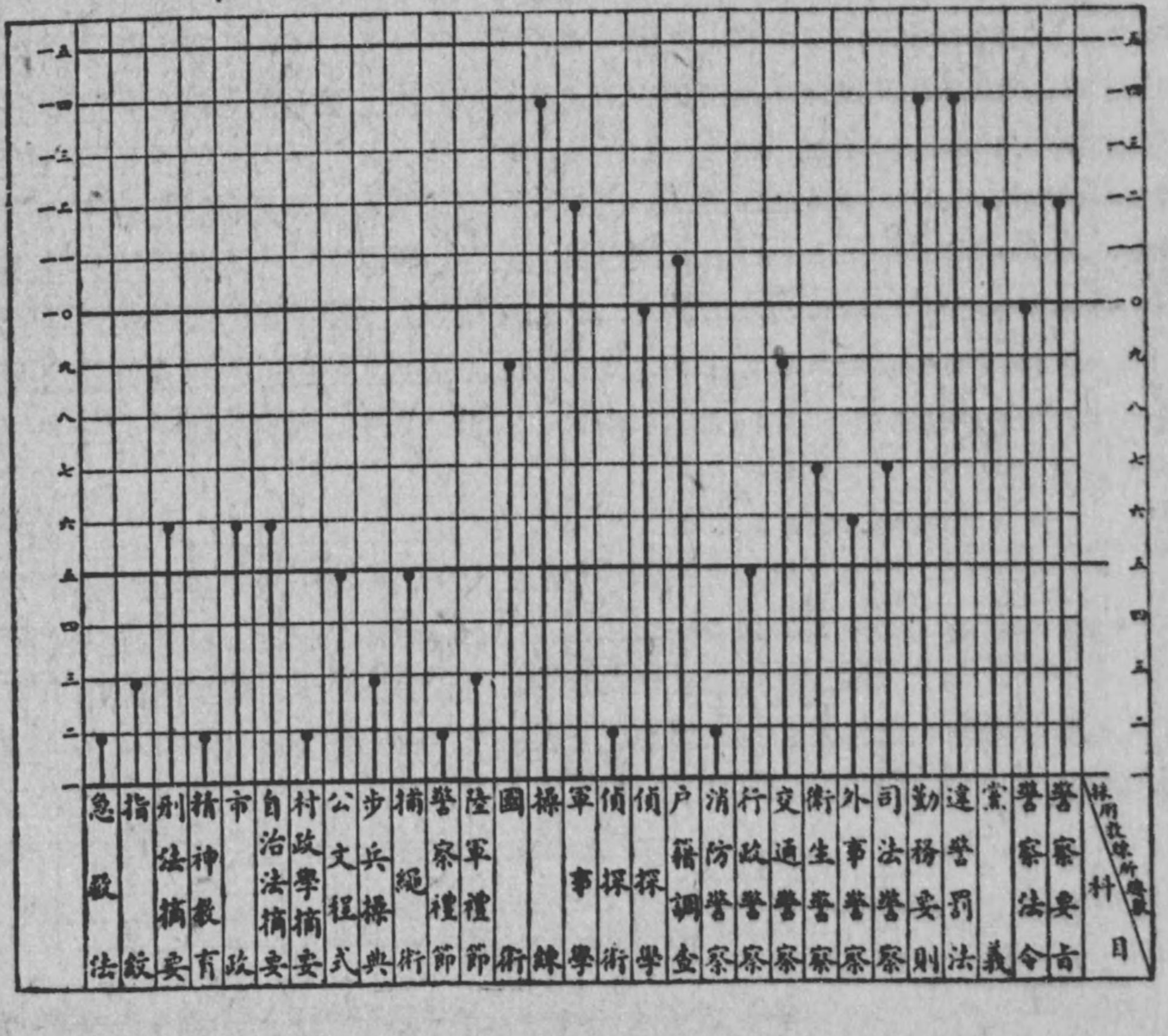

訓練警士各種科目採用統計圖

附註(一)本圖材料根據首都警察廳上海北平青島漢口等市公安局江蘇江西湖北湖南廣東廣西山東河北陝西等省會公安局之報告

(二)本圖科目以警士教練所所用者為限其採用所數並限兩所以上僅有一所採用者不列

第二目　分述

一　江蘇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議決改組江蘇省水陸公安隊教導團爲江蘇省警官學校。同年四月間，正式改組，將教導團之軍官班，改編爲本科，定期二年畢業。軍士班改編爲速成科，定期年半畢業。又於同年七八月間，招考本科第二期學生，二百四十五名。經費月支三萬六千元，後減支一萬八千元。二十年國難發生，該省因財政困難，將警官學校停辦。前後畢業人數，計速成科二百十八人，本科三百九十八人。二十三年設警察訓練所，內設警官本科，招考高中畢業學生訓練之，二年畢業。又設現任警官訓練班，選調現任警官之優秀者，到省訓練之，半年畢業。

2　警士警長教育

江蘇設立警官學校後，於十八年七八月間，令各縣考送學警共六百餘名，編爲學警隊，附設該校。同年十月一日，該校奉令將學警隊，改爲警士教練所，所長卽由該校校長兼任。江蘇省政府因省款支絀，警士教練所欠款甚巨，乃於十九年度終了，暫行停辦，一面通令各縣普設長警補習所，以資救濟。二十三年該省當局，決心改革警政，乃舉辦警察訓練所，爲訓練全省警士警長及巡官之機關。省會公安局亦復遵照部章，於二十三年六月間，設立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一百零八名，預定六個月畢業，後分發省會公安各分局服務。又南通縣公安局，自二十三年一月起，開辦長警訓練班，抽調各分局所長警到局訓練，旋因經費支絀，於同年四月底卽行停辦。

二　安徽省警察教育概況

安徽省會與蕪湖蚌埠三處，均辦有警士教練所，省會曾於民國八年七月間，開辦警察傳習所，畢業期限一年，於十四年十二月停辦，計畢業學警四次，共四百二十七人。嗣又設立長警補習所，計全局長警八百三十人，已受訓練者一百四十五人，未受訓練者六百三十五人。經費年支九千九百四十八元。現改爲警士教練所，經費仍舊。

蕪湖公安局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計畢業五次，共三百十四名，畢業期限僅兩月。現在所受訓練者一班四十名，教員五人，職員七人。經費係由保安第二隊裁撤後撥充，數目未詳。

蚌埠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開辦，同年七月一日卽停辦，畢業學警一班，計七十八名。

三　江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會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開辦警官學校，招取初中畢業學生，修業期間二年，旋於二十年十二月，因經費困難結束，畢業者本科一班，一百六十五名，訓練班一班，八十七名，特別班一班，一百七十三名，多分發於省會九江水上公安局及保安處等處服務。迨二十一年七月間，該省保安處爲補充警察人員實際需要之學識起見，曾舉辦警官補習班，第一期考取具有警察學識經驗之學員七十名，訓練二個月卽行結束。自第二期起，改爲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警察系繼續訓練。此外省會公安局，亦設有官警教育補習班，日文研究班，國術研究班，學警補習班，備警班，交通班，冬防請願警訓練班，廬山警察訓練班等，分別實施官警教育。附表及說明如左：

江西省會公安局官警訓練分期比較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製）

期別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班別／年度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九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二	二〇		二二
官警教育補習班		五四			四七			七一			六六							
警官訓練班			六〇															
英文研究班		四一				四五												
日文研究班		三五				四八												
國術研究班		四五				五〇												
學警補習班																七五		
備警班		九九			八七			九四			九九				九九			九七
交通班				四〇														
冬防請願警		三〇				三〇												
廬山警		四八			四〇													
公路警			二〇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合計
二〇		二三	二〇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八
																								六〇
																								八六
																								八三
																								九五
四六			四四				七一			六一				八五			八五			八五			八五	六三七
		九五			一〇〇																			七七〇
																								七〇
																								六〇
																								八八
																								二〇

說明

(一)本局設有警士教練所關於長警訓練所務,統由該所規劃以專責成,惟各職官警,亦應施行訓練,爰於該所附設教育補習班及英文日文國術等研究班,分期訓練以資造就。

(二)官警補習教育班,係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起實行,將各分局隊各級局員巡官分隊長特務長高等警察及各級警長分期編班訓練。

(三)英日文及國術研究班,係由全局各職員志願參加,分班研究。

(四)本局附設警官訓練班,係奉　省政府命令辦理,其學生入學資格暨所受學科與各種章則,均係查照部頒警官學校規定,因時勢之需要,縮短畢業期限爲一年,具詳於警官訓練班章程中。

(五)學警補習班,係由各分局隊警士抽調入所補習,至備警班係選考粗識字義身體魁偉者,入所編班訓練。

(六)交通班,係就各分局隊交通警士抽調入所訓練。

(七)冬防請願警,係商業團體自行雇用,調集入所訓練。

(八)廬山警係奉　令調所訓練,在訓練期間,並由各局抽派長警前往服務。

(九)路警班,係江西公路處函請本局代爲訓練,每期訓練二十名,均由公路處挑選該處現役路警輪流更換,期間定爲三月一期該已訓至第二期,由訓練所另行設班訓練之。

(十)各分局警士,除分期調所訓練外,所有其他警士,仍分別編班,規定課程,於休息時間,派遣教官分赴各分局實行訓練,以資普及。

(十一)消防隊長警教育,注意技術,訓練規定課程,督飭該隊警官切實施行。

(十二)官警教育,注意研究各種實施方案,藉以考查官警服務心得而謀改進,對於長警則剷除高深學理,注意實際教育增進服務效能。

江西省會公安局復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訂頒警官訓練班章程,於七月間開班,以教授警察應用學術各科,造就初級警察官吏爲宗旨。入學應試資格,以初中或舊制中學畢業者,及具有同等學力曾任警察官吏一年以上者爲限。每班定額六十名,酌收女生六分之一。修業期限定爲一年,畢業後由省會公安局按其成績等次,儘先錄用,並呈請民政廳通令各縣選用。該班設教務主任一員,由該局警士教練所教務長兼任,經費由該局按實際需用數目,造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

溯。

3　長警教育

江西省警士教育，有省會公安局及九江公安局，各設有警士教練所一處。省會附設者，係民國十八年五月成立，內分補習及常警兩班。補習班，每期由各分局隊抽調現役警士，更番入所補習。常警班，係就招募考試合格者，送所加以訓練，其名額每期為一百名。二十一年冬間，又有警政研究班之設置，入班研究人員，為各級局員巡官，分隊長及長警等，約二百餘人。至於九江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成立，抽調現役長警，分期輪流訓練。江西水上公安局設有水警訓練所，授以步兵操典，射擊教範，野外勤務，偵具調繪，本省河川地理，水警須知，水上交通，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事警察，偵探常識，衛生大要，黨義，陸軍禮節，警察內務，游泳術及拯救法，戶籍法摘要等學科，及制式教練，野外演習，持槍演習，駕駛游泳等術科。附圖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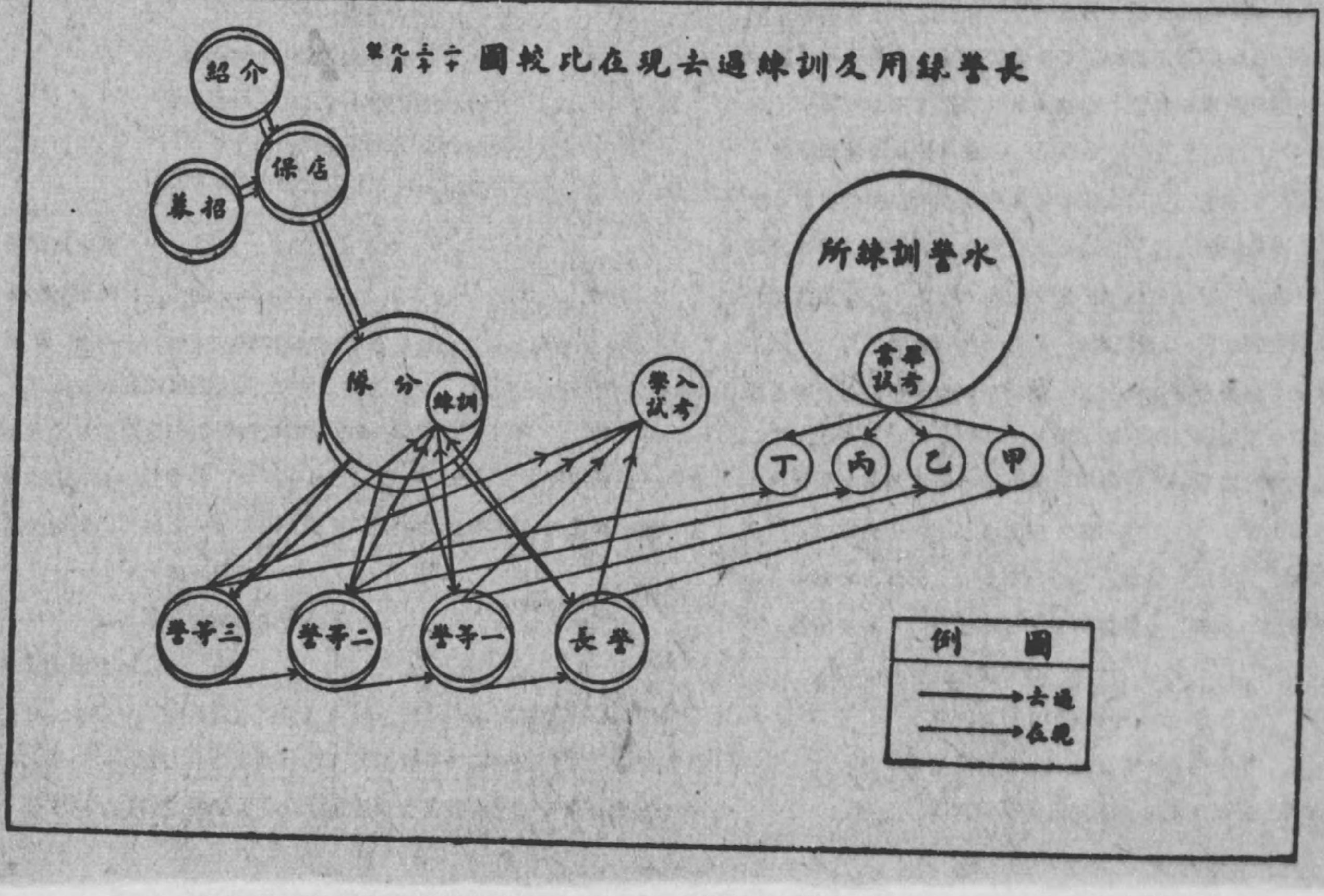

長警錄用及訓練過去現在比較圖　二十三年九月製

四　湖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湖北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三月間，通過湖北省警官學校章程，並令民政廳選員籌備，招考第一期學生一百二十名，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學，至二十一年十一月畢業，旋因財政困難，即將該校停辦。附表於後：

湖北省警官學校概況

開辦年月	十九年十二月	
經費額數	全年度八萬七千七百八十元	
職教員人數	職員	正副校長各一人　主任三人
		股員十三人　隊長三人
		事務員五人　錄事九人
		以上共計三十五人
	教官	專任教官三人
		兼任教官十人
		以上共計十三人
	職教員合計四十八人	
學員人數	學員一百二十人	
	已經畢業者一百十六人	

附註　本校因事務之繁，得增設隊長及事務員若干人，但薪餉仍在原定俸給項下撙減勻支，合併註明。

本校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停辦

2　長警教育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八月開辦，每月經費一千八百三十元，學警人數第一期一百名，二、三、四各期以後皆八十名。第一期係招考入所，第二期以後，則由各分局挑選警士輪流訓練。迄今已畢業者，約有千名。自第十期起，略加擴充，招考學警方法，亦較前改善。漢口市公安局在民國十七年隸屬於武漢特別市時，即有警士教練所之創設，內部組織，悉按部章，學警訓練期間三個月，計辦有六期，共畢業千餘人，自第七期起，改訓練期間為六個月，繼續辦理，至二十一年十月，統計前後畢業十一期，人數已達二千餘名，但在各分局服務者，僅及全市警額四分之一，各分局缺額甚多，仍屬不敷分配，因自第十二期起，改為三班輪流制，仍將訓練期間改為三個月，同時在所三班，每月畢業一班，招考一班，每班作為一期，每期警額定為六十名，預計截至二十三年年底，可辦至三十五期，全市警士曾受訓練者，可過半數。

又湖北省民政廳以該省水警，過去鮮有成績，係由警士未受訓練之故，乃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間擬訂章程，呈請省府核准設立水警教練所，直隸於民政廳，以原警官學校原址為所址，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同年三月八日正式授課，九月間第一期畢業，計警士二百零四名，班長八名，成績頗佳。

五　湖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湖南省警士教育機關設立教練所者，有省會公安局，及長沙，湘潭，衡山，芷江，桃源，道縣，漢壽等縣公安局，惟多因經費困難，旋辦旋停。茲詳如下：

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二月開辦，十九年因共匪陷城，一度停辦，至二十年四月，始行恢復，設所長一人由局長兼任，教務主任及隊長各一人，教官十人，年支經費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元，迄二十三年六月止，共畢業九次，約一千一百人，畢業期限六個月。長沙縣設有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及鎮鄉警士教練所，縣所係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開辦，畢業學警八十五人，鎮鄉所係民國元年八月開辦，二年十月停辦，畢業學警二百四十八人，畢業期限均四個月。湘潭縣巡警教練所，前清光緒三十二年開辦，民國十一年停辦，前後畢業八次，共計學警五百六十人，畢業期限均三個月。衡山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十月開辦，以全局警士輪流抽調訓練，修業期限未定，其教員均由局中職員兼任，並無經費開支。芷江縣巡警教練所，於民國二年一月開辦，三年二月停辦，計畢業三期，共一百八十人，畢業期限六個月。桂陽縣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二十年一月開辦，有教員三人，年支經費八百六十四元，已畢業五十六人，畢業期限六個月。道縣巡警教練所，前清宣統元年開辦，民國五年停辦，畢業一百八十人，期限六個月。關於水警之訓練，則就現役警士中抽調，更番訓練，以各項常識學科，及軍事操練為主，三月期滿，仍回原隊服務。至湖南全省水上警察局，擬於二十三年度下半年籌設之長警訓練班，則須視經費之有無而定也。附表如下：

湖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二十三年六月）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八年二月
畢業學警	畢業九次約一千一百人
修業期限	六個月
在所學警	一班一百二十人
修業期限	六個月
所授課程	黨義摘要，警察法令，司法警察，衛生警察，行政警察，交通警察，航空警察，違警罰法，外事警察，警察統計，公安須知，公文程式，地方自治，服務規則，市政須知，市區地理，法學大意，偵探學，戶籍法，警察學，軍事學，合作大意，術科，國技。
學警待遇	學膳，講義，制服，等費，完全由所發給。
畢業學警現在當警察機關服務人數之百分比	約計百分七十
教職員人數	職員七人　教官四人
教職員待遇	教官月共二百八十元，職員月共四百十八元。
現在經費數	月支一千五百三十九元，年支一萬八千四百六十八元。

湖南省會公安局各署警士統計（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調查）

第一表　年齡

年齡別	二十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以上	合計
人數	五〇六	三七四	一六三	一一〇	三二	一五	一,二〇〇

第二表　出身

出身別	農業	礦業	工業	商業	交通業	公務員	自由業	家庭服務	無業	未詳	合計
人數	一八四	三二	一四七	三九六	六	一二七	九三	一七七	二七	一一	一,二〇〇

第三表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別	曾入私塾	初小肄業	初小畢業	高小肄業	高小畢業	中等學校肄業	中等學校畢業	警士教練所	軍隊教導隊	其他警察學校	其他軍事學校	合計
人數	一六八	一〇〇	六六	八四	一四六	三一	一三	四八四	三三	五三	二二	一,二〇〇

第四表　籍貫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籍貫	人數
本省各	長沙	四六三	耒陽	二	安化	一四	黔陽	一		
	湘潭	一三五	安仁	一	新化	一二	臨澧	一		
	寧鄉	五八	酃縣	一	邵陽	一四	石門	一		
	湘陰	六〇	桂東	一	武岡	二	大庸	一		
	平江	三〇	資興	一	常德	五	岳陽	六		
	瀏陽	五九	郴縣	一	沅陵	六	臨湘	一		
	醴陵	四	常寧	五	龍山	一	南縣	一		
	攸縣	四	桂陽	七	永順	二				
	茶陵	五	祁縣	四	保靖	一				
	湘鄉	一〇八	零陵	七	瀘溪	一				

縣	衡山	五八	永明	二	乾城	一
	衡陽	七六	益陽	九	辰谿	二
外省	江西	一七	湖北	二	安徽	一
	江蘇	二	貴州	四		
合計						一,二〇〇

六　山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山東在清季曾設有高等巡警學堂，民國後復有警官養成所，但均歷時未久，即行停辦。民國十九年山東民政廳開辦行政人員訓練所，將在職公安局長分期調所，輪流訓練，畢業後仍回原職，並將存記警務人員，拔選資格相當者，舉行考試，錄取者送所隨班受課，畢業後擇尤試用。同年警備警官學校，於二十年四月正式成立，招考學生二百四十名，分三隊訓練，定期二年畢業，課程均按部章辦理。聞於二十三年春第一期學生畢業後，即行停辦。此外省會公安局又輪流抽調各分局隊所巡官隊長等員，到總局受課，是亦警官教育之一種。

2　長警教育

山東省會公安局，除現在服務各局隊之警士警長，平日由各局隊隨時施以學術科之訓練外，並於十八年十月設立警士教練所，招募學警畢業後分發各分局隊服務，截至民國二十三年，畢業已有十期，共一千零十二名。附表於后：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沿革　十八年十月一日開辦原名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二十一年十一月奉令改稱警士教練所

教職員人數　所長一人　教官三人　教練官二人　事務員一人　錄事三人

訓練概況　甲精神訓練　一勉勵會　二唱歌（黨歌）（早起歌）（爲政能言歌）等歌　三自習　四點名　五精神講話

乙學科訓練　每日四堂（自習一堂）計五小時

丙術科訓練　每日二次計三小時自各個教練起至連教練止及各種雜技

丁清潔訓練　一衞生清潔　二檢查內務

戊考試　一分堂口試　二月考　三畢業考試

己實地演習　一守望巡邏　二指揮交通　三緝盜偵探　四假召集及非常召集　五捕繩使用　六勤務排解　七戶籍調查　八救護線防禦　九搜查罪犯證據手續並解送人犯注意要點　十假設敵野外演習並實彈射擊及緊急演習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屆畢業學警數目表

區分 期別	招考人數	性別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訓練期間	畢業人數
第一期	一百二十名	男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五日	三個月	一百一十八名
第二期	一百名	男	十九年三月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六個月	九十一名
第三期	一百名	男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三個月	九十四名
第四期	一百名	男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個月	九十九名
第五期	一百名	男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六個月	九十八名
第六期	一百名	男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二十一年十月五日	六個月	九十七名
第七期	一百名	男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二年五月五日	六個月	九十七名
第八期	一百名	男八十八名 女十二名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六個月	一百名
第九期	一百一十名	男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三個月	一百零八名
第十期	一百一十名	男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四個月	一百一十名
附記	(一)畢業人數「自第一期至第十期」共計一千零一十二名。 (二)第九期學警由各局隊選送考試及格入所訓練。					

又煙台公安局於民國二十一年冬季始，所有警官每星期一三五日，舉行勉勵會，對於學術兩科之進修，頗爲得力。長警則將學術兩科，詳加規定，列表實行。該局於十九年設有警士訓練所一處，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稱教練所，惟因限於經費，每期僅招考學警二十名，並由各分局隊選送二十名，修業期限三個月，畢業後分發各局隊服務，遇有警士缺出，儘先補充。

此外龍口公安局亦設有教練所一處，遵照部章，招考學警入所訓練，卽墨、高唐、長清、禹城、聊城、桓台、黃縣、掖縣、諸城、榮城、臨沂、郯縣、臨清、蒲台、博平、泗水、濮縣等十七縣公安局，亦有特設警士教練所，或警察訓練班，就本縣長警輪流抽調訓練者。其餘各縣有向未設置者三十九縣，未據報告實況不明者五十二縣。所有上述各警士教育機關，除省會煙台兩處組織規模，及訓練課目較爲完備外，餘均因經費及人才之限制，內容多欠完備。

七　山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山西省曾於前清宣統元年，設立高等巡警學堂，宣統三年冬，因軍事影響停辦。民國元年開辦警察專門學校，民國六年改爲警察傳習所，訓練期間一年，畢業學生三期，共七班。十七年十二月，開辦警官訓練所，內分兩類：第一類招收修習法政三年以上畢業學生六十名，修業期間六個月。第二類招收中等學校畢業學生七十名，修業期間一年。至十八年八月，乃遵照部令改組爲警官學校，隸屬於民政廳。二十年七月改隸公安管理處，招考中等學校畢業人員，修業期間二年。二十年十月，山西公安管理處爲救濟本省候委警官計，在警官學校內另開一補習班，招收學生十八名，補習期間六個月。二十一年一月，該處爲使本省警官有深造機會起見，復訂頒調練現任警官辦法，在警官學校內，開辦警官訓練班，就資歷較淺，或成績欠佳之現任警官，及甄別及格之候委警官，分別調訓，期限亦爲六個月。至於警官學校則因款絀於正科第二班畢業後，即行停辦，警官訓練班併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辦理。據二十二年八月份，山西省行政報告，該項訓練辦法，較前略有變更，所有現任公安局長，除防務重要縣分，及到差未久者，暫緩調練外，其餘各縣公安局長，悉行調練。

2　長警教育

山西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六年五月間，現在直隸於山西省警務處，初定訓練期間三個月畢業，（第一班至四十八班）自十八年三月改照部章，以三個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惟僅此一班（四十九班）而止。其後爲淘汰募警起見，復於十九年春，改爲三個月畢業（五十班），迨同年十月間，又由警察會議呈准民政廳改爲兩個月畢業，（五十一班至五十五班）旋自第五十六班起，仍改爲三個月畢業。該所之組織，設主任一人，負全部教務之責，其下設庶務、會計、文牘等職員，多兼任教員，此外另聘專任教員三人，經費全年約一萬四千七百六十元，截至二十一年六月，已畢業學警共五十六班，約三千九百二十名。

至長警補習所，該省各縣雖曾奉令籌設，但多因財政支絀，未能實現，嗣乃變通辦法，由各局將警察酌行分班，長期輪流調練，期收實效，教官均以各局現任警官兼充，不另支薪。在二十二年三月以前，各縣因地方不靖，頗多注重於兵操國術兩項之教練，對於學科則由各局斟酌需要，隨意講授，其後始由警務處規定必修學科，所有各種課程，均按月預定進度，逐次講授，授畢仍須復習，茲將各局訓練詳情，分述如次：

山西省會公安局　該局警察教育，分爲平時教育與補充訓練。平時教育係按照山西省會公安局警察實驗學校簡章辦理，以隨時增進長警智能，提高警察辦事效率，並養成智仁勇的長警爲宗旨。凡隸屬於該局之長警，均爲該校學生。該校以局長爲校長，各科科長，督察長，爲教務主任，各分局長及各部分負責官長爲訓育主任，其他警官均爲教員。以公安局爲總校，各分局隊所爲分校，不另設職員，如有專任之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一人或數人擔任之。訓練採取啓發式，隨時隨地參酌事實作教材。學科分爲黨義，主任訓話，局長訓話，違警罰法，巡邏勤務，交通警察，戶籍警察，司法警察，衞生警察，行政警察。術科分爲軍事訓練，國術，捕繩術，器械體操。以上爲主科，此外尚有戶籍手簿，消防警察，偵探學，騎車術，化裝術，消防實施術等爲選科。平時考勤，則注重長警對於術科能否熟練，並是否切於實用。上述辦法，係二十三年四月間呈准施行。

此外對於新任警官及新補警士，爲使其辦事免除困難起見，均加以補充訓練。對於新升警官，新補警士，並有臨時訓練辦法，授以最需要而切於實際應用之知識技能。

運城公安局　該局共有長警七十餘名，學術兩科每日教練一小時，亦係於休息時間抽練。學科爲違警罰法，軍事摘要，警察法令，警士須知，精神講話。術科爲兵操，國術。據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該局之報告，四月份訓練結果，按照預定進度講授完竣，長警對於學術各科，均能了解熟習。

各縣公安局　山西各縣公安局訓練長警，術科均以兵操國術爲主，學科係自由選擇，頗不一致。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起，由該省警務處指定警察要旨，勤務要則，違警罰法，三民主義淺說，爲第一期必修科目。如本月份未能按預定進度講授完畢者，次月仍須繼續訓練，務使銜接不斷，以求實益。據二十二年度之調查，全省各縣共有長警六千九百九十七名，多係募警，預定分爲三期，每期三班，輪流訓練，每期以三個月爲度，第一期第一班受訓練者，統計二千三百三十名，惟各縣警察多有不識字者，（據二十二年七月調查，受訓長警二千三百三十人中，有一千七百零七名不識字）加以各縣或因無教室，未能認真教授，或因防務吃緊，無暇抽調，或因事繁人少，不敷分配，故訓練結果，未能一致達到所規定之進度。

八　河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河南省警官學校，從未設立，警士教練所則遲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始由省會公安局籌備開辦，於所內設補習班，學警班各一班，分別教練。該局對於現役長警平時訓練，則訂有長警平時訓練規則，長警平時訓練考查規則，訓練長警月考實施辦法等。其訓練科目分學科，術科，精神教育三種。術科由該局訓練處規定訓練基準，及每週進度表，分發各區隊遵照施行。精神教育由訓練主任，督察長，及各科長，每日分赴各區隊，以精神講話方式行之。學科則分警長訓練與警士訓練二種，警士學科尤因服務性質不同而有所差別。所有各科教授，其在警長，係由訓練主任，商承局長指派所屬各科處及各區隊富有學識經驗之人員分任之。其在警士，則由各該區隊官長，遵照規定進度，分別擔任之。惟爲監督訓練實施，促進效能起見，每日由訓練處派員輪流分赴各區隊，加以考查。此外該局尚有一種局員巡官平時訓練大綱，乃爲訓練該局初級警官而訂。其訓練方式，則用講演，由該局科長主任以上職員，分任講演，就下列範圍自定講題，交訓練處公布。（一）精神講話，（二）警察法令，（三）行政警察，（四）司法警察，（五）衞生警察，（六）勤務要則，（七）軍事學大意。局員巡官除受上述訓練外，每月並舉行講演練習一次，每兩月舉行辯論會一次，以期促進其研究之興趣。同時爲考查成績起見，局長得臨時決定舉行學術考試，以爲任免標準。

又河南省各縣公安局，多遵行部章辦理長警補習所，據二十一年八月之調查，設立縣份及辦理情況，約如左表：

所名	全局長警人數	已受訓練人數	未受訓練人數	當時訓練人數	年支經費數	教職員數
杞縣長警補習所	五二	一一	二六	一五	四八四元	二
通許縣長警補習所	四三	四三			四四八	三
尉氏縣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九二	四
中牟縣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三六	五
永城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五七二	八
柘城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五七二	五
商水長警補習所	四五	四五			四一〇	二
湯陰長警補習所	三六	三六			五〇四	三
林縣長警補習所	四二	四二			四四四	三

汲縣長警補習所	六〇	六〇			五一六	三
新鄉縣長警補習所	六〇	六〇			五一六	三
輝縣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三六	三
滑縣長警補習所	六〇	六〇			五一〇	三
修武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四七六	二
舞陽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六〇〇	三
上蔡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六〇〇	三
確山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四七六	三
西平長警補習所	五〇	五〇			七三二	三
偃師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三六	三
鞏縣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五六	三
郏縣長警補習所	四九	四九			四四四	三
寶豐長警補習所	四〇	四〇			四五〇	三
附註	各縣補習所長警，係分三期訓練，每期訓練期間兩個月，六個月全部訓練完竣。					

九　河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河北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二十年四月

畢業學警　（一）次數及人數　學警共六期，計八百五十五名。募警共八期，計五百零三名。統共十四期，一千三百五十八名。

河北省自清末即有高等警察學堂之設立，挑選現役巡警入校肄業，辦理數年，成績甚佳，北洋警察之盛譽，遂佈滿南北。民國成立後，未能繼續辦理，至該省在北平設立訓政學院，內附警官訓練班，招考警法各校畢業人員，加以訓練，分發各處任用。其後因普通警材，極感缺乏，而現任各級警官，資格復多冗濫，乃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設立警官訓練所於天津，抽調現任警官中具有警察經驗而缺乏學識者，入所訓練，以一年為期，每期學額定為一百八十名，第一期畢業後，續調第二期，如此依次輪流，以全省警官均受訓練為止。據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河北省民政廳之報告，該所已畢業第一期學員一百六十九人，第二期一百八十人，現在任公安局者四人，分局長者一百零一人，課長九人，其餘均任督察長、督察員、所長、隊長、課員、教練員、局員等職，服務成績尚佳。當時在所受訓練者為第三期，計一百八十四人，該所經費，完全以學員之學費充之，計每人每年繳納二百四十元，現任警官以原薪提撥，自費者自行籌備，按一百八十人計算，年額約四萬三千二百元。

河北省民政廳預定自二十三年八月起，遵照部章改組該所為警官學校，招考學生一班，額定八十名，二年畢業，同時附設一年畢業之訓練班一班，由各縣選送無警察學校出身資格之警官，照舊訓練。

2　長警教育

天津自民國初年，即有巡警教練所，惟屢辦屢停，成效未著。民國二十年四月間，河北省會公安局設立警士教練所，以三個月為畢業期限，經費年支一萬三千餘元。附表如下：

（二）修業期限　學警班第一二三四五期，三個月畢業，第六期改為六個月畢業，募警班兩個月畢業。

在所學警　（一）班數及人數　學警分軍事行政兩班，共一百八十六名。募警班共一百名，統計三班，共二百八十六名。

（二）修業期限　學警六個月，募警兩個月。

所授課程　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刑法要義，違警罰法，衛生警察，勤務須知，外事警察，戶籍法，著作權法，出版法，通信學，民法，黨義，駕駛學，各種組織法規，軍事大義，犯罪搜查法，公牘須知，操典，野外勤務，築壘教範，簡易測繪，內務規則，國文，平戰時國際公法，陸軍禮節，射擊教範，衛戍勤務，體操教範，手溜彈教程，夜間教育，國語，交通警察，單行章程，警察須知。

學警待遇　學警均由各分局保安隊調所訓練，仍支原薪。募警以每所出額一名，作為募警兩名之用。

畢業學警現在當地警察機關服務人數之百分比　百分之九十。

教職員人數　職員十六員，教官二十四員。

教職員待遇　所長、主任、總隊長均係義務職，隊長月薪六十五元，會計四十元，文牘三十元，其餘職教員或係義務，或係外聘，或係兼差，而其車馬費均不過二十元。

現在經費數　年支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元，月支一千零九十五元。

河北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七月間，通令所屬特設警士教練所，所有唐山等五個特種公安局，均經遵照設立，惟臨榆則於第一期畢業後，呈准緩辦，此外各縣公安局之自行設立警士教練所者，計有一百零一處之多，普及情形，實為他省所不及。所有各警士教練所學警，均係就各該公安局現役警士中，抽調百分之十至二十，實施訓練，修業期間，均為六個月，畢業後，仍回原差服務。所中教職員，多以現任警官兼充，不另給薪，惟教務主任及所監得酌給津貼。經費以學警原餉半數充之，不足則以違警罰金補助。各所教練科目，大致為勤務須知，調查戶口，施行細則，違警罰法，刑法大意，本省警察單行章程，地方自治要則，警察法令，警察學摘要，兵式操，國際法，國術，捕繩術等項。

此外河北省五河水上公安局，亦於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設立警察教練所，每期六個月畢業，所有學警均由各分局所抽調，計第一期學警四十名，業於二十二年九月畢業，第二期學警於二十三年四月畢業，凡學警受訓期滿，仍回原所服務。該所職教員，均由該局職員兼充，每月經費僅二百餘元，據該局考查，已畢業學警服務成績尚佳。

十　陝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員

陝西風氣閉塞，警察教育素不注意。民國十九年冬，中央軍隊抵陝，省府改組，目覩警務之廢弛，非培植警政人材，不足以謀改進，乃電請內政部選派警高畢業學員許廣武、張述禮等十人赴陝，籌辦全省警務，對於教育方面，則一面辦理短期訓練班，先行訓練一批人員，分派各縣整頓公安局，一面為根本之計，籌設警官學

校，惟以財政困難，需才孔急，乃呈准內政部特許暫行開辦速成科，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開學授課，修業期間，定爲一年，原擬俟財政稍裕，卽開辦正科，詎於翌年四月，該速成科畢業後，以經費無着，卽由省府令飭停辦。

2　長警教育

陝西省會公安局於二十年十月開辦警士教練班一處，據該省民政廳二十一年七月所送調查表，畢業學警已有兩期，計共八十四名：第三期正在續招，人數未詳，訓練期間各爲三個月，實習一個月，共四個月。年支經費洋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該班設隊長隊副各一人，教官、助教、司書等，均由公安局職員兼充。學警在修業期間，書籍服裝等由公家供給，並每月津貼伙食洋六元，獎勵金二元，課程則較爲簡略。

十一　浙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浙江省於民國十七年創立警官學校，年支經費十八萬餘元，成績之佳，爲全國冠。成立之初，曾設速成科，共畢業二次，計二百三十二名，嗣遵部章，改設正科，二年畢業。自二十年起，兼收女生，並附設警官訓練班，抽調各縣現任公安局分局長及巡官分期訓練。

2　警士教育

浙江省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附設於警官學校之內，爲訓練學警服務省會公安局之用。該所之科目，與他處略有不同，關於軍事部份者，計有步兵操典，野外勤務，射擊教範，軍事內務，陸軍禮節，體操教範，步兵築壘，陸軍懲罰，步槍學，夜間教育等。關於警察部份者，計有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偵探勤務，指紋學，公共衛生，刑法大意，刑事訴訟法，警察法規，警察學等。關於政治部份者，計有黨義國文，現行法令，地方自治，應用統計，經濟要則，歷史地理，本省人文地理等。

除省會外，寧波公安局之警察教育，較爲完善，茲誌其概況於次：

警官方面　該局各部高級警官，多係警官高等學校及浙江警官學校畢業，惟各分局巡官，凡由警長擢升者，多未受有相當教育，經民政廳分期調往省警官學校附設之巡官訓練班訓練，截至民國二十三年止，已調訓完畢。

警長方面　該局因決定將警士操法，一律改仿德式，而同時調集全體警士操練，實爲勤務及時間所不許，故特組織警長訓練班，將各分局隊警長，分爲甲乙兩班，分日到局訓練。受訓期間定爲兩個月，畢業後再分別轉授各警士。

警士方面　該局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間，設立長警補習所，分期抽調各分局隊所警士入所訓練。全年經費一萬零一百三十四元，所長由局長兼任，下設教務長一人，教官五人，由局內職員兼任。補習期間定爲三個月，每隔一個半月，招考一個分隊，同時卽有一個分隊畢業，分發服務。自成立迄二十三年夏，已畢業九期，共計三百四十名。第十期並招有女學警八名。現在該局各分局所，遇有空額，卽以補習所畢業學警抵補，已不錄用投効警。每期學警，均改爲逕行招考，不調現役警。畢業後派補各分局所空額，倘無空額，則將未受教育或服務不力之警士裁汰抵補。

十二　福建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福建自高等警察學校及警察傳習所相繼停辦後，各級警官多用非所學。民國十八年，福建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籌設警官學校，嗣以財政困難，未克實現。二十一年八月間，福州市公安局就西湖農林學校舊址，創設警官養成所，所長由局長兼任，學生概由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考選，修業期間定爲一年，第一期學生三十五人，於二十二年八月畢業，由教官帶赴京滬浙等處參觀警政，回省後分發各科處分局隊實習，實習期滿，分別成績，委任實職。旋又開辦警官補習班一班，由該局於所屬現職警官中挑選未經訓練之員，計二十一人。入所補習，於二十二年九月開課，訓練四個月畢業，期滿考驗均尙合格，仍派回原服務機關供職。又二十二年七八月間，民政廳飭由各縣考選保送學生共三十五人，九月初正式開課，定期六個月畢業，因受閩變影響，延至二十三年四月始獲畢業，同時開辦第二期，預於定同年十月四日起至八日止，舉行畢業試驗。附表於後：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官養成所畢業及在學學生人數一覽表

類別	班別	人數 年齡 二十至二十五	二十六至三十	三十一至三十五	共計	畢業後任用
畢業人數	第一期學生	三二	三		三五	先派教官帶赴京滬浙等處參觀警政，回省後分發各科處分局隊實習，實習期滿卽予分別成績，委任實職。
	補習班	一三	七	一	二一	仍派回原服務機關照常供職。
在學人數	第二期學生	三三	二		三五	已定由本年十月四日起至八日止舉行畢業試驗。
總計	三班	七八	一二	一	九一	第一期學生及補習班均分派本局所屬各機關任職，第二期學生正在舉行畢業試驗。

2　警士教育

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係於民國十七年三月開辦，二十年四月改組爲福建省警士教練所，截至二十年，前後畢業共十二期，計四百五十二人。二十一年八月，移併於警官養成所，所長亦由局長兼任，教職員大部由警官養成所教職員兼充。截至二十三年，已畢業警長兩班，共四十二名，警士七班，共三百八十四名。警長班係由各分局現任警長及一等警士中挑選編入，警士班除第六期及特別班兩班，因借才異地，由局派員赴首都招募外，其餘均由本地招考合格者入所訓練。修業期限，特別班（均係教練所畢業者）一個月，餘均四個月。至各分局警士程度不齊，並經由總局訂定實施訓練辦法，及學術科預定實施計劃，公布施行。茲將各分局警士實施訓練辦法，警士教練所畢業警長及學警人數一覽表，附錄於后：

（1）福建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警士實施訓練辦法

（一）各分局所有警士，應由各該分局長照原定甲乙丙三班，一律輪流實施訓練，

（二）訓練時間，每日一小時，星期一二三上午十時至十一時，爲學科時間，星期四五六上午七時至八時，爲術科時間。

（三）訓練學術科，應由各該分局長於局員巡官中挑選學術較優者充任，並於該管轄內分別覓定適當地點，作爲講堂，操場，以便集合訓練。

（四）訓練科目及進度，依另表所定。

(五)各分局擔任訓練人員及講堂操場地點，應由各該分局長報局備查。

(六)每日由督察處派員分途觀察，月終並測驗一次，評定成績，列表呈報局長察覈。

(七)測驗成績最優者，予以獎勵，不及格者酌予懲處，由局以命令行之。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局隨時修正，另令飭遵。

(2)福建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畢業警長及學警人數一覽表

類分	班別	人數 年齡 二十至二十五	人數 年齡 二十六至三十	人數 年齡 三十一至三十五	人數 共計	合計
警長班	第一期	八	八	五	二一	四二
	第二期	一二	八	一	二一	
學警班	第一期	四五	一五	六	六六	三八四
	第二期	二八	一五	六	四九	
	第三期	三九	一三	六	五八	
	第四期	三六	三	一	四〇	
	第五期	四八	一	一	五〇	
	特別班	四七	三	一三	六三	
	第六期	三七	一二	九	五八	
總計	九班	三〇〇	七八	四八		四二六

十三　廣東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辦廣東全省巡警學堂，是爲該省警察教育之創始，光緒三十二年，改稱廣東高等巡警學堂，設正科簡易科各一班。民國成立，將巡警二字改爲警察，民國二年，改稱廣東省城警察廳高等警察學校，隸於巡按使署。民國五年，在省會警察廳內附設偵探講習所，衛生講習所，六年停辦。九年辦警監學校，後改爲法官學校。十五年民政廳開辦警官學校，分設研究班，專門班，研究班六個月畢業，專門班一年畢業，至十六年九月結束。十八年九月間，廣東民政廳奉內政部令，籌備設立警官學校，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附設特別班，就編餘軍官，授以切要警察學術，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入校，一年畢業。本科係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入校，二年畢業。附設警官訓練班，六個月畢業，亦係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入校。民國二十年該省因財政關係，將該校停辦，民國二十三年又有籌設計劃，能否實現，尚難預料。

2　長警教育

廣東省警士教育於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設預備警教練巡警，三十二年改爲巡士教練所，以三個月爲畢業期，畢業後分派各局服務。三十四年改稱巡警教練所，民國元年改爲警察教練所，自第一期辦至第十九期，前後畢業者，計逾三千人，至十一年因款絀停辦。十六年十月再行設立，繼辦至今，經費年支九萬八千八百四十四元，在所者普通警士兩班，每班一百名，交通警士一班，六十名，共二百六十名。附表於後：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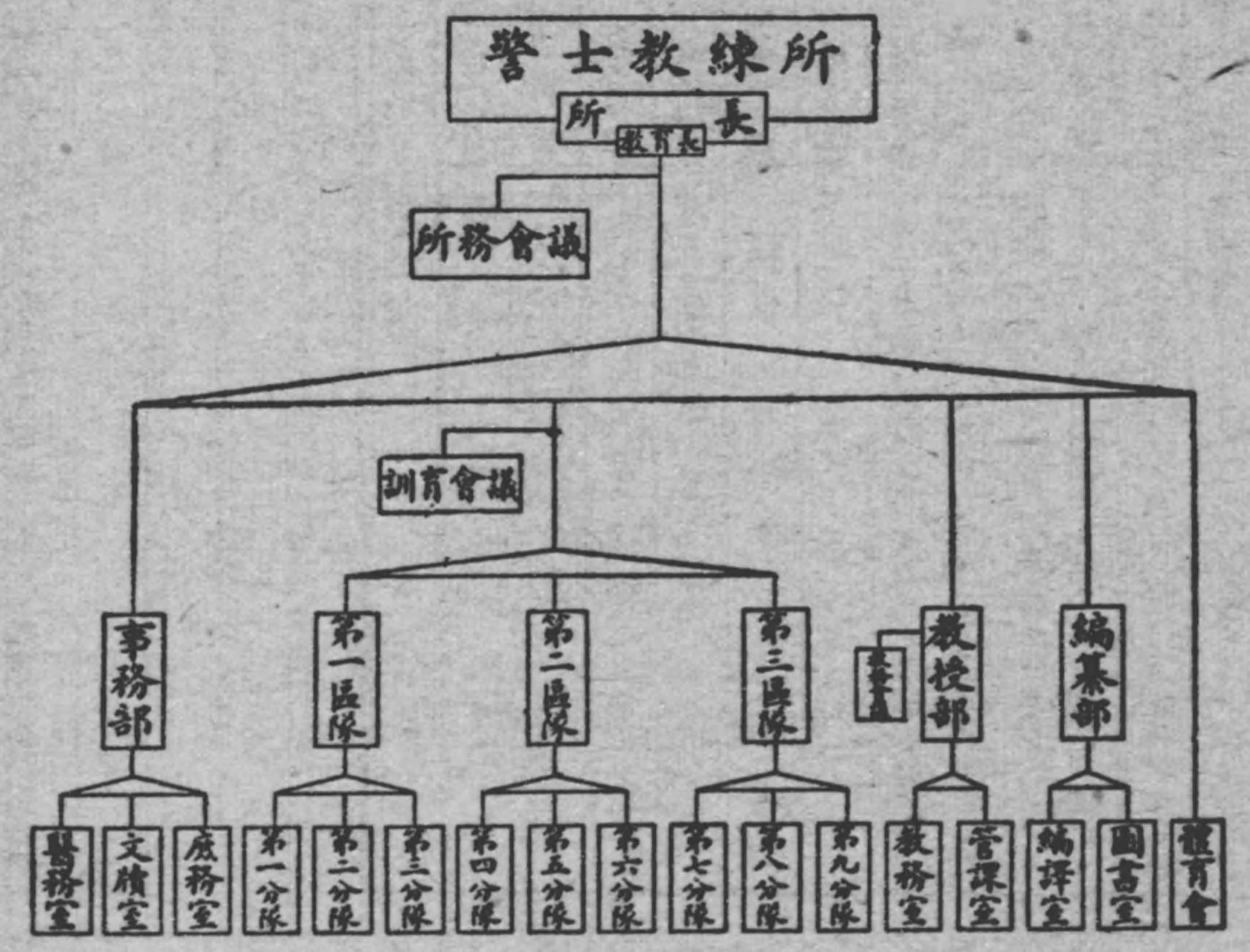

廣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期學警畢業人數肄業期限及畢業年月一覽表

班級別	期次	人數	肄業期限	畢業年月
初級班	第一期	一一五	三個月	十七年一月
	第二期	二六五	三個月	十七年七月
	第三期	二四八	三個月	十八年一月
	第四期	二二三	三個月	十八年八月
	第五期	五四〇	三個月	十九年三月
	第六期	五四二	三個月	十九年八月
	第七期	六五二	三個月	二十年二月
	第八期	六〇七	三個月	二十年八月
	第九期	五一〇	六個月	二十一年三月
	第十期	二九三	六個月	二十一年十月
	第十一期	二九五	六個月	二十二年五月
	第十二期	二九一	六個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第十三期	二八九	六個月	二十三年六月
	計	四、八七〇		
高級班	第一期	六一	六個月	十八年四月
	第二期	五一	六個月	十九年二月

級班	第三期	四二	六個月	二十年六月
	計	一五五		
交通班	第一期	六二	三個月	十八年八月
	第二期	七一	三個月	十九年八月
	計	一三三		
總計		五、一五八		

十四　廣西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廣西省政府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在南寧設立警官訓練所，以推行警政，養成初級警察人材爲宗旨，直轄於省政府。第一期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定期一年畢業後派赴各公安局實習兩月，實習期滿由省政府分發各縣公安局服務。學生在所期間，膳宿服裝等費概由公家供給。附表一

廣西警官訓練所一覽表

成立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組織概況	本所由所長一人，教務主任一人，教官若干人，文牘、會計、庶務、所警各一人，司書三人，隊長一人，隊附三人，共同組織成立。分擔教管責任。
入學資格	(一)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二)曾在軍事學校畢業者(三)曾受警察教育六個月以上者，(四)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學生名額	定一百二十名。
學業年限	一年
已畢業人數	無
現在肄業人數	一百一十三人(原取足一百二十人除因病故及因事革除者外現實有如上數)
教授科目	黨義，警察學，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勤務要則，國際警察，交通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衞生警察，消防警察，偵探學，法學通論，刑法概要，民法概要，民刑訴訟法概要，監獄學概要，戶籍法，地方自治，法令釋義，市政村政概要，徵兵學概要，國務預知，統計學概要，軍事學大義。兵操，國技等科。
課程標準	參照部定警官學校課程，及各處警察學校課程，及本省情形酌定之。
經費數目	每月經費國幣四千三百二十元零。冬夏兩季服裝費國幣四千一百六十五元。

2　長警教育

廣西省會公安局自民國二十一年改組後，將原有警士教練所組織稍加變更，範圍較前縮小，在所警士定額五十名，但以全局警士，照現時編制，共有八百餘名，訓練所每期畢業學警，不敷分配，遇有臨時缺額，勢不得不暫採招募辦法，以資補救。其新募各警，雖取嚴格之考驗，然缺乏警察常識者，仍不乏人，是以於入伍時，先訓練兩星期，使明瞭警察責任與職務。此外更設臨時訓練班，每日抽調休班警士，施以教練，並於値勤休班時，隨時施以日常教育，使其言語動作，養成有紀律之習慣。至警長之選用，則於警士中平日服務著有成績者，考驗擢升。依現時教育計劃，推進三年後，該局即可廢止招募制。廣西省會公安局二十三年度警士教育計劃大綱及各分局隊學術科教育計劃預定總表：

廣西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三度警士教育計劃大綱

第一條　本局爲促進警政之改善，對於警士施以相當教育，以鍛鍊其心身，養成其剛健勇敢，刻苦耐勞之精神，故於警察學外，並注重軍事學與各種技術。

第二條　本大綱暫訂科目如次：

(一)學科　警察類　勤務要則，戶籍法，消防警察，違警罰法。軍事類　步兵操典，工作教範，野外勤務，夜間教育，射擊教範，防空防毒，體操教範。政治類　黨義，省單行法規。

(二)術科　制式教練，戰鬥教練，野外證習，射擊教育。

(三)技術　國技，器械體操，劈刺，單車練習，捕繩，游泳術。

第三條　學術科教育進度回數，應編制教育計劃總表，以利進行。

第四條　爲改善各警日常教育，矯正不良習慣，應擬訂警士日常教育綱要。

第五條　學術科教育之方法，不僅以教授科目透澈講解爲已足，並須隨時施行現地教育，俾易領會。

第六條　本教育計劃大綱，暫定爲一年，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學術成績考核事宜，由督察長隨時考核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聯席會議提出呈請修改之。

廣西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隊民國二十三年度學術科教育計畫預定總表

科別			術					
類別			制式教練				戰鬥	
課目			各個教練	班教練	排教練	連教練	各個教練	班教練
局隊別	進度回數							
保安隊 警察隊	進度回數	分計	一〇	二三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四
		合計	六八				五二	
消防隊	進度回數	分計	八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合計	一八〇				三〇	
各分局	進度回數	分計	六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七	一四
		合計	一八〇				四一	

學科							
教練	排教練	一〇		五		五	
	連教練	八		五		五	
準備演習		四	四	四	四	一	一
陣中勤務	傳達勤務	一	二〇	一	一四	一	一四
	連絡勤務	一		一		一	
	斥候勤務	四		二		二	
	步哨動作	一〇		八		八	
	尖兵動作	二		一		一	
	排哨配備	二		一		一	
戰鬥演習	班之攻防	九	二〇	二	六	二	六
	排之攻防	八		二		二	
	連之攻防	三		二		二	
射擊教育	預行演習及實彈射擊	六	八	六	八	四	六
	手溜彈操法	二		二		二	
夜間教育		七	七	七	七	〇	〇
技術教育	器械體操	三〇	一二四		三六八	二〇	八七
	單車操練	二〇		二〇		二二	
	國技	三〇		三〇		一〇	
	劈刺	二九		五〇		二〇	
	游泳	一〇		一〇		一〇	
	捕繩術	五		四		五	
工作實施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警政類	勤務要則	二〇	一一四	三〇	一九四	八〇	二三四
	消防大意	一〇		八〇		四〇	
	違警罰法	二〇		二〇		三〇	
	戶籍法	一〇		一〇		二五	
	本局單行章則	二四		二〇		二五	
	三民主義	三四		三四		三四	
軍事類	步兵操典	五〇	一九〇	三〇		二〇	七〇
	工作教範	五		一		一	
	射擊教範	四		六		九	
	野外勤務	三〇		二〇		一〇	
	夜間教育	四〇		一〇		一〇	
	防毒防空法	五		二〇		一〇	
	體操教範	二〇		二三		一〇	

附記

（一）本表依據教育計劃大綱第三條訂定之。

（二）本表全年概依國曆三百六十五日計算之。

（三）為加緊訓練起見，除星期日及臨時命令放假外，餘概不放假。

（四）本表全年操練日期，除星期日五十二日元旦放假三日訓練完畢，演習，校閱及慰勞休假六日外，合共應操練日期計三百零四日。學術科應授三百零四回，有早操及特別增加學術科時，不在此限，但消防隊每日增加器械操練一次，計術科六百零八回，學科仍同如上列。

（五）單車競賽練習，除由本表規定時間外，星期日上午仍須舉行之。至游泳練習，在夏季時間，每日下午仍須練習之。

（六）本表訓練時間，術科每次二小時，學科每次一小時。

（七）各種檢查日期，概以星期行之。

（八）戰時勤務演習，概依第二次內政會議整頓警政第六案辦理之。

（九）本表預定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會議修改之。

十五　雲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雲南省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因裁撤綠營，改圖爲警，乃於圓通寺內，設立警察傳習所，將綠營被裁之巡弁巡目，調所訓練，畢業後派區任初級警察官吏。光緒三十一年，改辦警察學堂，內分三班，文官班學員由藩司遴送，武官班學員由中協遴送，紳班學員由各州縣遴送，畢業後分任省內外警官職務。光緒三十二年，續招第二班，因學員過多，於皇華館添辦分校，翌年添招第三班。光緒三十四年於警察總局內，添設警官研究所，調候補佐雜巡弁巡目入所研習，畢業後，充任司法巡官等職。宣統元年，奉令設置高等警察學校，先辦簡易科二班，一年畢業，民國成立，繼續辦理，民國二年開辦完全科，三年畢業。護法靖國軍興以後，因軍需浩繁，款絀停辦，民國六年開辦地方警察傳習所，定期一年畢業，係輪調在差人員補習，畢業後仍回原差。二十一年七月間，遵照部令設立警官學校，招簡易科一班，一年畢業，正科二年畢業。計第一期簡易科六十五名，已於二十二年八月間畢業，正科九十九名，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畢業。

2　長警教育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雲南省會因改革警政，釐除警兵，乃開辦警士學堂，於南城外巡警爲正校，復於城內撫遊擊署設分校，肄業警士四百餘人，翌年五月畢業，分派警區充當警士，同年續招第二班，並附辦鐵道警士一班，畢業後派往滇越鐵路充當路警。宣統元年遵照部令改爲巡警教練所，迄民國元年共畢業四班，自第五班起，改稱巡警學校。是年擴充個舊廠警，乃添招第六、七、八、九、十等班，畢業後分發個舊及省會服務。民國二年續招第十一班，三年續招第十二班，四年續招第十三班，民國五年奉部令仍改稱巡警教練所，同年續招第十四班，是後繼續辦理，至民國十七年，共辦三十五班，其規制學科，均無大差別。民國十八年，又取消巡警教練所名稱，改稱警察學校，第一期爲速成班，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底，共辦有十四期，畢業學警悉派省會各警局服務。二十三年五月，將警察學校移設於軍官遺族教養所內，採軍事管理及訓練，暫隸屬於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學額擴充爲三百名，定六個月畢業，目的在訓練武裝警察。計雲南自前清末葉，開辦警察教育，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已辦有六十餘班，前後畢業學生，已達萬人以上。

十六　貴州省警察教育概況

貴州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前清宣統元年十月，至民國十二年，滇軍入黔，以兵士充當警察，該所停辦，歷四年零三個月。至十七年三月，因整頓警察，復行開辦，計畢業學警二十八次，人數共三千二百人，其畢業期限，在民國九年以前，多係六個月，民國九年以後，則爲四個月。據該省二十一年九月呈報內政部統計，在所學警二班，人數二百四十名，畢業期限四個月，職教員共三十五人，每年經費實支二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以後狀況不詳。

十七　遼寧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創設奉天巡警學堂，嗣後名義上雖屢有更易，而實際上無甚變動。民國六年間，改爲警察傳習所，所有學生均由各縣在職警官中分別遴送，一年畢業。十五年五月間，改爲警官學校，採取招生辦法，其資格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爲限，二年畢業，畢業後由省政府分發各縣任用。十八年三月間，又改組爲警官高等學校，修業期限三年，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高等研究科，專修科，速成科，並得附設教練班。入學應試資格爲(一)高級中學或大學預科畢業者。(二)軍警政法各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畢業後由警務處分發各縣任用。

2　警士教育

遼寧省警士之訓練，於光緒年間即有警察訓練所之設立，惟不甚普及。迨民國二、三年間，各縣逐漸設立，截至十九年止，計全省共成立四十四處，已畢業學警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名。受訓練者一千一百八十名。經費年支六萬六千八百一十一元一角六分。教職員計二百二十九名，多係各地公安局職員兼任。

十八　吉林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於民國十八年間，奉到內政部催設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之命令後，即趕速籌辦，於十九年一月成立，一切均照部章辦理。

2　警士教育

吉林省之警士教育，較可紀述者，有長春、濱江之警察教練所，茲分述如左：

長春公安局巡警教練所，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成立，至十八年止，共畢業八班，計學警一百六十名，經費月支一百四十二元，職教員四人。此外尚有長春縣警團教練所之設，於民國十六年十月成立，至十八年十一月止，共畢業五班，計二百四十人，每月經費二百五十元，職教員六人。

濱江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五年八月成立，至十八年七月止，畢業學警計九班三百名，職教員四人，全年經費六千三百一十五元。

延吉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於民國十八年六月成立，至十九年八月止，畢業學警一班三十人，在所教練者二十五人，每月共支吉洋一百元，職教員八人。

寧安縣警士訓練所，於民國十九年三月十日成立，第一期受訓練學警三十人，職教員三人，每月經費吉大洋一百四十元。

扶餘縣公安局警士訓練所，於民國十五年七月成立，至十八年止，畢業學警四次，共一百二十人，職教員共九人，每月經費吉大洋二百一十四元五角，按月由財務處支領。

十九　黑龍江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原設有警官傳習所，於民國十九年改組爲警官學校，因限於經費及環境，畢業年限，定爲一年。內政部因一年畢業，與部頒警官學校章程不合，當令其改爲警官學校速成班，學員每期定額六十名，由校呈請警務處，飭由本省市縣各局，就現職警官中遴送，所有學員在校期間之服裝、講義、膳宿等費，均由各縣局分擔，畢業後各回原差。

2　警士教育

該省省會警士教練所，原附設於警官傳習所內，經費由省庫支給，但大部爲傳習所挪用，故教練所未能擴充，十九年警官傳習所，改爲警官學校後，教練所仍附屬該校，其教授管理各事宜，均由該校職教員分別兼任。

二十　新疆省警察教育概況

新疆省民政廳於民國二十年設警察訓練所，訓練警官警士，半年畢業，該所分甲乙兩班，甲班訓練招募學員，乙班訓練省會公安局原有官警。乙班又分第一二兩級，第一級訓練警官，第二級訓練警士。設教員三人，由教務主任商承正副所長聘任，所授警察學課，爲黨義摘要，警察要方，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偵探學摘要，自治法摘要，市政學摘要，軍事學大意，及兵操、武術等。其第一班畢業生，皆經分派重要縣份任用，嗣因軍事發生，財政困難，警察訓練所遂宣告停辦。

二十一　寧夏省警察教育概況

寧夏省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一日，訓練學警兩班，因人數已敷分佈，於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即行結束。計畢業學警二次，共一百名，經費年支一萬零九百二十元，教職員七人。除教練所外，該省省會公安局警士平時訓練尚勤，尤以兵操，武術等，成績尚佳。

二十二　甘肅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甘肅省在民國十九年間，曾設立警官速成學校一處，訓練學生約八九十名，旋以經費困難停辦。二十年三月，內政部根據第一次內政會議決議通過之普設警官學校案，咨行未設警校之各省從速設立，該省政府，當以甘肅年來災情奇重，民窮財盡，經費困難，先後於是年四五兩月間，咨准內政部暫行緩辦。

2　長警教育

甘肅省會公安局曾於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開辦公安教練所，訓練學警五班，約五九四人。自二十年四月十三日起，改爲警士教練所，直隸於警務處，招收學警一百二十名，惟教練終了後，未行續辦。二十一年冬，內政部召集二次內政會議，據該省民政廳呈報，以該省文化落後，警察人才極形缺乏，對於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正在呈請撥款，積極籌辦。此外並令飭省會及各縣公安局，遵奉舉辦長警補習所，以期提高警士智識等語。惟其後未據續呈，辦理實況若何，無從查悉。

二十三　青海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青海省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間，開辦警官區長訓練所一處，所長由民政廳長兼任，開辦經常各費，均由各縣攤派。警官學員均由各縣保送，大縣八名，中縣七名，小縣五名。第一班共計四十六名，修業期間六個月，於二十年五月間畢業，當時正值國難嚴重，該省因財政困難異常，遂將該所停辦。畢業各生，則均由民政廳分派各級公安局服務。

2　長警教育

青海省民政廳爲訓練下級警士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年六月，舉辦警士教練所一處，抽調省會及各縣長警入所教練，惟於六個月畢業後，因經費無着停辦，共計訓練學警一百零二名。至二十一年間，內政部以該省警士教練所，既已停辦，將來新進警士，勢必無從教練，特令飭該廳轉令各縣籌設長警補習所，並將教練所設法恢復，該廳旋即呈復遵照籌設。二十三年二月間，內政部據青海省政府咨稱，該省警士教練所，業於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正式開課，計共招收兩組，將程度較優，文理清通者列爲甲組，共計八十名，其識字較少者列爲乙組，共計六十名，修業期六個月，業於當年畢業，分發服務，惟是否繼續辦理，未據呈報，不得而知。

二十四　熱河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該省警官學校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開辦，同年九月報部。第一期學生正科一班五十名，訓練班一百四十五名，經費年支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元，職教員共十四人。

2　警士教育

熱河省警士教練所僅阜新縣設立一處，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開辦，畢業學警四次，每次四十名，共一百六十名，經費年支一千二百八十元，教職員五人。

二十五　察哈爾省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察哈爾省爲財力所限，未能舉辦警官學校。民國二十年七月間，當局感覺警察教育之重要，乃由公安管理處，籌辦警官補習所，以訓練省縣公安局現任警官。迄今數年，成績頗佳。截至二十三年三月止，共畢業五期，計男警一百九十名，女警七名，省會公安局及各縣所屬各局隊之警官，大部經過此種訓練。附表一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警官教育概況（民國二十三年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
畢業學生	畢業次數共五班，男警官共一百九十名，女警官七名，均六個月畢業。
教職員人數	所長一員，由警務處長兼任，教務長一員，隊長兼文牘一員，教官由處職員兼任，共十員，庶務兼會計一員。
現在經費數	年支經常費六千二百九十七元六角，月支經常費五百二十四元八角。

附註　（一）本所學員入學資格分二種：一種係本省各縣現任警官選送入所者，一種係由本所招考其資格限於初中畢業者。

（二）每班限四十人，均以省縣現任警官輪流抽調入學。

2　長警教育

民國四年，察哈爾省會警察廳，設立警察教練所，由各區隊抽調警士，輪流訓練，每期六十名，修業期間三個月，繼續辦至民國九年，因庫倫變亂之影響停辦。至民國二十一年，一度恢復，旋又因政變停止，中經數年間斷，至二十年七月，該省警官補習所成立後，省會公安局特請准於該所內附設省會長警補習班，經費及教官均由補習所職員兼任，不另開支，每班四十名，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自二十年月七一日開辦，截至二十三年下半年，計已畢業者一百九十二名。並將受訓練之名額，每班增至八十名，仍以三個月爲畢業期限，以期於最短時間之內，收普遍之效。附表一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附設省會公安局長警訓練班概況表（二十三年調查）

所名	全局長警人數	已受訓練人數	未受訓練人數	現在訓練人數	現在經費數		教職員人數	備考
					年支	月支		
察哈爾省警官補習所附設省會公安局長警補習班	八百九十八名	一百九十二名	六百二十二名	八十四名				經費及教職員人數，均由警官補習所兼辦不另開支。
蔚縣長警補習所	一百八十八名	六十二名	一百二十六名		二百四十元	二十元	九員	
說明	（一）查本省僅省會及蔚縣有長警補習教育之設立，其他各縣因經費關係，均無教育機關。							

二十六　綏遠省警察教育概況

綏遠省警士教練所，向在省會及包頭市公安局各設一處，省會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十四年二月，計畢業十五次，共五百四十名，每班學警畢業期限爲三個月，據該省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呈報，在所受訓練者有學警五十七名。包頭

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二十年九月一日開辦，截至二十一年七月呈報，已畢業者計三次，共九十名，畢業期限爲三個月，在所受訓練者，爲第四期，該期學警，仍係三十人，畢業期限，亦係三個月。惟此項教練所範圍限於本局，未能普及，故擬按照部頒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將省會公安局教練所，擴充爲全省警士教練所，抽調各縣長警四分之一到省輪流訓練，業於二十三年度開始實行。包頭市公安局教練所年支八百四十元，省會警士教練所，年支五千三百二十二元。

二十七　首都警察廳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官教育

首都警察廳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舉辦巡官講習班，就當時任職各級巡官中，認爲有訓練之必要者，一律分期抽調訓練，照原級八成支薪，其餘二成，即作該班一切費用。所有該班教職員，均由該廳職員兼任，不另支薪，班長由廳長兼任。講習期間四個月，畢業後之復職及升黜，視其修業成績，及平日辦事成績而定。第一期共抽調二十九員，於二十二年三月底講習完畢，考列前三名者，分別提升，不及格者一名，停止任用，成績不佳者二名，降爲代理，其餘各回原職。同年四月三日，第二期開始授課，共抽調巡官二十七名，於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講習完畢，考列前三名者，分別提升，成績欠佳者二名，降爲代理，其餘各回原職。第二期畢業後，該廳以各局巡官，均已輪流訓練殆遍，該班無繼續辦理必要，當於二十二年七月間結束。

二十三年七月，該廳復舉辦現任警官訓練班，輪調各局巡官及保安警察隊第一第二兩大隊分隊長，在警士教練所內開班訓練，訓練時間，每期定爲兩星期，班長由廳長自兼，教職各員亦就現任職員中遴派兼充。訓練科目，除警察勤務，外事警察，交通整理，戶口調查，辦案須知，偵探心得，消防常識，防空常識，衛生要旨，及衛科等外，並注意精神講話，名人演講，以引起各警官之興趣與服務精神。共辦三期，全部警官訓練完畢。

2　警長教育

首都警察廳於十九年一月間，呈准內政部在警士教練所附設警長訓練班，抽調該廳未受訓練之現役警長，及有候補警長資格之一等警士入班訓練。訓練期間四個月，仍支原餉，課程分爲警察訓練，軍事訓練，政治訓練三種。教師均由警士教練所各教官兼任，不另開支。畢業後仍回原局服務，但警士以警長存記，遇有缺出，儘先補用。計第一期入學七十六名，於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開班，同年五月訓練期滿，除先後假革逃亡五名外，共畢業七十一名，考列第一名者，特以三等巡官存記，以示特別優遇。餘悉發回原局，按照警長訓練班規程錄用。第二期於十九年六月九日開始訓練，共七十三名，同年十月十六日訓練期滿，除先後假革七名外，計共畢業六十六名，第一名援第一期例，仍以三等巡官存記，餘悉發回原局，按照規程任用。第二期畢業後，該廳以所屬未受訓練之警長，均已抽調入班訓練，無繼續辦理必要，當即結束。該廳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在警士教練所內附設警長訓練隊，由各局隊輪派警長入隊訓練，一個月畢業，每隊四十四名，訓練科目分學科訓練，軍事訓練，精神訓練三種。

3　警士教育

關於學警教育，該廳設有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該所係民國十六年七月，繼續前江蘇省會警察廳於民國四年創立之警察教練所改辦，原定六個月畢業，當時因各局警額缺乏，急待補充，故自第一期至十一期，暫改爲三個月畢業，第十一期於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畢業，第十二期於同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班，當時因各局警額已有各期學警陸續補充，乃遵照部章，自十二期起，將訓練期間改爲六

個月，截至二十四年夏，已畢業三十二期，加以特別班三班，及警長訓練班兩班，計前後畢業警士共四千三百四十八人，均由該廳分發各局隊服務。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該所新舍落成，環境優良，設備進步，圖書館及刑事參考室，均已粗具規模。

4　國術訓練

首都警察廳爲提倡國術，養成長警健強體格，增高服務效能起見，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於警士教練所內，附設國術訓練班，遴選擅長國術人員，專司其事，由各局隊於現役長警中，抽選有國術常識者，送入該班訓練。每期定額八十名，限定各分駐所每所一名，保安特務各隊，每中隊一名，消防隊三名，惠民河水巡隊八掛州巡邏隊各一名。受訓長警，各帶原餉，自備伙食，以三個月爲一期，期滿仍各遣回原職。二十三年二月，第一期訓練期滿，當時因冬防吃緊，即行停辦，旋於同年三月一日，召集第二期，繼續訓練，並將訓練期間改爲兩個月，於四月三十日訓練期滿，即將該班名稱改爲警士教練所附設國術教導隊，所有受訓長警名額，以及訓練期間，仍照前案辦理。第三期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召集，六月十日訓練期滿，分別遣回各原送局隊服務，並仍繼續辦理，以期普及。

5　警員班之試辦

首都警察廳歷屆招考學警，其入學程度，向以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近年對於學警教練，原擬提高程度，增進待遇，以便容納中學以上畢業之優秀份子，乃於二十三年秋間，先行試辦警員訓練班一期，招收中學以上畢業及曾習外國語文之員生四十名，入班訓練，於警察學科外，授以國際法與外事常識。畢業後分發特務組及各局服務。

6　各局隊常年教育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常年教育，視勤務分配而異，在各局及警察巡邏隊，則利用其退勤時間，每日抽調三分之一，集合於各警察局所在地，施學科或術科訓練一回，依二十三年度教育日數基準表規定，全年共一百三十三回。保安警察隊則兼採集中與分散制，首都保安警察計有兩大隊，第一大隊服勤務時，則第二隊集中訓練，第二大隊服勤務時，則第一大隊集中訓練。全年度集中訓練之教育日數爲一百三十日，每日實施學術科各二回，分散勤務時之教育日數爲一百三十五日，每日實施學科或術科一回，特務警察隊共分手槍隊，騎巡隊，車巡隊三中隊，全年度教育日數爲二百六十八日，每日學科一回，術科兩回，共計學科二百六十八回，術科五百三十六回。消防隊全年度教育日數爲二百六十八日，每日學科一回，術科二回，共計學科二百六十八回，術科五百三十六回，其科目內容，學科分爲政治學科，警察學科，軍事學科，社會常識四大類。各局注重於警察學與政治學，各隊則警察學與軍事學並重。在擔任騎巡車巡之特務警察隊，則兼採騎兵或駕駛學科。消防警察則減少軍事學科，增加消防學科。至社會常識及各種學科所取教材，均以切合實用爲主，講授學科時，除學理外，並將日常所處理之警務事件，盡量搜集講解之。術科分步兵制式教練，騎兵制式教練，乘車教練，野外演習，行軍演習，戰門演習，射擊演習，消防演習，技術演習，體育運動等十門。此外並推行精神教育，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規定各局隊所主管長官，每週對所屬員警舉行精神講話一次，巡官分隊長對所屬長警，每週訓話一次以上，並將訓話要旨，報廳審核，擇尤編印，以資觀摩。該廳並隨時敦請名人演講，以增加員警見聞。又責令各主管長官對所屬長警，輪流施行個別談話，以測驗其思想信仰與志趣，並詳察其生活狀況，及特殊性能，藉以糾正其錯誤，獎掖其上進，而於新生活運動及閱覽書報，亦有切實之指導。至考核辦法，除由訓練組派員輪流觀察，巡迴指導外，並每年舉行校閱兩次，學科測驗兩次，術科測驗兩次，實彈射擊二次至四次。又規定各局隊所長官，

對所屬長警，每週舉行內務檢查一次，新生活檢查一次，由廳隨時派員覆查，以資考核。附表一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組織表（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調製）

職別	員名	額	薪餉額	備考
所長		一	二四〇·〇〇〇	
總隊長		一	一八〇·〇〇〇	
教務長		一	一八〇·〇〇〇	
教官		一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二員及英文夜課一員月支一五〇元三員一三〇元一員一一〇元一員九〇元一員七〇元二員五〇元一員二〇元一員共支如上數
隊長		三	三九〇·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一員每員月支一三〇元共支如上數
副隊長		一	九〇·〇〇〇	此員屬於附設國術教導隊
分隊長		八	六七〇·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二員月支九〇元五員七五元二員七〇元一員共支如上數
文牘		一	五〇·〇〇〇	
會計		一	五五·〇〇〇	
庶務				此員額暫缺不設其事務由辦事員中指定一員兼任不再支薪
辦事員		四	二二五·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一員月支六五元一員五五元一員五〇元一員四五元一員共支如上數
錄事		五	一九五·〇〇〇	月支四五元一員四〇元二員三五元二員共支如上數
特務長		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一員月支三五元二員三〇元一員共支如上數
班長		二七	四一四·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六名但均從各局隊調集充任不再支餉又本所原額爲十八名此次第三十期學警增加特加三名共二十一名統共得如上數計一等班長六名月支二二元二等班長六名月支二〇元三等班長九名月支一八元共支如上數
學警		三六四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八十四名亦均係由各局隊調集而來不再支給津貼每名月支十元共支如上數
司號警		四	五六·〇〇〇	
傳令警		二	二六·〇〇〇	
理髮匠		二	三二·〇〇〇	
泥水匠		一	一七·〇〇〇	
木匠		一	一七·〇〇〇	
公役		一八	二一六·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二名
伙夫		二三	二三·〇〇〇	內有附設國術教導隊五名
水夫		二	二〇·〇〇〇	
清潔夫		二	二〇·〇〇〇	
合計		官長三九 長警夫役四四五	七、二三三·〇〇〇	
附註	(1)本所所部以下原暫一二兩隊，自二十二年秋添設「附設國術教導隊」以後，凡教官隊長分隊長，及長警伕役等，均各略有增加，此外並增設副隊長一員，備考欄內均已分別註明，用資區別。 (2)薪餉額欄內所記者，係和數，因薪餉參差不齊，未可一例記之。			

二十八　上海市警察教育概況

上海在設市前卽有警務教練所，惟以規模狹小，訓練警士爲數不多，截至民國十八年夏，共辦有七期，同時改稱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同年十二月招考第十二期，一切均照部章辦理，漸臻完備。二十一年因一二八戰事停辦，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始行恢復，經費每月七千五百元，規模較前擴大。附表一

上海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六年成立
停辦年月及原因	二十一年一二八戰事發生停辦二十二年十一月恢復
畢業學警	共十六期人數約三千餘名
修業期限	六個月
在所學警	共三班每班一百名
所授課程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勤務要則，警察法令，違警罰法，刑法大意，市政學摘要，戶籍法摘要，偵探學大意，上海市地理，自治法摘要，軍事學，衛生法規，急救法，駕駛學，政治經濟學，兵操，武術。
學警待遇	津貼十元
畢業學警現在當地警察機關服務人數之百分比	百分之四十
教職員人數	職員三十六員　教官十二員
教職員待遇	委任
現在經費數	年支九萬元月支七千五百元

二十九　北平市警察教育概況

1　北平市警士教練所概況

北平爲我國創辦警政最先之區，故於警察教育之設施亦較早，前清宣統元年九月，在高等巡警學堂內，卽附設有巡警教練所，定期三個月畢業，至民國三年，三個月畢業者共十六次，計三千七百二十名，同年三月，將巡警教練所劃歸警察廳接辦，至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個月一期畢業者共十八次，計四千三百二十名，每期六個月畢業者，共十一次，計二千六百二十名。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遵照部章，改爲警士教練所，修業期限三個月或六個月不等，截至二十三年夏，先後畢業者共十九隊，計一千五百二十九名，在所修業者爲第八期學警，分兩隊，每隊八十名，於同年四月入所。

該市警士教練所，原分學警隊與募警隊，學警隊係招考高小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有時遴選各區在職警士具有高小畢業程度者加入，訓練期限定爲六個月，一切均照部章辦理。募警隊係抽調各區未受訓練之募警，施以速成訓練，定期兩個月或三個月。自二十三年春，第七期學警畢業後，該所將募警隊停辦，專收學警，各區募警，凡未受警士教育者，一律由區署依照部頒長警補習章程，施以補習

教育。

附表二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年畢業人數統計表（二十三年八月調查）

年月	期別	學募警隊	畢業人數	招考區送	受教期間	備考
十九年六月	第一期	募警隊	八八	區送	三個月	
十九年九月	第二期	募警隊	八六	區送	同右	
十九年十月	第一期	學警隊	六九	區送	六個月	
二十年一月	第三期	募警隊	八五	區送	三個月	
二十年四月	第二期	學警隊	八七	區送	六個月	
二十年四月	第四期	募警隊	八九	招考六五 區送九名	三個月	
二十年八月	第五期	募警隊	七四	招考六〇 區送一四名	同右	
二十年十二月	第三期	學警隊	七四	區送	六個月	
二十年十二月	第六期	募警隊	八七	招考三二 區送四二名	三個月	
二十一年四月	第七期	募警隊	七四	招考三五 區送四二名	三個月	
二十一年七月	第四期	學警隊	七七	招考三四 區送四七名	六個月	
二十一年七月	第八期	募警隊	八一	區送	三個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第九期	同右	七六	區送	同右	
二十二年二月	第五期	學警隊	七五	區送	六個月	
二十二年二月	第十期	募警隊	七四	區送	三個月	
二十二年六月	第十一期	募警隊	六五	區送	三個月	內有女警十八名由局招考
二十二年九月	第六期	學警隊	六五	招考七五 區送一名	六個月	
二十二年九月	第十二期	募警隊	七六	區送	三個月	
二十三年一月	第七期	學警隊	一二七		三個月	內有附課一名
總計	十九期	學警七 募警十二期	共一五二九名	招考一、三三八 區送三〇一名		
附記	（一）畢業應領有證書者為限。 （二）本表有未盡事宜得於備考欄中附註之。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畢業學警　（一）學警七次共五百七十四名，募警十二次，共九百五十五名。（二）修業期限學警六個月募警三個月。

在所學警　第八期學警兩隊共一百五十八名內有附課一名，預定六個月畢業。

所授課程　黨義摘要，警察要旨，現行警察法令，勤務章則要則，違警罰法，偵探術，軍事學大意，戶籍調查法，自治摘要，交通指揮法，公文程式，國術，拳術，刀術，術科。

學警待遇　服裝由公安局發給津貼每名每月洋九元由本所呈請公安局發給伙食在應得津貼內扣還。

教職員人數　職員十八員，計所長教務主任隊長各一，分隊長四，助教三，事務員七，助理員一。教官四員，正科教官二，普通教官二。

教職員待遇　所長一員月支一百六十二元，教務主任一員月支九十元，本科教官二員每員月支五十四元，共一百零八元，普通教官二員每員月支四十五元，共九十元，隊長一員月支八十一元，分隊長四員，內有二員各月支六十三元共一百二十六元，二員各月支五十四元共一百零八元，助教三員二員各月支二十七元共五十四元，一員月支二十二元五角，事務員七員，一員月支四十五元，二員各月支三十六元，共七十二元，一員月支三十一元五角，三員各月支二十二元五角，共六十七元五角，助理員一員月支十六元。

現在經費數　（一）年支一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元二角三分（此係二十二年全年實用數目其他雜款在內。）
（二）月支辦公費九十元浴費煤火費洋二十四元九角八分連同職教員薪俸學警津貼守衛警夫役等餉工共洋二千八百二十八元四角八分
（此係現時每月實支數目）。

2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之新警教育

北平市各區募警，以前往往有未經訓練卽行服務者，對於禮節姿勢，指揮交通手式等，多有不合，該市公安局乃於民國二十二年決定施行新警教育，卽新警自試用之日起，先施以必要之學術科訓練，完畢後，始分發各段服務。其學科為（一）勤務須知，（二）違警罰法概要，（三）警察紀律，及新頒法令等。術科為（一）警察禮節，（二）徒手各個教練，各項基本姿勢，（三）持槍各個教練，（四）指揮交通手式等。

3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保安隊教育概況

保安隊因勤務繁劇，散駐各處，訓練頗感困難，北平市公安局曾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間，實行分隊集中訓練辦法，各隊輪流實施，三個月完成。

4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甲　練習射擊

北平市公安局於二十二年十月訂頒基本射擊計劃及瞄準辦法，令各區隊所分別施行，每月一次。

乙　巡官講習班

北平市公安局，因該局巡官未受警察教育者頗多，卽曾受警察教育者，亦因勤務繁劇，日就荒疏。該局為增益其智能，藉以提高警政效率起見，在總局內附設巡官講習班，每班五十名，由各區隊巡官輪流抽調訓練，期限三個月。附表一

北平市政府公安局巡官講習班概況（二十三年十月調查）

開辦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在班巡官　第一期一班共巡官五十名三個月畢業。

所授課程　航空警察學，戰事警察學，警察學，違警罰法，刑法摘要，刑訴法摘要，勤務章程摘要，公文程式，現行法令摘要，典範令摘要，交通規則（附手勢演習），軍事訓練，捕繩術，國術，拳術，刀術。

巡官待遇　入班巡官仍照支原薪服裝書籍由局發給。

教職員人數　職員八員均係兼任，計教育長，管理員，班長各一，班附二，事務員三，教員八員均係兼任。

教職員待遇　教職員均係兼充，不另支薪，但教官四員月各給津貼二十元，其領均盡義務。

現在經費數　年支二千五百二十元，月支二百一十元。

三十　青島市警察教育概況

1　警士教育

青島市警士教練所開辦於民國十二年九月，因辦理欠善，旋即裁撤，嗣於十三年二月間恢復，截至十八年四月易幟以前，畢業學警共計十五期，惟班次不齊，期序亦亂。十八年改組，略事整理，二十年七月間，重加改善，每期擴充至百五十名，分三班教練。自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夏，共畢業二十九期，其中六個月畢業者三次，四個月畢業者四次，三個月畢業者二十二次，共計一千五百二十九名，附表二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概況

開辦年月　民國十八年七月

畢業學警　（一）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共計畢業二十九期，學警一千五百二十九名。

（二）六個月畢業者三次，四個月畢業者四次，三個月畢業者二十二次。

在所學警　共三班每班五十名，修業期限，每班三個月，實習三個月。

所授課程　黨義，警察學，警察法令，勤務章程，交通指揮法，戶籍法，偵探學，違警罰法，公文程式，日文，英文。

學警待遇　學期內每警每月十元，期滿發區實習三個月，再補三等警，按三等警發給十三元。

畢業人數與全市服務警察之百分比　畢業學警與當地服務警察比較約百分之七十。

教職員人數　所長一，教務主任一，隊長一，事務員一，分隊長三，書記一，教員四，助教一。

教職員待遇　所長一百九十元，教務主任八十元，隊長七十元，分隊長三十元至三十五元，教員四十元至七十元，助教十元，事務員四十五元，書記四元。

現在經費數　月支共計洋二千五百五十元零六角，年支共計洋三萬零六百零七元二角。

附記　（一）本局教練所，自民國十八年七月開辦以來，迄未停辦，其修業期限，因時間之需要，以爲增減。其不足期間，以實習期滿爲止，以符部章。

（二）術課自各個教練起，至連教練止。又練拳破刀兩種，以爲術課之一。

（三）本局警察餉，三等警十三元，二等警十四元，一等警十五元，其警長三等長十七元，二等長十九元，一等長二十一元。

青島市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歷年畢業學警人數統計表

期數	入所年月	修業期限	畢業年月	畢業人數
第一期	十八年七月	三個月	十八月九月	七二
第二期	十八年十月	六個月	十九年四月	七七
第三期	十九年五月	六個月	十九年十月	九六
第四期	十九年十二月	六個月	二十年四月	七九
第五期	二十年五月	三個月	二十年七月	五〇
第六期	二十年六月	三個月	二十年八月	五〇
第七期	二十年七月	三個月	二十年十月	四九
第八期	二十年八月	三個月	二十年十一月	五〇
第九期	二十月九月	三個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五〇
第十期	二十年十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一月	四七
第十一期	二十年十一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五四
第十二期	二十年十二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三月	四二
第十三期	二十一年二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四月	四七
第十四期	二十一年三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五〇
第十五期	二十一年四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六月	四六
第十六期	二十一年五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七月	四七
第十七期	二十一年六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九月	四七
第十八期	二十一年七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十月	四八
第十九期	二十一年八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〇
第二十期	二十一年九月	三個月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〇
第二十一期	二十一年十月	三個月	二十二年二月	五〇
第二十二期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個月	二十二年四月	四七
第二十三期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個月	二十二年六月	三八
第二十四期	二十二年三月	三個月	二十二年八月	四九
第二十五期	二十二年五月	三個月	二十二年十月	五〇
第二十六期	二十二年六月	四個月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五〇
第二十七期	二十二年九月	四個月	二十三年二月	四八
第二十八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	四個月	二十三年四月	四八
第二十九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個月	二十三年六月	四八

附記	(一)查本局學警，因時間之需要，有六個月畢業者，有四個月畢業者，亦有三個月畢業者，其不足期間，以實習期滿爲止，以符部章。 (二)自民國十八年九月起，至二十三年六月止，計畢業學警二十九期，共計學警一千五百二十九名，均經先後分發各區隊組服務。

2　長警補習教育

青島市公安局所屬警長，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有由警士提升者，亦有臨時補充者，程度不齊，未受訓練者甚多。該公安局乃於十八年設立警長補習班，將應行受訓之警長，分期選送入所，一律授以相當之學術。自十九年起，該市警長，一律由警士升充，故現在已無不受訓練之警長。附表一

青島市公安局歷年補習警長次數人數表

年份	十八年		十九年		總計
區別　次數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一區	八	六	七	七	二八
第二區	六	四	六	六	二二
第三區	六	四	六	六	二二
第四區	四	二	四	四	一四
第五區	二	二	三	三	一〇
第六區	四	二	四	四	一四
合計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一一〇
附記	本局所屬警長，十七年以前由警士提升者有之，臨時補充者亦有之，以故未受訓練之警長甚多，自十八十九兩年間，設立警長補習班，將應受訓之警長，分期選送入所一律受以相當之學術。十九年起，並訂定甄別簡則，凡各區警長，統由警士遞升，不得躐等升充，故現在各區並無不受訓練之警長。				

青島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由我國接收後，因警察不敷分配，由各區臨時募補，嗣後雖有教練所之設立，仍屬供不應求，至二十年七月始停止募補制。該局並於十六年設補習班，由各區選送未受警察教育之募警，入所補習，三個月畢業，發回原區服務。十八年第五期畢業後，由各區自行補習，不再保送入所，限二個月畢業，仍由總局發給證書，因勤務關係，每期補習人數不等。現在該市警士，必須教練所畢業學警撥補，故未受警察教育之新警，以後再不能加入矣。至以前募警之未受警察教育者，亦可陸續補習完畢。附表一

青島市公安局歷年補習警士次數人數表

年份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總計
區別　期別	一期	二期	三期	四期	五期	六期	七期	八期	九期	十期	十一期	十二期	
第一區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三	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五
第二區	一五	一五	一三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一七
第三區	七	七	一一	一〇	七	四二							八四
第四區	六	六	一一	一〇	九	一九	二〇	一八					九九
第五區					三	一六	一六						三五
第六區	七	七	二	五	三	三三	三二						八九
合計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四一	一四〇	九八	四八	三〇	三二	二〇	二〇	六二九
附記	(一)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接收青島後，各區服務警察，不敷分配，由各區隨時募補。嗣後雖有教練所之設立，仍然供不應求，迨至民國二十年七月始停止募補制。 (二)本表自第一期至第五期。由各區選送未經訓練之警士，至教練所補習限三個月畢業發回原區服務，第六期以後由各區自行補習，以二個月畢業後，由本局發給證書，因勤務關係，每期補習人數不等。												

三十一　威海衛警察教育概況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開辦，畢業學警兩次，計共六十名，均三個月畢業，於民國二十年八月，改爲長警補習所，二十二年二月間，因經費拮据停辦。計由補習所畢業者，共有兩期，五十二名，連前共計四期，畢業一百一十二名。該局現規定於星期日上午十時，由各分局長分別召集各長警等精神講話一次，並授以有關警察之各種技術、法律、實務等，頗收成效。（附表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公安局警察教育狀況統計表

分局數		共計四個分局
派出所數		共計二十四個派出所
人員	警官員數	二十五員
	警士名數	二百四十名
受教育之百分率	警官	百分之八十
	警士	百分之五十
附記	(一)本局未受教育之警官，均在英管時代充當巡捕二十餘年，成績優良，我國接收以後，乃提升爲稽查巡官不等。 (一)未受教育之警士，亦爲英管時代之巡捕，其經驗亦甚豐富。	

第三節　保送學生赴國外留學警察事項

歐美及日本之警察行政及教育，日新月異，頗堪取法，故中央與地方均曾派遣警官學員，赴國外學習警政。茲分述於下：

第一目　內政部資送警高畢業學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內政部以國內高等警官人材，甚感缺乏，際此訓政時期，警政尤關重要，非有高等警才，不足以資指導而求改進，爰於民國十九年一月，當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五班畢業之時，由部派監考委員蔡天民與該校校長侯守常嚴格甄別，拔取該班畢業學員李士林等三十名，率領來京覆試，計錄取何瑞彰等十人為留日學員。惟該員等甫經畢業，尚未實習，乃令上午在部訓練，下午到首都警察廳實習，藉增經驗。於四月間咨請外交部向日政府磋商妥善，始派往日本入內務省警官講習所肄業，以資深造。該員等於二十年五月間畢業歸國，分發各省市任用。茲將該員等姓名及服務調查表錄如下：

部派警高留日學員服務調查表

王泰興	遼寧	警官高等學校講師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官
林鳳樓	山東	首都警察廳第七警察局局員
何瑞彰	天津	北平市公安局科員
楊福年	河北	北平市公安局科員
陳興舜	山西	山西省警務處督察員
趙福承	山東	山東省會公安局警士教練所教官
蕭鴻順	山東	青島市公安局科員
鄭宗楷	福建	福建省警官訓練所教務主任
李騫	河北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駐贛特別研究班教官
李士林	吉林	不詳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資送職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首都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警察事務，至為重要，倘乏之高等警官人才，更不足以促改進，故內政部於派送警高學員赴日留學之時，經令首都警察廳選送職員五人，隨同赴日留學。茲將該員等姓名籍貫及服務狀況錄左。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尹擇一	湖北	湖北省會公安局公用股主任
樓小琨	浙江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官
樂幹	四川	首都警察廳督察長
李國俊	廣東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所長
王愷澄	浙江	首都警察廳警士教練所教官

第三目　浙江省政府資送警官學生赴奧日學習警政

浙江省為造就高深警材，以資改善警政起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派送該省警官學校正科第一期畢業學員張永竹等二十一人，赴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肄業，同年十二月，又派該期畢業學員毛文佐等十人赴奧入維也納警政學校肄業。現所派各學員，均已次第畢業回國，由該省政府交警察機關，擇予任用。

第四目　自費赴國外學習警政學員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止，各地青年自備資斧呈請保送赴國外學習警政者，計有十三人。均經內政部審查合格，並咨請外交部轉飭駐外公使就近接洽保送。茲將保送自費留學警政各員姓名，列表於下

自費留學警政人員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略歷	留學國別	保送年月
涂思伯	廣東蕉嶺	二四	黃浦軍校第五期畢業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候補預備班	十八年
陳鋃	江蘇崇明	二九	東南大學畢業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候補預備班	十八年
高勉道	廣東	二六	香港大學肄業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候補預備班	十九年
雙樳	江西臨川			德國高等警察學校	二十年
黃濤	廣東蕉嶺		雲南陸軍講武堂畢業	德國	十九年
曾磊	廣東五華	二六	梅縣樂育中學畢業	德國	二十三年七月
李士珍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方世洪	河北保定人	二五	北平四存中學畢業日本成城學校畢業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二十年九月
江其琇	福建閩侯	二九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二十年十二月
楊國民	廣東	二三	天津南開大學肄業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二十年一月
王世義	江蘇靖江	二五	江蘇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江蘇警官學校畢業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二十年七月
陸玄南	江蘇江寗	二八	上海法政大學畢業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二十三年十二月
馬錦麟	廣東		暨南大學高中畢業	日本內務省警察講習所	二十三年十二月

第五目　軍政部派員赴奧學習警政

軍政部於民國二十三年保送戴頌儀、徐中齊、劉璠等三人，赴德學習警政，因逾考期，呈請保送入奧國警官學校肄業，專屬警政範圍者由內政部管理，其留學經費並於二十四年度起，列入內政部預算，直接向財政部請領發給。

第四章　保衛團

第一節　保衛團制度之創始

人民自衛制度，在我國發達極古，西周之比閭族黨，秦漢之三老嗇夫，雖均爲自治之組織，要皆包含自衛之意義。管子游里之制，孟子守望之義，則更極力側重自衛。迨至北宋，王安石保甲之制，可謂集歷代之大成，明清因之，雖有變更，而終未廢棄。戚繼光之殲倭寇，得力於人民自衛，曾國藩之敗洪楊，端賴乎團練，尤其彰明較著之事實。民國成立，首重自治，因之前北京政府於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公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以確定人民自衛之基礎，統一各種自由發展之組織。保衛團之設制，即自此始。茲將其條例要點，略述如次：

(一)凡未設警察地方，因人民之請求，及縣知事認爲需要時，得報明本省長官，設立保衛團。

(二)以戶爲單位，按戶指定團丁一人。

(三)保衛團組織，以縣知事爲總監督，下設團總、甲長、牌長，分別處理各該團甲牌保衛團事務。

(四)保衛團之職務，第一爲清查戶口及管理人事登記，第二爲緝捕盜賊，第三爲協助警察。

(五)保衛團之職員、團丁、均爲義務職。

(六)保衛團之經費，由各該地方，就地籌款充之。

顧自地方保衛團條例頒布以還，各省依法辦理者，固屬不少，而因事實之所不必須，未依照辦理者，尤居多數。其已辦理各地方，又因辦法未能一致，更加任用非人，是以地方保衛團制度，行之十有餘年，效果終鮮大著。

第二節　保衛團辦理之經過

第一目　縣保衛團法之內容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根據實際需要，力求建樹人民自衛力量。內政部因於十八年春，擬訂地方保衛團條例草案，呈請核議。當經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改名爲縣保衛團法，修正通過，於七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定於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此即現行之縣保衛團法也。

縣保衛團法，共計七章，三十一條，其要點如左。

(一)保衛團之宗旨，在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

(二)保衛團以縣爲最高單位，縣以上無統轄之機關。

(三)凡二十歲至四十歲之男子，除有法定原因外，均有入團受訓練之義務。

(四)保衛團，依縣組織法之地方自治組織區、鄉鎮、閭，編爲區團、甲、牌。區團、甲、牌長，由區、鄉鎮、閭長分別兼充，並得設副長。

(五)保衛團之任務，在協助軍警，清鄉與剿匪。

(六)團丁應受政治訓練及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又有平時訓練與會操之分。

(七)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爲名譽職。

(八)保衛團經費，由縣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

(九)各省得依照縣保衛團法，參合各省地方情形，擬定施行細則。

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縣保衛團法雖曾一度修正，但右述要點，並無變更。若以縣保衛團法之內容，與民國三年之地方保衛團條例相較，有左列之特點：

(一)縣保衛團法，以人爲服役保衛團之單位，不以戶爲標準，深合國民義務均衡，及徵兵制之原則。

(二)縣保衛團法，以地方自治機關兼辦保衛團事務，不但與自治之原則相合，並足以減少土劣把持之弊。

(三)縣保衛團法，有訓練之規定，使團丁有增進政治常識及戰鬥力之機會。

(四)縣保衛團法，規定經費由縣長召集會議統籌，免除各處就地自籌之弊。

縣保衛團法公佈施行後，內政部當即通咨各省政府飭屬遵辦，同時並依該法第七條及第十條，擬訂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及保衛團旗幟等，呈奉核准後公布施行。

第二目　各省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之經過

依縣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其施行細則，應由各省政府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訂，因之縣保衛團法之如何實施，及其效果如何，均系於各省施行細則之決定，故此項細則關係異常重要。茲將各省擬訂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之經過，略舉於次。

(1)江蘇省　該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係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咨送到部，經查內容尚無不合，核准備案。同年五月六日，復經該省咨請，將條文稍加修正，亦予核准。迨二十年七月，更准該省咨請，將原細則第十九條關於團記之規定予以刪除。

(2)安徽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後備案。

(3)江西省　該省自縣保衛團法公布後，即由民政廳着手起草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呈經內政部核准。

(4)湖北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年七月由省政府送部，經將與縣保衛團法不合各點，分別指正。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依照修正，送部備案。

(5)四川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於十一月十九日，准咨已遵照修正，當予備案。二十年五月，及二十一年四月，前後准該省政府兩次咨請修正，均經核准。

(6)山東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擬就，呈由省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咨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尚無不合，准予備案。

(7)山西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六日，咨送到部，經予指正發還。旋經依照修正，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再行送部，當經核准備案。

(8)河南省　該省施行細則，係由民政廳擬訂，呈由省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轉送到部，經予修正備案。迨二十一年八月，該省因事實之需要，復將施行細則加以修正，將「保甲運動案」設法容納於內，送請核准，當以與保衛團法之精神尚屬相合，予以修正備案。

(9)陝西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擬就，呈由省政府核准送部，經核與縣保衛團法未盡相符，咨請修正。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准咨送修正陝西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到部，當予備案。二十一年八月，復經核准將該省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加以補充。

(10)浙江省　縣保衛團法公布之始，該省民政廳以自治編制尚未組織完竣，殊難立即實施保衛團制，呈請暫緩擬訂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經該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轉咨到部，當經核准緩擬。迨二十年一月十二日，始由民政廳擬就縣保衛團施行細則呈部，而此項細則因與縣保衛團法諸多不合，中經兩次修正，始於九月中核准備案。二十二年，浙江省保安處成立，保衛團由民政廳

務轄管轄，於是又將該項施行細則，重加修正，由省政府於是年九月十八日，咨送到部，經核尙無不合，咨復照准。

(11)福建省　該省施行細則，由民政廳根據縣保衞團法擬就，呈經省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九月五日轉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同年十二月八日准咨依照修正。

(12)雲南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咨送到部，經核與縣保衞團法諸多不符，予以發還。

(13)貴州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該省政府咨送到部，經予審核，認爲不合之處甚多，咨請修正。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准咨復稱已遵照修正，當准備案。

(14)熱河省　該省施行細則，係由民政廳警務處會同草擬，呈經省政府核准，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咨送到部，經核內容稍有未合，予以指正發還。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准送修正案到部，當經核准備案。

(15)察哈爾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咨送到部，經予修正發還，同年八月，經依照部咨修正，送部核准。

(16)綏遠省　該省施行細則，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咨送到部，經核內容大致尙無不合。予以修正備案。

第三目　保衞團法實施概況

依據縣保衞團法第二條之規定，該法公布後，所有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衞組織，均應依照改組。內政部因即根據擬定改組原有各種自衞組織辦法，定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爲「規劃時期，」十九年三月底以前爲「實施時期，」同年六月底以前爲「完成時期，」通咨照辦。但各省多以特殊情形，分請展限，故按期辦理完竣者頗少。

二十年一月間，內政部召開第一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修正縣保衞團法條文，頒定保衞團團圖規則，及改編各種團會等，均有提案，決議送請內政部辦理。經先後照辦。同年三月，行政院以湘、鄂、豫、皖、贛、浙、閩、七省，或赤匪猖獗，或毗連匪區，實有將保衞團迅速組織完成之必要，訓令內政部限於八月一日以前，督飭各省一律組織完成，當經轉咨並嚴促各省照辦。

二十一年以後，因國內情形及國際環境，均有重大變化，政府辦理保衞團之意嚮，亦不能不因之改變。最近三年中，各省雖仍多依縣保衞團法辦理保衞團者，但因地制宜，變更辦法者，亦所在多有，尤以剿匪區域內各省爲然。同時在中央內政部方面，其所努力者，殆全爲如何改革現行保衞團制度，其詳容另節述之。

第三節　全國保衞團概況

第一目　組織概況

依據縣保衞團法，保衞團之組織，以縣爲單位。其最高機關爲團總部，總團長由縣長兼充。總團長以上，旣未規定任何組織，其指揮監督之權，自應屬諸各該省民政廳。故大多數省份，除縣以下依縣保衞團法實施區團、甲牌之組織外，縣以上並無特設之機關，所有關於保衞團事務，均由民政廳負責處理。但亦有少數省份，認爲全省保衞團事務由民政廳處理，而不專設一管理或設計機關，殊難收敏捷專一之效，因於省政府之下，特設機關以管理全省保衞事務者。此外，各省中更有因環境特殊，不能按照縣保衞團法實施或繼續辦理，而自定一種特殊制度，或變通施行者。因之在事實上，現在各省保衞團之組織及辦法，殊不一致，茲分述於次：

(一)完全依照縣保衞團法辦理者，當縣保衞團法施行之始，殆居絕對多數。

其後，因各省之環境變遷，需要更易，逐漸變更辦法者，乃日形加多。截至現在止，仍依照縣保衞團法辦理者，僅四川、山西、貴州、吉林、熱河、綏遠、察哈爾諸省而已。

(二)雖係依照縣保衞團法辦理，但於省政府之下，特設機關，負責管理或設計，而不由民政廳負責管轄者，計有左列各省。

(1)江蘇省　該省於省政府之下，設省保衞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及各廳廳長、處長、爲當然委員，省黨部委員一人，及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爲聘任委員，組織之。設常務委員五人，除省主席，民政廳長，保安處長外，由委員互推二人任之，以省主席爲首席常委。下設視察若干人，及總務、訓練、設計三組。委員會之職務，爲擬具縣保衞團之組織訓練等各種方案，並監督指導各縣保衞事務之進行。省保衞委員會之下，於各縣設置縣保衞委員會，負責設計監督各該縣保衞事務。至於各縣保衞事務之執行機關，則仍係保衞總團部，並不因縣保衞委員會之設而有所變更。關於全省保衞團之指揮調遣，則由保安處負責行之。

(2)河北省　該省亦設有省保衞委員會，除由省主席兼任委員長，民政廳長兼任副委員長外，委員有兼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兩種。該會在民政廳之上，獨立辦理全省保衞事務。此點與江蘇省保衞委員會之側重設計監督工作者，微有不同。又各縣不設縣保衞委員會，縣以下完全依縣保衞團法辦理，與江蘇省亦復有異。

(3)陝西省　該省亦設置省保衞委員會，以西安綏靖主任，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三人爲常務委員，及另聘委員六人組織之。會內設祕書處及行政訓練兩科，所有全省保衞團隊，統歸管理指揮。各縣亦未設有縣保衞委員會。其辦法多與河北省相似。惟漢中區各縣，因環境特殊，所有之常備隊，除直隸總團外，並受三十八軍之指揮，此爲各省之所無。

(三)雖形式上仍存保衞團之名，但實際上劃歸民政廳以外之機關管理，而縣總團以下之區團、甲牌組織，亦復加以變更者，計有左列各省：

(1)江西省　該省最初於民國十九年，將全省保衞團改成縣警察隊。至二十年秋，修水等四十三縣被劃爲剿匪區域，並警察隊亦被取消，其防衞責任胥由軍隊擔負，其餘各縣則按照縣保衞團法辦理，除設有保衞隊外，並有保甲及壯丁隊之組織。迨二十一年五月，其未依照縣保衞團法辦理之縣份，亦依照保衞團法改編，但未幾全省又依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將區團甲牌之自治式組織廢除，而代以中隊分隊之軍隊式編制。中隊及獨立分隊，隸屬於縣保衞團總團。總團隸屬於縣保安處，卽省保安處統轄全省之保衞團事務也。

(2)浙江省　該省最初辦理保衞團，完全依據縣保衞團法，由民政廳負責。保安處成立後，此種辦法，猶沿用甚久，直至民國二十二年，始行改隸省保安處辦理。保安處之下，分置保安分處及保安團，保安分處則專負管理各該轄縣保衞團之責，縣以下雖大致仍依縣保衞團法辦理，但亦稍有變更。卽於總團以下，設置常備之保衞隊，於區團之下，分編訓練隊及預備隊，以分別從事團丁之訓練也。

(3)福建省　該省最初於省政府內，設各縣保衞團督促委員會，名義雖似諮詢機關，實則其任務兼設計管理而有之。未幾該會取銷，一切保衞事務，均歸民政廳辦理。民國二十二年，更於省政府下設團務處，爲全省保衞團管理指揮之最高機關。今則全省保衞團，已劃歸省保安處統籌辦理。保安處以下設置分處，負責管理各縣保衞團事務。縣以下保衞團之編制，亦廢棄區團、甲牌，而代以常備隊之中隊分隊，大致與江西之制相同。

(四)完全變更縣保衞團法之規定，或根本卽未依縣保衞團法辦理，而自定特殊制度施行者，計有左列各省：

(1)安徽省　該省自民國二十年二月起，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二十二年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施行，該省因屬剿匪區，遂與河南、湖北兩省同時改編，因此該省現制與河南、湖北同。

(2)湖北省　該省保衛團，直至民國二十年始行舉辦。旋因事實之便利，改歸保安處管轄。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頒行後，該省復依據整理。現制各縣設保安總隊或大隊，隸屬於區保安司令部，而統轄於保安處，與河南省無殊。

(3)湖南省　該省於民國十七年，經清鄉督辦署將舊有保衛團改編為挨戶團，分為常備隊及守望隊兩種，歸民政廳管轄。十八年清鄉司令部成立，對挨戶團大加整頓，分全省為十七區，加緊訓練。迨二十年夏，清鄉司令部，復將挨戶團之常備隊，改為保安團或保安大隊，團長及大隊長，由省遴委軍事人材充任，將挨戶團之守望隊，改編為剿共義勇隊，並擴大其組織。所有保安團隊及剿共義勇隊，統歸清鄉司令部管轄，不隸屬於民政廳。此制實即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嚆矢。其後全省清鄉司令部改為全省保安司令部，各縣保安團隊及剿共義勇隊仍歸管轄。全省保安司令部以下，分設六個區司令部，統轄各該區所屬各縣保安團隊。現在各縣保安團隊，已脫離縣，而集中於區，由各區保安司令直接指揮。繼茲以往，當進而作統一於省之努力矣。

(4)山東省　該省當縣保衛團法頒行時，因環境特殊，未能即時舉辦。其後，復以該省迭經政變，匪患日深，非厚集各縣原有警團力量，不足以資剿辦，遂於民國十九年，將全省保衛團、警察隊，一律分區改編為民團。於省政府之下，設民團總指揮部，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總指揮。全省分四區，各設區民團指揮，統轄區內各縣之民團。縣設民團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其大隊長由縣長兼任，統轄縣民團各中隊，(一等縣三中隊，二等縣二中隊，三等縣一中隊。)除民團外，另組聯莊會，壯年男子均須加入聯莊會為會員，考其性質，無異於民團之後備隊也。山東此種辦法，在昔固為獨創，但與以後豫、鄂、皖各省所行之制度，則大致相近，區民團指揮，與區保安司令相似，縣以下之民團中隊，與保安中隊無殊，特民團總指揮部之管轄領域，較保安處為單純耳。

(5)河南省　該省舉辦保衛團之始，認為訓練事宜最關重要，非省政府或民政廳所能兼顧，因於省政府內設保衛團臨時訓練處，專負訓練全省保衛團之責，其下設督察專員，由省政府遴派，分區赴各縣督察，各縣則設訓練專員，由省政府遴派，亦得由縣保安隊長兼任，商承總團長辦理訓練事宜。未幾復因經費關係，將保衛團臨時訓練處等撤裁，所有全省保衛事宜，均移歸保安處管理。迨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公布，該省當即依照整理，將各縣保衛團，一律分別改編為縣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縣保安隊依照各縣情形，分編為總隊、大隊，直接隸屬於各區保安司令，以省保安處為最高指揮機關。

(6)廣西省　該省自始即未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自行制定民團條例，據以編練民團。廣西民團之組織，係於省政府內設團務處，辦理全省民團事宜。處設處長一員，由省主席兼任。其下將全省分為六區，各設區民團指揮部，置正副指揮各一員，受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區民團徵調、訓練、及綏靖等事務。各縣設縣民團司令部，置正副司令各一員，正司令由縣長兼充，承區指揮官之命，及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專理縣屬民團事務。此種組織，省、區、縣分為三級，大致與豫、鄂、皖制度相似。惟團務處現已由省政府移歸廣西最高軍事機關管轄，此其不同耳。又廣西民團，係採用具體而微之徵兵制，不許雇人代替，分編常備隊、預備隊、後備隊三種，常備隊之在營期為六個月，期滿退為預備隊，凡未編入常備隊之壯丁，悉為後備隊，此不僅與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相去甚遠，即與各省辦法亦均不同，實為各省人民自衛制度中之最有特色者。

茲為易於明瞭起見，並將全國各省保衛團組織系統，製成簡圖，附刊於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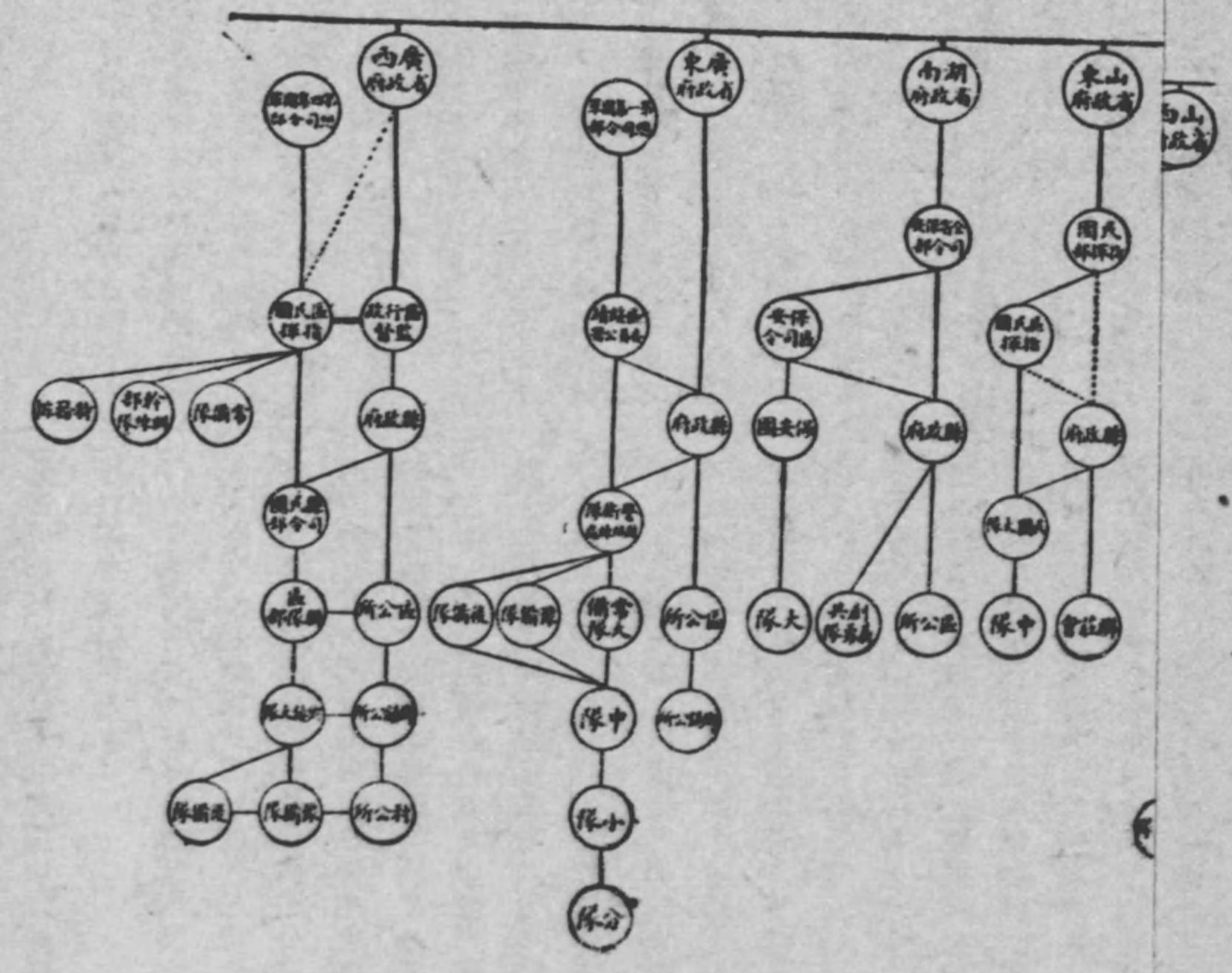

各省保衛組織系統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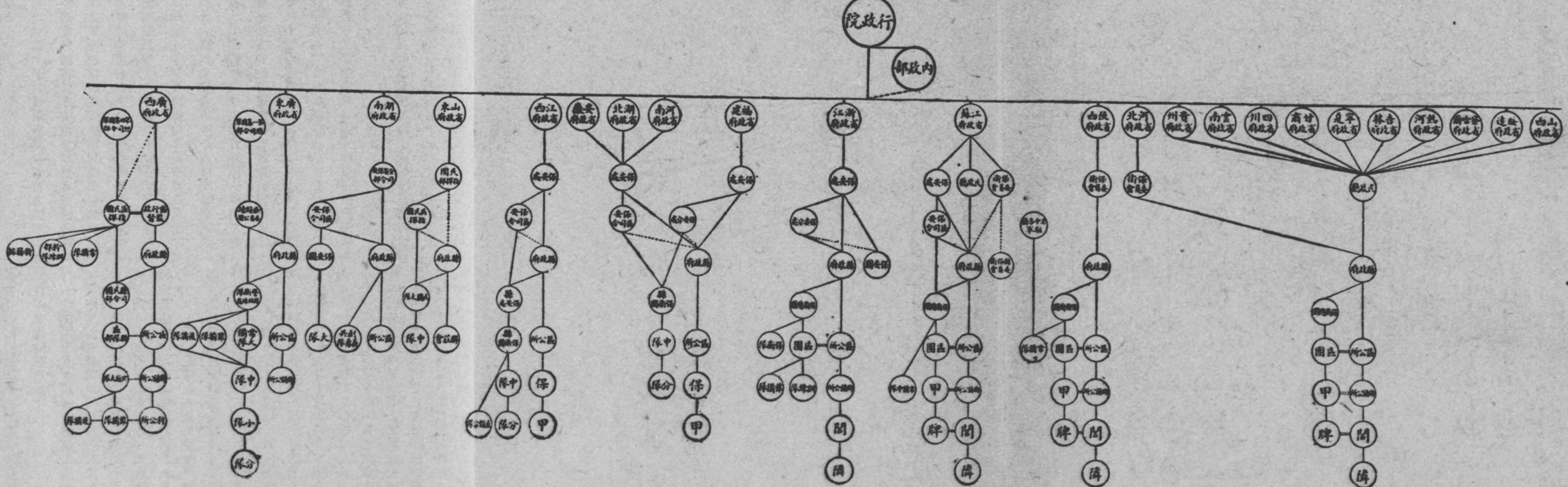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內政部
廣西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
河南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陝西省政府
河北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
四川省政府
甘肅省政府
寧夏省政府
吉林省政府
熱河省政府
察哈爾省政府
綏遠省政府
山西省政府
監督行政
民團指揮
縣政府
民團司令部
區公所
鄉公所
村公所
保安司令部
保安處
民政廳
保衛委員會
保安團
大隊
中隊
小隊
分隊
區團
保
甲
牌
閭
鄰

第二目　辦理情形

一　江蘇省

在江蘇省六十一縣中，除四十縣係完全依縣保衛團法辦理，所有團丁均係義務役外，其餘各縣，有將團丁抽編一部爲常駐丁而酌給伙食津貼者，如海門、泰興二縣是。有除依縣保衛團法抽編之保衛團外，更設臨時保衛團，招募團丁，給予薪餉，以補義務保衛團之不足者，如江寧、太倉、南通、如皋、淮陰、鹽城、江都、東臺、興化、泰縣、寶應、睢寧、灌雲等十三縣是。有雖未設臨時保衛團，而有一部團丁係傭用者，如吳縣、吳江、靖江、泗陽、阜寧等五縣是。亦有完全未依縣保衛團法辦理而祇招募團丁之保衛團者，如崇明、邳縣、青浦等三縣是也。茲將江蘇省各縣保衛團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江蘇省各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元)	經費來源	備考
鎮江縣	九〇〇	未詳	保徵收自衛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江寧縣	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併入地稅項下一併徵收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句容縣	一、九五二	九、二〇四	忙漕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溧水縣	二、二二七	一八、九五三	地價稅下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高淳縣	四、七九九	一五、三一二	忙銀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江浦縣	七、七一八	四、八〇〇	田賦帶徵及特別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六合縣	二、三三六	三八、八一六	田賦帶徵及居戶捐	二十二年呈報
丹陽縣	二、〇〇〇	三九、三七二	帶徵保衛畝捐等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金壇縣	七、七四一	一五、三六七	忙漕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溧陽縣	三、四七八	四三、一三六	忙漕隨畝帶徵特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揚中縣	一、五五〇	八、〇〇〇	屠宰舖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上海縣	一、七一八	一八、八〇〇	田畝帶徵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松江縣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紳富捐	二十二年呈報
南匯縣	八、四〇〇	三八、〇〇〇	帶徵畝捐等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青浦縣	二、一八〇	一四、二〇〇	治安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奉賢縣	二、七九一	七、二〇〇	煙茶捐等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金山縣	六、六四九	三六、七六〇	業戶捐商店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川沙縣	二、二〇〇	一、三五六	灶地項下每畝徵二分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太倉縣	三四〇	二〇、〇〇〇	帶徵五釐保衛經費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嘉定縣	二、八五〇	二三、六三〇	忙銀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寶山縣	二、二七五	一〇、〇〇〇	畝捐舖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崇明縣	二四二	五一、五八二	業商負擔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啓東縣	四、一七〇	四一、八九六	徵收保衛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海門縣	三、七二〇	八九、〇〇〇	畝捐舖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吳　縣	四、二四一	七三、八四〇	地價稅帶徵及房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常熟縣	三八、〇八六	一七、一二二	忙漕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崑山縣	二、七一二	四〇、〇五〇	帶徵地產保衛特捐	二十二年呈報

吳江縣	二、四一七	七八、六六七	忙銀帶徵及舖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武進縣	三、〇〇〇	一二三、九九八	田賦帶徵等捐	二十二年呈報
無錫縣	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串捐店舖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宜興縣	一二、八〇五	三九、〇〇〇	商富捐助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江陰縣	一、六〇三	一五五、五二一	田畝捐及商舖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靖江縣	四四二	七七、〇〇〇	資產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南通縣	三、〇〇〇	一三一、三〇〇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如皋縣	四、七三一	一六四、九〇〇	田賦帶徵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泰興縣	三、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商富捐等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淮陰縣	一九、三五〇	一二、〇〇〇	田賦帶徵及各項雜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淮安縣	四、七四七	四〇、〇〇〇	忙漕帶徵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泗陽縣	二四、九六三	未詳	地畝捐等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漣水縣	九、一一三	二、〇〇〇	隨地價稅附收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阜寧縣	九、六三六	九二、〇〇六	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鹽城縣	一二、三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田畝捐暨商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江都縣	五、五九六	三八、一五五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儀徵縣	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田賦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東臺縣	二、五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忙漕帶徵商捐、漁灶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興化縣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貲財、舖房捐地價徵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泰縣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田賦帶徵地方補助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高郵縣	一三五	未詳	各團體自籌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寶應縣	三、五〇四	四六、一〇〇	商農民負擔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銅山縣	六、五一〇	二八、〇〇〇	田賦帶徵	二十二年呈報
豐縣	四、八五四	一六〇〇〇	特別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沛縣	六、八四八	三、八五〇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蕭縣	三、〇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碭山縣	一五、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農七商三徵收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邳縣	一五〇	五四、〇〇〇	地畝捐商業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宿遷縣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睢寧縣	一三、六六九	七三、四二三	糧串上蓋戳帶徵	二十二年呈報
東海縣	三、〇六八	二六、八九九	農商特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灌雲縣	二、一〇〇	三八、七四六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沭陽縣	二、三〇〇	一九、〇〇〇	田畝捐商店負擔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贛榆縣	三、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	地價稅帶徵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合計	三一二、六八七	三、四五六、一六一		
附註	（一）各縣之有臨時保衛團或招募團丁者均一併計算在內。 （二）宜興沭陽兩縣包含區團數目在內。 （三）經費總額合計係五十七縣數目。 （四）經費來源係舉最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此外，江蘇省尚有直屬於省之保安團，計全省有保安團官佐五百七十八員，士兵七千二百三十二名，合計七千八百一十員名；月支經費十五萬元。惟組織之團及大隊數不詳。

二　安徽省

安徽省係剿匪區域，故係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辦理。凡縣保衛團，均依有槍無槍，分別改編為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所有壯丁一律編入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與依縣保衛團法所編之保衛團相似。保安隊則與保衛團之性質迥異，隊兵係來自招募，並給薪餉，其總隊、大隊、中隊、分隊之組織，直與招募之正式軍隊無殊，所不同者，隊兵須取具妥保，外籍隊兵須逐漸淘汰而已。

在安徽省已報之五十五縣中，僅涇縣及東流二縣，仍係沿用舊有之保衛團制度，尚未改編為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靈璧一縣，係由壯丁隊中抽出一部，給予薪餉，編為巡察隊，未另編保安隊。阜陽一縣，除保安隊外，更編有保安隊預備兵士一種。其餘五十一縣，均係完全依照整理民團條例辦理，惟各縣所呈報者，僅係保安隊部分，其壯丁隊或剷共義勇隊，因人數過多，且毋需支出經費，故未填列。茲將安徽省已報五十五縣保安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安徽省五十五縣保安隊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元）	經費來源	備考
懷寧縣	三一六	四四、〇七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桐城縣	七三八	八四、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宿松縣	未詳	五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太湖縣	二一七	三六、二五二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潛山縣	五一九	七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望江縣	未詳	一八、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合肥縣	七〇〇	未詳	攤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廬江縣	七〇〇	八九、一一六	徵收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舒城縣	五二〇	八〇、九〇〇	田畝附加及城鎮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巢縣	二五五	三八、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無為縣	三四三	四、〇八八	田畝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和縣	三三二	四五、〇四八	商舖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含山縣	八〇	一二、九二四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六安縣	九六三	一四〇、一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英山縣	三三三	二三、七二五	畝捐帶徵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霍山縣	未詳	六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雜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蕪湖縣	三八七	五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及商會負擔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繁昌縣	一八〇	三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當塗縣	八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	田畝捐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廣德縣	六四〇	一一〇、〇〇〇	田畝附加商舖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郎溪縣	三一五	五九、〇〇〇	田畝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黟縣	四八	八、三二九	田賦帶徵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休寧縣	一〇〇	一八、〇〇〇	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婺源縣	一八九	二七、九四二	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祁門縣	六〇	未詳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宣城縣	六七一	一二〇、〇〇〇	田畝附加	二十三年二月呈報
南陵縣	一八〇	三五、一六〇	田畝附加	廿二年十一月呈報
涇縣	一四〇	一四、〇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太平縣	九三	一五、〇九二	丁漕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旌德縣	六〇	一一、七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貴池縣	三六〇	五一、二〇〇	田賦附加 就地籌措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銅陵縣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石埭縣	一二〇	二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煙戶捐	二十三年二月呈報
東流縣	五八七	未詳	紳富捐款 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至德縣	一八七	二二、九四四	田賦附加 住戶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青陽縣	二四〇	四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商店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鳳陽縣	二七六	一六、〇〇〇	地方籌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定遠縣	二二〇	四二、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鳳臺縣	一八〇	三一、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懷遠縣	一八二	二四、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靈壁縣	四九一	六一、三五二	待籌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壽縣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阜陽縣	一、四四〇	二〇〇、〇〇〇	地丁附加 及治安捐	二十二年呈報
潁上縣	二六七	二六、二四四	田賦契稅 兩項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太和縣	七八二	八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及臨時保 安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霍邱縣	八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地方稅項 下撥充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蒙城縣	未詳	四二、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渦陽縣	五八五	八一、一二〇	田賦地丁 附加	
亳縣	五五九	六八、八五二	田賦附加	
天長縣	四二六	七〇、〇〇〇	隨糧附加 及戶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滁縣	未詳	三二、四八四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全椒縣	二三〇	三〇、四二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來安縣	二一〇	三四、二九八	田賦契稅 附加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嘉山縣	一三〇	二八、〇〇〇	田畝附加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立煌縣	一、四二八	九六、〇〇〇	寺廟產逆 產	二十三年三月呈報
合計	二〇、三八六	二、七一三、三五九		

附註

（一）安徽全省計六十二縣，未報之七縣未列入。

（二）望江縣保安隊之組織，經費係壯丁隊之支出。

（三）宿松、霍山、蒙城、滁縣人數不詳，祁門經費不詳。

（四）涇縣、東流所列，係保衛團數目，靈壁係巡察隊數目。

（五）經費來源係舉最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三　江西省

江西省雖亦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將縣保衛團改編爲大隊，中隊、分隊。但保衛團之名仍然沿用，此與安徽省不同。江西省除保衛團外，各縣亦編有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更有保存縣警察隊者，但爲數極少。贛南各縣，因情形特殊，無保衛團及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而編有剿共團，分爲常備及後備兩種，常備剿共團及保衛團，後備剿共團與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因名異而實同也。

在已報四十四縣中，除南昌一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外，其編有保衛團者，有新建、豐城等三十五縣，就中組有剿共義勇隊者，有崇仁、鉛山等十六縣，組有壯丁隊者，有浮梁一縣，組有警察隊者，有臨川、上高二縣。此外僅有壯丁隊，而無其他任何組織者，有龍南及安義二縣。無保衛團，而有縣警察隊及有槍義勇隊，有餘江一縣。至於僅有剿共團者，計有贛縣、信豐、南康、崇義、虔南等五縣，就中信豐、崇義二縣剿共團，分爲常備及後備兩種，贛縣剿共團除常備隊外，並有區保甲團，此又特殊辦法中之特殊者也。茲根據四十四縣之報告，將其保衛團（包括剿共團常備隊）之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江西省四十四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元)	經費來源	備考
新建縣	七七	八、二九六	丁米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豐城縣	二八八	四〇、九二九	附稅與商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進賢縣	三六	四、四二八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呈報
臨川縣	六三	五、三四〇	富戶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崇仁縣	一五一	三五、七二〇	丁米附稅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樂安縣	三四四	四三、〇〇八	附稅產銷稅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東鄉縣	二二〇	三一、六〇〇	地丁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餘江縣	四三〇	五〇、〇〇〇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上饒縣	五一六	九六、〇〇〇	穀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玉山縣	二九四	八一、五四八	附稅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貴谿縣	七二〇	一三四、八三二	田畝捐驗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鉛山縣	八〇〇	一一、一〇〇	穀捐驗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吉安縣	八二四	七二、四八〇	丁米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永豐縣	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丁米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安福縣	六七〇	六三、七八〇	丁米附加營 業稅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清江縣	九〇	一一、四六〇	地方附稅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峽江縣	一〇五	八、六四〇	丁米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分宜縣	二一〇	四〇、〇〇〇	地丁帶徵股 富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萍鄉縣	一、一三六	二〇〇、〇〇〇	地丁附稅及 臨時剿匪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萬載縣	五四〇	二八、〇〇〇	地丁帶徵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高安縣	一〇八	一七、〇〇〇	在米折項下 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上高縣	二七〇	四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宜豐縣	三六〇	五二、七五二	丁米帶徵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贛縣	五〇〇	七五、一八四	田畝捐丁米 附加等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信豐縣	三六四	五〇、〇〇〇	田畝捐店舖 捐等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龍南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南康縣	五四一	七二、七五三	田畝捐地丁帶徵等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崇義縣	七八四	七二、九八四	現正在統籌中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九江縣	三一八	五一、六二四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德安縣	一三三	一八、〇〇〇	田畝捐米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瑞昌縣	二三〇	四〇、〇〇〇	田地畝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湖口縣	一三三	二一、八〇〇	正稅帶徵	二十二年呈報
彭澤縣	二三〇	三六、〇〇〇	地丁帶徵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星子縣	七二	八、九〇四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都昌縣	六〇	一〇、四六四	米折項下帶徵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永修縣	一八八	三一、〇八〇	米折地丁等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餘干縣	四九〇	七二、五八〇	丁米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浮梁縣	二一六	三〇、〇〇〇	丁米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奉新縣	二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丁米附加店舖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靖安縣	六六	七、二〇〇	丁米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修水縣	七六〇	一二〇、〇〇〇	田畝捐商貨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南昌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呈報
虔南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安義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合計	一三、八九五	一、八八四、四八六		

附註

(一)江西省計八十一縣，未報者三十七縣未列入。
(二)南昌、龍南、安義均無保衛團，虔南劃共團數目未據填報，均無從填列。
(三)餘江所列數字，係警察隊與有槍義勇隊合計數。
(四)經費來源，係舉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此外，江西更有屬於省之保安團一種。據二十三年六月調查，江西全省保安團，計有官佐六百一十二員，士兵八千七百七十六名，月支經費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三元。

四　湖北省

湖北省亦係剿匪區域，與河南、安徽等省同一適用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其自衛組織，分編為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保安隊為有給制，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則係義務職。

湖北全省計七十一縣，就中通山、大冶、陽新等二十七縣，未據呈報。其已呈報者，計四十四縣。除保康一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外，其餘四十三縣，均有保安隊之組織，就中鄂城、嘉魚等二十九縣，並組有剿共義勇隊，安陸、應山等七縣，並組有壯丁隊，其僅有保安隊，而無任何其他組織者，不過遠安、監利、恩施、建始、利川、房縣、廣濟等七縣而已。又應山一縣，除保安隊及壯丁隊以外，更有奮勇隊一種，此湖北各縣中唯一之特殊組織也。

關於團丁之來源，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均係就合格之壯丁徵集，保安隊則各縣殊不一致，約可分為左列各種：

(1)由各區義勇隊中抽派者，計有雲夢、應城二縣。

(2)由各區徵送者，計有蒲圻、荊門、黃岡、當陽、遠安、棗陽、房縣、松滋、興山、恩施、來鳳、[illegible]山等十二縣。

(3)由各區選送者，計有崇陽、通城、漢川、黃安、蘄春、羅田、安陸、石首、監利、枝江、巴東、五峯、宣恩、秭歸、建始、利川等十六縣。

(4)各區抽送及招募並用者，計有宜昌、長陽等二縣。

(5)完全招募者，計有鄂城、嘉魚、蘄水、隨縣、應山、鍾祥、天門、廣濟、京山、光化、均縣等十一縣。

至於各縣團隊數目，保安隊數目均經呈報，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數目，則多付缺如。其一併呈報者，不過鄂城、嘉魚等二十一縣而已。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之數目，既極繁多，額數亦常變動，殊難列表加以比較，茲僅就已報四十三縣之保安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表列於次：

湖北省四十三縣保安隊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元)	經費來源	備考
鄂城縣	五九二	七一、七二〇	田畝捐及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嘉魚縣	三四八	四六、二九〇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蒲圻縣	二七〇	四一、五〇四	畝捐及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崇陽縣	二七九	六七、八八〇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通城縣	四二三	四六、四六四	錢糧附加及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漢川縣	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黃岡縣	八五〇	一五〇、〇〇〇	照糧畝納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黃安縣	八七〇	一一〇、〇〇〇	毫無着落	二十二年呈報
蘄春縣	五八〇	八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蘄水縣	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羅田縣	四三〇	五七、八二二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廣濟縣	四六一	六三、三九六	田畝捐富商富紳捐	二十二年呈報
安陸縣	一八〇	一八、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隨　縣	未詳	六七、五〇〇	田地附加舖戶捐等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雲夢縣	二一〇	二五、〇〇〇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應山縣	三二六	二六、九一二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應城縣	六六六	九〇、〇〇〇	田畝捐紳富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鍾祥縣	九九〇	一八、五〇四	田畝捐商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京山縣	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天門縣	七二〇	一四三、一四二	田畝捐商舖富紳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荊門縣	一、〇一九	一三九、五五四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當陽縣	三六〇	八〇、〇〇〇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遠安縣	一九四	三〇、〇〇〇	田畝捐契稅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棗陽縣	五四〇	一〇、九二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光化縣	六九三	七五、六一二	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均　縣	七四〇	八〇、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房　縣	九〇六	九四、三一四	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宜昌縣	九五四	一四九、九〇〇	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呈報
石首縣	五五〇	六二、三一六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監利縣	九〇〇	九七、三五六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松滋縣	六九三	一二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枝江縣	三三五	四七、五六八	田畝捐商舖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長陽縣	二一六	三〇、〇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興山縣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巴東縣	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五峯縣	三〇〇	未詳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秭歸縣	二九八	三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恩施縣	六一二	六五、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宣恩縣	三三〇	三六、〇〇〇	團防月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建始縣	六四八	八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利川縣	五七〇	八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來鳳縣	三七四	四一、〇〇〇	商舖捐富紳捐	二十二年呈報
禮山縣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合計	二四、六八七	二、八三九、六七四		
附註	(一)應山人數中，包含舊勇隊，禮山人數中，包含剷共義勇隊。 (二)五峯經費係定額。 (三)鄂城、黃安、鍾祥三縣經費數目，包含壯丁隊經費在內。			

五　湖南省

湖南省保衛組織與鄂、皖各省大致相同，亦分爲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隊二種。前者完全係軍隊式組織，戰鬥力甚強，後者與縣保衛團法上之保衛團相似，數額甚多，訓練較少，其武裝齊備者，殆亦不多。除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隊，各縣更有其其他自衛組織，如挨戶團等，但爲數甚少。

湖南全省，計七十五縣。除芷江一縣未據呈報外，其餘七十四縣自衛組織情形大略如左：

(1)兼有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隊者，計有長沙、湘陰、城步、茶陵等四十六縣。就中長沙、茶陵、新寧等二十三縣，係保安團及義勇隊二種，湘陰、城步、常德等二十三縣，係保安隊及義勇隊二種。

(2)兼有保安團(隊)及剷共義勇隊，而剷共義勇隊更分爲數種組織者，有下列各縣：(甲)分爲有槍義勇隊及無槍義勇隊兩種者，計有岳陽、耒陽、攸縣、郴縣、華容、寧鄉、慈利、綏寧等八縣。(乙)分爲常備義勇隊及普通義勇隊兩種者，計有郴縣、臨湘等二縣。(丙)分爲挨戶義勇隊及常備義務隊兩種者，計有武岡、瀏陽等二縣。

(3)無保安團(隊)而兼有挨戶團及剷共義勇隊者，計有古丈、嘉禾、瀘溪、麻陽、通道、永綏、晃縣等七縣。

(4)全縣僅有一種自衛組織者，計有左列各縣：(甲)僅有保安團(隊)者，計有湘鄉、臨武、安化等三縣。(乙)僅有剷共義勇隊者，計有江華、漵浦等三縣。(丙)僅有挨戶團者，計有鳳凰縣一縣。(丁)僅有挨戶團(局)義勇隊者，計有酃縣一縣。

(5)除保安團，剷共義勇隊之外，更有「塔臥三鄉聯團」之特別組織者，計有永順縣。

(6)除義勇隊外，更有團防局之組織者，計有大庸一縣。

關於各種自衛團隊員丁之來源，除挨戶團、剷共義勇隊，均係就地徵集，塔臥三鄉聯團及團防局，均係招募者外，其保安團(隊)隊兵之來源，則分爲左列各種：

(1)採用招募之方法者最多，計有長沙、益陽等三十六縣。

(2)由各區選送者，計有湘潭、瀏陽、安化、澧縣、沅陵、乾城等六縣。

(3)用保薦方法者，計有湘鄉、新寧、沅江、臨武等四縣。

(4)由各區義勇隊中抽編或輪徵者，計有醴陵、臨湘、安鄉、漵浦等四縣。

(5)完全採用徵集方法者最少，僅永興、古丈等二縣。

(6)招募及保薦方法並用者，計有新化、石門、臨澧等三縣。

保安團隊，均支給薪餉，義勇隊及挨戶團，則均係義務。剷共義勇隊及挨戶團，或人數過衆，缺少實際力量，或人數時常變動，均難比較統計，現僅能就編制整齊戰鬥力強大之保安團隊，加以表列，用覘一斑。又湖南之保安團隊，均由各區保安司令部直接指揮，雖分駐於各縣，並非各縣之部隊，此與各省不同。茲將湖南保安團隊之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湖南省七十四縣保安團(隊)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元)	經費來源	備考
長沙縣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田賦附捐	二十二年呈報
湘陰縣	五三六	八六、九三八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瀏陽縣	一、五五〇	二五七、四五八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醴陵縣	八四〇	三〇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湘潭縣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寧鄉縣	三〇〇	五二、三九六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益陽縣	一、二七三	一三四、四六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湘鄉縣	六三〇	一一一、九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攸縣	九二〇	二〇七、七八六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安化縣	五〇七	七四、七三七	田賦附加營業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茶陵縣	五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省款補助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邵陽縣	一、〇三一	二一五、〇二七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新化縣	五七〇	一二六、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武岡縣	七二六	一九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新寧縣	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城步縣	二二三	二八、〇〇〇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常德縣	九一〇	一一〇、八四一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岳陽縣	六五三	九〇、九〇〇	糧銀附加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平江縣	未詳	一〇〇、〇〇〇	省款及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臨湘縣	四二〇	五四、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華容縣	三七二	一〇七、一四二	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漢壽縣	五八八	八〇、五六八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沅江縣	未詳	一〇八、八一七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澧縣	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安鄉縣	五六〇	七一、七九〇	田賦附加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臨澧縣	三五〇	六九、五一四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南縣	四九九	八六、五三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衡陽縣	一、四八五	二五一、八〇〇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安仁縣	二七〇	四八、四二三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耒陽縣	九〇〇	一二二、九〇三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衡山縣	六四〇	一八二、三八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常寧縣	六二六	九五、五一四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酃縣	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省款補助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零陵縣	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祁陽縣	九三三	八七、三七二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東安縣	四二〇	三二、六七七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道縣	五三七	一一四、〇八六	田賦附加商家樂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寧遠縣	四五〇	一〇二、三七八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永明縣	二六〇	四四、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江華縣	一二〇	三、一九〇	財政局籌款	二十二年呈報
新田縣	未詳	三八、三六八	地方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郴縣	五一〇	九七、四八七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永興縣	三二四	六七、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資興縣	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宜章縣	七七三	一三八、五〇〇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汝城縣	一、〇八〇	一〇九、三二〇	省款及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桂東縣	五五二	五九、一〇四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桂陽縣	三九〇	七六、三一七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臨武縣	三三四	六五、八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藍山縣	未詳	未詳	縣款開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嘉禾縣	一五〇	三一、九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鳳凰縣	二四〇	二二、七二〇	富戶攤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沅陵縣	六九〇	九六、五六二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瀘溪縣	一三〇	二〇、〇五九	田賦附加桐油出口稅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辰谿縣	一五九	五九、六五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溆浦縣	五一七	一六、二三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黔陽縣	未詳	四八、〇〇〇	地方附加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麻陽縣	三四三	三一、二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永順縣	五六〇	五二、三五二	財政局籌支及富戶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保靖縣	一二〇	一一、九一六	地方殷實戶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龍山縣	未詳	二、六〇〇	地方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桑植縣	未詳	二四、六〇〇	富戶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古丈縣	三四	二、八八〇	穀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靖縣	未詳	未詳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綏寧縣	六四六	七六、三二〇	田賦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會同縣	五四〇	六六、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通道縣	六〇	五、八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乾城縣	一三〇	一一、八四一	富戶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永綏縣	二七〇	一〇、八〇〇	帳行執照等費	二十二年呈報
晃縣	一四四	一六、四八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桃源縣	一三五	一二八、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石門縣	五四〇	未詳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慈利縣	八九〇	一八八、二〇八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大庸縣	五四三	八一、五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合計	三五、七二三	六、二八五、〇四一		
附註	(一)人數合計，係六十六縣總數。 (二)攸縣、慈利、祁陽人數，內有有槍義勇隊，郴縣人數，內有常備義勇隊，邵陽人數，內有義勇隊，永順人數，內有塔臥三鄉聯團。 (三)寧鄉、江華人數，均係有槍義勇隊數，酃縣人數，係挨戶團局義勇隊數，嘉禾人數係，挨戶團槍兵數，古丈、通道、永綏、晃縣人數，均係挨戶團人數，綏寧人數，係挨戶團及剿共義勇隊槍兵合計數，大庸人數，係團防局及義勇隊合計數。 (四)經費數目合計，係七十一縣總數。			

六　四川省

四川省自衛組織，最為複雜，各縣殊少相同者。大抵以稱「團練」者為多。而團練中更分為常練、門戶練、模範隊、精選模範隊種種不同之編制。如按其性質編為區分，則除門戶練外，殆均屬常備團隊。故四川團費特別繁重。

四川全省計一百四十九縣，已據呈報自衛組織情況者，僅有雙流、郫縣等三十縣，為數甚少。但祇就此呈報之三十縣觀之，其組織已極複雜。如郫城、會理兩縣，僅有保衛團。廣元、德陽兩縣，除保衛團外，更有民練。中江、射洪兩縣，除保衛團外，更有門戶練及各區常練。敍永、馬邊、犍為三縣，有模範隊及精選隊兩種。長寧縣則除模範隊及精選隊外，更有民丁隊。榮昌縣則更有壯丁隊。武勝縣則更有挨戶丁。彭水縣則更有門戶練。榮縣則更有挨戶丁及精選集中訓練隊，尤為複雜。此外蓬安縣分為常練營、民練營及挨戶練三種。隆昌縣分為普通丁及常備丁。蓬溪縣分為保安隊及門戶練。古藺縣分為模範精選隊及區團丁。內江縣分為模範精選隊及門戶練。涪陵、開江二縣，則分為模範精選隊及民練。奉節縣則分為模範精選隊及民丁隊等。至於興文縣則只有常練，其組織各殊，可見一斑。

關於團丁之來源，大都係抽徵當地壯丁，其用招募方法者較少。惟關於薪餉，則凡常備性質之團丁，不問來自徵募，均支給之。茲將已報三十縣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四川省三十縣保衛團隊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雙流縣	九、〇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郫縣	三〇〇	一八、二五二	隨糧附加	二十三年呈報
崇寧縣	三、五〇〇	無		二十二年呈報

德陽縣	二、八〇〇	五〇、〇〇〇	糧稅附加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榮昌縣	九、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	糧契附加	
涪陵縣	五、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武勝縣	六、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田賦稅附加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奉節縣	六六〇	五四、八六三	隨糧附加	
開江縣	九、三五〇	三二八、五〇五	糧契稅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忠縣	七、八五九	三〇、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彭水縣	四、八〇〇	三五、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峨邊縣	二八〇	五、五二〇	糧契附加及牲畜捐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犍爲縣	未詳	八三、四六三	契稅屠宰稅	二十二年二月呈報
榮縣	四二〇	八〇、四四二	糧捐契稅捐等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興文縣	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隆昌縣	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三年七月呈報
馬邊縣	六〇〇	八、七〇〇	隨糧附加屠宰稅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內江縣	四五〇	一五四、三〇七	糧捐契稅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敍永縣	四、二七〇	四六、四六〇	糧捐契稅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古藺縣	一〇〇	七、〇〇〇	糧捐契稅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鄰水縣	二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	糧稅附加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廣元縣	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射洪縣	一、九二〇	四六、〇八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中江縣	九、八五〇	九、八五〇	隨糧附加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蓬溪縣	八、一九〇	五〇、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懋功縣	無	無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開縣	未詳	未詳	隨時籌集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會理縣	六〇	七、〇〇〇	各種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長寧縣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糧契附加	二十三年八月呈報
蓬安縣	三九二	一六、六〇八	隨糧附加	二十三年八月呈報
合計	九二、四九一	一、五三四、〇五〇		
附註	(一)團丁人數合計，係二十八縣數目。 (二)隆昌人數係常備丁數。蓬安人數係常練營數。古藺、內江、兩縣人數係模範精選隊數。榮縣人數係模範精選隊及精選集中訓練隊合計數。 (三)經費合計數，係二十八縣數目。			

七　山東省

山東省自衞組織之骨幹爲民團，此種民團大致與安徽之保安隊相似。各縣之民團總隊，直接隸屬於各區民團指揮，間接轄於全省民團總指揮部。團丁係由招募而來，給以薪餉，武裝亦均整齊。民團以外，有所謂聯莊會，每縣於縣城設總會一所，各區設分會，將各莊村二十至四十歲之壯丁一律編入聯莊會內，與縣保衞團法上之保衞團殆相近似。平時無任何任務及訓練，有警時鳴鑼召集，以資防禦，言器械則槍枝甚少，刀矛居多，言經費則僅總分會支出少許辦公費耳。然亦有少數未駐有民團縣份之聯莊會，係由各莊村抽丁，編成少數之常備隊，支給薪餉，使當警衞之實，與民團無殊。

在山東全省一百零八縣中，駐有民團者，計有鄒平、長山、桓臺等四十三縣，其中兼組有聯莊會者，計有齊東、濟陽、博山等二十縣。僅組有聯莊會而無民團者，計有章邱、淄川、齊河等六十縣。無民團而辦有保衞團者，計有蒲台及平陰二縣。就中平陰除保衞團外，亦組有聯莊會。僅組織商團者，有濰縣一縣。此外任何組織均無者，則有堂邑、黃縣等二縣。

惟辦理聯莊會各縣，其會員人數過衆，且多不確定，辦理保衞團兩縣，數目亦未呈報，以及未有任何自衞組織之二縣，均難於統計，故一併不予列入表內。此外辦民團商團各縣，除歷城數目不詳外，其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山東省四十三縣民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鄒平縣	六〇	八、二四四	由地方附捐供給，別無收入	二十二年呈報
長山縣	七八	未詳	由縣地方款內開支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桓臺縣	二三〇	三一、二〇六	籌自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齊東縣	一〇〇	一五、一四四	係地丁附捐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濟陽縣	二四五	三三、九二四	由地丁帶徵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泰安縣	一二一	二〇、三五二	由地畝附捐項下支付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新泰縣	七九	一〇、〇〇〇	由地方附捐項下開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萊蕪縣	二三	三、七八〇	由縣地方款開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霑化縣	一一四	一六、四八〇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青城縣	五〇	八、七九〇	地方附捐	二十三年三月呈報
博山縣	二四五	二九、〇〇〇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濟寧縣	三六一	四六、二七八	地畝附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曲阜縣	八五	一一、三三四	地方附捐項下撥支	二十二年呈報
嶧縣	一〇七	一四、七二四	由地方附稅加徵附捐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金鄉縣	七八	一五、一三二	隨同地丁按忙徵收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魚臺縣	一六八	二三、三〇四	由附捐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鄄城縣	七八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蒙陰縣	一〇七	一六、四七〇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莒縣	三六一	四八、七六八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菏澤縣	三〇五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單縣	一一四	一六、四八二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呈報
城武縣	一二二	一四、〇七六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定陶縣	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	由地方款開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鄆城縣	一五〇	未詳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呈報
聊城縣	一七四	二四、四二〇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禹城縣	二四五	三三、五七〇	由地方附稅徵收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館陶縣	二四四	三三、八七〇	係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臨清縣	三六一	四四、八一四	由地方款項下支領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邱縣	一一四	一五、四九二	在縣地方附捐開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東平縣	二四五	未詳	地丁附捐	經費未確定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平陰縣	一二三	一一、五九八	按地丁附加徵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陽穀縣	一六〇	三九、七六八	地方附捐	二十三年呈報
棲霞縣	七九	一一、〇二四	地方供給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即墨縣	一一八	一七、〇一六	由縣政府領發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臨淄縣	一一四	一〇、九二六	隨地丁糧銀帶徵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廣饒縣	一〇八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壽光縣	四四一	五三、五五六	由地方附捐開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臨朐縣	二〇四	二五、九八六	地丁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諸城縣	二一四	三三、八七〇	地方附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曹縣	一、一七四	二〇、七三〇	地方款開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武城縣	未詳	三一、二〇六	地方款	
觀城縣	六〇	九、一四四	地方附捐	
濰縣	二〇四	六、〇〇〇	商民負擔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合計	七、八六三	八二三、四七八		
附註	(一)除濰縣所列數字係商團外，其餘各縣均爲民團數目。 (二)表中齊河、濟陽、博山、菏澤、城武、臨清、觀城、即墨、臨淄、壽光、諸城、武城、曹縣、鄒平、長山、桓臺、郯城、單縣、定陶、鄆城等二十縣，均另組有聯莊會，數目未予列入。 (三)各縣經費來源，均只有本表所列之一種。			

八　山西省

山西省爲始終依照縣保衞團法辦理保衞團之一省，其辦法，雖亦間有變更縣保衞團法之處，但均未逾縣保衞團法所容許之範圍。惟縣保衞團法，係以一般的組織訓練民衆爲對象，與僅在造成維持地方武力者不同，故該省保衞團，名義上雖屬名額最多，但實力上實有未能與各省相比者，勿庸爲諱。

在山西全省一百零五縣中，除陝鄉一縣外，均辦有保衞團。就中團丁來自招募而支給薪餉者，有大同、天鎮、吉縣、隰縣等四縣。一部來自招募，而支給薪餉者，有平順一縣之巡緝隊。雖全部係徵集而一部支給薪餉者，有太原之貧實丁，永濟之區團丁，陽高之特別丁，及安澤、孝義二縣之常駐丁。雖無薪餉而於冬防期內予以津貼，或於服務時酌給飯食者，計有廣靈、五寨、臨汾、平陸、嵐縣、屯留、岢嵐及右玉等八縣。其餘八十六縣，則全部團丁，均係來自徵集，完全義務，不支薪餉。

關於團丁徵集之年齡，依縣保衞團法之規定，原爲二十歲至四十歲。山西省各縣，於此頗有斟酌地方人口經濟情形，加以變通者。如：（一）規定由十五歲至三十歲爲徵集適齡者，有中陽一縣。（二）規定十八歲至三十歲爲徵集適齡者，有交城、絳縣二縣。（三）規定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爲徵集適齡者，有嵐縣、岢嵐、孝義、屯留、平遙、襄城、高平、陽城、和順、山陰、右玉、神池、洪洞、鄉寧、聞喜等十五縣。（四）規定十八歲至四十歲爲徵集適齡者，有徐溝、五臺等二縣。（五）規定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爲徵集適齡者，有陵川、定襄、榆社等三縣。此外，更有不依年齡徵集而按戶或區城平均徵丁者，如汾陽、石樓二縣，每十名出丁一名，及稷山一縣，每團出丁一名是也。

至於經費，除大同等十九縣外，其餘八十六縣中，有五十三縣毫無支出，其有支出之三十三縣，均係辦公費或教練費，爲數甚少，多係由地方公攤，甚或有數額無定，需要時臨時籌措者。

山西省各縣保衞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陽曲縣	九、七四四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太原縣	八、九五六	五、五六五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榆次縣	一、九八一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太谷縣	六、二一六	九、八三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祁縣	三、一二〇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交城縣	二、三八〇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文水縣	二、四〇〇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嵐縣	四、三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興縣	四、五五九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徐溝縣	二、五一二	未詳	由各村攤派	年支經費無定額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清源縣	二、八三四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岢嵐縣	二、三二九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汾陽縣	二、九五七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孝義縣	二、一三〇	八、〇〇〇	由各鄉鎮公款開支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平遙縣	一一、〇一四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介休縣	三、一二一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石樓縣	一、五六二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臨縣	一一、九一三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中陽縣	八七二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離石縣	一五、一三七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方山縣	五、七四六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長治縣	一、〇三〇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長子縣	一一、六六〇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屯留縣	六、九三四	未詳	按戶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襄垣縣	一一、〇〇七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潞城縣	二、三八七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平順縣	一、四四〇	一八、八〇〇	按戶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壺關縣	三、七二八	七、〇八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黎城縣	一、六九九	一、七二〇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晉城縣	一〇、七七四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高平縣	一〇、九一〇	一、五〇〇	地方款	團丁不支薪餉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陽城縣	二九、〇八八	三、〇〇〇	攤派	團丁不支薪餉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陵川縣	八、七八三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沁水縣	一、六二〇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遼縣	一〇、一四二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和順縣	八、九〇七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榆社縣	三、七一三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沁縣	九、五二五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沁源縣	二、三一七	未詳	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武鄉縣	九、六五五	六〇〇	地畝捐	團丁不支薪餉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平定縣	四、六七六	無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昔陽縣	一、〇九九	一、二〇〇	地畝捐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盂縣	三、九三八	一、〇〇〇	地畝捐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壽陽縣	一八、三一三	二、〇〇〇	地方款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大同縣	一〇九	一〇、六〇〇	按戶攤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代縣	三、六三〇	九、二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懷仁縣	六、八八五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山陰縣	九、八一〇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陽高縣	五、八六〇	未詳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天鎮縣	一五〇	九、五二〇	各村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廣靈縣	二、六七一	二、五〇〇	地方籌款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靈邱縣	五、一七二	無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渾源縣	四、六四七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應縣	四、三九二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右玉縣	四、四八七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左雲縣	一、五六〇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平魯縣	二、一七五	三〇〇	地方籌款	每年農暇服務並不支薪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朔縣	七、三九七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寧武縣	五、七五八	未詳	按戶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偏關縣	六八〇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神池縣	四、六六三	一、六五〇	由各村籌攤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五寨縣	一、六八八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忻縣	四、三五八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定襄縣	三、六二四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靜樂縣	二、七六七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五臺縣	八、六九四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繁峙縣	四、一四三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保德縣	三、六九六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河曲縣	七、二七三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安邑縣	二、一八三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臨汾縣	三、二三二	九、六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洪洞縣	四、一一八	未詳	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浮山縣	二、〇四二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鄉寧縣	二、〇三八	無		二十二年呈報
安澤縣	八、一八七	一、一六一	地方籌款	團丁不支薪餉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曲沃縣	一三、三八五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翼城縣	七、三七四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汾城縣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襄陵縣	七、二七六	一四、五三六	按糧攤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吉縣	一、九二六	六、三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永濟縣	三、三八三	三、〇〇〇	按戶攤派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臨晉縣	一、八三二	一、六〇〇	地方籌款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榮河縣	三、五七九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萬泉縣	一、七九九	未詳	各村自行攤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猗氏縣	一、四〇三	五、〇〇〇	各鄉按戶按地攤派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解縣	二、七五六	未詳	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夏縣	一一、一二五	八〇〇	地方款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平陸縣	二、一三八	未詳	按戶攤派	年支經費無定額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芮城縣	一、五三二	一、五〇〇	富戶派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新絳縣	七、六八〇	未詳	按戶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垣曲縣	三、三四五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聞喜縣	一〇、六三八	無		二十二年呈報
絳縣	五、二一七	二、二〇〇	按糧銀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稷山縣	六六六	一、七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河津縣	五、四八四	六、〇六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霍縣	四、三八二	無		團丁不支薪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汾西縣	一、一五八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靈石縣	三、四八五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趙城縣	三、六一〇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臨縣	四、〇七五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大寧縣	一、四三一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蒲縣	二、三二八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永和縣	五六〇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隰縣	六	一、五八四	各村分擔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陝鄉縣	〇	無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合計	五二一、九九〇	一五一、五六六		
附註	（一）太原人數中有預責團丁七百九十五名。陽高人數中，有特別團丁五百八十六名。安澤人數中，有常務團丁三百八十七名。永濟人數中，有區團丁一百二十七名。孝義人數中，包含常駐丁。平順人數中，包含巡緝隊數，離石人數中包含商團人數。 （二）經費總數係三十二縣合計。 （三）平順經費數，均係巡緝隊之支出。			

九　河南省

河南省係剿匪區域，除極少數縣份，仍用舊制，組織保衛團或民團外，餘均將自衛組織，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加以改組，分編爲保安隊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

河南全省計一百一十一縣，就中辦理自衛組織狀況約可分爲六種：（一）無任何自衛組織者，計有通許、中牟、許昌、鄭縣、涉縣、淇縣、濬縣、孟縣、孟津、登封、汝南、新蔡、光山、湯陰等十四縣。（二）有保安隊組織者，計有開封、陳留等七十四縣，此七十四縣中，兼有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者，計有虞城、新鄉、滑縣、魯山、信陽、南陽、泌陽、桐柏、羅山、固始、經扶、伊陽、嵩縣、鎮平、西平等十五縣，兼有商團者，有陳留一縣，兼有保衛團者，有臨漳、方城及舞陽等三縣，兼有民團者，有封邱一縣，（三）僅有壯丁隊組織者，計有洧川、永城、汜水、鞏縣、洛寧、新安、南召、唐河、遂平、息縣、商城等十一縣。（四）辦有保衛團者，計有禹縣、新鄭、滎陽、林縣、輝縣、濟源、內鄉、葉縣、偃師、太康等十縣（偃師、太康二縣，兼有自衛團組織）。（五）僅辦有民團者，有上蔡一縣。（六）僅辦有城防局者，有西華一縣。

壯丁隊及剿共義勇隊均係義務職，保安隊團係招募，均支給薪餉。各縣保安隊招募辦法約有三種：（一）一般招募，少數縣份採用。（二）由各區徵集補充，採用者有開封、商邱、寧陵、夏邑、虞城等五縣。（三）由各區保送，大多數縣份均採此制。至於保衛團、民團及城防局等，除少數如新鄉內鄉等縣，係招募團丁，支給薪餉外，餘多係義務職而酌給伙食及津貼。

在已報一百一十一縣中，除通許等十四縣無自衛組織，及寶豐、襄城、上蔡、四華、平等、蘭封、尉氏、西平等八縣，數目不詳外，其餘各縣，列表於次：

河南省八十九縣保安團隊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開封縣	二〇七	一七、〇六四	各區籌攤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陳留縣	二一〇	二〇、〇〇〇	丁地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杞縣	二〇六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洧川縣	未詳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鄢陵縣	四七九	五二、〇〇八	丁地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禹縣	二四〇	三、四八〇	丁銀攤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密縣	三三八	五〇、〇〇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新鄭縣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商邱縣	六六五	八八、九七九	按糧銀附收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寧陵縣	二四七	二九、五三〇	地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鹿邑縣	五八五	未詳	丁地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夏邑縣	四〇〇	五八、八四〇	地丁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永城縣	未詳	五〇、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虞城縣	三三六	四六、〇〇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睢縣	二七四	四〇、〇〇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民權縣	二二九	三〇、〇〇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考城縣	二六〇	二五、〇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柘城縣	三三〇	五三、六八二	丁地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淮陽縣	一、一一二	一二四、五六〇	地丁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商水縣	三一七	四三、二八〇	田賦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項城縣	七六二	八六、〇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沈邱縣	二七〇	未詳	地丁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太康縣	六〇〇	四、〇〇〇	地丁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扶溝縣	二五〇	二七、〇〇〇	地方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臨潁縣	一八〇	二〇、七〇六	紳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郾城縣	四七七	五九、一二四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呈報
長葛縣	三八九	五五、六九四	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滎陽縣	五四	四、六一八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廣武縣	七八	一〇、四七六	丁銀附加地方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汜水縣	未詳	無		二十二年呈報
汲縣	三〇〇	三五、六八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武陟縣	二四〇	三九、四七四	地丁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安陽縣	一、二三九	一四九、九五九	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臨漳縣	一、六〇〇	二三、一六六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林縣	五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內黃縣	五〇四	七〇、〇〇〇	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武安縣	五〇	九、〇〇〇	地方附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新鄉縣	四六〇	五〇、〇〇四	丁銀附加及商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獲嘉縣	二四三	二〇、四一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輝縣	八六九	六、四二四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滑縣	四五五	五四、二七四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封邱縣	七三二	二〇、四六四	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沁陽縣	三五九	二八、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博愛縣	三〇四	三九、五七五	地丁附加及契稅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濟源縣	二一〇	一九、七四〇	照糧攤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原武縣	一一一	一四、六一一	丁銀附加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修武縣	一四八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溫縣	一〇四	一一、九一〇	地丁附加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陽武縣	五八	八、八六八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洛陽縣	五〇〇	七二、一八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呈報

陝縣	四五九	未詳	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偃師縣	二一〇	二、八〇〇	丁銀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鞏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宜陽縣	四二四	五一、八〇四	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洛寧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呈報
新安縣	未詳	無		二十二年呈報
澠池縣	二七八	三六、九九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嵩縣	未詳	未詳	地畝附加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靈寶縣	一四四	二八、一〇四	丁地捐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閿鄉縣	四〇一	四四、五九八	丁地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盧氏縣	二一六	二四、三三六	糧銀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臨汝縣	四五九	五一、八〇六	丁地捐商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魯山縣	四一三	三七、五二四	丁地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郟縣	三二八	三六、三六九	丁地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伊陽縣	四八〇	三〇、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信陽縣	八七二	一三五、二一一	丁地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南陽縣	六九三	七二、八八八	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南召縣	未詳	無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鎮平縣	未詳	二八、〇〇〇	丁地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唐河縣	未詳	無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泌陽縣	一九〇	一三、六八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桐柏縣	八〇	七、八二四	丁地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鄧縣	一、〇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內鄉縣	八〇〇	三六、九六〇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新野縣	七〇〇	六七、三一四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方城縣	五九〇	三五、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舞陽縣	五〇〇	五九、四七八	隨糧派收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葉縣	四、四二九	無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正陽縣	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隨地丁徵收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遂平縣	未詳	無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確山縣	三三九	五六、七七四	丁地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羅山縣	七〇六	九四、六一六	地畝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潢川縣	一、〇九九	未詳		二十二年呈報
固始縣	一、〇八六	一三六、四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息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商城縣	未詳	無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淅川縣	三一〇	三六、五三四	丁地附加及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延津縣	四〇	五、五九二	丁地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經扶縣	未詳	五一、三二四	由保安處支領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合計	三六、六二七	二、九七五、七〇八		
附註	(一)淅川有壯丁隊六千四百七十三名，永城有壯丁隊一千四百五十五名，氾水有壯丁隊九千八百二十名，鞏縣有壯丁隊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名，洛寧有壯丁隊三萬零七名，新安有壯丁隊二萬七千一百六十八名，南召有壯丁隊三萬三千一百八十名，唐河有壯丁隊三千名，遂平有壯丁隊八百名，息縣有壯丁隊一萬一千四百名，商城有壯丁隊一萬九千三百八十五名。因其性質與保安隊不同，未列入。 (二)嵩縣保安隊與壯丁隊合計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二名，鎮平保安隊與壯丁隊合計三千三百名，均未列入此表。 (三)陳留數目中，包含商團數，臨漳、方城、舞陽數目中，包含保衛團數，封邱數目中，包含教導隊及民團數。 (四)經扶保安隊人數不詳。 (五)人數合計。係七十五縣數，經費合計，係六十九縣數。			

十　河北省

河北省係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而稍加以變更，即將保衛團分爲兩種。一爲常備隊，其團丁由招募而來，支給薪餉，使負地方治安之責，與豫、鄂、皖各省之保安隊相似。一爲散在團，其團丁徵集合格之壯丁充之，不支薪餉，性質上係以訓練民衆爲主，而以協助常備團維持治安爲輔，其團丁數目則較常備團爲多也。

常備團丁之招募方法，約分四種：（一）由各區徵送者，如獻縣、青縣、完縣、蠡縣、井陘、大名等縣是。（二）由各區抽調訓練者，如三河、東光、唐縣、滄縣、靜海、無極等縣是。（三）由各區選送者，如博野、南樂等縣是。（四）由縣召募者，此係大多數縣份所採用之方法。散在丁之徵集方法，約分三種：（一）依照縣保衛團法所定年齡徵集者，（二）按戶徵集者，（三）以鄉村爲單位而徵集者，以採用第二種辦法者爲最多，第三種辦法者次之，第一種辦法者爲最少。

河北全省共一百三十一縣，（內設治局一）除安次、昌平、懷柔、遷安、撫寧、灤縣、臨榆、遵化、玉田、東明、長垣、冀縣、興隆、都山、寧河十五縣未據呈報，天津、阜城、新城、贊皇等四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外，其餘一百十二縣中，除高陽一縣，辦有商民保衛團、自衛團、特務隊及散在團三種外，均組織有保衛團之常備團，就中除常備團外，兼有散在團或其他組織者，有左列數種：

(1)除常備團外，兼有散在團者，計有宛平、香河、薊縣、故城等四十四縣。

(2)除常備團外，兼有鄉支團者，計有永清、霸縣、寧津等三縣。

(3)除常備團外，兼有自衛團者，計有樂亭一縣。

(4)除常備團外，兼有商團者，計有束鹿、順義等二縣。

(5)除常備團外，兼有各村民團者，計有內邱一縣。

(6)除常備團外，兼有保甲團者，計有南皮一縣。

(7)除常備團外，兼有城防隊者，計有通縣一縣。

關於散在團丁及鄉支團團丁數目，有宛平、香河等四十一縣，除其中十一縣係與常備團數目混合外，其餘三十縣，計有團丁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三名，平均每縣約在二千七百名以上，數目極爲可觀，惟因散在丁與常備丁性質根本不同，未能一併列表比較，茲將河北省各縣保衛團常備團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列表於下：

河北省一百一十二縣保衞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大興縣	三六〇	未詳	各鄉自籌	二十二年呈報
宛平縣	二九三	一〇、〇八〇	由各村攤繳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良鄉縣	一〇一	一一、四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固安縣	二九〇	三〇、〇〇〇	按各村攤繳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永清縣	二〇〇	一九、九〇二	按地攤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香河縣	二一〇	三一、四〇七	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三河縣	一八〇	一六、三八〇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霸縣	未詳	二五、五九六	由商會負擔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涿縣	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各鄉攤派及財政局籌支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通縣	二五二	二六、二八八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薊縣	未詳	四五、〇〇〇	按地畝籌攤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武清縣	三〇〇	三九、四六八	八區分攤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寶坻縣	三六〇	三八、八八〇	按地畝攤報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順義縣	九五	一四、二八〇	各村攤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密雲縣	二一〇	一六、一二八	各村攤派	二十二年呈報
房山縣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各村攤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平谷縣	四八	未詳	商民均攤	經費無定額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青縣	一〇〇	一三、四七六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滄縣	七四一	八五、〇〇〇	地畝捐各村攤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鹽山縣	一九六	三一、九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慶雲縣	三五〇	四五、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南皮縣	二四九	三三、六〇〇	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靜海縣	一八〇	二七、一九九	按畝籌攤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河間縣	四三二	五七、九三六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獻縣	二六九	二九、三三四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肅寧縣	一二〇	九、七六八	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任邱縣	一五〇	一六、四五二	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交河縣	二七〇	三七、一一四	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寧津縣	二三六	一九、七九三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景縣	四四四	六七、一四〇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吳橋縣	三二二	四三、八七六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故城縣	未詳	三三、〇〇〇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東光縣	二三〇	三二、五四八	地方捐稅劃撥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盧龍縣	八〇	一八、〇〇〇	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昌黎縣	未詳	八一、八二二	地方攤派	團丁支薪散在丁無餉二十三年四月呈報
樂亭縣	三六〇	一、五五〇	按畝攤派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豐潤縣	未詳	六〇、〇九六	按地畝攤派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文安縣	四一五	四六、一三四	隨糧帶徵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大城縣	二二七	二五、七九九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新鎮縣	七〇	未詳	按畝臨時攤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清苑縣	一三〇	一九、九〇〇	地方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滿城縣	一三四	二一、六六三	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徐水縣	一二七	一四、七五〇	按村攤派	二十二年呈報
定興縣	三〇	四、四〇〇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唐縣	五三三	二二、七八〇	各村攤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博野縣	九〇	四、〇八〇	按糧攤納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望都縣	六〇	六、五三二	按畝攤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容城縣	三〇	九八四	各村公攤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完縣	一二〇	五、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蠡縣	四〇〇	六、六七二	隨糧帶徵按畝均攤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雄縣	二一三	二二、六三二	按地畝攤收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安國縣	二二六	二八、五六〇	田賦附加及商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安新縣	一一六	六、七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束鹿縣	未詳	四〇、四八〇	隨糧帶徵及商店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高陽縣	七六	六、六二二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呈報
正定縣	二八〇	四〇、〇〇〇	按糧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獲鹿縣	一八〇	二〇、〇〇〇	按糧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井陘縣	一八〇	二五、五〇〇	按村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阜平縣	三〇	二、八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欒城縣	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行唐縣	一六四	二〇、九〇四	隨糧加徵及商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靈壽縣	九〇	一三、〇四九	民商攤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平山縣	九〇	一二、〇〇〇	民商籌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元氏縣	一〇二	一三、九〇七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晉縣	三五〇	四五、〇〇〇	按糧銀攤派	二十二年呈報
無極縣	二七〇	一五、八八六	財務局籌撥及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藁城縣	一、一一三	九〇、〇〇〇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新樂縣	一〇五	一二、九九六	按糧銀戶口攤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易縣	四六	六、三四八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淶源縣	八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淶水縣	九八	九、九六〇	按地畝攤款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定縣	三六四	五〇、〇〇〇	按戶均攤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曲陽縣	一八〇	二五、九九四	各村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深澤縣	未詳	一三、五〇八	按地糧攤派	分常備散在兩種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深　縣	二五〇	三三、四九八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武強縣	一五〇	二二、〇〇〇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饒陽縣	一〇六	八、七八四	地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安平縣	七三	一〇、二〇六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大名縣	四二〇	四七、三五〇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南樂縣	一一五	一三、〇〇〇	地銀附加及商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清豐縣	二四〇	二五、五六〇	隨糧銀帶徵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濮陽縣	七一三	七三、六八六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邢臺縣	三八〇	五五、二五九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呈報
沙河縣	一八〇	三〇、三五二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南和縣	一〇〇	六、〇〇〇	由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平鄉縣	未詳	一〇、四〇〇	地畝捐隨糧帶徵	分常備團丁散在團丁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廣宗縣	未詳	九、〇〇〇	隨糧帶徵臨時攤派	分常備團丁散在團丁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鉅鹿縣	一〇二	一五、〇二一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堯山縣	三〇	三、一九二	按地糧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內邱縣	五九	未詳	按戶攤派	經費無定額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任　縣	七〇	一一、二一二	隨糧附加	同上
永年縣	一八〇	二二、六八六	畝捐	同上
曲周縣	九〇	一五、五一九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肥鄉縣	九〇	八、四〇〇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雞澤縣	三〇	四、三二六	地畝附加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廣平縣	六〇	六、〇〇〇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邯鄲縣	一二〇	一五、〇〇二	由財務局統收統支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成安縣	九〇	一五、〇一七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威　縣	三五四	四一、一〇四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清河縣	二七一	三六、〇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磁　縣	一八〇	三三、五〇〇	商捐牲畜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衡水縣	一五〇	一七、七九四	畝捐牲畜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南宮縣	一八二	二三、四五四	商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新河縣	一一五	九、三五〇	隨糧帶徵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棗強縣	一七〇	二〇、一〇〇	畝捐及商會擔任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武邑縣	三七一	未詳		二十二年呈報
趙　縣	一四〇	二〇、七〇〇	糧銀加徵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柏鄉縣	三〇	三、四三七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隆平縣	未詳	六、三〇六	隨糧帶徵	分常備團丁散在團丁散在團丁無餉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臨城縣	未詳	七、三六八	地方籌款及商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高邑縣	三二	未詳	隨糧帶徵及雜捐	經費未確定二十二年呈報
寧晉縣	一八〇	一六、八九六	按地畝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合　計	二〇、六〇〇	二、五一〇、四三〇		

附註

（一）本表所列團丁人數係一百零一縣合計，其餘霸縣計有常備團丁及鄉支團丁一千零六十五名，束鹿計有常備團丁及商團丁三百零五名，蠡縣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一千七百八十四名，昌黎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二萬零七百六十名，豐潤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七千七百三十六名，深澤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一千九百八十一名，平鄉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名，廣宗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二千五百名，隆平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三百六十九名，臨城計有常備團及散在團丁三千五百一十五名，均因其係混合數目，不便計算，未予列入。

（二）高陽人數係商民保衛團及自衛團特務隊合計數。

（三）經費數目係一百零五縣合計。

十一　陝西省

陝西省係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者份。其組織依照縣保衛團法分爲總團、區團、甲及牌四級，惟總團及區團之團丁，大率係常備者，而甲及牌之團丁，則多係有事時臨時招集，平時不過有其編制而已，亦有少數縣份僅總團團丁係常備，其餘三級均係臨時招集者。

又所謂總團、區團、牌、甲四級，並非均有保衛團之組織。各縣亦有僅一級二級或三級編有保衛團，其餘缺如者，就中以僅有總團區團兩級保衛團者爲最多，計有長安、渭南、蒲城等三十三縣。僅有總團保衛團者次之，計有郿縣、長武、南鄭等二十九縣。有總團、區團、甲三級保衛團者又次之，計有藍田、同官、淳化、朝邑、麟遊、盩厔、富平等七縣。其總、區、甲、牌四級完全有保衛團之組織者最少，不過鳳翔、西鄉、鄠縣等三縣而已。

更有少數縣份，除保衛團外，兼組有特別自衛組織，如白河有農民自衛團及商團二種，西鄉有陝川西鎮通聯團及烟戶團兩種，寧羌、略陽均有烟戶團一種。

關於團丁徵集方法，各縣亦多不同，計有左列各種方式：

（1）由人民徵集，完全義務者，計有潼關、榆林、府谷等八縣。

（2）由人民徵集，但支給薪餉者，計有鄠縣、耀縣、大荔等十七縣。

（3）由人民徵集與由各區選送並用者，計有朝邑、澄城、平民、麟遊等四縣。

（4）完全由各區選送者，計有長安、藍田、渭南等二十縣。

（5）徵集與招募並用者有三原、隴縣、富平、平利等四縣。

（6）完全係招募者，計有咸陽、興平、涇陽等十八縣。

由此可知，團丁之來自招募及選送者最多，而來自徵集者，亦大部給予薪餉，是與縣保衛團法所定，均屬大有徑庭者。再就內容觀察，則知總團區團之團丁，大部係來自招募及選送，因之僅有總區團一級或二級保衛團組織者，多係採用募選制，

區甲牌之保衛團丁，則均係採用義務制也。

陝西全省計九十二縣，除高陵、醴泉、韓城、岐山、褒城、鎮巴、嵐皋、鎮坪、洵陽、寧陝、山陽、神木、甘泉、宜君等十四縣未據呈報外，其餘七十八縣中，無任何自衛組織者，有永壽、城固兩縣，雖有保衛團之組織，而額數經費均無定額者，有石泉、臨潼二縣，均無法列表比較。茲僅將其餘七十四縣之保衛團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陝西省七十四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長安縣	一一五	三、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咸陽縣	一二〇	一三、六八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興平縣	一二〇	一二、〇〇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鄠縣	四、八九四	七、九二〇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藍田縣	三〇〇	一一、九三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涇陽縣	一一〇	一三、六八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三原縣	一〇、三九九	八、三二〇	財政局支領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盩厔縣	一六〇	五、七六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渭南縣	三〇〇	三〇、〇七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富平縣	一八五	一九、〇六四	隨糧附徵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同官縣	二〇	一、九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耀縣	四五〇	二一、六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大荔縣	二〇〇	一四、八八〇	財政局支領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朝邑縣	一、一四四	一二、七六〇	隨糧附加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郃陽縣	四二	九、一二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澄城縣	二、三二一	七六、二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白水縣	一九〇	一八、二八四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華陰縣	一〇九	九、一二〇	地方稅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平民縣	一二〇	二、九〇四	地方稅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潼關縣	五〇	七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華縣	一三〇	九、一二〇	財政局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商縣	一、〇四七	五、五〇〇	縣府籌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蒲城縣	一四〇	一六、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雒南縣	七五〇	三六、二四〇	縣府籌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柞水縣	七〇	一、九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鳳翔縣	二四一	二七、八六四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寶雞縣	四五〇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扶風縣	一二六	九、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郿縣	五〇	三、一二〇	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麟遊縣	九七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汧陽縣	七〇	一八、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隴縣	四、〇五七	二八、〇八〇		
邠縣	二五〇	三、六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栒邑縣	三〇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淳化縣	一二〇	一五、七八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長武縣	六〇	未詳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乾縣	一二〇	九、六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武功縣	八三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南鄭縣	一〇	一、九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洋縣	一五	二、四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西鄉縣	二四〇	六、七九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寧羌縣	三〇	八、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沔縣	一九六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略陽縣	一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佛坪縣	六〇	四、五四八	租課項下攤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留壩縣	一〇〇	七、三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漢陰縣	三二〇	二〇、三三四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安康縣	六〇	五、三六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平利縣	一五	一、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白河縣	五〇〇	一、九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紫陽縣	二四、三五二	一、九二〇	地方稅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鎮安縣	二〇〇	一六、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商南縣	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榆林縣	五〇	一二〇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府谷縣	八〇	無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橫山縣	二二〇	一、五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葭縣	八、七〇〇	無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膚施縣	二、一八五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安塞縣	一〇〇	一、四四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保安縣	二〇	二、〇〇〇	地方稅	二十二年呈報
安定縣	一一〇	五、七二〇	隨糧附加	
延長縣	一二五	五、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延川縣	六二	五、一八四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定邊縣	二、六〇〇	六、八一六	人民攤派及縣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靖邊縣	一〇〇	三、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綏德縣	五四	七、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米脂縣	三〇	一、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清澗縣	八〇	一二、〇〇〇	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吳堡縣	七五	一、〇八八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鄜縣	一六	二、二〇八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洛川縣	二三五	一四、二三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中部縣	五八	九、一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宜川縣	一四九	未詳	縣府籌撥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鳳縣	二二六	一六、二七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合計	七〇、九七三	六六一、五二〇		
附註	(一)表列盩厔、富平、同官、平利、保安各縣數目，均僅係總團數目，惟富平人數，包含區團團丁六十名在內。 (二)長安、平民、柞水各縣，經費數目，均僅係總團經費數。 (三)白河數目，係保衛團、農民自衛團及商團合計數。紫陽數目，係保衛團及自衛社合計數。西鄉數目，係保衛團及陝川西鎮通聯團合計數。外有烟戶團二萬一千名，未計算在內。寧羌、略陽、沔縣數目，烟戶團均未在內。 (四)三原人數中，有一百五十名係常備，其餘爲預備隊。橫山人數中，有二十名爲現役，其餘爲預備。			

浙江省各縣保衛團，除依縣保衛團法辦理外，更將其中抽出一部，另編成保衛團基幹隊，以爲保衛團之主力。此種基幹隊之屬於縣者，稱縣基幹隊，屬於區者，稱區基幹隊，惟各縣大都祇設有縣基幹隊，其兼有區基幹隊者，殆屬甚少。此外，更有所謂臨時基幹隊或臨時常備隊者，率係由舊有之招募保衛團丁改編而來，此種組織，現正在努力裁撤中。

各縣之有臨時基幹隊或臨時常備隊者，均支給薪餉。縣區基幹隊，均給予津貼，但亦有稱爲薪餉者。至於常備隊，則完全係義務職，惟亦有數縣酌給伙食費，不過爲數甚微耳。

在浙江已報七十縣中，除海寧、富陽等五十二縣，均設有依縣保衛團法所編之常備隊，及由常備隊中抽編之基幹隊外，其杭縣、吳興、天台、鎮海、蕭山、臨海、黃巖等七縣，則除常備隊及基幹隊外，更設有臨時基幹隊或臨時常備隊。餘杭、嘉興、定海、紹興、蘭谿、壽昌、於潛、昌化等八縣，則完全依縣保衛團法辦理，祇編有常備隊，無基幹隊之設置。上虞、嵊縣、新昌等三縣，則除常備隊外，未設基幹隊，而另有臨時基幹隊之設置。斯均於一般辦法，未盡相同者。茲將浙江省七十縣保衛團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十二　浙江省

浙江省七十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杭縣	三、九八三	八〇、九九〇	田畝攤派	(1)常備隊人數三、六七六(2)臨時常備隊九十七名(3)縣基幹隊二一六名。 二十二年呈報
海寧縣	七六六	四二、七二〇	畝捐及店住房捐	基幹隊常備隊兩種。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富陽縣	三、九四二	一四、〇〇〇	畝捐店房捐	縣基幹隊，各地基幹隊，甲常備隊三種。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餘杭縣	二、五四八	七四、一四〇	地丁帶徵戶捐殷富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臨安縣	八〇七	三〇、〇〇〇	畝捐	內基幹隊團丁一百五十名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於潛縣	四四	一五、九五四	田畝山畝捐	縣常備隊及甲常備隊 二十二年呈報
新登縣	一、二六二	一九、〇三二	田賦帶徵及田畝捐	縣區基幹隊，各甲牌常備隊。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昌化縣	五〇	一一、九〇二	徵收田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嘉興縣	五、四一三	三三、〇〇〇	隨糧帶徵並徵收罰產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嘉善縣	一、九七〇	三五、〇〇〇	商店住戶樂捐	基幹隊團丁三百名常備團丁一千六百七十名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海鹽縣	一、三八〇	三五、二一四	住戶捐商舖捐等	(1)基幹隊(2)常備隊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崇德縣	七八七	一七、三〇〇	田賦附捐及商店捐	縣區各基幹隊共一百二十人各甲常備隊共六百六十七人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桐鄉縣	一、二二〇	四七、九五六	畝捐及谷種雜捐	基幹隊二百二十名，常備隊一千餘名。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吳興縣	一一、七〇三	九一、八七五	田畝捐及城廂戶捐	(1)縣基幹隊(2)臨時基幹隊(3)甲常備隊 (4)臨時常備隊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長興縣	四、七三三	九〇、〇〇〇	田畝捐	(1)基幹隊(2)常備隊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德清縣	一、二〇〇	二一、七一六	畝捐認捐補助費	(1)基幹隊六十名(2)常備隊一百十四名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武康縣	一三〇	一三、〇〇〇	田畝竹貨捐殷富捐	(1)縣基幹隊(2)區基幹隊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安吉縣	一、七七五	二二、九〇八	地方款	(1)基幹隊一六二名(2)常備隊一六一三名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孝豐縣	一、七〇〇	二五、〇〇〇	竹戶捐田畝捐等	(1)分縣區基幹隊(2)甲常備隊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鄞縣	二、二二〇	四〇、〇〇〇	田畝捐	(1)臨時基幹隊二百二十名(2)區甲常備隊二千名 二十二年呈報
慈谿縣	一、二〇八	一一五、四七四	畝捐戶捐殷富捐	(1)基幹隊(2)常備隊(3)義務保衛團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奉化縣	一、三六二	一二〇、〇〇〇	田賦附加畝捐	(1)分縣區基幹隊(2)甲常備隊 二十二年呈報

鎮海縣	三、四六〇	六〇、〇〇〇	畝捐寺廟僧隊附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象山縣	八二三	六八、七六一	畝捐商店捐	二十二年呈報
南田縣	一、八二四	一七、五〇二	田畝捐商店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定海縣	二、四三九	六五、〇八四	田畝攤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紹興縣	三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帶徵保衛團捐雜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蕭山縣	一、七三四	一四〇、六二〇	畝捐殷戶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諸暨縣	一、六八一	三六、〇〇〇	住戶捐商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餘姚縣	三、四〇七	三、九〇〇	畝捐鹽板捐殷富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上虞縣	八八	一三、七〇〇	徵收田畝捐防務捐置產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嵊縣	八、七六〇	一三六、〇〇〇	田地山塘抽收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新昌縣	九、七七二	一五〇、二五六	田畝捐富商富戶捐	二十二年呈報
臨海縣	一、二七〇	一〇〇、四八〇	田畝及富戶捐出口貨捐	二十二年呈報
黃巖縣	八九五	一四三、四三六	地丁附捐田畝捐富戶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天台縣	五、三五九	四五、一三三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仙居縣	七、七九六	二一、〇〇〇	畝捐田賦附加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寧海縣	三、八〇〇	一二一、九九五	徵收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溫嶺縣	一、八一〇	二〇五、〇〇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衢縣	五〇〇	九九、七四〇	畝捐商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龍游縣	一四、二三四	七八、一八七	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江山縣	九七七	一〇〇、〇〇〇	徵收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常山縣	五、八七〇	六〇、〇〇〇	畝捐募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開化縣	二九六	五二、一八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金華縣	二五〇	五三、三八〇	田畝捐地丁帶徵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蘭谿縣	六、二六七	七、三五六	地丁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東陽縣	二八〇	四一、四八八	田賦帶徵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義烏縣	三、一五〇	三三、一八七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永康縣	二七、二五九	九七、一六〇	田地捐商店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武義縣	三、一〇一	二四、七〇六	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浦江縣	三、八一八	五〇、四〇〇	隨糧代募業戶樂輸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湯溪縣	六七六	一八、六四八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建德縣	一〇六	四五、〇〇〇	畝捐商富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淳安縣	二〇、八九九	二三、六五〇	田畝捐商店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桐廬縣	三、九七四	二四、五〇〇	糧捐及地方勸募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遂安縣	三六〇	四五、四一五	徵收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壽昌縣	一〇〇	一九、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分水縣	九一九	一八、二七六	附捐及勸募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永嘉縣	一、六二二	一二、〇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麗水縣	三、四一二	三六、六八九	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縉雲縣	一、七五六	三四、一七六	田地山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松陽縣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遂昌縣	一〇二	二〇、〇〇〇	畝捐殷富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龍泉縣	三〇六	七〇、八一八	田畝山產商店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慶元縣	二一〇	四七、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雲和縣	二、三七九	二〇、八八九	田畝山產捐商鋪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宣平縣	八六六	一〇、〇〇〇	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景寧縣	三、七四〇	七六、五六二	畝捐山產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瑞安縣	二六〇	六三、〇〇〇	畝捐田賦附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泰順縣	三〇〇	六七、五〇〇	畝捐山產捐及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合計	二一三、五六〇	三、八〇六、九五六		
附註	(一)浙江全省計七十五，縣因平湖、青田、樂清、平陽、玉環等五縣未據呈報，故本表祇列七十縣。 (二)武康、開化、建德、松陽、遂昌、龍泉、慶元、瑞安、泰順等九縣所列數字均祇係基幹隊數目，常備隊數目未據呈報，故未列入。其餘各縣數字，均係基幹隊與常備隊合計數。 (三)經費來源係舉最重要之一種或數種，未能一一備載。			

此外，據二十三年六月調查，該省會有直屬於省之保安團七團又兩大隊。團之編制與國軍之團同，大隊編制與步兵營同，計月共支經費約二十一萬元，惟人數則不詳耳。

十三　福建省

福建省亦係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省份，惟除按區、團、甲、牌編組保衛團外，各縣復多編有常備性之保衛隊，以負地方治安之責。其團丁或出之招募，或來自徵集，均支給薪餉，與豫、鄂、皖三省之保安隊大致相近。

福建全省都六十五縣，已報者四十五縣，其中思明、東山二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其餘古田等四十三縣之自衛組織，約可分為左列各種：

(1)除一般依縣保衛團法編組之保衛團外，更有常備隊之組織者，計有古田、永泰、霞浦等二十三縣。

(2)將保衛團分編為二種，一名常備隊，一名守望隊者，計有晉江、永春、閩清等十三縣。就中建甌之守望隊，稱為聯村守望隊。永春、明溪、龍溪三縣之守望隊，稱為甲守望隊。永春、明溪二縣之常備隊，更分為縣區常備隊及區常備隊二種。龍溪則只有區常備隊一隊。閩清、仙遊、南靖三縣之常備隊，逕稱為保衛團，均與一般情形不同。

(3)將保衛團分為常備團及後備團二種者，計有屏南、連江、上杭等五縣。

(4)祇有保衛團一種組織，而其團丁分為義務丁及給餉丁二部者，有福安一縣。

(5)擇定設置保衛團並非一般組織者，有福鼎一縣，計置有白琳四區保衛團及硤門甲團二處。

關於團丁之來源，募多於徵，其情形如左：

(1)採用招募方法者，有古田、永泰、華安等十九縣之常備隊，羅源等二縣之常備團，閩清等三縣之保衛團，福安保衛團之給餉團丁等，共計二十五縣。

(2)採用徵集方法者，除按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保衛團與各種守望隊後備隊不計外，有長樂、平潭、龍溪等九縣之常備隊，連江、福清之常備團，福安保衛團之義務團丁等，共計十二縣。

(3)徵募二種方法兼用者，計有同安、平和二縣。

(4)由各區攤派或保送者，計有雲霄、永春、屏南等三縣。

關於團丁薪餉，除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之保衛團及後備隊、各種守望隊外，其常備性之團丁，不問係來自徵集或招募，均一律支給薪餉。

茲將福建已報有自衛組織之四十三縣常備隊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福建省四十三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古田縣	四〇九	三四、一七七	雜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屏南縣	未詳	七、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長樂縣	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丁糧契稅屠宰等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連江縣	一〇〇	未詳	田畝捐富戶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羅源縣	六〇	一四、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永泰縣	八〇九	一五〇、七五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福清縣	三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閩清縣	三四四	六五、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霞浦縣	二〇〇	一六、一九六	船貨捐等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福鼎縣	六九	八、二二〇	雜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寧德縣	一二五	三、三六〇	茶捐及各項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福安縣	四七三	四一、八二〇	富戶捐商店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平潭縣	三〇	七、二〇〇	海味稅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金門縣	三〇	一〇、二〇〇	戶口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仙遊縣	一七〇	五〇、〇〇〇	鋪戶捐項下徵收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晉江縣	一五〇	三九、六二七	汽車客票附加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南安縣	三九四	一二〇、〇〇〇	人丁捐商民認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惠安縣	二〇〇	八二、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安溪縣	一八〇	六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同安縣	一九二	五、八一二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永春縣	四五二	八九、四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德化縣	未詳			
大田縣	二六〇	二一、三〇〇	屠宰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上杭縣	二〇〇	三〇、〇〇〇	田畝捐及地方公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明溪縣	一、〇〇〇	八、〇六八	屠宰稅及護路費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雲霄縣	二一〇	四一、六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龍溪縣	未詳	二〇四、三二四	屠宰附加紙木商分擔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華安縣	三〇〇	四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漳浦縣	一四七	二四、七三〇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南靖縣	五〇〇	未詳	抽收出口稅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長泰縣	二三六	三七、二四一	煙戶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平和縣	一〇五	六、二九九	雜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詔安縣	一四七	二一、〇六〇	雜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海澄縣	一八〇	一〇、〇〇〇	各稅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將樂縣	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沙縣	一二〇	二〇、〇〇〇	雜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順昌縣	三六五	二〇、〇〇〇	戶捐猪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永安縣	一八〇	二二、一七〇	屠宰捐等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建甌縣	二四八	三〇、〇〇〇	米鹽錢糧附加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建陽縣	二一五	三四、六五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浦城縣	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政和縣	一四〇	二二、〇〇〇	富戶捐店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松溪縣	九一	一二、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合計	九、七六二	一、五一〇、二一〇		

附註

(一)團丁人數合計，係四十縣數目。

(二)同安人數係常備隊及守望隊合計。建甌人數係常備隊及區常備隊及聯村守望隊合計。永春人數係總團常備隊及區常備隊合計。明溪人數係總團常備隊及甲守望隊合計。福鼎人數係白琳四區保衛團及硤門甲團合計。福清人數僅係縣城常備隊數。

(三)經費合計係三十九縣數目。

(四)經費取自雜捐者，種類甚多，僅舉其要，未及備載。

此外，福建省亦組有省防軍性質之保安團，計全省有保安團官佐一千九百二十五員，士兵一萬九千八百零二名，合計二萬一千七百二十七人，月支經費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元。團及大隊數不詳。

十四　廣東省

廣東自衛組織，向極複雜，至民國二十二年以後，省政府始決定全省統一辦法，將所有各縣之種種自衛組織，一律改編爲縣警衛隊，同時並規定編制爲中隊、分隊、獨立小隊等，由縣統一指揮。惟此種辦法施行未久，舊有之自衛組織，仍有少數縣份未能完全改編。

警衛隊之組織分爲二種：一爲常備隊，大都係來自招募，支給薪餉。一爲後備隊，多係就本地居民徵集，完全義務。前者有類於豫、鄂、皖之保安隊，後者則近似縣保衛團法下之保衛團也。

廣東全省計九十五縣，除從化等十七縣未據呈報，及新豐一縣無自衛組織外，計已報七十七縣之中，僅有警衛隊（單稱警衛隊均係常備）一種組織者，有番禺、南海、東莞、雲浮、和平、瓊山等三十五縣。雖僅有警衛隊，而分爲常備及後備兩種者，有中山、順德、高明、紫金、梅縣、合浦等二十六縣。其餘之十六縣，組織較爲複雜，可分爲左列各類：

(1)警衛隊於常備後備之外，更有預備之組織者，計有鬱南、海豐、廉江、徐聞等四縣。

(2)除警衛隊常備後備之外，更兼有其他特殊組織者，計花縣有農村更練一種，惠來縣有聯防隊一種，南澳縣有水警隊一種，萬寧縣有保甲團一種，澄海縣有遊擊隊一種，普寧縣有偵緝隊一種。

(3)除常備警衛隊一種外，更兼有其他組織者，計新會有縣兵警一種，陽江有特務警察一種，崖縣有保丁團及自衛團二種。

(4)無常備警衛隊而僅有後備警衛隊一種組織者，計有樂昌及陸豐二縣。僅有保甲團一種組織者，有感恩一縣。

團隊丁來源，在常備警衛隊中，除封川、河源兩縣由各區平均選送，電白縣由各鄉選送，澄邁縣由各鄉徵調，佛岡、陽山、廉江三縣，係採用徵集方法，及蕉嶺、合浦二縣，係兼採徵集與招募辦法外，其餘各縣，均係招募。在後備警衛隊中，除萬寧一縣係招募外，其餘各縣，均係徵集地方人民充之。其農村更練、保丁團等，均係徵集。縣兵警、聯防隊、水警隊、特務警察、自衛隊、保甲團、遊擊隊、偵緝隊等，則均係招集。

關於薪餉，大概常備性質之團隊而來自招募者，均支薪餉。後備隊則係義務職。但亦有例外，如中山之後備隊亦支薪餉，又農村更練雖係徵集，亦支薪給是也。茲將廣東省已報有自衛組織各縣之常備性團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廣東省七十七縣保衛團隊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番禺縣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縣政府支領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中山縣	一、五二六	二五二、七八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南海縣	一、五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順德縣	一、七一四	四〇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東莞縣	八〇〇	未詳	地方自籌	二十二年呈報
龍門縣	一八〇	三九、六四〇	田畝捐舖租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台山縣	五四〇	一三七、五四四	雜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新會縣	二、一七九	四四〇、一五四	田畝捐商店捐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三水縣	五四〇	一〇八、五九二	雜捐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清遠縣	未詳	一三九、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花縣	一九四	三八、六二八	煙賭特別捐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佛岡縣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租穀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赤溪縣	九〇	一八、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高要縣	七二三	一二、一四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新興縣	三〇〇	六一、四五二	民米科徵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高明縣	二、四四六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廣寧縣	未詳	一八〇、〇〇〇	柴杉木桃捐穀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開平縣	五七〇	未詳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鶴山縣	五七〇	一〇一、三八八	店捐煙賭等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德慶縣	一三〇	三、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封川縣	一五九	二九、七八四	田畝附加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恩平縣	三六〇	五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羅定縣	二七〇	五八、一四七	田畝捐煙賭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雲浮縣	二一二	三二、七六〇	原有團費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鬱南縣	二〇〇	三〇、四四〇	縣府支領與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始興縣	未詳	二五、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樂昌縣	一五〇	無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仁化縣	一七〇	三七、一八八	田畝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乳源縣	一四〇	二〇、五八〇	煙賭捐等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英德縣	五六〇	一九九、九〇〇	租捐警業捐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翁源縣	九〇	一九、五一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連　縣	三六〇	八六、九三三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陽山縣	二一六	五五、〇〇〇	租穀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連山縣	未詳	一四、一三六	雜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博羅縣	二六〇	六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紫金縣	未詳	七五、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海豐縣	一、三八五	二二六、八二四	田租捐及入口貨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陸豐縣	四〇〇	五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河源縣	二一〇	五〇、四五〇	田畝捐舖租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和平縣	二八一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連平縣	未詳	二七、〇〇〇	田畝捐雜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潮安縣	七七四	一四七、二八八	田畝捐牌照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揭陽縣	四七三	一四五、〇〇〇	田畝捐營業捐	二十二年呈報
饒平縣	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惠來縣	一、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雜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大埔縣	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	雜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南澳縣	二五〇	四〇、〇〇〇	漁業捐出入口貨捐	二十二年呈報
梅　縣	五三一	一四二、一七三	田畝捐店租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五華縣	九一	一九、八八〇	百貨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蕉嶺縣	三〇九	六六、〇〇〇	紙木田租商店捐	二十二年呈報
茂名縣	二九七	五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電白縣	一九八	六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化　縣	五六〇	四一、一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廉江縣	一八〇	三六、一〇八	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海康縣	二七〇	四四、七八〇	雜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徐聞縣	二七〇	三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陽江縣	未詳	二〇〇、〇〇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呈報
陽春縣	未詳	五五、七〇三	田畝捐契稅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瓊山縣	四六〇	一一〇、〇〇〇	特別捐普通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澄邁縣	一二〇	二二、九九二	田畝捐附加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定安縣	二九七	六〇、八二八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文昌縣	未詳	一三五、〇〇〇	戶口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瓊東縣	二一〇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樂會縣	二七〇	五〇、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臨高縣	二〇〇	一八、〇〇〇	牛皮屠牛戲捐等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儋　縣	一五〇	二四、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萬寧縣	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	戶口捐特別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感恩縣	五八	無		
昌江縣	四八	七、〇〇〇	牛皮捐船頭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防城縣	未詳	一〇、八二四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合浦縣	二一〇	三四、三二〇	田畝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靈山縣	一〇〇	二〇、〇〇〇	租穀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澄海縣	三九八	五七、八七六	各區攤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普寧縣	未詳	未詳	地方公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信宜縣	未詳	二〇、一一五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吳川縣	未詳	二二、二二八	錢糧附加等	二十二年呈報
陵水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合計	三六、一九五	五、九八九、一一一		

附註

（一）團丁人數合計係六十三縣數目。

（二）中山、佛岡、高明三縣人數，包含後備警衛隊在內。海豐、廉江二縣人數，包含預備警衛隊在內。惠來人數內，包含聯防隊。南澳人數內，包含後備隊及水警隊。儋縣人數內，包含保丁團及自衛團。萬寧人數內，包含後備隊及保甲團。澄海人數內，包含後備隊及遊擊隊。樂昌、陸豐二縣人數，均係後備隊數。感恩人數，係保甲團數。其餘各縣則均係常備警衛團數。

（三）支出經費合計係六十八縣數目。

（四）經費來源僅擇錄其重要者，未一一備載。

十五　廣西省

廣西省關於人民自衛之制度，在各省內最為特殊，蓋其所行之民團制度，係以普及訓練全省壯丁，樹立徵兵基礎為鵠的。其組織分為常備、後備、及預備三種。常備隊，就合格壯丁中徵集之。後備隊，以二十至四十歲之男子未被徵為常備隊者充之。預備隊，則係常備隊退伍後之組織也。常備隊有類於軍隊之組織，服役中支給薪餉，與豫、鄂、皖之保安隊略似，惟後者係招募，而前者則來自徵集耳。後備隊之組織，雖與豫、鄂、皖之壯丁隊相似，而實不同，壯丁隊重在組織，此則重在訓練。又後備隊均須分別輪流受規定之訓練，亦為民團制度之特色。至於預備隊之組織，殆與徵兵法中之預備役相同，此各省自衛組織所無，而廣西民團制度之又一特色也。

關於廣西民團之組織，前已言之。惟在縣民團司令部之下，更有區團局鄉團

局及各鄉聯防公所等組織，分負催編民團之責，此應補加一言者。

廣西雖已普遍施行民團制度，但仍有特殊組織未能悉廢者，如柳城、思林兩縣，無民團而僅有商團。懷集縣僅有商民自衞團。桂平、貴縣、賓陽、全縣、平樂、融縣、陽朔、天保等八縣，除民團外，更有商團。宜山、蒼梧二縣，除民團外，更有警備隊。都安縣，除民團外，更有鄉團。陸川縣，除民團外，更有保安隊。桂林縣，除民團外，更有護商團。鍾山縣，除民團外，更有砂民自衞團等是。

至於施行民團制度各縣，亦未能完全一致，就各縣呈報情形觀之，大致可分為左列各種：

(1)僅有常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興業、羅城、三江、遷江、凌雲、恩陽、桂平、貴縣、桂林、雒容、融縣、天保等十二縣。

(2)僅有後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博白、西隆、東蘭、龍州、萬成、寧明、上金、武鳴、崇善、隆山、都安、陸川、興安、陽朔、灌陽等十五縣。

(3)有常備隊、後備隊兩種組織者，計有邕寧、扶南、橫縣、賓陽、上林等三十七縣。

(4)有後備隊、預備隊兩種組織者，計有憑祥一縣。

(5)有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三種組織者，計有隆安、永淳、來賓、賀縣、蒙山、思恩、河池、靖西、左縣等九縣。

(6)僅有特編後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武宣、鎮結二縣。於常備隊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信都縣。於後備隊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鬱林縣。於常備、後備隊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鍾山縣。於常備、後備、預備隊之外，更編有特編後備隊者，有靖西縣。於常備、後備隊外，更編有常編民團者，有榴江縣。

(7)無常備隊後備隊等任何組織而僅於各區設有民團局，局置少數團丁者，計有永福、義寧、中渡、南丹、新著等五縣。

關於團丁之來源，除極少數之特殊組織，尚有招募者外，均係徵集。此點最爲廣西自衞制度之特色。至於薪餉，大率常備隊及特編後備隊等，均支給之。惟所有經費，係由省庫統籌統支，此又與各省不同。

廣西全省計九十四縣，除綏淥、都安、藤縣、容縣、象縣、雷平等六縣外，其餘八十八縣，均據呈報有案。其組織情形，已如前述。茲再將其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廣西省八十八縣民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邕寧縣	二、六一〇	一八、一二一	省款及屠宰稅等	二十二年呈報
扶南縣	一七三	八、〇〇〇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隆安縣	一〇、四八八	一七、七四〇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永淳縣	二七、一〇二	未詳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橫縣	二四、四九〇	二一、六〇〇	省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都安縣	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戶捐及臨時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隆山縣	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屠捐豬捐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果德縣	九〇	五、五〇〇	各項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賓陽縣	四、九三一	一四四、八六四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上林縣	未詳	一六、〇〇〇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那馬縣	八、四七二	未詳	糧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上恩縣	九、八〇六	一四、六七四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蒼梧縣	四、七四〇	未詳	省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岑溪縣	二二、三九一	一八、五六〇	省款及糧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懷集縣	一〇〇	未詳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信都縣	九〇	八、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桂平縣	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平南縣	一〇、六四六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貴縣	二〇〇	三九、八二〇	屠宰捐商店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武宣縣	七二	八、二八〇	民船及木排捐	二十二年呈報
鬱林縣	三、六九〇	未詳	省款及原團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博白縣	三六、五〇〇	一〇、〇〇八	糧賦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北流縣	二、二八〇	五四、三三〇	省款及糧賦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陸川縣	四二、七五三	三、四五五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興業縣	二〇	六、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桂林縣	九〇	三五、八九八	舊團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興安縣	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靈川縣	二、〇七二	一、四七三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陽朔縣	一六、四七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百壽縣	一〇、九一七	八、〇一〇	省款及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永福縣	五〇	四、一六三	屠捐賭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榴江縣	五〇	一一、〇四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義寧縣	七八	二〇、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全縣	五、一〇四	六、五四五	省款商捐	二十二年呈報
灌陽縣	二、三〇二	五、四三三	省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龍勝縣	四、七〇〇	四、〇〇〇	米捐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平樂縣	二、三四一	一、四四〇	省款及商會擔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恭城縣	二〇、〇〇〇	五、二二〇	第四集團總司令部撥給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富川縣	一、二六〇	四、一七六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賀縣	六、一一九	九、三四八	出入口貨捐木排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荔浦縣	一三、五三六	一九、四八一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修仁縣	六、七一六	未詳	省款糧賦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昭平縣	一九、八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鍾山縣	一、四四六	一一、〇〇〇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蒙山縣	一二、七〇五	一、四七八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中渡縣	一五	一、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柳州縣	一四、一三〇	二四、四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雒容縣	一三〇	六、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融縣	一三、七六九	未詳	附捐煙戶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羅城縣	六〇	四、三二〇	房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柳城縣	六〇	未詳	商店擔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三江縣	二五〇	二四、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來賓縣	九〇	一六、三〇六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宜山縣	二七、四三七	九、八四〇	屠捐商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天河縣	五、〇四八	一五、二一三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思恩縣	一一、二四四	一三、一〇〇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河池縣	一五、二七四	一一、三七七	省款（支給常備隊）及牛猪捐糖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宜北縣	二、五〇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遷江縣	一九二	一五、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南丹縣	未詳	二、二八〇	戶口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忻城縣	未詳	一四、六三五	省款	二十二年呈報
百色縣	九〇	一四、四八六	省款及糧賦附加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恩隆縣	一、七一〇	九、一五一	省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凌雲縣	一四四	二八、〇〇三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西林縣	三、〇七二	一八、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西隆縣	一三、五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東蘭縣	六、六四〇	未詳	省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天保縣	一一〇	二、二五六	省款及縣商會補助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向都縣	五、六四三	五、四三三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鳳山縣	九八〇	三、八四〇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思林縣	二〇	二、五〇〇	商店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龍州縣	一、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屠捐	二十二年呈報
憑祥縣	九一九	五二、二二八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養利縣	一、〇二八	五、四三二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龍茗縣	二〇	五、一三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萬承縣	五、一三〇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左　縣	一、五三〇	九、五八九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同正縣	九一〇	一八、九四八	省款及各項附加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鎮結縣	二七	二、九一六	屠捐等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寧明縣	九、〇〇〇	一、九三九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思樂縣	五、二九六	未詳	省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明江縣	一、三四八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靖西縣	六、五七〇	二一、〇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鎮邊縣	三、四二〇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上金縣	四、三三三	未詳	省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武鳴縣	一七、七三〇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恩陽縣	七二	未詳	省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崇善縣	未詳	七、七八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合計	五三一、一四〇	一、〇三〇、九六五		

附註

(一)人數合計，係八十四縣之數。

(二)興業、羅城、三江、來賓、遷江、百色、凌雲、恩陽、果德、懷集、桂林等十一縣人數，係常備隊人數。博白、西隆、東蘭、龍州、萬承、寧明、上金、武鳴、崇善、恭城、富川、賀縣、隆山、武宣、鬱林、興安、陽朔、灌陽、鎮結等十九縣人數，係後備隊人數。蒙山、思恩、河池、隆安、永淳、靖西等六縣人數，係常備隊後備隊合計數。大保、融縣、桂平、貴縣等四縣人數，係商團與常備隊合計數。雒容人數，係常備隊與鄉公所團丁合計數。都安係後備隊與鄉團合計數、陸川係後備隊與保安隊合計數。蒼梧係民團與警備隊合計數。懷集係商民自衛團數。鍾山係民團與自衛隊合計數。柳城、思林、二縣係商團數。榴江係常練民團數。永福、義寧、中渡、南丹、龍茗等五縣，係團局丁數。其餘各縣人數均係常備隊與後備隊合計數。

(三)經費數目合計數係六十七縣之數。

(四)平樂經費係後備隊數。陸川經費係保安隊數。桂林經費係警衛隊數。大保經費係商團數。靖西經費係特編後備隊數。榴江經費係常備隊後備隊及常練民團合計數。其餘各縣經費數均係與人數欄所列一致。

(五)經費來源有省款及地方款兩種。大抵常備隊及縣民團司令部之部分由省庫支給，餘由地方負擔。

十六　雲南省

雲南省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而稍加變更。大率各縣均組有常備性質之保衛團，使負地方治安責任。其團丁之來源，亦多與縣保衛法所定不同。完全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者，全省不過數縣而已。

雲南全省計有一百二十三縣，已報內政部者一百零一縣，其中計有新平、雙江、瀘水等三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其餘九十八縣，自衛組織情形則異常複雜，茲分述於次：

(1)完全照縣保衛團法組織者，計有羅次、昭通、邱北等三縣。

(2)僅有保衛團常備隊一種組織者，計有安寧、武定等三十縣。就中武定、宣威、澂江、貢山等十四縣，或只名爲保衛團，或稱爲保衛大隊。其餘安寧、永善等十六縣，則均稱爲保衛團常備隊。

(3)分爲常備隊、預備隊、及後備隊等二種或三種組織者，計有牟定蒙自、祿勸等二十五縣。就中祿勸、楚雄二縣，分爲常備隊、後備隊、預備隊三種。昆明一縣，除常備、預備隊外，更有保衛大隊一種。其餘牟定等二十二縣，則均只分爲常備隊及預備隊二種。

(4)除常備隊外，更有種種特殊組織者，有下列各縣：(1)除常備隊外，更有保衛團者，有馬關縣。(2)除常備隊外，更有保衛團局者，有文山縣。(3)除常備隊外，更有獨立區隊者，有鎮南縣。(4)除常備隊外，更有各區團者，計有馬龍、昌寧、知子羅、曲靜等四縣。(5)除常備隊外，更有各區聯合團者，計有宜良、晉寧、元謀、陸良、羅平、大關、曲溪、河西、景東、峨山等十縣。(6)除常備隊外，更有民團者，計有永平、鎮康、鄧川、麗江、鶴慶、雲縣等六縣。(7)除常備隊外，更有團隊總局者，有富民縣。(8)除常備隊外，更有保衛大隊者，有富州縣。(9)除常備隊外，

更有剿匪隊者，有霑益縣。（10）除常備隊外，更有總團及區團甲牌等組織者，計有澂江、呈貢、祿豐、昆陽等四縣。（11）除常備隊外，更有預備團及聯合團二種者，有彝良縣。（12）除常備隊外，更有聯合預備隊及護商隊二種者，有瀘西縣。

（5）無常備隊，而有其他特殊組織者，有下列各縣：（1）設團保局者，有金河縣。（2）組織民衆自衞團者，有景谷縣。（3）組織區保衞團及民衆預備團二種者，有佛海縣。（4）組織預備團及義勇軍二種者，有易門縣。（5）組織自衞隊及義勇軍二種者，有阿墩縣。（6）組織保衞團、商團及鄉團三種者，有鎮雄縣。

關於團丁之來源，預備隊後備隊及按照區團甲牌編制者，均由徵集，其常備隊及各種特殊組織，大多數縣分亦係採用徵集辦法。用招募法者，爲數較少。在已報九十八縣中，除康樂、嵩明、祿勸、霑益、易門、景谷、佛海等七縣不詳外，其餘各縣情形如左：

(1)採用徵集方法者，計有玉溪、六順、緬寧、武定、祥雲等六十五縣。

(2)採用招募方法者，計有澂江、屏邊、臨江、大理等二十一縣。

(3)徵集及招募方法兼用者，計有蒙自、知子羅等二縣。

(4)由各區選派者，計有宜良、宣威、鎮康等三縣。

關於團丁薪水，除預備隊後備隊等係義務制外，其常備隊等，均支給之。惟數額之多寡不等耳。

玆將已報雲南九十八縣保衞團常備隊及其他特殊常備組織之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雲南省九十八縣保衞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昆明縣	二五〇	一二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富民縣	一二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宜良縣	五〇	三〇、〇〇〇	由財政局領支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呈貢縣	七八	一九、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羅次縣	二〇〇	六四、八〇〇	人民分擔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祿豐縣	二四〇	一二四、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易門縣	一二〇	六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嵩明縣	二二〇	九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晉寧縣	七〇	一二、四八四	財政局領支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安寧縣	二〇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昆陽縣	八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武定縣	一〇八	未詳		二十二年呈報
元謀縣	二八九	二〇、六五六	各種捐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祿勸縣	九一	八、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宣威縣	一八七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霑益縣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隨糧團費禁煙補助毛捐	二十二年呈報
馬龍縣	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	隨糧團款地方雜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陸良縣	一三六	一三、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羅平縣	七〇	九、七二〇	禁煙補助費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會澤縣	二四二	二二、七九〇	錢糧稅契等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昭通縣	一七六	四〇、〇〇〇	禁煙捐及各種雜捐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永善縣	一六〇	一七、五〇〇	出口貨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綏江縣	九〇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魯甸縣	七〇	八、〇六二	鹽布捐富戶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大關縣	八〇	三、三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澂江縣	一七六	未詳	財政局支領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玉溪縣	一六〇	一七、六九二	抽收百貨捐款	二十二年呈報
路南縣	六〇	五、五〇〇	財政局支領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江川縣	二五二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鎮雄縣	七〇〇	五、五七〇	隨糧團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彝良縣	一二〇	五、〇〇〇	門戶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楚雄縣	一六〇	一四、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雙柏縣	八〇	七、四四九	公租開支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牟定縣	二〇〇	一七、六八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蒙自縣	三七〇	一七、二七〇	大錫斗升馬馱屠宰等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曲溪縣	五〇	六、四三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通海縣	二〇〇	一九、七七〇	隨糧團費捐屠宰等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河西縣	一〇〇	五七、二八八	財政局領發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開遠縣	二〇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華寧縣	二〇〇	九、七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箇舊縣	二七二	三〇、〇〇〇	雜捐	二十三年三月呈報
文山縣	二一〇	一五一、二〇〇	隨糧團費及富戶捐	二十二年呈報
馬關縣	三一九	三五、一八三	戶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西疇縣	六〇	六、〇〇〇	馱捐及團費捐	二十三年呈報
廣南縣	九一	二〇、四〇〇	雜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富州縣	一八〇	八、四〇〇	馬馱捐及團費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瀘西縣	一八〇	一〇、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彌勒縣	一七六	九、一二〇	隨糧團費禁煙補助費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邱北縣	一〇〇	四、〇〇〇	隨糧團費等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寧洱縣	一八〇	一五、三〇〇	雜捐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墨江縣	八〇	八、〇〇〇	隨糧團捐百貨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景谷縣	八〇	未詳	人民捐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元江縣	二七五	二〇、〇三〇	寺廟公租門戶捐等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瀾滄縣	一〇〇	二一、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景東縣	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緬寧縣	一五〇	二三、五七一	補助團款隨糧團費	二十二年呈報
騰衝縣	六〇	一〇、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保山縣	一八〇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永平縣	八〇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鎮康縣	六〇	八、四三一	公田項下開支	二十二年呈報
龍陵縣	三〇	四、二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大理縣	四〇	三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祥雲縣	六七	未詳	財政局支用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洱源縣	一〇〇	一〇、七〇〇	隨糧團費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鳳儀縣	四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鄧川縣	七〇	六、八七二	財政局支領及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雲龍縣	一二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彌渡縣	一二〇	一四、五四八	隨糧團費禁煙補助費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麗江縣	一七〇	一一、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蘭坪縣	一二〇	九、一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鶴慶縣	一一三	一〇、七九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劍川縣	七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漾濞縣	一〇〇	五、一八四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姚安縣	四四	一〇、五六〇	財政局支領及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鹽豐縣	七五	八、八六六	隨糧團費及公益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鎮南縣	一三〇	六、四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永仁縣	一三六	六、六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雲　縣	二四〇	二二、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佛海縣	三〇	未詳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鎮越縣	二〇	未詳	牲畜附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六順縣	二〇	二、四〇〇	戶捐附加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江城縣	三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屏邊縣	一五四	七七、八〇〇	隨糧團費禁煙補助費	二十二年呈報
永北縣	八〇	二四、四一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五福縣	四〇	三、九六〇	地方籌集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金河設治區	七〇	三、三九六	戶捐附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貫山設治區	二〇	一、二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康樂設治局	二五	未詳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威信設治局	六〇	四、二〇八	商品抽收隨糧附加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昌寧縣	八〇	九、七〇〇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知子羅設治區	二〇	一、〇〇〇	地方攤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河墩設治局	四〇	未詳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臨江設治區	二四	一、一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蓮山設治區	一〇〇	一三、七六九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曲靖縣	八〇	九、〇〇〇	隨糧附加及地方公款	二十三年八月呈報
峨山縣	四六	七、〇〇〇	抽收馬馱捐及隨糧團費開支	二十三年七月呈報
賓川縣	四〇	一〇、〇〇〇	田畝捐隨糧團捐等	二十二年呈報
[illegible]河設治局	四〇	未詳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合　計	一三、六六二	一、六一五、五〇五		

附　註

(一)昆明人數係常備隊保衛大隊合計數。嵩明、綏江兩縣人數係常備隊預備隊合計數。陸良人數係常備隊各區聯合團合計數。馬龍人數係常備隊及區團合計數。馬關人數係常備隊及保衛團合計數。富州人數係常備隊及剿匪區保衛大隊合計數。鎮南人數係常備隊及獨立區隊合計數。霑益人數係常備隊及南區剿匪隊合計數。文山人數係常備隊及保衛團局合計數。易門係預備團及義勇軍合計數。佛海人數係區保衛團及民衆預備團合計數。阿敦人數係義勇隊及自衛隊合計數。鎮雄人數係保衛團鄉團及商團合計數。瀘西人數係常備隊護商隊及聯合預備團合計數。金河人數係團保局數。景谷人數係民衆自衛團數。其餘各縣人數均係常備隊數。

(二)經費合計，係昆明等七十六縣之數。

(三)經費數目，除呈貢、元謀、祿勸、霑益、馬龍、陸良、羅平、會澤、尋甸、雙柏、牟定、華寧、邱北、寧河、鎮康、洱源、鶴慶、鎮南、永仁等十九縣係國幣外，其餘五十七縣均係以滇省紙幣計算。

十七　貴州省

貴州省係按照縣保衛團法辦理保衛團省分。多數縣分，均有保衛團，惟亦有一小部仍沿用舊有組織，如門戶練、常練之類。至於保衛團之組織，有按照縣保衛團法之總團、區團、甲牌者，如威寧等縣是。有於縣保衛團之下分設區中隊、分隊者，如丹江、鎮遠等縣是。有於縣保衛團指揮部下，設區指揮部者，如息烽、鰼水等縣是。有於縣保衛指揮部下，分設區隊部者，如甕安、綏陽等縣是。

貴州省都八十四縣，現據呈報者，為二十六縣。在此二十六縣中，除依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者外，更有左列各種情形：

(1)保衛團分為常練、民練二種者，有開陽縣。保衛團分為常練、後備二種者，有平舟縣。

(2)僅有常練隊一種者有甕安縣。僅有門戶練一種者，有八寨縣。

(3)無保衛團而有民團、常練及門戶練三種者，有銅仁縣。無保衛團而有常練及門戶練二種者，有赤水縣。

(4)除保衛團外，更組有常練隊者，有餘慶縣。除保衛團外，更組有常備隊者，有省溪縣。

(5)僅有保衛團常備隊者，計有修文、遵義、及天柱三縣。

關於團丁來源，亦有左列各種：

(1)完全徵集者，計有都江、鎮遠、永從、赤水等四縣。

(2)由各區抽派者，計有開陽、長寨、甕安、黃平、鰼水、安順、威寧等七縣。

(3)由各區保送者，計有修文、遵義、桐梓等三縣。

(4)由各區輪流徵送訓練者，計有息烽、綏陽、平舟等三縣。

(5)招募者，計有餘慶、天柱、下江、銅仁等四縣。

(6)徵募並用者，有關嶺一縣。

關於薪餉，除息烽、都江、鎮遠、永從、平舟、赤水等六縣外，均支給之。

茲將貴州省已報二十六縣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貴州省二十六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息烽縣	二、四〇〇	六、二四〇	地方稅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修文縣	二一〇	一二、〇〇〇	富戶捐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開陽縣	二〇〇	七、二〇〇	地方款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長寨縣	二〇〇	九、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甕安縣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自治經費撥充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餘慶縣	八〇	五、四〇〇	財政局支給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湄潭縣	四五〇	一〇、八〇〇	人民籌給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綏陽縣	六三〇	三三、九六〇	富戶捐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桐梓縣	一六〇	一二、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三年四月呈報
鰼水縣	一、四〇〇	一、六〇〇	田賦撥支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平舟縣	一〇〇	一、〇〇〇	收免役費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八寨縣	五〇〇	無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都江縣	一、五〇〇	無		二十二年呈報
丹江縣	二〇	一、五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呈報
鎮遠縣	三、六九〇	二、二八〇	田賦撥支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天柱縣	一六〇	未詳	抽收猪捐	二十二年呈報
黃平縣	三、二〇〇	六、三六〇	自治經費公安經費撥支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永從縣	一、九九八	無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下江縣	一二	一、九九二	船捐	二十二年呈報
銅仁縣	二〇〇	未詳		二十三年六月呈報
安順縣	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區經費項下開支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關嶺縣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威寧縣	一、六〇〇	六、四〇〇	省款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赤水縣	三三〇	七、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三年三月呈報
台拱縣	未詳	無		二十三年一月呈報
青溪縣	四〇	一、四〇〇	地方附加	二十三年七月呈報
合計	二〇、四七〇	一五四、一三二		
附註	(一)人數合計係二十五縣數，經費合計係二十四縣數。 (二)開陽人數，包含常練、民練兩種。赤水人數，包含常練、門戶練兩種。銅仁人數，包含民團、常練、門戶練三種。餘慶人數，包含保衛團、常練隊及公安隊三種。青溪人數，包含保衛團及常備隊。平舟、甕安人數，均係常練隊數。八寨人數，係門戶練數。			

十八　寧夏省

寧夏全省，僅有十三縣（內有三設治局，）其中一部縣分，並無自衛組織，而其有自衛組織之縣分，又復因地制宜，彼此不同。故寧夏省實無一種全省通行之保衛制度。

據已呈報有案之八縣中，有寧夏、平羅、磴口、中衛四縣並無任何自衛組織，其餘四縣，計金積、鹽池二縣，均有保衛團一種，（惟金積之團丁，係來自僱募，而鹽池則係來自招募，但均支給薪餉。）此外，靈武除保衛團外，尚有護路隊之組織，豫旺則無保衛團而有保安隊及區民團兩種。護路隊係由人民攤派，不支薪。區民團則歸各區自理。其保安隊等，則均來自招募而支薪者也。

茲將寧夏省已報保衛團隊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下：

寧夏省保衛團隊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靈武縣	四〇	無		二十二年呈報
鹽池縣	三〇	七、〇〇〇	羊捐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金積縣	八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豫旺縣	四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合計	一九〇	七、〇〇〇		
附註	(一)人數合計，係四縣數目。 (二)靈武人數，包括保衛團護路隊兩種。豫旺人數，僅係保安隊數。 (三)經費合計，僅係鹽池一縣數目。			

十九　甘肅省

甘肅省各縣，均有保衛團組織，其有特別組織者，殆屬極少數例外。惟甘肅之保衛團，並非完全依照縣保衛團法辦理，大都係徵集一定數額之壯丁，編為常備隊性質之團隊，使負地方上治安之責。

甘肅全省，都六十七縣，除景泰、泰安等十四縣未據呈報外，其餘已報五十三縣中，計臨夏、寧定、永靖、和政、夏河、武山、西和、民勤、永登、張掖、山丹等十一縣，無任何自衛組織。其有自衛組織者，則有皋蘭、臨洮等四十二縣。在有自衛組織之四十二縣中，除皋蘭縣僅有聯村自衛團，甘谷縣僅有民衆自衛團，及康樂縣兼有保安團及人民聯村自衛團二種外，其餘三十九縣，均係組有保衛團，惟其中數縣除保衛團外，更有基幹隊一種。

關於團丁之來源，除聯村自衛團及基幹隊，係徵集民衆自衛團係各區保送，常備隊及保安團係招募外，其保衛團團丁可分為左列三種：

(一)完全徵集者，計有臨洮、洮沙、榆中、定西等二十六縣。

(二)完全招募者，計有渭源、西固、華亭、正寧等十一縣。

(三)兼採徵集及招募者，計有靖遠、環縣等二縣。前者之團丁，一部招募，一部徵集。後者之團丁，則縣團係招募，區團係徵集，二縣又彼此不同。

關於薪餉，聯村自衛團、民衆自衛團、保安團、常備隊、基幹隊等均支給之。至於保衛團，在三十九縣中，有渭源、定西、西固、文縣等十七縣支給薪餉。就中團丁來自徵集者，計有定西、文縣、成縣、徽縣、甘谷、永昌、酒泉、鼎新、莊浪等九縣。其不支薪餉者，有臨洮、洮沙、清水、禮縣等十三縣。此外榆中、會寧、兩當、靜寧、固原等五縣，雖不支給薪餉，但均供給伙食及服裝費等。其餘靖遠、環縣二縣之招募團丁，均支薪餉，徵集團丁則均無之。

茲將甘肅省已報縣保衛團丁，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甘肅省已報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皋蘭縣	六、二八〇	無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臨洮縣	一、六〇〇	無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洮沙縣	一、五〇〇	無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靖遠縣	三四六	一二、七六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榆中縣	六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渭源縣	三五〇	二、二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定西縣	二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會寧縣	五〇	未詳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清水縣	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徽縣	二六六	二三、一四八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兩當縣	三〇〇	六、二四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禮縣	九〇〇	無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通渭縣	二〇〇	無		二十二年呈報
甘谷縣	七三	一二、〇〇〇	按糧攤收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武都縣	一〇〇	無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西固縣	四八	三、一一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文縣	二四〇	一八、〇〇〇	各鄉攤派	二十二年呈報
成縣	一五〇	一二、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三年五月呈報
華亭縣	一四〇	九、四八〇	炭捐等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靜寧縣	五〇	七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正寧縣	六〇	三、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環縣	三五〇	一五、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涇川縣	一二〇	七、〇〇〇	丁糧攤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鎮原縣	一九五	七、〇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靈台縣	二〇四	一八、二五二	財政局籌撥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固原縣	三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海原縣	三二〇	二五、〇〇〇	地方籌充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永昌縣	一六〇	三、六四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古浪縣	五〇〇	無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民樂縣	未詳	六〇〇	地方籌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臨澤縣	五〇〇	未詳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酒泉縣	四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金塔縣	二四〇	一九二	按糧攤籌	二十二年呈報
鼎新縣	六〇	未詳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報
莊浪縣	一五〇	八、四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慶陽縣	二〇	一、〇八〇	照丁糧籌集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康樂設治局	二〇〇	六、九九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隴西縣	未詳	無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漳縣	二、九一〇	無		二十三年十月呈報
岷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天水縣	未詳	未詳	地方攤派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平涼縣	未詳	未詳		二十二年八月呈報
合計	二二、二二二	一九八、六三八		
附註	(一)人數合計係三十七縣數目。 (二)皋蘭人數經費，均係聯村自衛團數。甘谷人數經費，均係民衆自衛團數。康樂人數經費均係保安團數。徽縣人數經費，均係基幹隊保衛團合計數。海原人數經費，均係常備隊保衛團合計數。 (三)經費合計係二十三縣數目。			

二十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自衛組織，祇有縣保衛團一種，大體均係依縣保衛團法辦理，但間亦有稍加變更者。例如張北縣於一般團丁之外，更抽調一部爲服務丁。康保縣輪流抽調一部團丁，在區受訓。延慶縣於一般保衛團之外，更有常備隊之編制等是。

察哈爾省計十六縣，除沽源、多倫、寶昌三縣未據呈報外，其餘萬全等十三縣，均設有保衛團。其團丁除赤城、陽原二縣，及延慶之常備隊，係來自招募外，餘均採用徵集方法。關於薪給，大部縣分均無，惟赤城、陽原、商都三縣，及延慶縣常備隊之團丁支給薪餉，張北之服務丁亦然。此外，康保之在區受訓練團丁，雖不支給薪水，但津貼其伙食費，亦一特例也。

茲將察哈爾省已報十三縣之保衛團丁人數，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察哈爾省十三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宣化縣	三、一九四	三、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萬全縣	二、一三五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赤城縣	二三六	二八、二七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龍關縣	二、五〇四	一、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懷來縣	四、七四二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陽原縣	二〇〇	二七、二七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懷安縣	六、〇九二	未詳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蔚縣	三、四三〇	一三、二九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延慶縣	一、六七五	八、五三二	地畝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涿鹿縣	二、三六三	一、八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張北縣	三、八七二	一〇、三二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商都縣	一〇〇	一、〇八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康保縣	二、二九七	七、三五六	地方款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合計	三二、八四〇	一〇一、九二六		
附註	(一)延慶縣人數係保衛團及常備隊合計數。 (二)延慶縣經費僅係常備隊數，普通保衛團經費數不詳。 (三)經費合計係十三縣數目。			

二十一　綏遠省

綏遠省自衛組織，大體係依照縣保衛團法而稍加變更。縣保衛團法規定縣團、區團、甲牌之組織，綏遠省則改爲縣保衛團，區保衛團，鄉鎮保衛團三種。但各縣多因特殊情形，而只有一種或二種者。縣保衛團法規定保衛團係就全部壯丁組成，而綏遠省則加以變更，抽編常備性之隊伍，以應維持地方之要求，而增強保衛組織之力量。

綏遠省計十八縣，除沃野設治局無任何自衛組織外，集寧縣祇有保衛團及自衛團兩種組織。此外十六縣，均只有保衛團一種，就中保衛團分爲縣團、區團、鄉團三種組織者，有陶林、薩拉齊二縣。分爲縣團鄉團二種者，有豐鎮一縣。分爲縣團計團兩種者，有固陽縣。分爲區團鄉團二種者，有歸綏、涼城、托克托等三縣。其餘九縣，則只有縣保衛團一種，惟武川之縣保衛團，更分爲現役及預備役。

關於團丁之來源，大約可分左列各種：

（一）就當地壯丁徵集者，計有五原一縣。

（二）兼採徵集及招募兩種辦法者，計有薩拉齊、集寧、豐鎮、陶林等四縣。就中薩拉齊縣，縣區保衛團採用招募法；鄉鎮保衛團採用徵集法。陶林縣，縣保衛團採用招募法，區、鄉保衛團，採用徵集法。豐鎮，縣縣保衛團採用招募法，鄉保衛團採用抽徵法。集寧縣則保衛團係招募，自衛團係徵集。

（三）由各區鄉平均保送者，計有歸綏、固陽、興和、托克托等四縣。

（四）採用招募方法者，計有包頭、清水河、和林格爾、臨河、武川、東勝、涼城、安北等八縣，就中武川縣無論現役或預備役，均係招集。安北縣雖係招集，但須有保，此均較爲特別者。

關於團丁之薪餉，除薩拉齊縣之鄉鎮保衛團，豐鎮縣之鄉保衛團，陶林縣之區鄉保衛團及集寧之自衛團不支薪外；其餘各縣各種團丁，不問來源如何，均支給之。

茲將綏遠全省各縣保衛團丁，經費數目及其來源，列表於次：

綏遠省各縣保衛團概況統計表

縣別	團丁人數	每年經費總額	經費來源	備考
歸綏縣	四六八	二六、一八八	地畝捐	二十二年十月呈報
薩拉齊縣	六〇〇	六三、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包頭縣	三九六	一二、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清水河縣	六〇	六、二五二	地方款	二十二年六月呈報
托克托縣	一〇八	一六、六三二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和林格爾縣	九〇	七、四五六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五原縣	八〇	一三、六三六	牲畜捐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臨河縣	一二六	一九、二二四	地畝捐	二十二年三月呈報
武川縣	三三〇	五一、六一五	地畝捐	二十二年五月呈報
固陽縣	二二〇	三〇、三〇八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東勝縣	五〇	未詳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豐鎮縣	九一八	二〇、〇〇〇	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涼城縣	四八六	四八、八〇三	糧捐地畝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興和縣	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地方款	二十二年九月呈報
集寧縣	五二四	未詳		二十二年七月呈報
陶林縣	一七六	二一、八一八	鹽糧附加	二十二年呈報
安北設治局	七二	八、三七六	地方款牲畜捐	二十二年四月呈報
沃野設治局	無	無		二十二年十一月呈報
合計	五、三〇四	三五八、三〇八		
附註	（一）沃野無保衛團，人數十七縣合計數目。 （二）經費數合計，係十五縣數目。			

第五章　保甲

第一節　概說

保甲爲我國民衆自衛之制度，由來甚古，名雖始於王安石之保甲法，而其實則早行於北宋之前也。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還，遵奉　總理遺教，以完成地方自治爲施政之中心，自衛卽係自治事務之一種，故亦包含於自治事業之內。又因政府特別重視增進人民自衛能力之故，更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頒行縣保衛團法，創辦縣保衛團，並由內政部公布保衛團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所有保甲制度之精神，均經分別納入。迨至剿匪軍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因實際之要求，深感於自治組織之層級過多，運用不靈，關係法令殷繁，辦理匪易，乃決定將自衛與自治分開辦理，先謀自衛之完成，再作自治之推進，並將自衛組織，復分爲二：一爲「團」，一爲「練」，「練」係斟酌地方槍枝、經費、人材別編保安團隊，「團」則採用保甲制度，卽以保甲作爲地方組織之骨幹也。

保甲制度之實施，初僅行於豫、鄂、皖、贛等剿匪區內各省，因成效卓著，其後蘇、浙、閩等省均陸續仿行，然猶屬地方因時制宜之辦法。迨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三二次會議決議：「地方保甲工作，關係地方警衛，爲地方自治之基礎，應由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提前切實辦理，」並經行政院通飭各省市提前辦理後，保甲制度，乃成爲全國通行之制度矣。

第二節　編查保甲法規概述

當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決定在剿匪區內試行保甲制度時，曾頒行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區公所組織條例，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及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進度表等法令。此項法令，卽爲嗣後各省辦理保甲之依據，茲分述於後：

第一目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概述

此條例係三省剿匪總部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頒布，內分：

一　編查保甲之方法

（一）剿匪區內各省縣，應卽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查保甲，清查戶口。

（二）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三）保甲須按照戶口及地方習慣及地勢限制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1）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數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2）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3）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隣近之甲。

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隣近之保。

（4）保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四）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

（五）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

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揑報。

(六)戶長由各戶內家長充之，但遇左列之情形不在此限：

(1)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職務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爲戶長。

(2)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七)甲長由本甲內之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但遇甲內住戶逃亡未歸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亡歸來後，再行分推。至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八)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長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長加給委任，並由縣長呈報該省民政廳，全省保安處，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二　規約之議定及簽名加盟暨出具聯保切結

(一)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中應行訂定之事項如左：

(1)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2)關於編制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3)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4)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5)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6)關於防匪碉樓、堡寨、或其他之工事備設事項。

(7)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處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守護事項。

(8)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9)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10)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11)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12)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二)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長備案。

(三)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四)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或縱匪情事，如有違犯者，他戶應即密報懲辦，倘瞻徇隱匿，各戶願負連坐之責。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塡兩分，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三　保甲長及戶長之職責

(一)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1)監督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輔助區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3)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4)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5)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繳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6)處罰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7)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8)執行規約上賞卹事項。

(9)處理怠職罰金事項。

(10)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11)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二)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長存査，寺廟之僧道亦同。

(三)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1)輔助保長之執行職務事項。

(2)清查甲內之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3)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之人民事項。

(4)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5)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6)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四)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1)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2)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3)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

(五)保長甲長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六)保甲長，因規約中之所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碉樓堡寨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七)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住宅，保長辦公處，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一鄉或一鎭中住戶過多，經編成二保以上者，得由各保共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互推保長一人爲主任，但各保應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四　保甲之經費

(一)保甲經費，得向保甲內之住民徵集之。但現經變亂之地方，其開辦費得請求縣庫補助。

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經保甲會議之議決，得儘先移作保甲經費。但與他方面互有牴觸時，應擬定分配辦法，呈由區長轉報縣長核定。

(二)保甲經費收支，除編造預算決算清册，呈由區長轉報縣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列表張貼於保長辦公處前公布之。

第二目　勦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概述

此項條例與編查保甲關係最爲密切，蓋縣之地域較爲遼闊，保甲組織之單位過多，縣與保甲之間，如無區公所爲之聯系，則縣將不能舉糾察之實，保甲將不能被督促之效，故區之組織，實爲推進保甲制度之有力支柱。茲將區公所組織條例內，關係編查保甲之點分述於次：

(一)爲協助縣長勦匪淸鄉增進自衞力量起見，各縣應依其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劃縣屬爲若干區，不得多於十區，少於四區，設區

公所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二)區公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補助縣長執行職務，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職務，並辦理依保甲條例及其他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職務等事項。

(三)區公所設區員一人或二人，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區長並得就地方之負鄉望而能辦事者，聘為區助理員。

(四)縣長得隨時親往，或派員巡視區公所處理之各項事務，如關於保甲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等事項。

(五)各區應行奉辦之保甲，武裝或非武裝之自衛民團，農村合作社及其他事務，應遵照新頒法令施行者，縣長得定期召集各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使其能徹底了解，確實遵行新頒法令之主義及程序。

(六)普通法令與區公所條例類似者，暫緩施行，但與此項條例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應適用。

右述各點已可藉知區公所對於推行保甲所負之使命；再按之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中，對於區長所付之各種任務，如第十六條區長有加委甲長之權，第二十條保長承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之責，以及其他切結之存查，科罰住戶，槍枝烙印，規約呈報等等，均以區公所為縣與保甲之聯系機關，其重要可知。

第三目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各省編查保甲，限期迫促，如僅恃各縣委派之編查委員負責辦理，自非短期所能告竣，若多派人員，則經費人選兩有困難。三省剿匪總部，因於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頒行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令社會可能協助全體動員之份子，共同努力，其有助於保甲之編組者，良非淺鮮。茲錄其概要於次：

(一)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1)各機關職員；(2)公安員警；(3)團隊官兵之識文義者；(4)各民衆團體人員；(5)各學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6)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二)出動前，應召集參加各員，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講，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段，各赴指定地區擔任編查。

(三)就第一項所列各該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為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四)編查完竣時，即由上項人員中，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為宜。

(五)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六)編查已完成縣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實。

(七)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第四目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

三省剿匪總部以編查保甲為剿匪區內各級行政機關剿匪工作中之主要任務，且為刻不容緩之舉，為限期課功起見，乃製定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通令遵行。茲將原表錄後，藉此可覘保甲編組實施程序之一般。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自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第一期二十日

(一)縣政府奉到三省剿匪總部所頒區公所組織條例及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應遵照令文辦理，將條例詳細研究，用白話布告民衆，說明推行之理由及其意義與施行程序。

(二)籌定辦理編查經費。

(三)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二條酌劃縣屬為若干區，指定區公所地點，並佈告所有舊制區鄉鎮閭鄰等組織，一切停辦。

(四)製繪劃區圖分呈三省剿匪總部省政府民政廳保安處行政督察專員備案。

(五)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遴委區長，一面令其先行任事，一面呈請該管督察專員委任，未設督察專員者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六)委定區員。

(七)依照區公所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編成各區總預算，呈請專員及省政府核定。

(八)制定各區應需開辦費標準，由地方款項下先行籌墊支付。

(九)區公所應將原用鈐記鈐用。如區管區域或番號有變更時，再呈請民政廳核發新鈐記。

(十)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遴派地方公正人士為保甲戶口編查委員。

(十一)集合區長區員編查委員，開講習會，講習區長之責任，編查保甲戶口之意義，辦理程序，卽必應練習之實務，務使徹底了解。

(十二)分配編查委員，赴各區協同區長趕辦編查。

(十三)決定先行挨戶編號之日期。

(十四)縣長親赴各區巡視。

以上十四項均由縣長主辦。

第二期三十日

(一)區長會同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先行挨戶編號，暫不查口。

(二)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戶口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令各戶先行推定戶長。

(三)區長與編查委員分批召集戶長講演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四)區長與編查委員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令各戶長推定甲長。

(五)區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委定甲長，編定甲號，具報縣政府。

(六)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甲長辦公處。

(七)縣政府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刊甲長圖記，頒由區長轉發，每個只准收刊發印資洋貳角。

(八)區長與編查委員集合甲長，講習甲長之責任，編查之意義及方法。

(九)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規定，推定保長。

(十)區長編查委員集合保長，講演保長之責任編查意義及方法，並依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必要時，互推聯保主任。

(十一)區長編定保號，並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縣長委任保長。

(十二)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組設保長辦公處，或保長聯合辦公處。